# 耶稣基督的福音

（《罗马书》5–8 章）

# 目录

序论

因信称义（罗 5:1）

称义的结果（1）：与神相和（5:1）

称义的结果（2）：借着信进入所站立的恩典（5:2）

称义的结果（3）：以盼望神的荣耀为喜乐（5:2）

称义的结果（4）：在患难中也喜乐（5:3-4）

称义的结果（5）：拥有盼望的确据（5:3-4）

称义的结果（6）：经过患难、忍耐与熬炼而成全的盼望（5:3-4）

称义的结果（7）：赐下不至于羞愧的盼望（5:5）

称义的结果（8）：借着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5-6）

称义的结果（9）：神向我们显明祂的爱（5:8）

称义的结果（10）：从忿怒中得救（5:9）

称义的结果（11）：未来的救恩（5:10）

称义的结果（12）：在神里面喜乐（5:11）

“借着一人”（5:12-21）

“罪在律法未有以前也在世上”（5:12-21）

“这恩赐与过犯不同”（5:12-21）

“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5:12-21）

“律法进入，是要叫过犯显多”（5:12-21）

“向罪死了的我们”（6:1-14）

与基督同死的我们（6:1-14）

与基督同复活的我们（6:1-14）

与基督同复活的结果（6:1-14）

“感谢神”（6:15-18）

“那结局就是死”（6:19-21）

“那结局乃是永生”（6:19-21）

“神的恩赐”（6:23）

向律法而死的人（7:1-4）

脱离律法的人（7:5-6）

“律法是罪吗？”（7:7-9）

“叫人得生命的诫命”（一）（7:8-13）

“叫人得生命的诫命”（二）（7:8-13）

属灵的律法（7:14-20）

“住在我里面的罪”（7:17-20）

神的律法（1）（7:21-23）

神的律法（2）（7:24-25）

三位一体神的救恩（1）（8:1-4）

三位一体神的救恩（2）（8:1-4）

三位一体神的救恩（3）（8:1-4）

三位一体神的救恩（4）（8:1-4）

**圣灵**的心思（8:5-8）

肉体的心思（8:5-8）

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8:9-11）

我们是欠债的人（8:12-13）

被**圣灵**引导的人（1）（8:14-17）

被**圣灵**引导的人（2）（8:14-17）

被**圣灵**引导的人（3）（8:14-17）

**“既**是儿女，也是后嗣”（8:14-17）

现在的苦楚与将来的荣耀（8:18）

“受造之物的切望”（8:19-22）

我们的盼望（8:23-25）

**圣灵**的帮助（8:26-27）

救恩的确据（8:28-29）

神的救恩（1）（8:29-30）

神的救恩（2）（8:29-30）

神的救恩（3）（8:29-30）

神的救恩（4）（8:29-30）

神的救恩（5）（8:29-30）

神的救恩（6）（8:29-30）

“神若帮助我们”（1）（8:31-34）

“神若帮助我们”（2）（8:31-34）

“神若帮助我们”（3）（8:31-34）

“神若帮助我们”（4）（8:31-34）

“神若帮助我们”（5）（8:31-34）

“神若帮助我们”（6）（8:31-34）

“神若帮助我们”（7）（8:31-34）

“神若帮助我们”（8）（8:31-34）

“神若帮助我们”（9）（8:35-39）

“神若帮助我们”（10）（8:35-39）

“神若帮助我们”（11）（8:35-39）

结论

附录

“在基督里的救赎”（罗 3:23-24）

亚伯拉罕的信心，我们的信心（罗 4:17-25）

宣教的胜利长老教会（罗 1:14-17）

# 序言

什么是福音？究竟什么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呢？至今我仍记忆犹新。那是在我与亲爱的父亲——也是我们胜利长老教会的元老牧师金昌世宣教士——

一起用餐交通之后，我开车送他回家。在他下车之前，他问了一句："福音是什么呢？"

当时我有些疑惑。因为在我的理解中，他一生都在听福音，也一生都在传讲福音，所以我反而从中体会到父亲那颗渴望更深认识福音的心。

我向神献上感谢。在疫情期间，他无法前往宣教工场，但每周三的祷告会中，元老牧师仍然继续宣讲神的话语，特别是持续宣讲耶稣基督的福音。

令人感恩的是，他已经讲过的《罗马书》5 章到 8 章的内容，我虽然有限，但将讲道笔记整理记录下来，并整理成一部书稿。这本书的书名定为《耶稣基督的福音（罗马书 5~8 章）》。

〔目前元老牧师正在以四福音书（马太、马可、路加、约翰福音）为中心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当这些信息讲完之后，他计划以《耶稣基督的福音（四福音书）》为题编写第二本书。〕

愿主按祂的旨意使用这本书，使耶稣基督的福音得以更加广泛地传扬。

愿神的福音更加广泛地被传开，

詹姆斯·金牧师分享

（2022 年 2 月，胜利长老教会牧养室）

# 因信称义

**“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 章 1 节）**

圣经告诉我们，我们是因信被称为义的（罗 5:1）。这句话的意思就是“称义”。称义唯独借着信心才能得着。除此之外，我们无法靠任何别的方式被称为义。例如，我们不能靠善行、好行为、爱心，或遵守律法而被称为义。称义不是人的功劳，而是完全出于神使人称义的作为。

信心是神恩典的礼物，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为什么神只借着信心称人为义呢？其目的是要使人无法自夸。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信心既是神的恩典礼物，而不是出于行为，因此人无法自夸。

再看罗马书 3 章 26-30 节：“好在今时显明他的义，使人知道他自己为义，也称信耶稣的人为义。既是这样，哪里还能夸口呢？没有可夸的了。凭什么律法呢？是凭行为吗？不是，乃是凭信心的律法

。所以我们看定了：人称义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难道神只是犹太人的神吗？不也是外邦人的神吗？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神既是一位，他就要因信称那受割礼的为义，也要因信称那未受割礼的为义。”

无论犹太人还是外邦人，都是单单因信称义。并且称人为义的神只有一位。

那么，如果只是因信称义，律法还有必要吗？并不是没有必要。律法仍然重要，反而要被坚立。虽然律法与我们的得救无关，但对已经因神的恩典信耶稣得救的人来说，是有关系的。也就是说，已经因信称义的我们，应当借着遵行律法来坚固律法（罗 3:31）。

我们是单单因信称义。因为我们凭着神恩典的礼物——
信心而得救，所以应当感谢、赞美、敬拜神。我们不可夸耀自己（或行为）。我们应当忠心地遵行并爱慕律法（例如十诫）。我们也当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
爱神与爱人（这是重生的证据）。

《罗马书》5 章 1 节中的“所以”

在圣经《罗马书》5 章 1 节中出现了连接词“所以”。这个连接词把使徒保罗在 5 章 1 节之前所讲的内容，与他从 5 章 1 节开始要继续阐述的内容连接起来。

那么，这个“所以”究竟是指保罗在 5 章 1 节之前从哪里开始的内容呢？对此有多种观点。例如，有人认为是从 4 章 15 节开始连接的，也有人认为是指整个第 4 章，还有人认为是从 3 章 21 节，甚至也有人认为是从 1 章 18 节开始连接的。到底哪一种说法是正确的，并不完全确定。

那么，这个“所以”（5:1）向后究竟延伸到哪里呢？其实，它一直连接到 5 章 11 节。

另外，在《罗马书》5 章 1 节中提到“我们”，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使徒保罗以及罗马教会的信徒。如果应用到今天，就是指信耶稣的我和你。

圣经说，我们因信称义（1 节）。这里“称义”的意思是：本是罪人，但神却宣告他为义人，把他当作义人来看待，并以义人的身份对待他。

然而，这位称罪人为义的神，并不是毫无根据地这样做。神是公义且圣洁的，因此不可能、也不会在没有任何根据的情况下宣告罪人为义。

那么，神是根据什么来称罪人为义的呢？并不是根据“信心”。也就是说，并不是因为人里面有信心，神看见了信心，就因此称他为义。

信心不过是领受神所赐之恩的途径、方式和工具而已。

真正的根据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5:1），也就是说，耶稣基督本身才是称义的根基。

换句话说，神是以耶稣基督所成就的工作为根据来称罪人为义的。是以耶稣基督的代赎之死与复活为根基，使罪人得以被称为义。

各位，罗马书 5 章 1 节中的"信心"是什么？

各位，圣经《罗马书》5 章 1 节所说的"信心"究竟是什么呢？这里使徒保罗对罗马教会信徒所讲的"信心"，指的正是《罗马书》4 章中亚伯拉罕的那种信心。

请看《罗马书》4 章 3 节："经上说什么呢？亚伯拉罕信神，这就算为他的义。"（现代中文译本："圣经上说：'亚伯拉罕信了神，因此神因这信就算他为义人。'"）

这里的"经上说"指的是《创世记》15 章中关于亚伯拉罕的记载。请看《创世记》15 章 5-6 节："于是领他走到外面，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能数得过来吗？'又对他说：'你的后裔将要如此。'亚伯兰信耶和华，耶和华就以此算为他的义。"（现代中文译本："他带他走到外面，对他说：'你仰望天空，数一数星星，你能数得清吗？你的后裔也要这样多。'亚伯兰信了耶和华，因此耶和华因这信就算他为义。"）

当亚伯拉罕信心稍微软弱时，他曾对神说："我没有儿子，所以我要把大马士革人以利以谢当作我的继承人"（2 节）。但神却带他走到外面，对他说："你向天观看，数算众星...
...你的后裔将要如此"（5 节）。

神并不是说要借着"以利以谢"（2 节）来成就这应许，而是说要借着"从你身上所生的"（4 节）来成就这应许。

亚伯拉罕领受了这应许的话语，就信了神（罗 4:3）。他相信神必定如此成就。因此神就称他为义（3 节）。

但从《罗马书》4 章 16 节以后，我们可以看到亚伯拉罕信心的另一种表现。亚伯拉罕在 75 岁时蒙神呼召（创世记 12 章）。《创世记》15 章 5-6 节的应许，是他进入迦南地约十年后，即大约 85 岁时神赐下的应许。

而《罗马书》4 章 16 节以后所描述的情形，是亚伯拉罕 99 岁，撒拉 89 岁的时候。也就是说，从创世记 12 章 75 岁到罗马书 4 章 16 节的 99 岁，大约过了 24 年；从创世记 15 章 85 岁到此时，也过了约 14 年。

然而，亚伯拉罕仍然没有孩子，因为神还没有赐给他。

当他 99 岁时（罗 4:16 以下），他看自己已经没有生育能力，撒拉也是如此。

请看《罗马书》4 章 19 节："他将近百岁的时候，想到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现代中文译本："他想到自己几乎一百岁了，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能力也已经断绝……"）

亚伯拉罕知道，他和撒拉在人看来都已经如同"不能生育的死人"。

然而，神对他说的"你的后裔将要如此"（18 节，引用创 15:5），以及"从你身上所生的才是你的后嗣"（创 15:4），他仍然相信（罗 4:18）。

在《罗马书》4 章 16 节以后，多次出现"应许"（16、20、21 节）和"话语"（17 节"经上记着说"、18 节）的概念，这表明亚伯拉罕是相信神的应许、神的话语。

换句话说，亚伯拉罕的信心是相信神之约的信心。

神对亚伯拉罕所说的话、所给的应许，是人所无法盼望的（18 节）。圣经中神赐下的许多应许，在人的层面上往往是无法理解、无法想象的。

一个 99 岁仍无子的人，却被应许要成为多国之父，这能理解吗？能接受吗？

然而神却应许亚伯拉罕要成为多国之父。

亚伯拉罕就在"无可指望之中仍有指望"。

请看《罗马书》4 章 17 节："如经上所记：'我已经立你作多国的父。'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使亚伯拉罕成为多国之父的神，是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亚伯拉罕的信心，是在明知自己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也已断绝的情况下（19 节），仍然相信神是使死人复活的神（17 节）。

他的信心，是相信神能够使无变为有的信心（17 节）。

是在没有孩子的情况下，仍相信神要使他成为多国之父的信心（18 节）。

他相信的是那位从无中创造有的创造主神。

请看《罗马书》4 章 19-20 节："他将近百岁的时候，虽然知道自己的身体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经断绝，也不因不信心里起疑惑，总没有因不信而动摇神的应许，反倒因信心坚固，将荣耀归给神。"

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不软弱反而坚固，并将荣耀归给神的信心（20 节）。

请看《罗马书》4 章 21 节："且满心相信神所应许的必能做成。"

亚伯拉罕确信神是全能的神，必能成就祂所应许的一切话语。

请看《罗马书》4 章 22 节："所以这就算为他的义。"（现代中文译本："因此神因这信就算他为义。"）

我们也要以亚伯拉罕那样的信心来相信神和祂的应许之道

请看《罗马书》4 章 23-25 节："算为他义的这句话，不是单为他写的，也是为我们将来得算为义的人写的，就是我们这信神使我们的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人。耶稣被交给人，是为我们的过犯；复活，是为叫我们称义。"

圣经记录亚伯拉罕的信心，是为了我们而写的。我们的信心，是信那位使主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神（24 节）。我们的信心，是相信耶稣因我们所犯的罪被交付（25 节）。

我们都相信自己是罪人。我们相信：因为我们的原罪、过去的罪、现在的罪以及将来的罪，这一切罪的缘故，神把祂的独生子耶稣交付在十字架上。

耶稣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使我们罪的问题完全得以解决。"血"就是生命。耶稣在十字架上舍命，因此无论我们的罪多么大、多么沉重，都已经借着耶稣基督的血（生命）完全得以解决。

然而，我们有时仍然无法在罪的问题上享受真正的自由。我们常常在罪面前感到不安，其原因或许是我们还没有完全确信自己已经从罪中得自由。

我们的信心，是相信耶稣为了使我们称义而复活的信心（25 节）。耶稣的复活，是为了使我们称义（参 5:1）。

因此，信耶稣复活的我们，也相信祂复活的目的，就是要使我们称义。

你真的相信吗？

回想两周前主日所领受的信息，我们不禁会想："我们真的能持守自己的信心吗？"

在日本占领韩国时期，曾强迫人们向神社跪拜，许多人都顺从了。但也有人拒绝跪拜，甚至为此殉道。然而，这样的人却是少数。

我们教会大约有 80 人，如果将来逼迫和患难临到，哪怕只有 10 个人能够持守对耶稣的信心，这样的比例也并不容易。甚至有人会问："连 10 个人都能做到吗？"

再反省自己，也会想："我真的能为主殉道吗？"

我们真的相信吗？我们是否真的有像亚伯拉罕那样的信心？我们所拥有的信心到底是什么样的信心？

如今，我们信心的果效是否显明出来了呢？

耶稣基督已经为我们的罪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使我们一切罪的问题都已解决，并且我们已经成为神的儿女，与基督同为后嗣——我们真的相信这一切吗？

我们是否像亚伯拉罕那样，在"无可指望之中仍然有指望"？

我们是否相信那位叫死人复活、使无变为有的神？

亚伯拉罕在年老、身体如同已死、撒拉也无法生育的情况下，信心没有软弱，反而更加坚固，将荣耀归给神——我们今天是否也活出这样荣耀神的生命？

我们是否确信神所应许的，祂必能成就？

请看《哥林多后书》13 章 5 节："你们总要自己省察是否有信心，也要自己试验。岂不知你们若不是可弃绝的，就有耶稣基督在你们心里吗？"

在患难来临之前，我们必须省察并确认自己的信仰。要检查我们的信心：是否是"即使患难来也没关系"的信心？是否是"即使逼迫来也没关系"的信心？

我们必须省察并确认自己的信仰。

愿我们都预备好自己，即使在患难与逼迫中也能持守信心，完成这场信仰的赛跑，当我们站在主面前时，能够领受得胜的冠冕。

# 称义的结果（1）：与神享受和好

**“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罗马书 5:1）**

圣经罗马书 5 章 1 节说：“.....与神相和。”称义的第一个结果，就是与神享受和好（1 节）。我们唯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 节）已经与神和好（10 节）（过去时）。当我们“还软弱的时候”（6 节）、“还作罪人的时候”（8 节）、“作仇敌的时候”（10 节），基督就为我们死（8 节）。借着耶稣的血我们被称义（9 节），因此我们已经与神和好（10 节）[称义的方式/途径：信心（“所以我们既因信.....”）（5:1）]。神借着基督使我们与自己和好（林后 5:18）。因此，我们现在要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享受和好（罗 5:1）（现在时）。

我们原本是与神为仇的（10 节），如今却成为神的儿女（8:16），能够呼喊“阿爸父”（15 节），这全是借着在神与人之间唯一的中保（提前 2:5）——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 5:1）。我们既然已经借着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过去），就应当如今与神享受和好（现在）。这里“享受”与神的和好，也包含“喜乐于”与神的和好之意。

那么，我们该如何与神享受和好呢？就是要享受神从天上赐下的心灵平安。例如，保罗与西拉在监牢深处仍然能祷告、赞美神，因为他们享受了神所赐的平安（徒 16:24-25）。

我们也当领受这从天而来的平安，并以此歌颂神：

“我无论往何处去，心中总有平安，是主耶稣所赐的平安，常常充满我心。”（新编赞美诗 408 首）

“当那空中云彩翻腾，大号角声响起之时，主来审判世界，我的灵魂也不惧怕，我的灵魂平安。”（新编赞美诗 413 首）

要享受神从天上赐下的平安，我们必须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马太福音 22 章 37-40 节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当我们遵行这两条诫命时，神的爱就在我们里面得以完全（约一 2:5）。当神的爱在我们里面完全，并行在光明中时，我们里面就没有绊脚之处（10 节）。因此，我们就能享受神所赐的平安。

此外，要享受这平安，我们也要仰望坐在神右边、为我们代求的基督耶稣（可 16:19；来 8:1；10:12；罗 8:34），并仰望那“信心的创始成终者耶稣”（来 12:2）。

称义的结果，就是与神享受和好。愿我们都因主耶稣基督而因信称义，不只是理性上知道，更是在生命中真实经历与神的和好与平安。

称义的结果（2）：进入我们所站立的恩典之中

“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马书 5:2）

称义的根基，唯独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罗 5:1）。称义的方式是“因信”（1 节）。称义的第一个结果是：被称义的人与神享受和好（1 节）。

例如，有一位从母胎就信主的姐妹。她从小在赞美敬拜神的环境中成长。后来有一次，她因对罪有了更深的认识，产生了罪疚感，开始害怕亲近神，也不愿意来到神面前。她无奈地离开了教会。她心中没有喜乐，也没有平安。

后来她明白了“称义”的教义，领悟到自己的原罪、过去的罪、现在的罪、将来的罪都已经被赦免，于是得着了从罪中释放的自由、喜乐、和平、爱心与服事的生命。她开始为邻舍祷告。因为有许多人患病，她看见人若离世就可能灭亡进入地狱，心中便生出怜悯，因此为他们迫切祷告。即使是健康的人，若不信耶稣也会下地狱，她也带着怜悯之心每日为他们祷告。她自己因身体软弱无法多做事情，因此更专注祷告。这就是称义所结出的果子，是何等宝贵！

今天的经文罗马书 5 章 2 节说：“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

这里我们看到称义的第二个结果：被称义的人，借着他——

也就是我们主耶稣基督（2 节），得以进入这恩典之中，并且在这恩典中站立（2 节）。

“借着他”（2 节）中的“他”，指的就是罗马书 5 章 1 节中的“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我们因信”（2 节）中的“我们”，是指信主的人，包括使徒保罗和罗马教会的信徒；应用而言，也指一切相信耶稣的人。

至于“因信”（2 节）中的“信”，有些古抄本没有这个词，但也有一些抄本包含它。中文圣经所采用的是包含该词的版本。

圣经罗马书 5 章 2 节说：“……并且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这里的“恩典”，是指赐给那些本来不配得的人（例如罪人——

本来没有资格得福的人）的、完全白白赐予的恩典。

经文又说“得进入”。我们通常说是“领受恩典”，但罗马书 5 章 2 节却说是“进入恩典”。这里并不是说我们“得到了恩典”，而是说“进入恩典之中”，强调的是恩典的“领域”或“所在之处”。

那么，恩典的“场所/领域”在哪里呢？从旧约的圣殿制度可以略微理解，就是所罗门所建造的圣殿。圣殿的幔子不能随意开合，它将圣所与至圣所分开。至圣所中有约柜（里面有

律法的两块石版、亚伦发芽的杖、吗哪）。赎罪座上要洒赎罪的血。神的同在就临在至圣所中，神的荣耀充满其中，使那里充满光明，因此成为施恩之处。

但不是任何人都能进去，擅自进去必死。只有一年一次，大祭司才能进去献赎罪祭。

称义的一个重要果效，就是我们可以进入至圣所。这正是"进入这恩典中"的意思（2 节）。那么，这如何成为可能呢？正是"借着他"（2 节），也就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 节）。

借着为我们担当罪孽、在十字架上流血受死并从死里复活的中保耶稣基督，我们得以进入至圣所。我们是跟随耶稣基督的带领，才得以进入恩典之中。若靠我们自己靠近至圣的神，只能灭亡；但借着耶稣基督的引导，我们却能来到神的面前。这正是我们所领受的称义之大福分。

罗马书 5 章 2 节又说"站立"。站在这恩典之中，意思是我们因主耶稣基督的功劳（称义的根基），因信（称义的方式）而被称义（称义的结果之一），如今作为神的儿女，已经进入恩典的领域——至圣所，并且可以持续站立在神的同在面前（称义的第二个结果）。

耶稣基督作为和好祭，为我们的罪担当一切，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代替我们承受本应临到我们的永远刑罚。正因祂在十字架上的救赎之工，我们才得称义。因此，我们可以借着耶稣基督来到神面前，并在神面前存活、蒙保护。

我们是"因信"进入这恩典之中，也是"因信"得着这特权。

希伯来书 4 章 15-16 节说："因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体恤我们的软弱，他也曾凡事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他没有犯罪。所以我们只管坦然无惧地来到施恩的宝座前，为要得怜恤、蒙恩惠作随时的帮助。"

我们已经被赐下可以坦然无惧来到神面前的特权。为什么可以坦然来到神面前呢？是为了得怜恤、得随时的帮助（来 4:16）。在这世上，我们会经历各样境况，因此我们要不断来到神恩典的宝座前祷告，寻求神的帮助。

那地方，就是恩典之处。无论遇到什么，我们都当来到神面前祈求，从神那里得帮助。

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的时候，发生了神迹。其中一个神迹记载在马太福音 27 章 50-51 节："耶稣又大声喊叫，气就断了。忽然，殿里的幔子从上到下裂为两半....."

正因为这圣所的幔子，使人无法进入至圣所，但借着耶稣基督的死，我们如今得以进入。请看希伯来书 10 章 19-20 节："弟兄们，我们既因耶稣的血，得以坦然进入至圣所，是借着他给我们开了一条又

新又活的路，从幔子经过，这幔子就是他的身体。"这里"他的身体"指的就是耶稣基督的肉身。

因此，我们在这寄居的世界中生活，无论遇到什么情况，都要借着耶稣基督，坦然无惧地来到那位能够丰丰富富帮助我们的神面前，并向神恳切祈求。因为我们是借着耶稣基督来到神面前的，神也必因着耶稣基督而垂听我们的祷告。

所以，我们都要借着耶稣基督，进入这恩典的所在——神的面前，并坦然向神祷告。

# 称义的结果（3）：仰望并以神的荣耀为乐

**“我们又借着他，因信得进入现在所站的这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罗马书 5:2）**

圣经罗马书 5 章 2 节说：“.....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称义的第三个结果，就是我们仰望神的荣耀，并且以此为喜乐（2 节）。那么，这里的“神的荣耀”是什么意思呢？

首先，让我们思想已经（Already）显现出来的神的荣耀。

在罗马书 5 章 1-2 节中提到三方面神的荣耀。当我们因罪而亏缺神的荣耀时（3:23），我们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信称义（5:1-2）。我们原本是神的仇敌，但借着神儿子耶稣基督的死，我们与神和好（10 节），并与神享受和平（1 节）。我们又“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1、2 节），得以进入并站立在神恩典的宝座前（2 节）。我们因此仰望（夸耀）并欢喜神的荣耀（2 节）。

然而，这三方面"已经显现"的荣耀，并不是完全的、百分之百的荣耀。如果神此刻将祂完全的荣耀全部显现出来，我们也无法完全承受与认识。

其次，我们思想将来（Not yet）要显现的神的荣耀。

将来要显现的神的荣耀，简而言之，就是耶稣基督的再来。那时的荣耀是完全的、永远的荣耀，我们将面对面见神（林前 13:12）。这荣耀不仅是神的荣耀，也将成为我们的荣耀——也就是说，天父的荣耀，也是儿女的荣耀。

罗马书 5 章 1-2 节所说的这三方面神的荣耀，与将来要显现的荣耀是无法相比的。换句话说，我们如今借着主耶稣基督所已经经历的荣耀，与主再来时所要显现的荣耀相比，是远远不能相比的（参 5:1-2；8:18）。

将来神荣耀的显现，是当耶稣显现时，我们也要像祂，并且亲眼见祂的真实形象（约一 3:2）。祂要改变我们卑微的身体，使之与祂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我们相信，那些在主里死去的人，神必与耶稣一同带来。当主再来之前，我们这些还活着的人也不会在他们之前得着荣耀。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喊的声音、有天使长的声音、有神的号角声。那时，在基督里死了的人要首先复活，随后我们这些活着的人也要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并且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4-17）。

我们盼望神的荣耀，这个盼望是百分之百确实的盼望（罗 5:2）。原因在于，这是神的应许。那应许并已经成就了耶稣第一次降临的神，也必定会成就关于耶稣第二次降临的应许。我们之所以能够相信在耶稣再来时，耶稣的荣耀就是我们的荣耀，是因为神已经这样应许了。

请看圣经《罗马书》8 章 30 节（现代中文译本）："上帝所预定的人，祂也呼召他们；所呼召的人，祂也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祂也使他们得荣耀。"这里"也使他们得荣耀"这个动词是过去时。

再看《以弗所书》2 章 5-6 节："我们因着过犯而在灵性上死了，但上帝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又使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现代中文译本："我们因罪在灵性上死了，但上帝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上帝不仅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也使我们在天上与祂一同坐着。"）

这里的"使我们一同活过来""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些动词都是过去时。

我们已经与耶稣一同复活，一同升天，并且一同被安置在天上。圣经在《罗马书》8 章 30 节中说"也使他们得荣耀"，以及在《以弗所书》2 章 5-6 节中的"使我们一同活过来""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些动词全部都是过去时。

之所以使用过去时，是为了表达这件事必定会百分之百成就的确定性。因此，我们带着这样的盼望，以完全的确信来相信，并因信心而盼望神的荣耀，并且喜乐（罗 5:2）。

这种喜乐是救恩的喜乐，是真正的喜乐，也是永远的喜乐。在这样的盼望之中有喜乐，我们就不得不以神的荣耀为夸耀（2 节）。神的荣耀，就是我的荣耀！

# 称义的结果（4）：在患难中也喜乐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马书 5 章 3-4 节）**

这里“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3 节）中的“如此”，是指罗马书 5 章 2 节后半节所说的“……并且欢欢喜喜地盼望神的荣耀”。换句话说，不只是盼望并喜乐于神的荣耀而已。

这里所说的“神的荣耀”，也就是我们所盼望的荣耀——那在荣耀中再来的耶稣基督。

圣经《约翰福音》19 章 30 节说：“成了。”这是耶稣在十字架上的第六句话。祂成就了什么呢？就是我们的救赎。

这里的“救赎”是指耶稣基督流出宝血，以祂的生命（十字架的死）为我们付清一切罪的代价，把我们从罪、撒但和灭亡中救赎出来。这可以说是救恩的开始。

圣经《启示录》21 章 6 节也说："都成了。"这里与耶稣在十字架上说的"成了"是同一个词。虽然中文圣经译作"成了"，但原意同样是"都成了"。那么成就了什么呢？就是我们的救恩。

"救恩"是从救赎开始，直到救恩完全成就的整体性工作。

因此，在罗马书 5 章 2 节中所说的"神的荣耀"，是指我们主耶稣基督（1 节）所完全成就的工作（启 21:6）。这"成就"不仅是救赎（约 19:30），也是救恩的完成（启 21:6）。

我们不仅要盼望这神的荣耀，也必须确信这盼望（罗 5:2）。这样，我们在患难中也能喜乐（3 节）。

我们所仰望的荣耀，是主再来时神的荣耀成为神儿女之荣耀。那时，已经死去的神的儿女，他们虽然肉身归于尘土，但灵魂已经进入天国，在主再来时也一同回来（帖前 4:14）。

那时，我们朽坏的身体要在一瞬间改变，变为不朽坏、不死亡的身体（林前 15:50-53），并且要与耶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现代中文译本）。

那时，仍然活着的神的儿女，也要在一瞬间改变（林前 15:50），与耶稣荣耀的身体相似（腓 3:21），并与先复活的（帖前 4:16，现代中文译本）已经改变的圣徒一同被提到云中，在空中与主相遇（帖前 4:17）。

那时，无论是已经死去的神的儿女，还是仍然存活的神的儿女，都要被改变，穿上像耶稣一样荣耀的身体（腓 3:21），进入天国，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7）。

我们所盼望的这荣耀，绝不是虚空的，因为这是百分之百确定的盼望。所以我们盼望并喜乐于神的荣耀（罗 5:2）。

圣经《罗马书》5 章 3 节说："我们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这里的"患难"（"苦难"）不是指不信主的人所经历的患难，而是指信耶稣的信徒（圣徒）为持守信仰所经历的患难。

请看圣经《使徒行传》14 章 22 节："……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这绝不是说必须经过患难才能进天国，而是指作为基督徒，为主受苦的必然经历。

对我们而言，在受苦中仍有喜乐，因为其中有赏赐。请看《马太福音》5 章 11-12 节："人为我辱骂你们、逼迫你们，捏造各样坏话毁谤你们，你们就有福了。要欢喜快乐，因为你们在天上的赏赐是大的。"为主受苦，会使我们的盼望更加坚固，使我们更加确信要参与神的荣耀。

我们现在所受的苦楚，与将来要显现的荣耀相比，根本无法相提并论，因此我们在患难中也可以喜乐（罗 8:18）。所以，我们为基督受苦，应当看为恩典（腓 1:29），并在盼望中喜乐（罗 12:12）。

使徒保罗也经历了因传道与宣教而来的许多患难与苦难。《哥林多后书》11 章 23-27 节说："……我多受劳苦，多下监牢，受鞭打是过重的，冒死是屡次有的……受鞭打五次，每次四十减去一下；被棍打了三次；被石头打了一次；遇船坏三次，一昼一夜在深海里……又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又劳碌辛苦，多次不得睡，又饥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赤身露体。"

《使徒行传》20 章 22-23 节说："看哪，现在我被圣灵催逼，要往耶路撒冷去，在那里要遇见什么事，我并不知道；但圣灵在各城里向我指证，说有捆锁与患难等待我。"

然而，使徒保罗甚至"为主耶稣的名，不但愿意被捆绑，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准备好了"（徒 21:13）。因为对他来说，完成主所托付、见证神恩典福音的使命，比自己的生命更宝贵。

《使徒行传》20 章 24 节说："我却不以性命为念，也不看为宝贵，只要行完我的路程，成就我从主耶稣所领受的职事，证明神恩典的福音。"

之所以在传扬基督福音时不逃避患难与苦难，是因为天上有赏赐。《启示录》22 章 12 节说："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这些赏赐将如苍穹的光、如星星、如太阳般永远发光。《但以理书》12 章 3 节说："智慧人必发光，如同天上的光；那使多人归义的，必发光如星，直到永永远远。"《马太福音》13 章 43 节说："那时，义人在他们父的国里，要像太阳一样发光。"

我们要问自己：'我是否为了持守信仰而正在经历患难与苦难？'在北韩和某些国家的圣徒正是如此。然而我们却因为没有患难，而无法在患难中经历喜乐。我们追求安逸，想要越来越舒适，因此在信仰生活中失去了在苦难中的喜乐（教会生活也趋向安逸）。

然而，当全地将临的灾难和患难来到时，我们是否能凭信心得胜呢？我们应当为传福音、宣教而愿意承担患难与苦难，并且在其中仍然经历喜乐。愿我们能顺利经过患难与苦难，当我们站在主面前时，能够得着称赞。

# 称义的结果（5）： 拥有盼望的确据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马书 5 章 3-4 节）**

我们基督徒因信仰而遭遇患难时（当然在没有患难的时候也是一样），都应当仰望神的荣耀并且喜乐。我们的教会正如《启示录》中非拉铁非教会（启 3:7-13）一样，虽然处在患难的熔炉中（9-10 节），却仍然要持守主的道，且不否认主的名（8 节），即使只有一点点力量。

我们在患难中必须持守信仰。这也需要神赐下恩典，圣灵的帮助，以及主亲自扶持我们。

那么，我们如何在患难中仍然能够喜乐呢？撒但知道自己的时候不多了，因此竭尽全力想要迷惑甚至跌倒选民。但我们怎么还能喜乐呢？因为我们已经不再是魔鬼的儿女，而是得救的神的儿女，所以撒但才会试探我们。

请看《腓立比书》1 章 28 节：“凡事不怕敌人的惊吓，这是证明他们沉沦，你们得救，都是出于神。”

对于得救的神的儿女来说，被撒但试探，对敌人而言是沉沦的证据，但对我们而言却是得救的证据。因此，即使遭遇逼迫和患难，我们也可以喜乐（罗 5:3）。

使徒保罗也在患难中喜乐。《使徒行传》14 章 22 节说："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

通往天国的道路是窄路，是荆棘之路，是十字架的道路，因此有患难、逼迫、痛苦与艰难。在这些患难中，我们要仰望走在我们前面的耶稣基督。

我们要凭信心仰望走十字架道路的耶稣，默想祂的苦难，并带着感恩与喜乐来回应。我们之所以感恩，是因为参与基督的苦难本身就是神的恩典（腓 1:29）。我们之所以喜乐，是因为天上有赏赐（太 5:11-12）。当我们相信并确信这一点时，我们就能在患难中喜乐，并最终得胜。

保罗之所以遭遇患难，是为了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为了宣教（参林后 11:23-27）。圣灵也曾向他显明，在各城都有捆锁与患难等着他（徒 20:23；21:11）。

即便如此，保罗仍然毫不退缩，明知会有捆锁与患难，仍然带着使命感，甚至准备为主殉道，努力传扬福音（徒 20:24）。

他在患难中仍然喜乐，甚至在监牢中也说："无论怎样，基督究竟被传开了，为此我就欢喜，并且还要欢喜。"（腓 1:18）

不仅保罗，其他使徒也在患难中喜乐。《使徒行传》5 章 41 节说："他们离开公会，心里欢喜，因被算是配为这名受辱。"

使徒们为何在传福音时仍然喜乐呢？因为他们知道传福音是参与神无比荣耀的事。

原本与神为敌的人（罗 5:10），像保罗这样"罪人中的罪魁"（提前 1:15），因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死与神和好，并被托付了劝人与神和好的职分，得了劝人与神和好的信息（林后 5:18-19），因此奉基督之名传扬福音——这岂不是何等喜乐的事吗？

我们要知道，传扬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福音是无比荣耀的事，因此我们必须单单凭着神的恩典来传扬基督的福音。

虽然我们在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但对于我们这些牧师来说，讲完道之后，常常仍会感到羞愧和歉意。然而，当看到听道的圣徒们能够明白神的话语，并凭信心领受、顺服而生命发生改变时，就不能不承认这是神的作为，是神的恩典。

这样的神的工作，就如同发生在帖撒罗尼迦教会圣徒身上的一样：他们在大患难中带着圣灵所赐的喜乐领受了道，不但效法了保罗和同工，也效法了主，甚至成为所有信徒的榜样（帖前 1:6-

7）。不仅如此，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圣徒还等候那位从天降临、将他们从死里复活的神的儿子（10 节）。

像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圣徒一样，我们也要带着圣灵的喜乐领受神的话语，成为效法主的人，并且像他们一样盼望耶稣基督的再来。

当我们因着神的恩典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使一灵魂信靠基督、得着救恩时，神的喜乐和天国的喜乐也应当成为我们的喜乐。我们应当仰望传福音的喜乐和赏赐。

我们要怀着对赏赐的盼望，带着这份喜乐来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即使有苦难和患难，我们也要带着对神荣耀的确据和坚定的盼望，预备主的再来。

我们要警醒谨守，恒切祷告，并忠心委身于神的话语。

愿我们记住今日所领受的神的话语，在患难中成为得胜的人。

# 称义的结果（6）：

# 经历患难、忍耐与熬炼之后，得着成全的盼望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马书 5 章 3-4 节）。**

圣经罗马书 5 章 3 节说：“因为患难生忍耐”。我们在患难中仍然喜乐的原因，就是因为“患难生忍耐”（3 节）。圣经中也多次提到“忍耐”。例如，耶稣在路加福音 18 章 1-9 节中教导了祷告的忍耐。耶稣亲自为我们作出了祷告中忍耐的榜样。请看耶稣在客西马尼园的祷告。耶稣三次祷告，在得着回应之前忍耐到底，坚持祷告（太 26:36-42）。耶稣在十字架上所说的七句话中，第六句话“成了”（约 19:30），正是表明祂在十字架上忍耐到底，完成了救赎之工。

接着，圣经罗马书 5 章 4 节说：“忍耐生老练”。患难生忍耐（3 节），忍耐生老练（4 节）。这里的“老练”，指的是神借着苦难的火炉来熬炼我们（赛 48:10）。换句话说，主借着苦难的熔炉来锻炼我们，使我们里面的一切杂质被除去，如同精金一样出来（伯 23:10）。神使用患难这个苦难的熔炉，使我们生出忍耐，并借着忍耐带来老练。

此外，罗马书 5 章 4 节还说："老练生盼望"。盼望神的荣耀（2 节）是初信者也会有的盼望；但成熟的基督徒的盼望，是经过患难、忍耐与熬炼之后被成全的盼望（3-4 节）。圣灵教导我们：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并且赐给我们确据。因此，我们在患难中仍然可以喜乐（3 节）。

大患难必然会来！那时，愿圣灵把罗马书 5 章 1-4 节深深刻在我们心中，使我们都能站立在坚固的信心之上。愿神的话语在信的人里面运行（帖前 2:13），使我们的心灵得以刚强。如此，我们就能在大患难中持守信仰，默默完成所托付的使命，直到在大患难中得胜，并最终站立在主面前。

# 称义的结果（7）：赐给我们不叫人羞耻的盼望

**“盼望不至于叫人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 5 章 5 节）。**

圣经告诉我们，盼望不至于叫人羞耻（罗 5:5）。这里的“盼望”是什么呢？它是从“盼望神的荣耀”（2 节）开始的盼望，也是“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3 节）所指的盼望。盼望神的荣耀，是初信者也能拥有的盼望；但“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的这个盼望，是盼望中的盼望，是盼望的成全，是成熟基督徒所拥有的盼望。圣经说，这样的盼望不会使我们羞耻（5 节）。

这个盼望之所以不使人羞耻，是因为它必定会成就。那些因盼望逐渐消失而使人灰心的盼望，最终反而叫人羞耻。世上一切的盼望，即使实现了，也往往不能真正满足人，甚至仍然会令人羞耻。然而罗马书 5 章 2-4 节所说的盼望，是荣耀的盼望，因此不会使我们羞耻。这样的盼望是可夸耀的盼望。它之所以必然成就，是因为成就这盼望的神已经为之作了保证。这个保证就是神赐给我们圣灵（林后 1:22）。

那么神是如何向我们作出保证的呢？乃是借着神的爱（罗 5:5）。因为神爱我们，所以我们因信称义（1 节）。正是神的爱，使我们得以盼望神的荣耀（2 节）。

《罗马书》5 章 5 节告诉我们，上帝的爱已藉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上帝赐给了我们圣灵。请看《使徒行传》2 章 17 节："神说：'在末后的日子里，我要将我的灵浇灌在一切有血气的身上……'"。是谁赐给我们圣灵的呢？是圣父神赐给我们圣灵的。祂把圣灵赐在哪里呢？祂把圣灵赐在我们心里。圣灵使我们与神的爱建立了联系（关系）。祂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神就是爱（约壹 4:8, 16）。正因神是爱，祂不仅行出爱，更将爱丰丰富富地浇灌在我们心里。那神的爱，在耶稣基督被钉十字架的死中显明出来（罗 5:8）。神连自己的儿子尚且不爱惜，为我们众人舍了（8:32）。神将这无法测度的爱，浇灌在我们这些蒙拣选的子民身上。我们是蒙受神无比大爱的人。因此，这盼望必百分之百地实现。因此，这盼望绝不会使我们蒙羞。我们应当怀着这确切的盼望而活。特别是在将来临的末世大灾难中，我们要怀着这盼望，紧紧抓住神的爱，凭着信心忍受患难、战胜患难并得胜。

# 称义的结果（8）：
# 借着圣灵，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

**“盼望不至于使人羞耻，因为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所以）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不敬虔的人死了”（罗马书 5 章 5-6 节）。**

圣经罗马书 5 章 6 节中，中文圣经译作“我们还软弱的时候.....”，但在希腊原文中有一个连接词“所以”，因此应译为“所以我们还软弱的时候.....”。这里的“所以”，是连接前一节第 5 节的内容——“神的爱已经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也就是说，使徒保罗是在解释第 5 节所说“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的爱”到底是什么。

罗马书 5 章 6 节又说“我们还软弱的时候”，这里的“软弱”，是指极其软弱、连很小的事情都无法做到的状态。那时是我们尚未因信称义的时候（1 节），是我们还不能与神和好、不能享受与神和平的时候（1 节），是我们还没有凭信心进入这恩典的时候（2 节），是

我们不能盼望神的荣耀、也不能喜乐的时候（2 节），是我们不能在患难中喜乐的时候（3 节），也是我们还没有圣灵、神的爱尚未浇灌在我们心里的时候（5 节）。

罗马书 5 章 6 节中的"按所定的日期"，是指合适的时间，也就是神在创世以前就已定下的救赎之时到了。在那所定的时间里，圣经说"基督就为不敬虔的人死了"（6 节）。这正是神的爱（5 节）。

《加拉太书》4 章 4 节说："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在时候满足的时候，成为女人的后裔来到世上。神使祂的独生子耶稣从女子而生。

《马太福音》1 章 16 节说："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

圣经《罗马书》5 章 6 节说"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也提到"那不敬虔的人"。这里的不敬虔之人，是指那些以不义压制真理的人（罗 1:18）。不敬虔的人是悖逆真理、抵挡真理的人。罗马书 5 章 6 节中还说"为"，这里的"为"和《哥林多后书》5 章 14、15、21 节中的"替代"是有区别的。请看《哥林多后书》5 章 14、15、21 节："因为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神使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为（为了）"是指我们可以为自己的儿女而死，也可以为很多人而死，但不能替代他们而死；而"替代（代替）"则是指，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我们不能替别人死。只有无罪的耶稣才能"代替"人死。唯有祂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只有耶稣能够代替人死，而我们绝对不能。耶稣基督是为我们每一个人代替死在十字架上的，因为祂爱我们每一个人。因此神才拣选我们、称我们为义等。

"为（为了）"而死，并不能使那人得永远的生命；但"代替"而死，却使人得着永远的生命。因此圣经把信徒的死称为"睡了"。圣经在描述司提反的死时说："说了这话，就睡了"（徒 7:60）。圣经也说："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林前 15:20）。《帖撒罗尼迦前书》4 章 13-15 节中，使徒保罗三次提到"睡了的人"："弟兄们，论到睡了的人，我们不愿意你们不知道，恐怕你们忧伤，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我们现在照主的话告诉你们：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

当我们思想"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按所定的日期为不敬虔的人死了（罗 5:6）这一伟大的神的爱时，我们应当感恩并深深感动。这伟大的爱，是比死亡更强、甚至胜过死亡的爱（歌 8:6-7）。神借着圣灵将这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所以我们要用这爱来遵守耶稣的"双重诫命"。《马太福音》22 章 37-

39 节说："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仿，就是要爱人如己。"我们要用神的爱，尽心、尽性、尽意爱神，也要爱邻舍如同自己。

我们如今不再是软弱的人，而是刚强的人。我们已经因信称义（罗 5:1），借着主耶稣基督得与神和好（1 节），也借着祂凭信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2 节），并且以神的荣耀为盼望并且喜乐（2 节），在患难中也能喜乐（3 节）。借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神的爱已经浇灌在我们心里（5 节）。

# 称义的结果（9）：神向我们显明并证实祂的爱

**“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罗马书 5 章 8 节）。**

圣经罗马书 5 章 8 节说“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这里的“时候”是指过去，也就是我们还没有信耶稣、还没有因信称义的时候（1 节）。而现在，我们这些信耶稣的人，已经借着耶稣的宝血得称为义（9 节）。圣经说我们是“罪人”（6 节），那么“罪”是什么呢？圣经从四个方面来说明“罪”：

第一，罪就是不法，也就是违背律法。

《约翰一书》3 章 4 节说：“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违背律法就是罪。”例如人类的始祖亚当犯罪，他违背了神的命令。神的律法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创 2:17）。但亚当和夏娃却违背了这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就是人类最初的罪（原罪）。

第二，罪是明知行善却不去行。

《雅各书》4 章 17 节说："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了。"在《马太福音》25 章三个比喻中，我们看到那些明知道该行善却不行的人：

（1）十童女的比喻（太 25:1-13）：

在这个比喻中，明知道该预备却不预备而犯罪的是那五个愚拙的童女。她们的罪是：拿着灯，却没有预备油（3 节）。结果，当她们去买油的时候，新郎来了，那预备好的五个聪明童女进入婚宴，门就关了（8-10 节）。后来那五个愚拙的童女回来呼喊说："主啊，给我们开门！"但新郎回答说："我实在告诉你们，我不认识你们"（11-12 节）。在这个比喻中，主的命令是："所以你们要警醒"（13 节）。如果我们现在不遵守这个命令，就是在犯罪。

（2）才干的比喻（太 25:14-30）：

在这个比喻中，明知道该行善却不去行而犯罪的是那领受一千银子的仆人（18 节）。他的罪是：把主人的银子埋在地里隐藏起来（18 节）。更具体地说，他不像那领受五千（16、20-21 节）或两千（17、22-23 节）的人那样忠心良善，他没有在小事上忠心（21、23 节）。简而言之，他是又恶又懒的仆人（26 节）。因为懒惰，他没有尽责，没有用所领受的一千银子再去结出一千的

果子。在这个比喻中，主的命令是：要作忠心良善的仆人，在小事上忠心，使所托付的恩赐结果子（21、23 节）。

（3）绵羊与山羊的比喻（太 25:31-46）：

在这个比喻中，那些明知当行善却不去行、因此犯罪的人就是"山羊"（32-33 节）。这里的"山羊"指的是"被咒诅的人"（41 节）。这些"被咒诅的人"（"山羊"）所犯的罪，是他们没有去做当做的事。当人子（31 节）饥饿的时候，他们没有给他吃的；口渴的时候，没有给他喝的；作客旅的时候，没有接待他；赤身露体的时候，没有给他穿的；生病或在监里的时候，没有去看顾他（42-43 节）。

这个比喻中主的命令，就是要去做当做的事。这些当做的事，就是当人子饥饿时给他吃的，口渴时给他喝的，作客旅时接待他，赤身时给他穿的，生病时看顾他，在监里时去探望他（35-36 节）。这些义人（37 节）是蒙天父赐福的人（34 节），主对他们说："承受那为你们所预备的国度吧"（34 节）。

这三个比喻的共同点是"做与不做"。也就是说，分为知道当行善并去行的人，以及知道当行善却不去行的人。我们必须成为知道当行善并且去行的人，要勤奋并忠心，努力做主的工作。

第三，罪是不凭信心而行的。

请看《罗马书》14 章 23 节："若有疑心而吃的，就必有罪，因为他吃不是出于信心；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即使是善事，也必须凭信心去做；若不凭信心，就是罪。所以我们做善事、做主的工，也必须凭信心去做。

请看《马太福音》7 章 21-23 节："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奉你的名赶鬼，奉你的名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地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没有信心，只是口头说"主啊，主啊"（或"阿们"、"哈利路亚"）也是罪。没有信心，却可以奉主的名传道，可以奉主的名赶鬼，也可以奉主的名行许多异能，但这一切若没有信心，都是罪。耶稣对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23 节）

全能的主岂有不知道的事呢？主的话意思是：我不爱你们。

第四，罪是虽然凭信心而行，却达不到应有的程度。

罪也表现为顺服的不足。美洲韩人耶稣教长老会《小要理问答》第 14 问是这样说的："什么是罪？"答案是："罪就是对上帝律法顺服的亏缺，或是违背（约壹 3:4；雅 4:17；罗 3:23；雅 2:10）。"请看《雅各书》2 章 10 节："凡遵守全律法的，只在一条上跌倒，他就是犯了众条。"【现代中文译本】："一个人虽然遵守全部律法，但只要违犯其中一条，就等于违犯全部律法。"

在这四种罪（1）违背律法，（2）知道行善却不去行，（3）不凭信心而行，（4）顺服不足——

之中，没有一个人可以说自己不在其中。请看《罗马书》3 章 23 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上帝的荣耀。"作为全人类代表的"一人"亚当犯罪，罪就进入了世界（5:12）。虽然天使界中已有堕落天使，但在人类世界中原本没有罪，然而因亚当的犯罪，罪进入了世界。并且因亚当的原罪，所有人都犯了罪（12 节）。人人都违背律法，人人知道行善却不去行，人人不凭信心而行，人人顺服不足。因这罪，死就进入了世界，并且临到众人（12 节）。

亚当因违背上帝的命令，经历了与神交通断绝的灵性死亡（创 3:9-24）。后来他在 930 岁时经历肉身的死亡（5:5）。当亚当死时，他的身体与灵魂分离，身体归于尘土，而他的灵魂进入永恒的世界（永远的地狱）。在主再来时，他那朽坏的身体将与在地狱中的灵魂联合，在地狱中永远受刑罚。因亚当的原罪，众人都成为罪人（罗

5:12），我们也成为罪人（8 节），并且与神为敌（10 节）。因此，我们原本也必然像亚当一样，在主再来时经历灵性死亡，并在永恒地狱中受永远的刑罚。

然而，"一人耶稣基督"（15 节），也就是"末后的亚当"（林前 15:45）的耶稣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了（罗 5:8）。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一切的罪（原罪、过去的罪、现在的罪、将来的罪），并承担了我们应当承受的永远刑罚。因此，上帝就向我们显明并证实了祂的爱（8 节）。圣洁、公义、恨恶罪并审判罪的上帝，却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向本该永远灭亡的罪人显明了祂的爱。

因此，当我们凭信心仰望为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的主耶稣基督时，应当明白神的爱，并以感谢、赞美、敬拜献给神。正如《新编赞美诗》150 首《在各各他山上》所说：（略）

《新编赞美诗》293 首《主爱照耀时》也说：（略）

在这危机之中，愿上帝的爱光照我们的心，使忧虑、愁烦、黑暗、悲伤、惧怕都离开我们，并使那世界不能赐予的平安与喜乐充满我们，使我们成为彰显神大爱的人。

# 称义的结果（10）：从神的忿怒中得救

**“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得救了”（罗马书5章9节）。**

《罗马书》5章9节：“现在我们既靠着他的血称义，就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得救了”，与《罗马书》5章1节：“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与神相和”，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

（1）相似之处：同样都是“我们”（1、9节）。这里的“我们”，是指“我们还软弱的时候”（6节）、“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8节）、“我们作仇敌的时候”（10节）——也就是在信耶稣之前的过去的“我们”。这“过去的我们”，是指与神的交通已经断绝、灵魂处于死亡状态、注定要受永远刑罚并进入地狱火坑的人。同样都是“已经称义了”（1、9节）。

（2）不同之处：《罗马书》5章1节说我们是“因信”称义；而5章9节则说我们是“靠着他的血”称义。这里的“他的血”，是指耶稣的血，是逾越节羔羊的血，是“除去世人罪孽的神

的羔羊"的血（约 1:29）。这位神的羔羊之血，也就是逾越节羔羊（代下 35:1,6）所预表的血——

出埃及第十灾时，摩西吩咐以色列众长老："你们要按着家取羊羔，宰杀作逾越节的羊羔"（出 12:21）所指向的那位真正的逾越节羔羊——耶稣的血。这逾越节羔羊耶稣的血，是为我们作挽回祭的血（约壹 2:2）。也就是说，逾越节羔羊耶稣为了我们（代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罗 5:8），使我们与神和好（10 节）。

耶稣的血是有能力的血。耶稣宝贵的血（宝血）具有奇妙的大能，能洗净我们一切的罪。它是使与神为敌的罪人成为义人的血，是满足神一切忿怒的血，是赦免我们一切罪、使我们称义的血。并且，这血在我们生命中仍然不断运行，是掌管我们生命与生活的能力之血。这里的"血"，就是生命的意思。

如今，我们不仅因耶稣的血（即耶稣的生命）被称义（罗 5:9），也借着一位耶稣基督得着生命（17 节，现代中文译本）——这生命是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是"在我们主基督耶稣里的永生"（6:23，现代中文译本）。我们不再是与神隔绝、在灵里死的人，而是已经与神和好了（5:1，现代中文译本，参 10-11 节）。现在（5:9），神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灵，将祂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5:5，现代

中文译本）。因此，如今我们可以借着那住在我们里面、耶稣之灵的圣灵，呼叫神为"阿爸，父"（加 4:6，新译本，参罗 8:15）。

耶稣基督的血，就是耶稣基督的生命。基督的血是逾越节羔羊的血，是有能力的血，是使与神为敌的罪人成为义人的血。请看《希伯来书》9 章 14 节："何况基督借着永远的灵，将自己无瑕无疵献给神，他的血岂不更能洗净你们的良心，除去致死的行为，使你们事奉那永生的神吗？"

圣灵使耶稣由童贞女马利亚怀孕（太 1:18,20），在地上 33 年间与耶稣同在，也在耶稣被钉十字架流血受死时同在。我们怎能完全明白这宝血的权能与作为呢？这血救赎我们，使我们脱离罪的辖制与捆绑；这血使本该永远灭亡的罪人得称为义（罗 5:1,9）；这血使我们得与神和好（1 节）；这血使我们得以进入所站立的恩典之中（2 节）；这血的能力如今仍在我们生命中运行，使我们得以坦然来到圣洁神的宝座前；这血使我们因神的荣耀而欢喜（2 节）；这血使我们在患难中也能喜乐（3 节）。

例如，约伯记中的约伯，在灾难与患难中，反而俯伏敬拜神、赞美神（伯 1:20-21）。借着这血，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罗 5:4）。

《罗马书》5 章 9 节说："更要借着他免去神的忿怒得救。"这里的"忿怒"是指神的忿怒。

关于旧约圣经中"神的忿怒"，相关内容大约有 20 多处，如果全部合计起来，大约出现约 580 次之多。新约圣经中"忿怒"这个词在《罗马书》中出现两种含义：

（1）一种是"现今的忿怒"，指神在过去已经降下、现在正在显明、并且将来仍要继续显明的忿怒。《罗马书》1 章 18 节说："原来神的忿怒，从天上显明在一切不虔不义的人身上，就是那些以不义压制真理的人。"

（2）另一种是"末后的忿怒"，指天父在末日审判时所要施行的忿怒。《罗马书》2 章 5 节说："你竟任着你刚硬不悔改的心，为自己积蓄忿怒，以致神震怒、显出公义审判的日子临到你。"

《罗马书》5 章 9 节所说的"忿怒"，不是指《罗马书》1 章 18 节的忿怒，而是指《罗马书》2 章 5 节所说的末后忿怒。

《罗马书》2 章 5 节所说"神公义审判显现的日子"，就是末日审判之日，也就是白色大宝座的审判。请看《启示录》20 章 12 节："我又看见死了的人，无论大小，都站在宝座前，案卷展开了，并且另有一卷展开，就是生命册。死了的人都凭着这些案卷所记载的，照他们所行的受审判。"

谁来审判？最终审判的审判者是天父神。

谁被审判？“死了的人”（12　节），也就是从人类始祖亚当开始，直到整个人类都要受审判。

怎样审判？主将按着所展开的案卷来审判。这些案卷中包括我们每个人自己的记录，就像自传一样，记录着我们从出生到死亡的过去、现在、将来的一切罪行。

因此，我们不禁要唱《新编赞美诗》274　首《我所行的尽是罪》直到离世为止，因为我们所行的、正在行的、将要行的，除了罪之外别无其他。

所以，我们本来都是必定要承受神末后忿怒的罪人，但因耶稣在十字架上流出宝血而死，我们借着耶稣的血被称义，并且也要借着他从末后的忿怒中得救（罗 5:9）。

从前我们因未被记入生命册（启　20:12），本是必定要被扔入永远火湖的人（15　节）。但如今因耶稣基督十字架的宝血，我们得以记入另一本书——

生命册（12 节），就是“被杀羔羊的生命册”（启 21:27），因此我们将进入那从天而降的圣城耶路撒冷（10　　节），进入那有神荣耀的圣城（11　　节），并永远居住其中（26-27 节）。

《罗马书》5 章 9 节中提到“得救”。这里的“得救”一词，在《罗马书》中作名词出现 5 次，作动词出现 8 次。

作名词的例子如《罗马书》1 章 16 节："我不以福音为耻，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犹太人，后是希腊人。"

动词形式出现 8 次，其中过去时 1 次，未来时 7 次。

过去得救是指已经得救。过去时的"得救"在《罗马书》中仅出现一次。《罗马书》8 章 24 节说："我们既靠着盼望得救，所盼望的若是所见的，谁还盼望呢？"意思是，我们已借耶稣基督的血，在盼望中得了救。

未来得救是指将来会得救。未来时的"得救"在《罗马书》中出现 7 次。《罗马书》5 章 10 节说："因为我们还是仇敌的时候，借着他儿子的死，便与神和好；既已和好，且要借着他的生得救。"这里的"得救"，指的是未来的救恩：我们将不受神末日审判的忿怒，而借着基督宝血的能力完成得救。

圣经中的"得救"，可分为过去、现在和未来三种形式：

1. 过去的得救

我们借着神的恩典，信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就已经得救了。

《约翰一书》5 章 12-13 节说："有神儿子的就有生命；没有神儿子的，就没有生命。我写给你们信神儿子之名的人，要叫你们知道自己有永生。"

意思是，信耶稣的人已经拥有永生，也就是过去得救。过去得救还包括我们已被称义（《罗马书》5:9）。

2. 现在的得救

圣经说："你们要将得救进行到底"（《腓立比书》2:12）。得救不是人靠努力或善行，而是神所成就的。

《约拿书》2 章 9 节："救恩属于耶和华。"

《启示录》7 章 10 节："他们大声喊着说：得救归于坐宝座的神和羔羊。"

得救是神的工作，不是我们自己可以完成的。但保罗说"要将得救进行到底"，是呼召我们以实际生命活出永生的果效。

旧约中的"得救"是希伯来语"יְשׁוּעָה"（Yeshuah），意思是从罪与危险中拯救出来；新约的"得救"是希腊语"σωτηρία"（Soteria），指从罪的刑罚、权势及罪的生活中拯救出来，使人成为永远天国的子民。

从《罗马书》5 章 6、8、10 节看：

5:6："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按所定的时候为不敬虔的人死。"

5:8："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基督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5:10："我们还是仇敌的时候，借着他儿子的死与神和好，且要借着他的生得救。"

意思是，得救不仅是从罪的刑罚和权势中被拯救，还包括被神称义、成为他的儿女，与神和好。

所以，现在的得救，也就是"你们要将得救进行到底"，可以理解为"在永生里持续活出与神和好的生命"。

总结

过去得救：信耶稣的人已得永生、被称义。

现在得救：在基督里活出得救的生命，实践神的旨意。

未来得救：最终在末日审判中免于忿怒，并借基督宝血完全得救。

换句话说，《腓立比书》2:12"你们要将得救进行到底"，就是呼召我们活出"天国子民"的身份：在日常生活中，按神的旨意，活出与永生相称的生命。

简单说，就是："你们要活得像天国的子民一样。"

（3）未来的得救

圣经也告诉我们，我们将来会得救。

使徒行传 16 章 31 节说："他们说：'当信主耶稣，你和你全家都必得救。'"

《罗马书》10 章 9 节说："你若口里认耶稣为主，心里信神叫他从死里复活，就必得救。"

从这两节经文看，得救不是说已经完成，而是将来会发生的事情，即未来时态的"得救"。

未来的得救意味着，当耶稣再来（再临）时，他将使我们得荣耀（《罗马书》8:30），引领我们进入永恒的天国，在那天国里永远生活。未来的得救指的是我们将要得救，换句话说，是得救的最终完成（《罗马书》5:9）。

在《罗马书》5 章 9 节中提到的未来得救，是基于过去得救的保证而更加确定的。

因此，使徒保罗在《罗马书》8 章 30 节说："预先所定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预先所定的人"指的是神因爱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人（《以弗所书》1:4）。

"召他们来"意指神使这些被拣选的人信耶稣基督。

"称他们为义"指借着信耶稣基督及其宝血，神使拣选的人称义。

"叫他们得荣耀"指将来在末日审判和忿怒中得救，是对未来得救的描述。这里用过去式"已叫他们得荣耀"，显示得救的确定性。

《以弗所书》2 章 5-6 节说："你们死在过犯中，神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并叫你们与基督一同复活，座在天上。"

这说明我们已借着神的恩典得救：

“叫你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指重生和复活

“一同复活、座在天上”指我们已与基督同在天上，象征着我们从神末日忿怒中得救的确定性。

我们因耶稣基督的血（生命）被称义（《罗马书》5:9），罪得赦免，与神和好（10 节），因此享有平安（1 节）。不仅如此，我们还能进入神的圣所，站在他恩典的宝座前（2 节），盼望并喜乐于神的荣耀（2 节），即使在患难中也能喜乐（3 节），因为我们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锻炼，锻炼生盼望（3-4 节）。

借着永恒圣灵和耶稣基督宝血的能力，我们侍奉活神（《希伯来书》9:14），在黑暗和困苦中仍满怀感恩服侍主（新赞美诗 323 首“蒙召而出此身”，第 3 节）。我们要用生命宣扬福音，爱邻如己，即使身处死亡幽谷（《诗篇》23:4）或困境中，也凭耶稣宝血和神的救恩能力得胜而活。

因为我们将来必借耶稣基督从末日审判的忿怒中得救，我们应当感恩。

我们已因耶稣十字架的死得救，并且将来会得救，因此应在现今活出得救的生命。换言之，我们已经拥有永生，同时作为未来天国的子民，在地上也应活得像天国的子民一样。

天国子民的生活，就是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

《马太福音》22 章 37-39 节说："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这是诫命中的第一，且是最大的。其次也相似，就是要爱人如己。'"

过去的爱：信耶稣时，神将圣灵赐给我们，将他的爱注入我们心中（《罗马书》5:5）。

未来的爱：在耶稣再来、我们得救进入天国时，圣灵将使我们完全遵行天国法则，按完美的爱去爱神和人。

现在的爱：末世圣灵在我们里面，使我们结出圣灵的果子——

爱（《加拉太书》5:22），并引导我们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

遵行圣灵的引导，我们的心、家庭、教会都会成为天国化的共同体。

我们要以耶稣为荣，宣扬福音。

尤其在全球危机（如新冠疫情）中，应心怀列国祷告，将福音传给世界上所有处于困境的人。

《马太福音》24 章 14 节："这天国的福音要传遍天下，对万民作见证，然后末期才来到。"

《使徒行传》1 章 8 节："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未来的得救意味着，我们最终会完全得救进入天国，享受永恒生命，并在地上活出天国子民的生命。

# 称义的结果（11）：未来的得救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因他儿子的死，已与神和好；既已和好，更要因他的生得救。”（《罗马书》5 章 10 节）**

圣经告诉我们，曾经有一段时间，我们与神为仇（《罗马书》5:10）。

那么，我们是如何与神为仇的呢？

在旧约《创世记》中，神创造天地，造了第一个人——

亚当，并允许他吃伊甸园中各样树的果子，但吩咐他：“唯独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6-17）。

然而，亚当受了狡猾的蛇（撒旦）的诱惑，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

结果，亚当和他的后裔都与神为仇。

亚当和他的后裔因神的忿怒，本应永远在火湖中灭亡。

因此，在过去，我们都是与神为仇的人，没有爱的人。

但爱我们的神（“神就是爱”，《约翰一书》4:8,16）借着他赐给我们的圣灵，将他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罗马书》5:5），所以现在信耶稣的人都能在心中拥有神的爱。

那么神是如何做到的呢？

《约翰一书》4 章 9 节说：“神差他独生子到世上，使我们因他得生，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神差他的独生子来拯救我们，为要救我们脱离罪和死亡。

独生子耶稣虽然本质上与神同等，但他并不坚持自己的权柄，反而自甘虚空，取了奴仆的形象，成为与人一样（《腓立比书》2:6-7）。

无罪的神，同时又成为人的耶稣，为拯救我们（得救）而道成肉身（降生、降世）（《约翰一书》4:9）。

《罗马书》5 章 10 节说：“因他儿子的死”。

谁是神所最宝贵的？当然是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

然而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却为我们众人舍了他（8:32）。

换句话说，神为那些与他为仇的我们，把所爱的独生子耶稣交给十字架。

《约翰一书》4 章 10 节说：“爱就在此，不在于我们爱神，而在于神爱我们，为我们罪作了挽回祭，把他的儿子差来。”

当我们与神为仇时，神爱我们，为赦免我们的罪，把独生子耶稣作为挽回祭差来。

因此，耶稣基督为我们被交在十字架上（《罗马书》8:32）。

耶稣本为神，与神同等，却甘心虚空，取了奴仆形象，成为人（《腓立比书》2:6-7），并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由于我们都是神的仇敌，本应承受永远的审判和忿怒，但独生子耶稣代替我们而死，使我们在十字架上得到救赎。

因此，原本的仇敌关系借十字架得以消除，我们与神和好（《以弗所书》2:16）。

神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宝血成就和平，并乐意藉耶稣使我们与自己和好（《歌罗西书》1:20）。

我们与神和好了（《罗马书》5:10）。神使与他为仇的我们得以和好，是一次性完成的。

他是如何做到的呢？是藉着耶稣基督一次献上自己的身体而成就的（《希伯来书》10:10）。换句话说，当我们与神为仇时，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一次在十字架上死（《罗马书》6:10），我们就与神和好了（5:10）。

请看《约翰一书》2 章 2 节："他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不仅为我们的罪，也是为全世界的罪。"（参考：《罗马书》3:25）

这里的"挽回祭"（propitiation）一词意为"满足"（satisfaction），指耶稣在十字架上作为逾越节羊羔的献祭而死，满足了神对罪必须受刑罚的圣洁要求（麦克阿瑟）。

使徒约翰不仅在《约翰一书》2 章 2 节提到这一点，在 4 章 10 节也说："爱就在此，不在于我们爱神，而在于神爱我们，为我们的罪作了挽回祭，把他的儿子差来。"

他说明了神差遣儿子耶稣成为挽回祭来赦免我们的罪，因为神爱我们。

请看《哥林多后书》5 章 19 节："就是神在基督里，使世界与自己和好，不将他们的过犯归给他们，并且将和好的信息托付了我们。"

《歌罗西书》1 章 22 节也说："如今借着他肉身的死，要使你们与神和好，成为圣洁、无瑕、无可指摘的人，站在他面前。"

这份和好是永恒的，不可破坏的。

神不再把我们视为仇敌，借着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使我们与神和好，并成为神的儿女。

因此，我们现在可以亲近神，称神为"阿爸父"，并与神有交通和交往。

我们不再是神的仇敌，而是因耶稣基督的死与神和好的子民。

主赐给与神和好的我们，使我们承担和好人的职分（《哥林多后书》5:18），并托付我们宣讲使人和好的信息（19 节）。

因此，我们要作为基督的使者，代他说："你们要与神和好"（20 节）。

《罗马书》5 章 10 节说："我们既因他的儿子与神和好，且更要因他的复活得救。"这里的"他"指的是耶稣基督——降临世上、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使我们与神和好的人。

"更要因他的复活"（罗 5:10）中的"他的复活"指耶稣基督的复活。耶稣基督照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而埋葬，并在三天后照圣经复活（《哥林多前书》15:3-4）。复活后的耶稣基督在地上显现四十天，证明自己复活的事实，然后升天，坐在神的右边。使徒保罗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的耶稣，并不是复活后仍在地上的耶稣，而是复活升天、坐在神右边的主（《使徒行传》9 章）。这位主必定会再临世上（再临），届时我们将得救（罗 5:10）。

这里的"救恩"指：当耶稣再来时，已经死去的圣徒将复活，获得不朽、荣耀、刚强、属灵的身体（《哥林多前书》15:42-44）；至于仍在世的圣徒，到那时也将被改变，成为不朽、荣耀、刚强、属灵的身体，与复活的耶稣一样拥有荣耀的身体（《腓立比书》3:20-21）。之后，仍活着的我们也将与他们一同被提到空中迎接主，从此常与主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17）。我们还将参与天国的羔羊婚筵（《启示录》19:9）。

这样的救恩我们必将得着。我们"更要因耶稣的复活得救"（罗 5:10），"更要"强调这是必然的。也就是说，因耶稣基督的复活，我们必定将在未来得救。若在我们软弱、为罪所困

、与神为仇时，耶稣已降世为和睦的祭死在十字架上拯救我们，那么当耶稣再来时，我们必将得救，这一事实是百分之百确定的。我们必须抱持这份对救恩的信心和确信。

主必定、明确地再来！已死的圣徒必定复活，直到那时仍活着的圣徒必定改变，迎接荣耀的主。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2-58 节：

"看哪，我告诉你们一个奥秘：我们不是都要睡觉（死亡），但我们都要改变，在一瞬间，在最后的号筒吹响时，死去的人必复活成为不朽，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的必须穿上不朽，这必死的必须穿上不死。当这必朽的穿上不朽，这必死的穿上不死时，经上所记'死亡被吞灭'的应验就要实现。死亡啊，你的胜利在哪里？死亡啊，你的刺在哪里？死亡的刺就是罪，罪的力量就是律法。但感谢神，使我们藉着主耶稣基督得胜。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要坚定不移，在主的工作上常常努力，因为你们的劳苦在主里不是徒然的。"

我们要在这复活的信心和盼望中坚定不移，常常在主的工作上更加努力（58 节）。因为主必赐给我们赏赐。请看《启示录》22 章 12 节：

"看哪，我必快来，我的赏赐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

再看"十锭银子的比喻"（路 19:11-27）：一锭银子赚了十锭的，另一锭银子赚了五锭的，主人都称他们为"好，你这忠心的

仆人”，并赐给他们分别“十座城”和“五座城”的赏赐。当时一锭银子相当于工人三个月的工资，但主赐的赏赐远超此数。

愿我们在主面前交账时（《马太福音》25:19），成为得主称赞并蒙赏赐的人。

# 称义的结果（12）：在神里喜乐

**“并且不仅如此，我们既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也就借着他在神里喜乐了。”（《罗马书》5:11）**

使徒保罗早在《罗马书》5 章 2 节就说过：“.....我们既借着他因信得以进入现在所站的恩典中，并且欢欢喜喜盼望神的荣耀。”他在第 3 节也说：“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而在 11 节，保罗再次说：“也就在神里喜乐。”

当我们因罪无法到达神的荣耀（3:23）时，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我们因信称义（5:1-2）。我们曾与神为敌，但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死与神和好（10 节），因此享受与神的平安（1 节）。我们借着主耶稣基督（1、2 节）得以进入神恩典的宝座前，坚定站立（2 节）。我们盼望神的荣耀（并以此自豪）而喜乐（2 节）。

然而，这三种已经显明的荣耀并非百分之百完整。如果此刻神将完全的荣耀显现出来，我们无法完全承受或理解那荣耀。未来显现的神的荣耀，即耶稣的再临，将是百分之百完整

、永恒的荣耀，我们将与神面对面相见（《哥林多前书》13:12）。这神的荣耀，也是我们的荣耀。换句话说，父神的荣耀，就是我们这些子女的荣耀。

《罗马书》5 章 1-2 节所说的三种神的荣耀，无法与未来显现的神的荣耀相比。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借着主耶稣基督已经享受的荣耀，远不能比拟将来主再来时我们所要享受的完全荣耀（5:1-2，参见 8:18）。未来显现的神的荣耀，是当耶稣显现时，我们也将成为像他一样，看到他真实的面貌（《约翰一书》3:2），并且我们卑微的身体将改变，与他荣耀的身体一样（《腓立比书》3:21）。

我们相信，已经在信仰中去世的人，神也会与他们一同带来。当主再来之前，我们仍活着的人，也不能比那些已经死去的人先一步，因为当主带着号令、天使长的声音以及神的号筒从天而降时，那些信基督而死的人必先复活。随后，我们仍活着的人，也将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中，在空中迎接主，并与永远的主同在（《帖撒罗尼迦前书》4:14-17）。因此，我们在神里喜乐（罗 5:11）。

我们的神是极乐的神（诗 43:4）。极乐的神就是我们的喜乐。《西敏斯要问答》第 1 问："人的主要目的是什么？"答案是："人的主要目的，是荣耀神，并永远以他为乐。"我们应当全力以赴，既荣耀神，又永远以神为乐。唯有与神和好的人，才能在神里喜乐。我们应当借着使我们与神和好的主耶稣基督，在神里喜乐。

也就是说，因独生子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死（罗　5:10），我们的罪得赦免，我们从罪中得救，因而在神里喜乐。这是真正的喜乐。此喜乐是永不改变的，任何人都不能夺去的。它超越一切环境，使使徒保罗即使在监牢中，也能喜乐（《腓立比书》1:18）。

在这多忧多难、罪恶、痛苦、疾病、饥饿、甚至死亡的世界里，我们应当在神里喜乐。当我们将极乐的神作为喜乐的源泉，并在神里持守和享受这喜乐时，无论何种境况，我们都能喜乐。在主所赐的喜乐中，我们应当传扬耶稣基督带来的喜讯——
福音。我们因独生子耶稣基督的死与神和好，应当在神里享受喜乐，同时将这喜乐的福音传扬出去。

《新赞美诗》497 首《主耶稣广阔的爱》：

（1 节）

主耶稣广阔的爱，那丰盛恩典，我竭力传扬，真是喜乐之事

主耶稣福音话语，是真理与生命，满足我心中渴慕

（2 节）

当我传讲此话语，我心充满喜乐，越传越溢新喜

世上还有许多人未听福音，故我竭力传扬

（3 节）

听此话的人，仍渴慕聆听，这话语是真理

在那国度荣耀中，我要唱新歌，自古喜爱的便是此话

（副歌）

自古传下的话语，主耶稣广大之爱，我常乐于传扬

# “因一人”

**[罗马书》5 章 12-21 节]**

请看《罗马书》5 章 12 节：“这就如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这里圣经说“因一人”，在《罗马书》5 章 12-21 节的原文希腊语中，”一人“这个词出现了 12 次（韩文译本中为 10 次）。那么，这里的”一人“指谁呢？使徒保罗在提到”一人“时，实际上指两个人。请看《罗马书》5 章 15、17 节：

“然而这恩典不像那犯罪一样；一人犯罪是死临到众人，然而神的恩典和那一位耶稣基督的恩赐，借着恩赐已临到众人，更是丰富了……一人犯罪死就作了王，然而那领受神恩典与义的礼物的人，必要借着一位耶稣基督在生命里作王。”

从这两节经文可以看出，保罗提到的第一位”一人“是”犯罪”的那一人——亚当；而第二位”一人“（15 节）或”一位“（17 节）是指耶稣基督。

那么，“犯罪”的那“一人”是谁呢？就是《创世记》2 章中记载的人类始祖，第一位亚当。请看《创世记》2 章 7 节：“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将生命气息吹在他鼻孔里，他就成了有灵的活人。”在《哥林多后书》15 章 45 节，使徒保罗称亚当为“头一个亚当”。这样称呼，是为了与另一位“一人”或“一位”（《罗马书》5:15,17）耶稣基督作比喻，所以耶稣基督被称为“末后亚当”（《哥林多后书》15:45）。

神将第一位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并与他立约，这个约称为“行为之约”。在这个行为之约中，神给亚当下了命令：若顺从神的命令，将蒙福（得永生）；若不顺从，将受咒诅（死）。神吩咐亚当的话是：“园中各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唯有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创 2:17）第一位亚当（《罗马书》5:12）作为人类始祖和代表，有责任顺从神所立的约并遵行神的命令。

《罗马书》5 章 12 节说“罪进入了世界”。在《罗马书》5 章 12-21 节中，“罪”这个词出现了 8 次。那么，罪是什么呢？圣经中对罪有四种说明：

罪是不法，也就是说，罪是违反律法的行为。《约翰一书》3 章 4 节：“凡犯罪的，就是违背律法；罪就是不法。”

罪是明知该行善却不行。《雅各书》4 章 17 节：“人若知道行善，却不去行，这就是他的罪。”

罪是因不按信心行事。《罗马书》14 章 23 节：“凡不出于信心的，都是罪。”

罪是因按信心行事却未达到应有的分量，也就是顺从不完全。

《美洲韩国人长老会要理问答》第 14 问问："什么是罪？"回答是："罪是对神律法顺从上的不足，或是违背。"（参约 1:4；雅 4:17；罗 3:23；雅 2:10）

因此，《罗马书》5 章 12 节所说的"罪"，指的是人类始祖、代表第一位亚当的犯罪。在第 19 节中，这亚当的犯罪被称为"一人不顺从"。也就是说，《罗马书》5 章 12 节的"罪"，是指亚当违背神命令——"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创 2:17）的行为。

总之，亚当未能履行他作为人类代表在行为之约中的责任，不顺从神所命的"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如果亚当顺从了神的行为之约，罪就不会进入世界。在亚当不顺从之前，世界上本没有罪（虽然在天使的属灵界中已有罪）。

为什么那"一人"——

第一位亚当会因不顺从神的命令而犯罪呢？这是因为在天使的属灵世界中堕落的天使撒但，化作百兽中最狡猾的蛇，引诱了人类的第一位女人（创 3:1）夏娃。夏娃被蛇的诱惑迷惑，看见神吩咐不可吃的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创 2:17）——

既好吃，又悦目，又能使人有智慧——

于是她摘下果子吃了，并递给与她同在的丈夫亚当，他也吃了（创 3:6）。结果，罪进入了世界（罗 5:12），并且因罪而有了死亡（罗 5:12）。这里所说的"死亡"，包括三种死亡：

属灵的死亡：亚当违背神的命令，与神的交通断绝，这是灵魂的死亡（创 3:9-24）。

身体的死亡：最终亚当活到 930 岁，经历了身体的死亡（创 5:5）。

永远的死亡：亚当死后，身体归于尘土，灵魂进入永恒的世界（永远的地狱）。在耶稣再来时，他腐烂的身体与在地狱中的灵魂将合一，永远受刑罚。

请看《以弗所书》2 章 1 节："他使你们活过来，你们从前在过犯和罪中死的。"（现代中文译本："你们因为不顺从和罪，曾是属灵死亡的人。"）由于人类代表——第一位亚当的不顺从罪，我们也曾"因不顺从和罪而属灵死亡"。也就是说，在信靠耶稣之前，我们虽然肉体活着，但在灵里是死的。

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2 章 2-3 节这样描述属灵死亡的状态：

"你们从前在其中行事，随从今世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是随从肉体的私欲行事，顺从肉体和心所喜爱的，与别人一样本性上是忿怒之子。"（现代中文译本："你们从前跟随世上的邪恶道路，顺从在天之下掌权的魔鬼。这个魔鬼现今在不顺从的人中活动。我们以前也和他们一样，随从肉体的私欲行事，顺从肉体和心的欲望，和别人一样，本来都是神忿怒的子民。"）

再看《路加福音》9 章 60 节："耶稣说，让死人埋葬自己的死人，你去传扬神的国吧。"（现代中文译本："耶稣对他说：'让那些属灵死亡的人去埋葬他们的死人，你去传神的国。'"）

这段话中出现三类人：

"死人"或"属灵死亡的人"：灵里死的人，与神交通断绝的人。

"自己的死人"或"死去的人"：身体已死的人。

"你"：既灵里活，又身体活，与神有交通的人，这些人去传扬神的国。

这些经文清楚显示了罪如何进入人类，以及信徒在属灵上活过来的状态和使命。

就这样，所有人都犯了罪（罗　5:12）。这段话的意思是说，人类的所有人都犯了罪。关于这段经文有很多解释，但没有一个解释能被认为是 100%正确的。最被多数人接受的解释是：第一人亚当作为全人类的代表，他犯了罪，就意味着属于亚当的人类所有后代都犯了罪。

例如，参加奥运会的所有运动员，各自代表自己的国家参赛。比赛结束，如果赢得奖牌，那么获金牌的运动员所代表的国家的国旗会升起，国歌会响起。此时，看到这一幕的该国

国民会高兴地说："我们赢了！"同样地，第一人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因为违背了神的约的命令而犯罪（罗 5:12），因此所有人都犯了罪。

请看罗马书 3 章 23 节："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这里的"罪"是指个人犯罪，指犹太人和外邦人各自犯的罪。然而，罗马书 5 章 12 节所说"所有人都犯了罪"，不是指个人犯罪，而是因亚当的罪，全人类都在罪中。用神学语言来说，这就是人类代表亚当的罪被归到了他所有的后代身上。

请看《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六章（关于人类的堕落、罪与刑罚）第 3、4 款：

第 3 款："由于他们是人类的起源，他们的罪责（创 1:27-28；2:16-17）、由罪而来的死亡及堕落的本性，通过普通出生完整地传给他们的后代，即所有出生的人（诗 51:5；创 5:3；伯 14:4, 15:14）。"

第 4 款："因这种原初的败坏，我们不仅没有行善的心意，也没有行善的能力，反而拒绝一切善（罗 5:6；8:7；7:18；西 1:21），被只行恶的倾向所支配（创 6:5；8:21；罗 3:10-12），以至于实际犯罪（雅 1:14-15；弗 2:2-3；太 15:9）。"

为什么亚当的犯罪会影响到他的后代？归到亚当的后代的是什么呢？

从亚当传来的罪责和堕落的本性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六章第 3 款指出，由于亚当和夏娃是人类的源头，他们因罪带来的死亡结果和堕落的本性，通过出生完整地传给了所有后代。亚当既是全人类的开端，又具有代表性，因此亚当一人的犯罪影响也波及他的后代（“代表性原则”）。

由于我们内在的堕落本性，我们才会犯罪

从亚当那里继承下来的，不是亚当所犯的罪本身，而是对罪的堕落本性。也就是说，作为亚当后代的我们，不仅没有行善的心意，也没有行善的能力，拒绝一切善，只继承了倾向行恶的性情，从而导致实际犯罪。换句话说，我们从亚当继承的是那使我们不可避免犯罪的堕落本性。

最终，死亡临到了所有人（罗 5:12）。由于人类代表亚当的不顺从罪，我们在灵里也曾是因不顺从和罪而死的人（弗 2:1）。我们经历了与神的交通断绝——灵魂的属灵死亡。当我们像亚当一样在肉体上死亡时，也只能面对永远的死亡。也就是说，我们死后，身体归于尘土，灵魂注定要进入永远的地狱。在耶稣再来时，我们腐烂的身体与地狱中的灵魂将联合，在地狱中永远受刑罚，这就是所谓的“第二次死亡，即火湖”（启 20:14）。请看马可福音 9 章 48 节：“在那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现代中文译本：“地狱里，虫子不死，火也不灭。”）

因此，我们因为“第一人亚当”（哥林多前书 15:45）违背神的约命而犯罪，所以在灵里死、在肉体上死，并注定面对永远的死亡（罗 5:12），曾是因过犯和罪而死的人（弗 2:1）。然而，另一位“最后的亚当”（罗 5:15）、耶稣基督，因为顺服至死（腓 2:8）而钉十字

架，神借此将"第一人亚当"的不顺从所带来的死亡反转，赐给我们永生的祝福（罗 5:17；新译本：6:23）。我们因"一位耶稣基督"（罗 5:17）的恩典，领受了在主里永恒的生命（罗 6:23，新译本）（5:15,17）。这是因为丰富慈爱的神极其爱我们，用这伟大的爱使因罪而属灵死亡的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我们因此因神的恩典得救（弗 2:4-5，新译本）【亚当也因神的恩典得救（创 3:21）】。请看《以弗所书》2 章 8-10 节（现代译本）："你们因神的恩典，借着信基督而得救。这不是你们自己的功劳，而是神的礼物。既不是出于行为，没人可自夸。创造我们的人是神。我们在基督耶稣里被创造，为行善而生，这是神预先安排，让我们这样生活。"

因此，我们必须行善。我们应当赞美"神伟大的爱"，怀念他赦罪的恩典（新赞美歌 304 首），并竭力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 "罪在律法以先就在世上了

**[罗马书 5 章 12-21 节]**

请看罗马书 5 章 13-14 节："罪在律法以先就在世上了，只是没有律法，罪也不算为罪。然而，从亚当到摩西，那些不犯亚当所犯之罪的人，死还是作了王；亚当乃是那将要来之人的预表。"

圣经说，罪在律法未颁布之前就已经存在于世上了（第 13 节）。这里"律法未颁布之前"所说的"律法"，是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后抵达西奈山时，上帝在西奈山赐给摩西的律法（出 20:1-17；参见：申 5:6-21）。那么，"律法颁布之前"是指从亚当犯罪之时（创世记 3 章）到摩西在西奈山从神那里领受律法（出埃及记 20 章）之前这段时期（约 2500 年）。这意味着即使在那时，罪也已经存在了。实际上，从《创世记》第 3 章到《出埃及记》第 20 章之前，圣经中记载了许多罪。例如，看看亚当的长子该隐杀害其弟亚伯的杀人罪（创 4 章）。当世人开始在地上繁衍时（6:1），耶和华看见人的罪恶充满世界，他们心中所思所想的尽都是恶（5 节）。当时世人眼中极其邪恶、腐败，世界充满了罪恶（11 节，《现代人圣经》）。因此

发生了挪亚洪水（6-

8 章）。另一个例子是所多玛和蛾摩拉的人极其邪恶，犯下了大罪（18:20，《现代人圣经》）。此外，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前，埃及法老也犯下了许多罪。

罗马书 5 章 13 节说："在律法未颁布之前，人虽犯罪，却不被视为有罪。"从亚当犯罪之时起，直到摩西在西奈山从神那里领受律法之前——

即从创世记 3 章到出埃及记 20 章之前这约 2500 年间，人们虽然犯了许多罪，却不认为那是罪。他们并不清楚地知道罪就是罪，也不知道罪的代价是如此沉重。因此，他们对罪视若无睹，轻视罪。然而，"律法"却揭示了罪。请看《罗马书》3 章 20 节："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能在神面前称义；因为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在此，我们需要思考律法的三种用途（网络）：（1）使人认罪，从而将罪人引向基督；（2）借着刑罚的威慑来抑制罪；（3）作为信徒生活的准则。因此，我们越是认识神的话语，就越能认识罪，也越能明白罪的严重性。然而，倘若我们不认识圣经的话语，就会在不知不觉中犯罪。我们因无知而犯的罪，远比明知故犯的罪要多得多。因此，为了与罪争战并战胜罪，我们必须勤勉地学习并认识神的话语。请看《诗篇》119 篇 9、11 节（现代人圣经译本）："少年人如何能保持纯洁的心？唯有遵行你的话语。我将你的话存记在心，为要不得罪你。"请看以弗所书 6 章 11、13 节："要穿戴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恶者面前站立得住.....所以要拿起神所赐的全副军装，好在恶日站立得住，并且成就了一切，还能站立。"

在神的全副军装中，首先提到的就是"用真理束腰"（第 14 节）。我们必须致力于认识真理。我们要亲近神的话语，昼夜思想。

罗马书 5 章 14 节说："然而，从亚当到摩西，那些没有犯与亚当一样罪的人....."在从亚当到摩西的约 2500 年间，活着的人并没有犯与亚当一样的罪。这里所说的亚当的罪，是指违背立约之神"不可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这一命令（创世记 2:17）的不顺服之罪（3:6），即"不义"（约翰一书 3:4）。这是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因不顺服而破坏了与神所立的行为之约的罪，是唯亚当一人所犯的罪。从亚当到摩西，世人所犯的一切罪，都不是与亚当的犯罪相同的罪。也就是说，这些罪并非像亚当那样，作为人类的代表破坏了与神所立的行为之约。更详细地说，从亚当到摩西，世人所犯的罪，是因那一人亚当而进入世界，被所有的人所犯的罪（罗 5:12）。甚至婴孩处于无法违背任何律法的状态，本不能犯罪，但圣经却说，因着那一人亚当，罪进入了世界，因此所有人都犯了罪（第 12 节）。这里的"所有人"也包括处于无法违背任何律法状态的婴孩。那么，如何解释婴孩也犯了罪呢？正是归算。作为人类代表的亚当犯了罪，因此他的罪被归算给所有人。圣经说，在亚当里，所有人都犯了罪（第 12 节）。亚当的罪恶通过遗传成了我们的。不仅亚当的罪责通过归算成了我们的，他本性的堕落与败坏也转移到了我们身上（原罪）。请看《诗篇》51 篇 5 节："我是在罪孽里生的。"请看《威斯敏斯特信条》6:3："因为他们是全人类的始祖，所以这罪的罪责便通过普遍的出生法，归于从他们所生的所有后裔，并且因罪而来的死亡与败坏也传给了他们"（互联网）。

罗马书 5 章 14 节说："死亡就作了王。"这里所说的"死亡作了王"，是指因着"一人"（第 12 节）和"亚当的过犯"（第 14 节），罪进入了世界，因着罪，死亡也随之而来，于是死亡临到了所有人（第 12 节）。换言之，就是所有人皆屈服于死亡。因此，没有一个人能战胜死亡。尽管《创世记》中诺亚的祖父玛土撒拉活了 969 岁，但最终他也还是死了（创 5:21）。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作为中国首位皇帝的秦始皇建立了中国首个统一帝国。他极度渴望长生不老药，虽竭力寻求，却因误食了自以为是长生不老药的毒药，反而缩短了自己的寿命。最终，他的长生不老之梦化为泡影，他也随之死去（互联网）。

罗马书 5 章 14 节说："亚当是那将要来者的预表。"这里的"那将要来者"是谁呢？正是耶稣基督。罗马书 5 章 14 节下半句，现代人圣经是这样翻译的："..... 亚当是将来要来的基督的预表。"所谓"预表"，是指形状相同却本质不同。也就是说，第一亚当与第二亚当（即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既相同又不同。在《罗马书》5 章 12-14 节中，亚当与耶稣基督既有相同之处，也有不同之处：（1）相同之处在于代表性。亚当和耶稣基督都是代表。亚当是旧约的代表，耶稣基督是新约的代表。另一个相同之处是归算。正如亚当的罪归算给所有人一样，耶稣基督的义也归算给所有信靠祂的信徒。（2）不同之处在于作王。因亚当的过犯，死亡作了王（第 14 节），但因耶稣基督的义行（第 18 节），我们将在生命中借着耶稣基督作王（第 17 节）。在律法颁布之前，曾有一位未曾死亡的人。他的名字叫以诺。以诺与神同行（创世记 5:24），未曾死亡便被接升天（希伯来书 11:5）。律法颁布之后，也有人没有死。他的名字叫以利亚。他未尝死味

，就乘着旋风升天了（王下 2:1-11）。在基督里的人是战胜死亡的人。当耶稣再来时，活着的圣徒不会死，而是要被改变，进入天国。另一件事就是"这恩赐"（罗 5:15）和"这礼物"（第 16 节）。我们本是与神为敌的罪人，但因耶稣基督的义归算给我们，神便称我们为义。我们因耶稣基督的恩典，领受了这礼物（第 15 节）——就是永生（6:23）。

因此，我们应当竭力认识耶稣基督！这是《新赞美诗》第 453 首《愿更深认识耶稣》：(第 1 节) 愿更深认识耶稣， 愿切切领受那浩瀚的恩典与救赎之爱， (第 2 节) 愿圣灵作我的导师，教导我真理， 使我领悟圣洁的旨意， 从而认识耶稣，（第 3 节）受圣灵感化，学习神的话语，那话语的一节一节都成为我心中的训诲，（第 4 节）耶稣所在的宝座被荣耀环绕，和平之王降临，祂的国度兴盛，（副歌）我一生的愿望，我一生的愿望，切切地想要认识那代赎之爱。请看《腓立比书》3 章 7-8 节："然而，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不但如此，我也将万事当作有损的，因我以认识我主基督耶稣为至宝。"[(现代人圣经)

"然而，我先前以为与我有益的，我现在因基督都当作有损的。更何况，我视万事如粪土，只因认识我主基督耶稣的智慧远胜于一切.....]。让我们竭力认识耶稣基督，在主里满怀感恩与喜乐，一同赞美敬拜。

# “这恩典与那过犯不同”

**[罗马书 5 章 12-21 节]**

请看罗马书 5 章 14 节下半句：“……亚当乃是那将要来者的预表。”作为人类代表的首位亚当，是那将要来者——

耶稣基督的预表。这里“原型”这个希腊词在新约中出现了 16 次。但韩文圣经并非都将其译为“原型”。译为“本”的情况最多，16 次中近一半译为“本”（例如：罗 6:17），也有 2 次译为“脚印”（约 20:25）。此外，该词还被译为“形像”、“样式”、“如同”、“镜子”、“榜样”、“影子”等。例如，假设存在两样事物。将其中一样称为“A”，另一样称为“B”。A 代表 B。这被称为“模型”。A 是模型，B 则是与其相对应的实体。所谓“亚当是那将要来者的模型”，是指亚当预表/象征耶稣基督，二者既有相似之处，也有不同之处。相似之处在于亚当和耶稣基督都是“代表”；不同之处在于“归算”。亚当传给我们的乃是罪，而罪的后果是死亡。然而，耶稣基督白白赐给我们的乃是义，而祂的义所带来的结果是永生（永恒的生命）。

请看《罗马书》5 章 15-17 节：" 但这恩典与那过犯不同。因为若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死了；何况神的恩典，与那因耶稣基督一人所赐的恩典，岂不更加丰盛地临到众人吗？这恩典也不像那因一人过犯所生的结果。因为定罪是因一人，但称义是因许多过犯。因一人的过犯 ，死就借着那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领受恩典和义的恩赐的人，岂不更要在生命中借着一位耶稣基督作王吗？"这里所说的"这恩赐"（第 15 节），即耶稣基督的恩赐（或"礼物"），不仅在性质上与人类代表亚当的犯罪（或原罪）不同，其结果也截然不同。因亚当的犯罪，许多人死了。在"因亚当的犯罪，许多人死了"这句话中，我们需要思考死亡的三个阶段：(1) 灵性的死亡：作为人类代表的亚当吃了善恶树的果子时，他在灵性上死了。他与上帝的关系被切断了。不仅如此，全人类都在亚当里面灵性上死了。这是因为亚当的罪归算在所有人身上（参见：罗 5:12）。(2) 肉体上的死亡：亚当在 930 岁时肉体上也死了。(3) 永恒的死亡：当灵性上已死的人迎来肉体死亡时，便永远死亡，住在地狱的火湖中["第二次死亡"（启 2:11，20:6，14，21:8）]。如此，我们在亚当里本是因过犯和罪而死的人（弗 2:1）。这些灵性上死去的人（第 1 节，《现代人圣经》）的状态是：随从世上的风气，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顺从魔鬼而活（《现代人圣经》）]（第 2 节），随从肉体的情欲，行肉体和心中所愿的事，本性上与其他人一样，是可怒之子（第 3 节）。然而，耶稣基督的恩赐（礼物）却临到了许多人（罗 5:15）。这里所说的"恩赐"或"礼物"指的是永生（永恒的生命）。请看罗马书 6 章 23 节："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

的主耶稣基督里，乃是永生。”[(现代人圣经)

“罪的代价是死亡，但神白白赐予的礼物，是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永恒生命。”]

《罗马书》5 章 16 节说：“这恩赐并不是因那一个人的犯罪而来的……”请与 15 节的“…这恩赐并不是因那犯罪而来的……”对比。亚当的犯罪作为预表，以及将要来的耶稣基督所带来的恩赐，其性质和结果是不同的（15 节）。

再看《罗马书》5 章 16 节，圣经说审判是因一人而定罪的。这里的“审判”是神的定罪[(现代译本) “…因一人（亚当）所犯的罪，使所有人成为罪人而受定罪……”]。神定罪我们所有亚当的后裔都是罪人，因此我们都必须承受罪的刑罚——死亡。在这个神的定罪中，没有人能自救，也没有人能替我们脱离定罪。

然而圣经说：“这恩赐乃是因许多人的犯罪，使人得称义”（16 节）。这里的“许多人的犯罪”是什么呢？可以从三方面理解：

原罪：指作为人类代表的第一人亚当因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善恶树的果子所犯的罪。

遗传罪：指从祖先继承来的罪。我们一出生就承受父母的罪性。请看《诗篇》51 篇 5 节：“我是在罪孽里生的，我母亲怀我的时候就有了罪性”[(现代译本)

“我从出生起就是罪人，从母亲怀我的那一刻起就带有罪性”]。

自作之罪：指我们个人在生活中所犯的罪（过去、现在、未来的所有罪），包括言语、行为、思想等（《新赞美诗》274 首，第 1 节）："我所行皆是罪，唯求主耶稣洁净我身心。"

那么 16 节所说的"恩赐"是什么呢？恩赐或礼物，是指我们原本应因这些罪而受定罪、偿还罪的代价，但"将要来的那一位"（14 节）——耶稣基督——替我们承担了所有罪（原罪、遗传罪、自作之罪），在十字架上死，为我们救赎，使我们得以称义。

亚当作为人类的代表和始祖，把罪和随之而来的死亡带给我们，结果只给我们带来审判和灭亡。可是将要来的耶稣基督赐给我们恩赐，使我们从一切罪中得救，赐下永生，使我们得称义。因此神既然称我们为义，谁还能定我们的罪呢？没有人。请看《罗马书》8 章 1 节及 33-34 节："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称他们为义的乃是神；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死了、复活、又在神右边为我们代求的，正是基督耶稣。"

请再看《罗马书》5 章 17 节："因一人的过犯，死就借着那一人作了王；何况那些受恩典、得着义的恩赐的人，岂不更要因耶稣基督一人在生命中作王吗？"

在我们因那一位耶稣基督的恩典而领受那恩赐（第 15 节），即永生（6:23）之前，因那一位亚当的过犯，死亡曾借着亚当作王（5:17）。正因死亡（属灵的死、肉体的死、永恒

的死）掌权，我们曾活在死亡的恐惧之中。但如今，我们因耶稣基督的恩典领受了恩赐，得以称义（第 16 节），作为更丰盛地领受恩典与公义恩赐的人，我们便借着一位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了（第 17 节）。

我们以耶稣基督为主，活在这地上，作为已经得着永生的人，那永生已在我们生命中作王，因此我们甚至无需担忧或惧怕死亡。我们既已领受了因耶稣基督的恩典而来的恩赐（第 15 节），并被称义（第 16 节），更是那些丰丰富富领受恩典与公义恩赐的人，因着耶稣基督在生命中作王，我们应当在今世就部分地享受永生的福乐。等到我们进入天国，便要与耶稣一同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 22:5）。

倘若您尚未接受耶稣，愿您敞开心扉，接纳耶稣基督。接纳耶稣基督，便会领受永生的恩赐。信靠耶稣基督，便得着救恩。在耶稣基督里面，就没有定罪。这是因为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信了耶稣基督，就不再在死亡的恐惧中挣扎。这是因为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在永恒的生命中作王。愿我们都在这地上侍奉主，享受永生福乐，战胜死亡的恐惧，活出得胜的生命。

# “正如因一人的过犯， 许多人被定罪一样”

**[罗马书 5 章 12-21 节]**

罗马书 5 章 12-19 节阐述了亚当与耶稣基督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12-14 节是亚当与耶稣基督的相似之处，15-17 节是亚当与耶稣基督的不同之处，而 18-19 节则兼具亚当与耶稣基督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请看罗马书 5 章 18-19 节：“这样，正如因一人的过犯，众人都被定罪；照样，因一人的义行，众人都被称义，得着生命。正如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服，众人成为义人。”这里“所以”（第 18 节）这个连词，是对罗马书 5 章 12-17 节内容的综合总结。

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下亚当与耶稣基督的不同之处。

(1) 行为不同。

请看亚当的行为。罗马书 5 章 18 节提到"因一人的过犯"，这指的是亚当的不顺服（19 节）。亚当的过犯，即亚当的不顺服，虽然有很多，但《罗马书》5 章 18 节所说的亚当的"一罪"，是指亚当违背了《创世记》2 章 17 节中神的命令（3:6）。神的命令是什么呢？请看《创世记》2 章 17 节："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亚当违背了神的这一命令。请看《创世记》3 章 6 节："女人见那树的果子好吃，悦目，又可喜悦，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请看耶稣基督的作为。罗马书 5 章 18 节提到"一个义行"，这指的是耶稣基督的顺服（19 节）。耶稣基督的义行，即耶稣基督的顺服，虽然耶稣基督的一生都是顺服的生活，但罗马书 5 章 18 节所说的耶稣基督"这一义行"，是指他顺服神的命令，甚至顺服至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请看腓立比书 2 章 8 节："他反倒虚己，取了奴仆的形像，成为人的样式；既有人的样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顺服，以至于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这耶稣基督的这一件义行，即耶稣基督的这一件顺服——顺服至死在十字架上——

是仅此一次的。请看希伯来书 9 章 28 节："这样，基督也曾一次为众人的罪受苦，……[（现代人圣经）"照样，基督也只一次献上自己，为要除掉许多人的罪……"。耶稣基督这一义行、这一顺服，即十字架上的死，仅此一次，因此耶稣在十字架上死去之前说："成了"（约 19:30）。

由此可见，亚当的行为与耶稣基督的行为截然不同（完全相反）。

(2) 行为的结果不同。

首先，让我们思考一下亚当一次犯罪（一次不顺服）的结果。罗马书 5 章 18 节提到，许多人因此被定罪。许多人成了罪人（19 节）。这里"许多人"在原文希腊语中是"所有人"。也就是说，"许多人"指的是"所有人"，即全人类[参考第 15 节所说的"因一人的过犯，许多人就死了"，这里的"许多人"指的是所有人，即全人类]。如何得知这一点呢？看看《罗马书》5 章 12 节："所以，罪是从一人（亚当）进入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也就是说，亚当一次犯罪（一次不顺服）的结果是，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所以死亡临到了所有人（第 12 节），因此"许多人"被定罪（第 18 节）以及"许多人"成了罪人（第 19 节）的经文，其含义就是"所有人都被定罪了"、"所有人都成了罪人"。

那么，耶稣基督一次公义的行为（一次顺服）的结果是什么呢？许多人因此被称义，得以进入生命（第 18 节）。许多人成了义人（第 19 节）。这里"许多人"同样指"所有人"。但此处所说的"所有人"并非指全人类。这里所指的"所有人"仅指那些因信耶稣而称义、得着生命、蒙救赎的信徒。也就是说，是指信靠耶稣的"所有人"。我们如何知道这一点呢？因为第 18 节和第 19 节中译为"许多人"的原文是"所有人"，但这并非指全人类的每个人都因

耶稣基督一次公义的行为（一次顺服）而称义、成为义人，并得着生命（永生）。也就是说，并非全人类的"所有人"因信耶稣而蒙称义成为义人，而是唯独信耶稣基督的信徒才蒙称义成为义人；因此，这里所指的并非"所有人"（包括信徒与非信徒），而是仅指所有信耶稣的信徒。

你们是属于亚当的人之一，还是属于耶稣基督的人之一？如果你们是属于亚当的不信之人，那么你们就因违背神的命令而犯了罪（第 18、19 节）。结果，你们将面临定罪（被判定为罪人）（第 18 节），死亡便在你们身上作王（死亡将统治你们）（第 17 节）。我们绝不能像亚当那样过着悖逆的生活。我们绝不能顺从魔鬼，在得罪上帝中度过一生。倘若我们是属于耶稣基督的真信徒，我们就会像耶稣一样顺服神的命令，活出义人的样式，行公义（第 18、19 节）。结果，我们便被称义（第 18 节），并在生命中作王（第 17 节）。我们必须像耶稣一样活出顺服的生命。我们应当顺服主，活出公义的生命。

请看罗马书 5 章 18、19 节："……正如……一样"（18 节）；"……正如……一样"（19 节）。正如亚当所做的惠及"许多人"（所有人）一样，耶稣基督所做的也赐给了"许多人"（神所爱、在创世以前就被拣选的所有信徒）。这句话的意思是归算。圣经提到三种归算：（1）亚当的罪归算给了所有人（全人类）。因此，我们生来就是罪人。而且，正因为我们是罪人，所以才会犯罪。以婴儿为例，虽然他自己没有犯过罪，但因亚当的罪归算给了他，所以那个孩子也是罪人。（2）我们这些罪人的罪被归算在耶稣身上。请看以赛亚书 53 章 6 节："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另请看罗马书 8 章 3 节："律法因肉体软弱所不能做的，神却做了，就是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在肉体中定罪，"[(现代人圣经)"因我们堕落的本性，律法软弱无力，神却做了律法所不能做的事。为了解决罪的问题，神差遣祂的儿子，以罪人的形像降世，并让祂承担了我们的罪债。"]

请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21 节："神将那无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祂里面成为神的义。"[(现代人圣经)

"神将我们的罪归在从未认识罪的基督身上，是为了使我们在基督里被神视为义。" (3)

耶稣基督的义已归算给我们。请看《罗马书》5 章 19 节："正如因一人的悖逆，众人成为罪人；照样，因一人的顺服，众人也成为义人。

耶稣基督作为一个人，承担了我们一切的罪（我们的罪归于耶稣），并顺服天父直到死在十字架上，因此神的义（林后 5:21）归于我们，使我们成为义人（罗 5:19）。请看彼得前书 2 章 24 节："他亲自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死于罪，活于义。因他受的鞭伤，你们便得了医治。"

亚当与耶稣基督的不同之处在于行为及其结果。行为的差异在于：亚当违背了神，而耶稣基督顺服了天父。行为的结果在于：亚当一人的过犯使死亡临到众人，但耶稣基督一人的义行却使许多人得着永生。亚当与耶稣基督的共同点在于代表与归算。所谓代表，正如亚当是全人类的代表，耶稣基督也是蒙恩之人的代表。所谓归算，正如亚当的罪归算在所有

人身上（结果是死亡），耶稣基督的义也归算在我们身上（结果是永生）。愿我们所有人敞开心扉，信靠耶稣基督，蒙称义，从而得着永恒的生命。

# “律法是因过犯而来的，为要显明过犯”

**[罗马书 5 章 12-21 节]**

请看罗马书 5 章 20-21 节：“律法是因过犯而来的，但罪在哪里增多，恩典就更丰盛了。因为罪怎样在死里作王，恩典也要照样借着义作王，叫人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

在此，我们先来思考“律法是因过犯而来的”（第 20 节）这句话。神在西奈山赐给摩西的律法，为何而来？其原因正是为了使过犯增多。这里“过犯增多”的意思，是指罪恶极多、罪恶满溢、罪恶绷得紧紧的。正如气球充气饱满时绷得紧绷，仿佛随时会爆裂，这正是“罪恶绷得紧绷”的含义。律法降临的理由是为了使罪恶加增，这句话的意思并非指律法降临是为了让人多犯罪或使罪恶膨胀，而是为了让我们认识到自己的罪[(罗 3:20) “律法是叫人知罪”]。例如，在漆黑中什么也看不见。但这并不意味着什么都没有。然而，一旦有光照进来，从大的物体开始就能看见。随着光线越来越亮，连小的物体都能看见

，甚至连灰尘都能看见。同样，律法之所以来到，是因为虽然有罪，但人却不认为那是罪，也不认识罪，后来借着律法才认识了罪。

因此，我们必须了解律法。我们应当勤勉地研读圣经。为了认识自己的罪，我们必须领悟上帝的话语。例如，请看《马太福音》5 章 21-22 节（现代人圣经版）："摩西律法上写着：'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但我告诉你们，凡向弟兄动怒的，难免受审判；凡骂弟兄是'拉加'的，难免受公会的审判；凡骂弟兄是'魔鬼'的，难免地狱之火。"我们越是研读这段经文，就越能明白摩西律法中写着："不可杀人。凡杀人的，难免受审判"，而耶稣却说，无故向弟兄发怒的人也要受审判。经文指出，我们若向弟兄姐妹发怒，就要受审判。因此，领悟这番话语的我们，应当明白向弟兄姐妹发怒是足以受审判的大罪，并努力克制自己，不发怒。请看《马太福音》5 章 27-28 节（现代人圣经译本）："律法上又记着说：'不可奸淫。'但我告诉你们，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我们越是深入领悟这段经文，就越能明白：虽然摩西律法上写着"不可奸淫"，但耶稣却说："凡看见妇女就动淫念的，这人心里已经与她犯奸淫了。"

当我们用这段经文来省察自己时，便会意识到：用情欲的眼光注视异性，就等于在心里已经与她犯了奸淫之罪。因此，我们不应再用情欲的眼光注视，而要在主里将对方视为弟兄姐妹，从而避免犯奸淫之罪。正因圣经的话语揭示了罪，我们才要勤勉地领受神的话语，

决心并努力不犯罪。因此，我们绝不可陷入罪中。为了不再因无知而犯罪，我们必须被神的话语充满。

请看《罗马书》5 章 20 节下半句至 21 节上半句："……然而，罪在哪里增多，恩典就更丰盛了；因为罪怎样在死里作王……"。"罪在哪里增多"，即当罪恶已满到无法再犯罪的地步时，这种强大的罪就在死里作王

（在死亡之外则无法作王）。请看《创世记》6 章 5 节："耶和华见人在地上罪恶很大，终日所思想的尽都是恶"[（现代人圣经）"耶和华见人的罪恶充满全地，心中所想的尽都是恶"]。最终，神用洪水施行了审判。因着罪，所有人都死了（肉体上的死亡）。然而，诺亚因蒙受神的恩典，在洪水中没有死（第 8 节）。就他而言，他获得了肉体的拯救。然而，罪越发加增，恩典就越发丰盛。换言之，当罪恶已满到无法再犯罪的地步时，恩典便无限地、惊人地丰盛地涌流出来 [(约 1:16) "……恩上加恩"]。这"恩"是什么？请看罗马书 5 章 16 节："……这恩典是因许多的过犯而得的称义"[(现代人圣经)

"……因为许多罪人借着神白白赐下的恩典之礼，被认定为义"]。这里所说的"许多过犯"，包括我们这些罪人所有的原罪、过去的罪、现在正在犯的罪，以及将来要犯的罪。耶稣不仅代替了我们每一项罪，更承担了每一项罪的代价（刑罚），借着他在十字架上死去这一义行，使许多人被称义，从而得着了生命（第 18 节）。这何等丰盛、何等满溢的上帝恩典啊！我们无法用言语形容这上帝的大恩，纵使以天为卷，以海为墨，也无法将这无尽的上帝恩典尽数记录下来（参见：《新赞美诗》第 304 首，"那伟大的上帝之爱"）。

请看《罗马书》5 章 21 节下半句："……恩典也是藉着义作王，叫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永生。"在这句"恩典是藉着义作王"的话中，"义"指的是基督无穷的义（朴允善）。因信拥有无穷公义的信徒，在恩典的王权之下得享永生（朴允善）。因耶稣基督十字架上的一次行动，我们便被称义，得以享受永恒的生命（第 18 节），这神的恩典是何等无穷啊。新赞美诗第 302 首《我主上帝的恩典何其广大》: (第 1 节)

我主上帝的恩典何其广大，比那大海还要深。你当解开锚绳，驶入深处，去那大海的中心，（第 2 节）为何你这人总在那儿望着大海的波涛，却不曾试着探寻那深不可测的海底，（第 3 节）许多人想渡过大海却停留在浅滩，看着拍打岸边的小浪，心生怯意而无法前行，(4 节)

来吧，快去吧，现在就去吧，朝着那恩典之海，来吧，划动你的船桨，驶向深处，驶向那无边无际的大海，(副歌)

离开山丘，将船驶入波涛，驶向我主耶稣恩典之海，随心所欲地划去吧。"罗马书 5 章 21 节下半句所说的"永生"是什么？这里的"永生"就是《约翰福音》3 章 16 节所说的永生："神爱世人，甚至将他的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神借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恩典之礼就是永生，这并非指肉体得救，而是指进入永恒的生命。这种永恒的生命指的是我们将要得荣耀（罗 8:30）。简而言之，永恒的生命就是指得救。永生虽是未来将要发生的事，却是毫无疑问、百分之百确定的未来现实。而这个未来的现实是：我们因信耶稣被称义，必得着永恒的生命（5:18），都必进入天国。这是作为未来救恩的应许，表明我们将全然凭着神的恩典进入天国，享受永生福乐。永生也是过去的事。换言之，就是说我们已全然凭着神的恩典，因信耶稣而获得了永生（约 3:16）（过去的

救恩）。永生是从重生（得救）开始，日日向前，最终将达到完全的境界。我们信耶稣是重生的证据；所谓重生，并非肉体复活，而是灵魂得以更新（成为新造的人）。重生之前，我们与神的关系是断绝的；但重生之后，我们就与神连接，得以与祂交通。

我们必须牢记一点：当说"信耶稣便得永生"时，绝不能仅仅将永生理解为来世的永恒生命。因为永生，是我们此刻在耶稣基督里就已经部分享有的。

"永生"一词在《约翰福音》中频繁出现。希腊语中的"永生"是"ζωή（生命）"和"αιώνιος（永恒）"的组合。也就是说，"永生"一词字面上有两种含义（互联网）。其一，在时间上指"无休止地延续的生命"；其二，在性质上指"与人类生活不同的神性生活"。因此，"永生"一词既包含时间上永恒的生命之意，也包含在神里面所享有的神性生活之意。特别是从《约翰福音》来看，"永生"的含义虽然也像《对观福音》那样指来世将享有的永恒祝福，但更强调的是当下所享有的祝福。《约翰福音》指出，信主的人已经拥有了永恒的生命，并且可以在主里于现实生活中享受这份祝福。那么，我们当下所享有的永生祝福究竟是什么呢？那就是通过永恒的上帝、祂的儿子耶稣基督以及圣灵，在分享亲密的人格性交通（约 17:3；

约壹 1:3）所赐予的来世祝福。其典型例证正是参与神的属神性情。换言之，我们现今活在这地上，在耶稣基督里部分享有的永生祝福，正是借着圣灵的成圣，逐渐变得像耶稣一样。另一个我们现今部分享有的永生祝福，正是爱。当我们藉着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的神之爱去爱神、爱邻舍并以此生活时，我们便能部分地品尝到天国的喜乐。此外，永生的祝

福就是平安。尽管我们生活在一个没有和平的世界里，但信耶稣的人在今生仍能部分地享受作为永生祝福的、来自神的平安。

《新赞美诗》第 436 首"我如今已得主的新生命"：

（第一段）我如今已得主的新生命，旧事已过，一切都变成新的了

那生命在我心中如江河奔流，那新生命在我身上如日头照耀

(第二段) 因得着藏在主里的新生命，从前所喜爱的如今都变得毫无价值

尝过天上的恩典与平安，我必以赞美和祷告与主同住

(第三段) 山川草木都焕然一新，罪人和仇敌也变成了朋友

得着新生命的人必享永生，心中有主便是新天新地

(第 4 节) 纵使跟随主的道路崎岖漫长，我仍要唱着赞美歌紧随其后

我将侍奉主，永生与主同在；日日侍奉，与主同住

(副歌) 享受永生，活在主里；今天、明天，都与主同在。

我们因着上帝的恩典，借着对耶稣基督的信心，获得了永恒的生命。无论这世上有多少艰难困苦，因着神的恩典而重生（得救）的我们，都能在享受永生的喜乐中生活。更因着那丰盛的恩典，我们得以凭着公义作王，应当借着主耶稣基督享受永生。因此，愿我们满怀感恩、喜乐与赞美，祈求在这地上也能部分地享受天国的生命。

# 我们对罪已死

**[罗马书 6 章 1-14 节]**

请看罗马书 6 章 1-2 节："这样，我们该说什么呢？我们仍要住在罪中，使恩典显多吗？断乎不可！我们向罪死了的人，岂能仍在罪中活着呢？"[(现代人圣经)

"那么，为了多得神的恩典，我们该继续犯罪吗？绝不能这样。我们既然已经向罪死了，怎么还能继续活在罪中呢？"]

这里"为要使恩典更加丰盛"这句话，必须结合罗马书 5 章 20 节下半句"……罪在哪里增多，恩典就更丰盛了"来思考。这里所说的"罪在哪里增多，恩典就更丰盛了"，是指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通往永生的恩典（21 节）更加丰盛了。使徒保罗告诉罗马教会的圣徒，为了更多地领受这恩典，绝不可继续犯罪（6:1，《现代人圣经》）。换言之，他指出绝不可为了更多地领受那通往永生的恩典而继续犯罪。保罗说"绝不"，绝对不能那样做（第 2 节）。原因在于，我们已经向罪死了（第 2 节）。

请看《罗马书》6 章 3-4 节："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受洗归入他的死，也与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一举一动有新生的样式，像神使基督从死里复活，又叫我们活在新生中一样。"[ （现代人圣经）"你们岂不知，我们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就是与他同死吗？我们受洗归入他的死，就是与他一同埋葬了。这原是叫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照样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

我们是如何向罪死的呢？正因与基督耶稣联合，我们才对罪死了（第 3 节）。在罗马书 6 章 1-11 节中，"联合"一词出现了 10 次["联合"一词 3 次，"联合"一词 2 次，"一同"一词 4 次，以及"在……里面"一词 1 次]。在圣经所教导的教义中，"联合"教义是极其重要的教义之一。例如，请看罗马书 7 章 4 节："弟兄们，你们因基督的身体，在律法上已经死了，叫我们归向那从死里复活的，为要结出果子给神。"

这里的"另一人"指的是耶稣基督。而这位耶稣基督就是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第 4 节）。我们"归向"这位耶稣基督，意味着作为新郎的耶稣基督与作为新娘的教会将要结合。

请看《约翰福音》第 15 章第 1、5 节："我是真葡萄树，我父是栽培的人……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耶稣基督是"真葡萄树"，圣父上帝是"栽培的人"，我们则是"枝子"。作为枝子，我们若"离开"了作为真葡萄树的耶稣基督，即若不与祂联合，就什么也做不了（第 5 节）。正如葡萄树与枝子一样，基督与我们已经联合了。请看以弗所书 1 章 22-23 节：

“又将万有服在祂的脚下，并使祂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祂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教会是耶稣基督的“身体”。也就是说，耶稣基督与教会已经联合/合而为一。请看罗马书 6 章 3 节：“我们若与基督耶稣同死……。”我们不仅与耶稣联合而死，甚至一同被“埋葬”了（第 4 节）。这里所说的“埋葬”是指完全的死亡。也就是说，当耶稣被安葬在亚利马太人约瑟的坟墓里时，我们也一同被埋葬了。其目的是什么？请看《罗马书》6 章 4 节下半句：“……“好叫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在新生命中行事为人”[(现代人圣经)

“...这是为了让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我们也能在新生命中活着”]。圣父上帝因着父的荣耀，使那已经死而埋葬的耶稣从死人中复活了（第 4 节）。这里所说的“父的荣耀”，指的是上帝的大能。而这位上帝父的大能是至高无上的能力，上帝父在使那死而埋葬的耶稣基督复活时，并非用创造天地的能力使耶稣复活，而是用比这更胜一筹的至高能力，使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正因是神使他复活，我们才相信耶稣基督的复活。这里所说的“从死人中”，是指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因此作为“死人”的我们，即在基督里睡了的人（死人），也一同复活了。换言之，正因神以至高无上的能力使耶稣基督从死人中复活，所以属于耶稣的我们这些死人也都复活了。作为初熟果子的耶稣从死人中复活了，我们也因此复活了。

上帝以至高的能力使基督从死里复活，其目的是要使我们也能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第 4 节）。正如耶稣死了，我们也死了；正如耶稣被埋葬了，我们也被埋葬了；但正如上帝

父以至高的能力使耶稣复活，他也使我们复活了。而这目的，就是要使我们能在新的生命中行事为人。在此思考"生命"时，我们应当想起《创世记》中关于人类始祖亚当成为"有灵的活人"的记载（创 2:7；林前 15:45）。这个"有灵的活人"既可以选择不吃善恶树的果子，也可以选择吃。也就是说，作为有灵的活人，既可能不犯罪，也可能犯罪。然而，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吃了善恶树的果子，从而犯了罪。其结果便是死亡。我们如同起初的亚当一样成了罪人，因过犯和罪而死了（弗 2:1）。然而，神使我们这些死人复活了，赐给我们新生命。我们成了新造的人（林后 5:17）。我们重生了。这种新生命不同于《罗马书》5 章 21 节所说的"永生"。所谓新生命，既可能犯罪也可能不犯罪，但我们应当不犯罪。获得新生命的我们虽然可能犯罪，却不会灭亡。我们只要悔改即可。这样，一切都会被赦免。尽管如此，我们仍应当不犯罪。然而，我们却总是不由自主地犯罪。

我们应当在新生命中行事（罗 6:4）。我们应当行义，为神的荣耀而活。请看《腓立比书》2 章 12-13 节：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不仅在我面前，更要在我不与你们同在的时候，常常顺服，存着战战兢兢的心，成全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在你们里面运行的，是神，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叫你们立志行事。"[(现代人圣经)

"亲爱的弟兄姊妹，因此，你们不仅在我身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更要在如今我不在你们那里的时候，怀着敬畏战兢的心，继续成全你们的救恩。神照着祂美善的旨意，在你们里面运行，使你们甘心顺服。"]

因信耶稣基督而称义的我们，都应当继续成全救恩。在我们里面运行的上帝，将祂的旨意

放在我们心里，使我们照着去行。因此，我们必须逐步成圣，效法耶稣。我们已经领受了这恩典。因此，我们应当深思这恩典，领受恩典的丰盛。我们的问题是罪。然而，天国里没有罪。请看《启示录》21 章 4 节：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现代人圣经)

"神要擦去他们一切的眼泪，不再有死亡，也不再有悲哀、哭号、疼痛。因为以前的事都过去了。"]

天国里只有至善至美的事物。那里有活水，有生命之河，有上帝，还有羔羊耶稣基督。主必将公义的冠冕、生命的冠冕赐给我们。新赞美诗第 610 首《苦难与劳碌尽后》：(第 1 节)

苦难与劳碌尽后，在光明天国安息时，侍奉主并得永生，那便是永恒闪耀的荣耀。(第 2 节)

因主的无限恩典，我抵达祂预备的居所，在那里得见主面，那便是永恒闪耀的荣耀。（第三节）当我遇见先去的友人，喜乐便充满我心；主必迎接我，那将是永恒闪耀的荣耀。

（副歌）荣耀啊，荣耀啊，我将享有的荣耀啊；因着恩典得见主面，至高的荣耀，我的荣耀啊，阿们。

# 与基督同死的我们

**[罗马书 6 章 1-14 节]**

请看罗马书 6 章 5 节："我们若与他同死……"。这里的"他的死"指的是耶稣基督的死。为什么无罪的耶稣会死呢？请看罗马书 5 章 10 节："我们作仇敌的时候，且因他儿子的死与神和好……"。无罪的耶稣之所以死，是为了使我们这些与神为仇敌的人得以与神和好。请看《约翰一书》4 章 10 节："爱就在此了，不是我们爱神，乃是神爱我们，差祂的儿子为赎罪祭，使我们与神和好。"神爱那些与祂为敌的我们，将独生子耶稣基督作为赎罪祭，其目的是为了赎我们的罪。再看罗马书 6 章 5 节，圣经说："既然与祂联合，就与祂同死"，这里的"同死"并非指耶稣基督作为实体之死，而是指与耶稣基督之死"同形"的我们的死。耶稣基督虽无罪也无法死，但为了将我们从罪中救赎，祂背负了我们一切的罪，在十字架上死去，那时我们也一同死了。此外，这里的"联合"是指我们因与耶稣基督联合而死，所以我们至少在"样式"上已经死了。我们已经借着耶稣基督的死受了洗（第 3 节）（圣灵的洗礼）。我们与耶稣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

请看《罗马书》6 章 6 节："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同钉十字架，是要叫罪的身体毁坏，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

我们的旧人已经与耶稣同钉十字架。换句话说，当耶稣宝贵的身体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死的时候，我们的旧人也随同祂被钉死在十字架上。这里的"旧人"是指作为亚当后裔的古人，也就是违背神所立约的命令而犯罪的人，属于亚当的人。请看《哥林多后书》5 章 14 节："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为我们想，一人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现代中文圣经译法："这正是因为基督的爱支配我们。我们坚信，一人替所有人死，因此所有人都死了。"）

因为"一人"耶稣基督钉十字架而死，所以"所有人"（即我们的"旧人"）都死了。我们的旧人既已死去，旧人就结束了。6 节中提到"罪的身体"，其实与"旧人"是同一个概念。那么为什么圣经称之为"罪的身体"呢？这是因为人们容易对"身体"产生误解。有些人以为要憎恶罪，就应该憎恶身体，从而虐待身体甚至施加伤害。实际上，"罪的身体"原本是神用尘土造出的身体，并赐生命气息于亚当，使其成为有灵之人（创 2:7；参考：林前 15:45）。然而由于亚当犯罪，罪进入了身体（过去的身体）。因此，过去的"罪的身体"（旧人）像该隐一样（约壹 3:12）会恨弟兄，甚至犯罪杀人（15 节）。

但现在，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现在的身体），请看《哥林多前书》6 章 19 节："岂不知你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的，你们不是自己的人。"（现代中文圣

经译法："你们的身体不是属于你们自己，而是从神而来的圣灵居住其中的殿。"）这身体是多么宝贵啊！因此，我们不能因为憎恶罪而虐待身体。

现在的身体是"新造的人"（"新人"，林后 5:17，现代中文圣经），是"义的奴仆"（罗 6:18，现代中文圣经）的身体。这义的奴仆的身体会行义（约壹 2:29），顺服主的命令去彼此相爱（3:11, 23），也是圣灵的殿（林前 6:19），结出圣灵的果子——爱（加 5:22），成为爱人的身体，也必然是爱人的身体。

当耶稣再来时，我们的身体将改变并复活。虽然我们的身体现在必朽，但当耶稣再来的那日，我们必朽的身体将改变并复活，成为像基督荣耀的身体（未来的身体）。这样，我们将进入天国。新生命的身体将进入天国，与主同住永远。未来的身体是不朽的身体、荣耀的身体（属灵的身体）、灵的身体（林前 15:42-44），属于天上的人，像从天而来的基督的身体（48 节，现代中文圣经）。主必将我们卑贱的身体改变，成为祂荣耀的身体（腓 3:21，现代中文圣经）。

主也必用水和道洁净教会，使其成为圣洁、无斑点、无皱纹、无瑕疵、荣耀的教会，摆在自己面前（弗 5:26-27，现代中文圣经）。未来荣耀的身体将在天国完全顺服主的双重诫命："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爱人如己"（太 22:37, 39）。

《罗马书》6 章 6 节说："为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在旧人或罪的身体死之前，罪在死亡中为王（5:17,

21），我们被罪奴役，随罪而行。但我们的旧人（罪的身体）已经与耶稣同钉十字架而死，罪不再在死亡中为王，因此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原因是旧人（罪的身体）已经死了，死了就结束了。请看 6 章 11 节："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已经死了……"向罪已经死的人，罪再不能为王。

所以，我们不能让罪支配我们必死的身体，也不应顺从身体的私欲（12 节）。此外，我们身体的任何一部分都不能成为罪的工具（13 节，现代中文圣经）。

请看《罗马书》6 章 7 节："因为死人已经脱离了罪，便得了称义。"[(《现代人圣经》："对罪已经死的人，就是从罪中得释放的。"]我们的"旧人"（罪身）已经与耶稣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而死了，因此我们对罪而言已是死人，也已脱离了罪。也就是说，我们现在已经从罪中得释放了。也就是说，我们是罪的自由人[(18 节)"从罪中得释放……"；(22 节)"但如今你们从罪中得释放……"]。罪再也不能辖制我们了。罪再也不能统治我们了(14 节)。我们可以不犯罪，并能抵挡罪。

我们对罪而言已是死人（第 7 节，《现代人圣经》）。我们是脱离罪的人（第 18、22 节）。我们旧人，那属罪的身体，已经与耶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死了（第 6 节）。因此，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第 6 节）。因此，我们应当感谢神的爱与恩典，在享受脱离罪的

自由中生活。此外，我们必须传扬这宝贵而真实的福音。我们祈愿，借着我们所传扬的耶稣基督的福音，一人又一人得以改变，走上永生的道路，使圣三一神的救赎大工得以成就。

# 与基督一同复活的我们

**[罗马书 6 章 1-14 节]**

基督死后便有复活。没有复活的死亡是毫无意义的；没有死亡的复活也是不可能的。耶稣的死与复活，就像一枚硬币的正面与背面一样。正如硬币的两面无法分开，耶稣的死与复活也是不可分割的。

请看《罗马书》6 章 4 节："所以，我们藉着与他同受洗归入死，乃是与他一同埋葬，使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也能在新生的生活中行事。"这里的"死里"可以有两种翻译：

原文希腊语意思是"从死里"，

韩文圣经译为"在死里"。

那么，耶稣是"从死里"复活，还是"在死里"复活呢？哪个翻译更恰当呢？韩文圣经选择了"在死里"，原因是"从死里"无法确定死人是否存在，而"在死里"明确表示死人是存在的。使徒信经也用"在死里"来表述。因此，结论是：耶稣在死人中复活。这里的"死"在其他地方也用复数形式"死人"表示。例如：

《罗马书》1 章 4 节："按圣洁的灵，从死人中复活……"

《以弗所书》1 章 20 节："祂的能力在基督里运行，使祂从死人中复活……"

《哥林多前书》15 章 20 节："但基督已经从死人中复活，成为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

在这里，《哥林多前书》15 章 20 节同时出现了单数的"死者"和复数的"睡了的人（即死人）"。耶稣成为"睡了之人（死人）的初熟果子"，意味着继耶稣之后，将有更多复活的果子，暗示到耶稣再来时，所有死人都要复活。耶稣的复活使基督里的死人也要复活，获得"新生命"（罗 6:4）。

那么，谁使耶稣复活呢？正是天父神。天父如何使圣子耶稣从死人中复活呢？《罗马书》6 章 4 节说，凭着神父的荣耀，也就是凭着神父的能力，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这里的"神父的能力"是指最高、极大的能力。这极大的能力源自爱。天父神以最至高的方式爱独生子耶稣，不仅口头爱，而是全心、献身的爱。同样，圣子耶稣的能力也无限。耶稣说："我是复活和生命，信我的人虽然死了，也必复活"（约 11:25）。祂还说："……我有权柄舍去，也有权柄再得……"（约 10:18）。圣子耶稣战胜了死亡的权势，从坟墓中复活。

圣灵神的能力同样无限。圣灵使死去的耶稣复活（罗 1:4）。请看《罗马书》8 章 11 节："若使耶稣从死人中复活者的灵住在你们心里，那位使基督从死人中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复活。"

天父神使圣子耶稣从死人中复活的目的是什么？["像祂复活一样"（罗 6:4）]

请看《罗马书》6 章 10 节："祂死了，是为了罪一次而死；祂活着，是为神而活。"（现代中文译本："基督只为罪一次而死，并且永远为神活着。"）这里的"为神而活"中的"为"，现代中文译本译为"为了"，意思是耶稣活着是为了神。独生子耶稣在地上 33 年时，为神而活；祂死、复活、升天后，在天上也为神而活。耶稣基督在地上为我们的救赎而活，在天上也继续为我们的救赎而工作。

耶稣基督的复活就是我们的复活。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罗马书》6 章 4 节："所以，我们藉着与祂同受洗归入死，乃是与祂一同埋葬，使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也能在新生的生活中行事。"借着三位一体上帝的能力，我们在新生命中复活。

这意味着什么呢？请看《罗马书》6 章 5 节："若我们在祂死的样子上与祂联合，也必在祂复活的样子上与祂联合。"我们与耶稣基督一同以同样的样子复活。这里的"同样的样子"表明一定有实质存在。没有实质，就无法有同样的样子。举例来说，通过在线视频看到的

资深牧师是同样的样子，但不是实质，其实质仍在家中。耶稣的复活是实质的，而我们与祂一同复活的，是同样的样子。我们以同样的样子复活，获得了新生命（6:4）。

耶稣的复活是身体的复活（正如耶稣为我们的罪经历了身体的死）。被埋葬的耶稣身体复活了。而我们的复活不是身体复活（那将在耶稣再来时发生），而是灵魂的复活。请看《以弗所书》2 章 1 节："祂使你们从过犯和罪中活过来。"（现代中文译本："你们因不顺服和罪曾是属灵上死的人。"）这里的"活过来"指的是成为新生命（重生）。

我们的复活是灵魂的复活。我们的内在、我们的灵魂因过犯和罪而死，不顺从神而顺从撒旦，但因与耶稣基督同死、同复活，我们死去的灵魂复活了。耶稣复活是身体复活，是实质；而我们的复活是灵魂复活，因此是同样的样子，而非实质。

请看《罗马书》6 章 8 节："若我们与基督同死，也相信必与祂同活。"（现代中文译本："如果我们与基督同死，我们也相信将与祂同活。"）这里的"同活"指的是我们以新生命活着，持续成圣，最终获得永生。这里的"相信"意味着全然、坚定不移的信心，没有丝毫动摇。

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8 节："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动摇，常常在主的工上多做工，因为知道你们在主里面的劳苦不是徒然的。"

我们必须在信仰上坚固、不动摇地生活的原因，是因为我们的劳苦在主里不会徒然。也就是说，我们将来在天国会从主那里得到赏赐。

请看《罗马书》6 章 11 节："这样，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向神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现代中文译本："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来说，是死的；向神来说，在基督耶稣里，是活的。"）我们是为神而活的人，而不是为自己而活。因为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为了新生命而活，也必进入天国，所以我们必须为神而活。

请看《罗马书》14 章 7-9 节："我们中间谁也不能为自己活，也不能为自己死。我们活着是为主活，死了也是为主死，所以我们无论活着或死了，都属于主。正因如此，基督死而复活，好作死者和活人的主。"（现代中文译本："我们中间没有人只为自己而活，也没有人只为自己而死。我们活着是为主而活，死了也是为主而死，所以无论生死，我们都属主。这就是基督死而复活，使他成为死者和活人的主的原因。"）

我们不是为自己而活的人。我们活着是为主而活，死了也是为主而死。基督正是为此从死里复活，使我们能如此生活。当我们还活着时，我们可以为主而活；当我们死后，也将永远在天上为主而活。这意味着，我们不再像从前那样为撒但或为自己而活。因为我们已成为新人，现在应当只为主而活，并且当我们进入天国，也将永远只为主而活。

请看《罗马书》6 章 12-14 节："所以，不要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体中作王，使你们顺从身体的私欲，也不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不义作为罪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样，将自己献给神，把你们的肢体献给义作为神的器具。罪就不能再作你们的主了，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

这里第 12 节的"你们"在《罗马书》6 章 1-14 节中出现了七次，这里的"你们"指的是与耶稣一同受洗而死，又与耶稣一同复活的人。

我们可以把受洗的人分成四类考虑：

先受圣灵洗礼，再受水洗的人；

先受水洗，再受圣灵洗礼的人；

只受圣灵洗礼的人；

只受水洗的人。

这里重点讨论第一类：先受圣灵洗礼，再受水洗的人。

什么是圣灵洗礼？

圣经说，当罪人得救、与耶稣基督接合时，就是圣灵洗礼（哥林多前书 12:13）。所以，圣灵洗礼与传统神学中所说的"重生/得新生"意义相同。神使因罪而死的灵魂借福音重生。圣灵在罪人听到福音时，开启他因罪而紧闭的心，使其悔改并接受主（使徒行传 16:14）。这样，神将这个人塑造成基督里的新造之人（哥林多后书 5:17）。

因此，圣灵洗礼是圣灵将因罪而死的人复活的工作，是一次性的，不可重复。信徒一生只受一次圣灵洗礼。对已经重生的信徒再讲"再受圣灵洗礼"，就相当于"再重生一次"。这就像对从坟墓中出来的拉撒路说："你必须再次从墓门里出来！"那是不必要的。已经与基督接合的人不需要再被接合，因为没有人能从主的手中夺走信徒（罗马书 8:38-39）。

圣灵充满与圣灵洗礼不同。

圣灵洗礼是初次认主时圣灵的单次工作（哥林多前书 12:3,13）；

而圣灵充满是持续受到圣灵掌管，结出丰盛生命果子的状态。

如果有人只受了水洗，请以信心恳切祈求圣灵洗礼。愿我们所有人都在受水洗后，经历圣灵洗礼。

第 12 节以"所以"开头，这个连接词与 11 节相连。请看 11 节："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的。"

"这也如同"与 10 节相连："他死是为罪一次而死，他活是为神而活。"

意思是：正如耶稣基督一次为罪而死，又永远为神而活（10 节），我们也应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的。

耶稣一次为罪而死（10 节），所以与基督一同受洗而死的我们（3 节）也当相信自己已经一次向罪而死（11 节）。

耶稣永远为神而活（10 节），所以与基督一同死并复活的我们（5,8 节）也当看自己向神是活的（11 节）。

但经文不仅说"要看自己如此"（11 节），还说我们要按这种身份活出来（12-14 节）。

在基督里向神活的人，意味着同时看自己向罪是死的。

那么"看自己向罪是死而活着"具体是什么意思呢？

《罗马书》6 章 12-13 节从三个方面说明了这一点：

（如果你希望，我可以接着把这三个方面翻译出来，形成完整的中文解释。）

你希望我继续把这三个方面完整翻译吗？

首先，我们必须不让罪掌管我们的身体。

请看《罗马书》6 章 12 节："所以，不要让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体上作王……"。罪性凶恶，企图支配我们。然而，我们对罪而言已经是一次性地死了（第 11 节），因此罪不能支配我们，也不能掌权。所以，我们必须不让罪在我们的身体上作王（第 12 节）。对于罪，我们已经一次而永远地死了，因此我们不再犯罪。请看《约翰一书》3 章 6、9 节："凡住在祂

里面的，就不犯罪；凡犯罪的，是未曾看见祂，也未曾认识祂……凡从神生的，就不犯罪，因神的道存在他心里；他也不能犯罪，因为他是从神生的。”

这里说“不犯罪”（第 6 节）和“不作罪”（第 9 节），所指的究竟是何种罪呢？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思考：

(a) 故意所犯的罪：

请看《诗篇》第 19 篇第 13 节：

“求你保守你的仆人，不致犯故意的罪，使罪不至辖制我。这样，我便纯全，得以脱离大罪。”[(现代人圣经)

“求你保守你的仆人，不致犯故意的罪，使罪不至辖制我。这样，我便纯全，得以脱离大罪。”]

(b) 因习惯而犯的罪：

请看《哥林多前书》8 章 7 节：“然而，这知识并非人人都有，因此有些人至今仍受偶像习俗的影响，以为所吃的是献给偶像的祭物，以致他们的良心因软弱而受玷污。”[(现代人圣经)

“然而，并非所有人都明白这个真理。有些人至今仍受偶像习俗的影响，明知是献给偶像的祭物却照常吃，以致他们的良心变得软弱，被玷污了”]。

(c) 预谋并蓄意犯下的罪：

请看《使徒行传》5 章 1-4 节：" 有一个人名叫亚拿尼亚，他和妻子撒非拉把产业卖了，却私自留下些钱，他妻子也知道。只拿出一部分放在使徒脚前。彼得说：'亚拿尼亚，为什么撒但充满了你的心，使你欺骗圣灵，私自留下地价的一部分呢？地还在的时候，不也是你的吗？卖了以后，不是你自己可以处置的吗？你怎么心里起这意念 呢？你不是欺骗人，乃是欺骗神。"

倘若我们仍在蓄意、习惯或有预谋地犯罪，那便不是与基督一同复活之人的生活。因此，我们必须向神认罪并悔改。悔改时，我们应当效法大卫。请看《诗篇》19 篇 7-9 节："耶和华的律法是完全的，能苏醒人心；耶和华的法度是确定的，能使愚人通达；耶和华的训词是正直的，能快活人心；耶和华的命令是纯洁的，能明亮人的眼目；耶和华的道是纯洁的，存到永远；耶和华的典章都是真实的，尽都公义。"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像大卫一样，用神的话语来为我们的罪悔改。我们应当更加渴慕那完全的上帝的话语、使灵魂苏醒的上帝的话语、使愚顽人通达的上帝的话语、使我们心里喜乐、使我们眼睛明亮的上帝的话语、纯洁直到永远的上帝的话语、真实且全然公义的上帝的话语，并在昼夜深思默想这些话语的过程中，向上帝悔改我们的罪。请看《诗篇》第 19 篇第 13 节："求你保守仆人，不致犯故意的罪，使罪不至辖制我。这样，我便纯全，得以脱离大罪。"[(现代人圣经) "求你保守仆人，不致犯故意的罪，使罪不至辖制我。这样，我就能无瑕疵、完全，并脱离大罪" )。也就是说，我们应当像大卫一样，通过向神切切祈祷来悔改我们的罪。

魔鬼狡猾而邪恶。它曾用罪恶来辖制我们，但因我们与耶稣基督同死同复活，圣灵住在我们里面，魔鬼便再也不能辖制我们，因此它满怀愤怒。所以，魔鬼正想方设法要侵入我们里面。然而，我们必须顺服上帝，抵挡魔鬼。这样，魔鬼就必逃离我们（雅各书 4:7）。

我们该如何抵挡魔鬼呢？请看《腓立比书》2 章 12-13 节："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不仅在我面前，更要在我不与你们同在的时候，常常顺服，存着战兢恐惧的心，成全你们得救的工夫。因为在你们里面运行的，是神，为要成就祂的美意，叫你们立志行事。"

我们应当时刻顺服神，怀着敬畏战兢的心来成全我们的救恩。使这一切成为可能的，是那位在我们里面运行的圣灵神。换言之，圣灵神在我们里面动工，赐给我们力量，使我们能够抵挡并击退魔鬼。除了故意犯的罪、习惯性犯的罪，以及预谋犯的罪之外，我们还犯了许多其他的罪。我们应当持定《约翰一书》1 章 9 节的应许，认罪悔改："我们若说自己无罪，便是自欺，真理也不在我们心里。"[(现代人圣经)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

其次，我们不可顺从身体的私欲。

请看罗马书 6 章 12 节："..... 不可顺从肉体的情欲。"这里"情欲"一词，其原文希腊语有八种译法。最常见的译法是"情

欲”。此外还有“贪欲”、“贪婪”、“私欲”、“情欲”、“欲望”、“意愿”、“激情”等。我们有一种罪恶的旧本能，总想在圣经“不可做”的禁令之外再添条目。我们不可顺从这种旧本能的欲望。我们不可顺从内心的欲望或肉体上的欲望。

第三，我们不应把肢体献给罪作为不义的工具，而应只献给神，把肢体作为义的工具献给神。

请看《罗马书》6 章 13 节：“也不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只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样，将自己献给神，把你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

这里的“肢体”，可以理解为我们身体的各个部位（眼、耳、口、脚、手等），同时也包括思想的能力及其他部分。
“器具”指工具。圣经教导我们，既然与基督一同复活，就不应把肢体当作不义的工具交给罪。如果罪利用我们的肢体作工具，我们就会犯罪。

例如，罪可以诱惑我们的脚，使我们的脚走向罪人的道路（诗篇 1:1）；
又如，罪可以诱惑我们的眼睛，使眼睛随从情欲（约翰一书　2:16），并让心里也犯奸淫（马太福音 5:28）。

圣经要求我们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样生活。那么复活的人应当如何生活呢？

我们应当像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一样生活，活得合乎身份（罗马书 6:13）。

我们应当将自己献给神（13 节），把身体的肢体作为义的工具献给神（13 节）。

正如《新赞美歌》213 首所唱：

我将生命献给主，求主悦纳，使我一生赞美祢；

将手脚献给主，求主悦纳，使我为主的工作灵活行事；

将声音献给主，求主悦纳，使我传扬主的真理；

将财富献给主，求主悦纳，使我照主旨意使用，为天国效力；

将时间献给主，求主悦纳，使我终身为主服事，阿们。

我们知道神是公义的（约翰一书 2:29），因耶稣基督的死，我们得以称义（罗马书 5:1-11），所以我们必须行义（约翰一书 2:29）。

行义、活得公义，就是像公义的主一样，使自己成为公义的人而洁净自己（3 节）。

同时，我们也遵行主的命令，彼此相爱（11,23,24 节）。

如此，我们把行义的肢体作为义的工具献给神（罗马书 6:13），在洁净自己之时，也遵行主的命令彼此相爱。

请看罗马书 6 章 14 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

圣经告诉我们，罪不能支配我们，不能作我们的主。原因是我们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

神的丰厚恩典能够遮盖我们所有的罪。

# “我们要感谢神”

**[罗马书 6 章 15-18 节]**

让我们再次复习《罗马书》6 章 12-14 节的经文[标题：与基督一同复活的结果]。正如耶稣基督为罪一次献上自己，如今为神永远活着（10 节）一样，我们也当看自己为向罪已死，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活着，并且要这样活着。

首先，我们应当视自己为向罪而死的人，并以此方式生活。

我们不可让罪掌管我们的身体（12 节）。我们不可顺从身体的私欲（12 节）。上周三的祷告会上曾提到，这里“私欲”一词在原文希腊文中有 8 种译法，但实际上已有 10 种以上的译法。在这些译法中，也有将“私欲”译为指“善事”的“渴望”/“热忱”的情况。请看《腓立比书》1 章 23 节：“我正在两难之间，宁可离世与基督同在，这是好得无比的；我也是这样想的。”

这里"与基督同在"这句话，新修订韩文圣经是这样翻译的："与基督同在的渴望。"我们不可将肢体当作不义的兵器，献给罪（罗 6:13）。

我们应当像与基督一同复活的人那样生活（第 13 节）。我们应当将自己献给神（第 13 节）。我们应当将身体的肢体作为义的兵器（工具）献给神（第 13 节）。

今天我们将以《罗马书》6 章 15-18 节的经文为中心，在"愿归荣耀给神"的主题下领受神的话语。请看《罗马书》6 章 17-18 节："愿归荣耀给神！你们从前是罪的奴仆，如今却从心里顺服了所传给你们的教导，脱离了罪，作了义的奴仆。"

这里《罗马书》6 章 17 节中出现的"从前"一词，意味着我们原本是罪的奴仆（17 节），但因着上帝借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之死与复活，使我们如今成了义的奴仆（18 节）。因此，我们应当感谢上帝（17 节）。此外，在罗马书 6 章 17 节中，"你们"一词出现了两次。

在《罗马书》6 章 1-23 节中，"我们"一词（主要出现在前半部分）出现了 11 次，"你们"一词（主要出现在后半部分）出现了 21 次，而"我们"和"你们"是同义词，其含义是指与耶稣基督一同受洗、被埋葬又复活的"我们"/" 你们"指代（第 4 节）。关于这里的"洗礼"，我提出了四种理解：(1) 先受圣灵洗礼后才受水洗的人，(2) 先受水洗后才受圣灵洗礼的人，(3) 仅受圣灵洗礼的人，以及 (4) 仅受水洗的人。"我们"和"你们"仅适用于 (1) ~ (3)的情况。仅受过水洗的人并不包含在"我们"和"你们"之中。换言之，"我们"和"你们"是

指：(1) 先受圣灵洗礼后才受水洗的人，(2) 先受水洗后才受圣灵洗礼的人，(3) 仅受过圣灵洗礼的人，

（4）仅受过水洗的人。教会中，有许多人仅受过水洗便担任职分，后来才领受圣灵的洗礼。然而，也有不少人仅受过水洗却未领受圣灵的洗礼。若你们属于这种情况，就务必领受圣灵的洗礼。应当渴慕圣灵的洗礼，并向神祈求。圣灵的洗礼指的是重生。因着接受耶稣基督而成为神的儿女，正是圣灵洗礼的结果。因此，我们应当感谢神（第 17 节）。原因在于，我们原本是罪的奴仆[我们原本在灵里是死的。我们生而死，若在肉体上死去，就只能永远死亡（第二次死亡）]，如今却全然是神使我们成为义的奴仆（第 17-18 节）。

圣经中记载了一些本应感恩却未感恩的人。例如，在《路加福音》17 章 11-19 节中，耶稣前往耶路撒冷时，进入某座城，遇见了十个痲疯病人。当时，那些痲疯病人向耶稣呼喊说："耶稣夫子，可怜我们吧！"（第 13 节）。耶稣看见他们，就说："你们去把身体给祭司察看。"他们去的时候，就洁净了（第 14 节）。然而，在这十个得洁净的麻风病人中，唯有一个撒玛利亚人看见自己已经痊愈，便大声归荣耀给神，又回来俯伏在耶稣脚前感谢他（第 15-16 节）。另一个例子是，在《使徒行传》3 章 1-10 节中，使徒彼得和约翰正上圣殿时，一个生来瘸腿的人在圣殿门口看见彼得和约翰，便向他们乞讨（1-3 节）。那时彼得说："金银我都没有，但我有的，我给你：奉拿撒勒人耶稣基督的名，起来行走吧"

（第 6 节）。于是彼得拉着那瘸子的右手扶他起来，他的脚和踝骨立刻强健起来，就跳起来，站着行走（第 7-8 节）。随后，他与彼得、约翰一同进入圣殿，边走边跳，赞美上帝（第 8 节）。我们应当像那位曾俯伏在耶稣脚前感恩的撒玛利亚痲疯病人，以及那位得医治的瘸子一样，向神感恩并欢喜。因为我们原本是罪的奴仆，如今却成了义的奴仆。因此，我们应当以感恩开始新的一天，在感恩中度过整日，以感恩结束这一天，甚至在梦中也要向神感恩。这难道不是天国的生活吗？

此外，罗马书 6 章 17 节提到"你们所领受的教训"，这里的"教训"就是耶稣基督的福音。即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受死与复活。而"本"指的是上帝的话语，即福音的真谛。我们必须进入这福音，被福音化。我们的思想应当成为耶稣基督的福音，并借着这福音的大能，使我们的行为散发出福音的香气。这虽非凭我们自己的力量，却是圣灵在运行。圣灵赐给我们坚固的信心，使我们感谢神，并使神喜悦。此外，罗马书 6 章 17 节所说的"心里顺服"，是指我们必须以纯洁无瑕的心（纯正）来顺服神的话语——
耶稣基督的福音（而非仅是形式上的顺服）。以帖撒罗尼迦教会的圣徒为例，
他们在诸多患难中，凭着圣灵的喜乐领受并顺服神的话语，因此成了效法使徒保罗和主的

人（帖前 1:6）。并且，他们成了马其顿和亚该亚所有信徒的榜样（第 7 节）。顺服是信心的果子。若有信心，便会顺服。为何无法活出顺服的生命呢？原因在于信心软弱。

罗马书 6 章 18 节说："从罪中得释放"。原本，罪在我们生命中作王。罪捆绑了我们，使我们动弹不得。但如今，因着耶稣基督，我们从罪中得释放了。因此，我们现在能够与罪对抗，也能战胜罪。魔鬼便逃跑了。我们不是犯罪的人（约翰一书 3:6, 9）。我们不再故意犯罪（故意之罪），也不再习惯性地犯罪（习惯性之罪），更不会有预谋地犯罪（预谋之罪）。然而，我们仍在犯其他种类的罪。圣经中的例子可以提到使徒彼得。使徒彼得在耶稣呼召他时，便撇下一切跟随耶稣，虽然跟随了耶稣三年之久，却依然犯了罪。耶稣在客西马尼园心里极其忧伤，几乎要死，祷告之前曾吩咐门徒说："你们在这里等候，要警醒"，但祷告回来时，门徒却都在打盹（马可福音 14:32-37）。耶稣看见这情景，对彼得说："……你们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你们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了"（37-38 节）。虽然心灵愿意，但肉体软弱，最终还是犯了罪。这不是严重的罪、习惯性的罪或预谋的罪，而是因软弱而在试探中跌倒所犯的罪。使徒彼得在耶稣被捕时，也犯了三次不认耶稣的罪（太 26:70, 72, 74）。然而彼得想起耶稣曾说"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便出去痛哭流涕，悔改了（75 节）。此外，使徒彼得还在安提阿犯了被使徒保罗责备的过错（加 2:11）。他原本与外邦人一同吃饭，但看见从耶路撒冷来的、雅各所差来的几个犹太人进来，就因惧怕而退了出去（第 12 节，《现代人圣经》）。于是，其他犹太人也假装没吃，都退了出去，连巴

拿巴也被他们的伪善所诱惑（第 13 节，《现代人圣经》）。当我们像使徒彼得那样，心里虽愿行善，却因肉体软弱而犯罪时，我们应当抓住《约翰一书》1 章 9 节的话语，承认我们的罪并悔改：

“我们若认自己的罪，神是信实的，是公义的，必要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不义”[(《现代人圣经》“我们若认自己的罪，信实且公义的神必赦免我们的罪，洗净我们一切的罪恶”]。我们必须勤于悔改。

罗马书 6 章 18 节提到“义的奴仆”。耶稣基督是义的奴仆：“公义的仆人”（赛 53:11），“公义的枝子”（耶 23:5），“公义的太阳”（玛 4:2，《现代人圣经》）。我们已成为耶稣基督的奴仆。在罗马时代/保罗时代，奴隶数量众多。当时的“仆人”指的是奴隶。奴隶没有自由和人权，仅仅是主人的工具。有人因战败而沦为奴隶，有人因负债而沦为奴隶，还有人自出生起便是奴隶。简而言之，他们是被迫成为奴隶的。然而，我们因耶稣基督而从罪中得释放，所以是甘心乐意地成为耶稣基督的仆人。

在这因新冠病毒而多方面艰难的时期，我们应当感谢神。原因在于，我们原本是罪的奴隶，但因着耶稣基督，我们从罪中得了自由，如今成了义的奴隶。因此，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我们都应当在基督里享受真正的自由、喜乐与感恩。当我们心怀感恩时，问题便会迎刃而解。

# “结局就是死”

**[罗马书 6 章 19-21 节]**

罗马书第 6 章是以“罪”（第 1 节）开头，以“罪”（第 23 节）结尾的一章。这是以“恩典”（第 1 节）开篇，以“恩赐”/“礼物”（恩典）（第 23 节）作结的一章。罗马书第 6 章是“罪在哪里增多，恩典就更丰盛”的一章（5:20）。请看罗马书第 6 章 19-21 节：“我因你们肉体软弱，就按着人的常情对你们说：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义，作不义的奴仆，以致于不义；现在也要照样将肢体献给义，作义的奴仆，以致于圣洁。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如今却从义中得了自由。那时你们所得的是什么果子呢？如今你们以那些事为耻，因为那结局就是死。” 我们将罗马书第 6 章的最后部分——第 19-21 节分为三部分来默想：(1) “结局就是死”，(2) 结局是永生，(3) “神的恩赐”。

首先，是“结局就是死”这句话（罗 6:21）。

谁的结局是死亡呢？就是那些作罪的奴仆的人（第 20 节）。今天聆听《罗马书》第六章末段的经文时，我衷心祈愿那些仍作罪的奴仆的人能脱离罪的捆绑。作罪的奴仆，结局就是死亡。

(1) 作罪的奴仆，就是将自己的肢体献给不义和不法。

请看《罗马书》6 章 19 节："我照着人的常情说，因你们的肉体软弱，你们从前怎样将肢体献给不义，作不义的奴仆……[（现代人圣经）"你们本来因自我软弱，所以我用通俗的话来解释。正如你们从前将身体献给不义，作罪的奴仆一样……"]。这里所说的"肢体"是指我们的四肢/身体（例如，眼睛、鼻子、嘴巴、脚、手等等）。此外，"肢体"在更广泛的意义上也指我们所拥有的时间、财物等。翻开《诗篇》（第 1-150 篇），我们会发现诗人多次论及人的肢体/身体。他将自己所有的肢体都全然献给了善与义。然而恶人却将自己的肢体献给了不义（这一点诗人虽未多言，但隐含其中）。请看《诗篇》140 篇 2-3 节："他们心里图谋恶事，天天聚集争战；他们的舌头如蛇般尖利，嘴唇下有毒蛇的毒液。"

恶人（第 1 节）在他们作为肢体的内心里图谋恶事（第 2 节）。而且，他们使自己的舌头像蛇的舌头一样尖利，他们的嘴唇下有毒蛇的毒液（第 3 节）。请看《诗篇》第 140 篇第 9 节："围困我的人举起头来的时候，愿他们嘴唇的灾祸临到他们身上。"包围诗篇作者的恶人，当他们抬起头来时，便用自己的嘴唇对诗篇作者说出恶言/咒诅。我们这些义人则抬起头来，赞美/敬拜神，并向祂献上感谢。

(2) 作罪之奴仆的生活，就是对义的自由。

请看罗马书 6 章 20 节： “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如今却在义上得了自由。”[(现代人圣经) “你们从前作罪的奴仆，那时与义毫无关系。”]

也就是说，罪的奴仆虽然在义上可以随心所欲，但他的心并不洁净（纯洁），而是充满罪恶，因此会从那罪恶的心中随心所欲地犯罪。例如，罪的奴仆不顺从神的话语，不行义反而行不义；不顺从神的话语，反而悖逆（例如：不顺从主“彼此相爱”的诫命，不彼此相爱，反而彼此相恨）。

3) 罪的奴仆结出可耻的果子。

请看《罗马书》6 章 21 节：“那时你们得了什么果子呢？如今你们却以此为耻……。” 这里“那时”（第 21 节）指的是我们还是罪的奴仆（第 20 节）的时候。当我们还是罪的奴仆时，在黑暗中甚至不知道羞耻。更进一步说，当我们还是罪的奴仆时，虽然做着可耻的黑暗之事，得罪了神，却还以为那是荣耀。请看《腓立比书》3 章 19 节：“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们以自己的羞耻为荣耀，专以地上的事为念。”[(现代人圣经)

“他们的结局就是沉沦。他们以肉体的情欲为神，以羞耻为荣耀，只顾世上的事。”]

(4) 罪之仆人的结局是死亡。

请看《罗马书》6 章 21 节："……因为死就是它的结局。"[（《现代人圣经》："……那种生活的结果就是永死。"]。这里的"死"指的是肉体的死亡。而这种肉体死亡的结局就是永死。肉体死亡的原因，是作为罪的代价而死["罪的工价乃是死……"（罗 6:23）]。然而，作为义之仆人的我们基督徒，并非因罪的代价而使肉体死亡。原因在于神已称我们为义，所以在基督耶稣里的我们，绝无定罪。请看罗马书 8 章 1-2 节："所以，现在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没有定罪了；因为那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灵的律，已使你脱离了罪和死的律。"圣经将肉体之死称为"睡了"。请看《使徒行传》7 章 60 节："他跪下，大声呼求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这里圣经用"睡了"来指代执事司提反的死亡。此外，请看《帖撒罗尼迦前书》4 章 13-15 节：弟兄们，论到那睡了的人，我们不愿你们不知道，免得你们像那些没有指望的人一样悲伤。我们若信耶稣死了又复活了，照样，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他一同带来。我们凭主的道告诉你们：我们这活着还存留到主降临的人，断不能在那已经睡了的人之先。。"在这里，圣经在论及死人时，三次使用了"睡了的人"这一说法。我们基督徒并非肉体死亡（因为死亡意味着终结），而是睡了。我们终有一日会醒来。那一日，正是耶稣基督降临之时（第 15 节）。换言之，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喊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信基督而死的人必先复活（现代人圣经）]（第 16 节）。然而，那些不信耶稣的异教徒，即罪的奴隶，因是在基督以外死去，所以他们肉体死亡（死）的结果便是永恒的死亡，即第二次死亡。请看《启示录》21 章 8 节

：“惟有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淫乱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说谎话的，他们的分就在烧着硫磺的火湖里；这是第二次的死。”

这里所说的“第二次死亡”，是指不信的人等被扔进烧着硫磺的火湖里，在那里既不会灭亡，又将永远受刑罚。这就是结局！

我们必须深刻思考罪是多么可怕，以及罪的结局！我们原本是罪的奴隶，本该在第二次死亡中，在永火湖里永远受刑罚。然而，因着上帝全然的恩典与爱，我们因信耶稣基督而得救，获得了永恒的生命（永生）。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成了义的奴仆，我们的结局不是死亡，而是永生。想到上帝这莫大的恩典与慈爱，我们怎能不向祂献上一切感谢，并将赞美、敬拜与荣耀归给祂呢？直到我们气息断绝的那一天、那一刻，我们都应当向神献上感谢、赞美、敬拜与荣耀。

# “结局就是永生”

**[罗马书 6 章 19-22 节]**

“结局就是死亡”（罗 6:21）。换句话说，作罪之奴仆的结局就是死亡。

首先，罪的奴仆将自己的肢体献给不义和不法（19 节）。这里的不义是指道德上不洁净的事，不法是指违背并违反上帝律法的事。其次，罪的奴仆的生活是对公义的自由（20 节）。第三，罪的奴仆结出可耻的果子（21 节）。第四，罪的奴仆的结局是死亡（第 21 节）。这里的死亡包含三重含义：（1）属灵的死亡：罪的奴仆在属灵上已经死了。原因在于，罪的奴仆与那位是生命、是生命之源、并赐下生命的上帝断绝了交通。(2) 肉体之死：即肉体与灵魂的分离。罪的奴仆因罪的代价而死（第 23 节）。(3) 永恒之死：罪的奴仆在肉体死亡之后，将面临第二次死亡（启 20:14，21:8）。这里所说的第二次死亡是指火湖（20:14），即那些胆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杀人的、行淫的、行邪术的、拜偶像的，以及一切说谎的人，都将被扔进烧着硫磺的火湖里（21:8）。在那火湖里，虫是不死的，火是不灭的（可 9:48）。有一个财主死了，被埋葬了，在阴间受苦的时候，看见亚伯拉罕在对面，拿撒勒人拉撒路在他怀里，就大声喊着说：“亚伯拉罕

啊，可怜我吧！请打发拉撒路来，用指头蘸点水，凉凉我的舌头。我在这火焰中极其痛苦，几乎要死去。”（路加福音 16:19, 22-24 节，《现代人圣经》）。肉体死亡绝非终点。这意味着我们的人生不会因肉体的死亡而结束。圣经明确指出有“第二次死亡”。圣经明确宣告，那些不信耶稣的人，将永远活在火湖里，那里有不死蛆和不灭的火，被硫磺烧灼。因此，愿你们信靠耶稣基督，免于陷入第二次死亡。

“那结局就是永生”（罗 6:22）。换句话说，义之仆人的结局就是永生。

请看《罗马书》第 6 章第 22 节：“但如今，你们既从罪里得了释放，作了神的仆人，就有成圣的果子，那结局就是永生”[（现代人圣经）
“但如今你们从罪中得释放，作了神的奴仆，便结出圣洁的果子，其结局就是永生”]。这里所说的“结局”，指的不是罪之奴仆的结局，而是义之奴仆的结局——
永生。此外，这里的“但如今”表达了三重强调（含义强烈）。这是一段极其重要且宝贵的经文。我们原本（第 17 节）是罪的奴仆，将我们的肢体献给不义和不法（第 19 节），对义是自由的（第 20 节），结出可耻的果子（第 21 节），而且我们的结局是死亡（第 21 节）。但如今（第 22 节），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顺服的奴仆（第 16 节），成为义的奴仆（第 18 节），从罪中得释放（第 22 节），结出成圣的果子，其结局就是永生（第 22 节）。这里所说的“义的奴仆”指的是谁呢？

(1) “义的奴仆”是指从罪中得释放的人。

罗马书 6 章 22 节中的“你们”，指原本是罪的奴仆，但如今已从罪中得释放的人。我们原本作为罪的奴仆，顺从罪的引导，服从罪作王。我们之所以成为罪的奴仆，是因为因着那一人亚当的过犯，我们全都成了罪的奴仆（5:12）。因此，虽然我们原本是罪的奴仆（6:17），但如今已从罪中得释放（22 节）。因我们的旧人已与耶稣同钉十字架，我们的罪身便死了，使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6 节）。我们得以在罪中享自由（22 节）。从前，我们曾将肢体献给不义，以致于不义（19 节）。“但如今”（第 22 节），我们作为义的奴仆，凭着信心跟随并侍奉那成为义的耶稣基督。如今（第 19、22 节），我们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以致成圣（第 19 节）。圣经说人不能事奉两个主。请看马太福音 6 章 24 节：“一个人不能事奉两个主，不是恶这个爱那个，就是重这个轻那个。你们不能又事奉神，又事奉玛门。” 我们应当尊耶稣基督——那成为公义的主——为主，跟随并侍奉祂。我们应当将身体献给公义作奴仆，过圣洁的生活（罗马书 6:19，现代人圣经），不可将身体献给罪作奴仆，任凭身体被污秽和不法所辖制（第 19 节）。

(2) 义的仆人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

我们从前是罪的奴仆，将肢体献给不义和不法；但如今却将肢体献给义作奴仆（第 19 节）。例如，诗篇的作者将自己的肢体献给公义作奴仆。新赞美诗第 213 首《我献上生命》的歌词，正是全心全意地赞美我们应当将肢体（身体）献给公义作奴仆：(第 1 节)

我献上生命，主啊，求祢收纳，让我在世上活着的时候能不断赞美祢，

（第 2 节）双手双脚献上，主啊，求你收纳，使我为你的事工敏捷行事，（第 3 节）我的声音献上，主啊，求你收纳，使我只传扬你的真理之言，（第 4 节）我的财宝献上，主啊，求你收纳，为天国按你的旨意使用，（第 5 节）我的时间献上，主啊，求你收纳，使我一生为你服务。阿们。”

这首歌词的依据是《罗马书》6 章 13 节：“不要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罪作不义的器具；倒要像从死里复活的人一样，将自己献给神，并将你们的肢体献给神作义的器具。”如今我们已成为义的仆人，应当将我们的肢体献给神，使神得荣耀。请看《哥林多后书》5 章 14-15 节：“因为基督的爱激励我们。我们既然以为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并且他替众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为自己活，乃为替他们死而复活的主活。”

请看罗马书 14 章 7-8 节：“我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是为自己而活的，也没有一个人是为自己而死的。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这就是成为义之仆人的生活。

(3) 义之仆人结出成圣的果子。

请看《罗马书》6 章 19 节：“……如今要把你们的肢体献给义，使之成为圣洁的工具。”

义的仆人，在被称为义的那一刻就已经成圣了。因此，义的仆人也被称为圣徒。请看《歌罗西书》1 章 2 节："写信给歌罗西的圣徒，就是在基督里忠心的弟兄们，愿我们父神的恩典与平安归与你们。"

天主教并不认为一个人在被称为义的那一刻就成为圣徒。只有当他过义人的生活，赢得众人的尊敬和赞誉，才被称为"圣徒"或"圣人"（例如：圣德肋撒）。

在《罗马书》6 章 19 节中，"达到圣洁"是对圣徒的劝勉或命令：要像圣徒一样过圣洁的生活。作为义的仆人，我们应当将身体献给神，使身体成为义的工具，活出圣洁的生命，从而渐渐地更像圣洁的耶稣。换句话说，我们应结出通向圣洁的果子（22 节），也就是说，我们应当达到成熟的属灵状态，成为像耶稣一样的人。

请看《罗马书》8 章 29 节："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预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形象，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现代中文译本："神预先所认识的人，预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样式，使基督在众多圣徒中成为长子。"）

神预定我们的目的，是要我们效法成为神父的"长子"的基督的形象，使我们也成为小基督。

（四）义的仆人的最终结果是永生（6:22）

请看《罗马书》6 章 22 节："但如今，你们从罪中得释放，成为神的仆人，结出通向圣洁的果子，这果子的结局就是永生。"

我们不再是罪的奴仆，而是"顺从的奴仆"（16 节）、"归于义的奴仆"（18 节），从罪中得释放（22 节），结出通向圣洁的果子，其最终结果就是永生（22 节）。

# 神的恩赐

〔罗马书 6 章 23 节〕

请看罗马书 6 章 23 节："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现代中文译本："罪的代价是死亡，但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是在主耶稣基督里得来的永生。"）

这里的"神的恩赐"，也就是"神白白赐给的礼物"，可以分为两部分来看：

第一，重生（中生）

"重生"是什么呢？它是永生的起点，指灵魂得以重生（再次出生）。请看约翰福音 3 章 3 节："耶稣回答说：'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人若不重生，就不能见神的国。'"（现代中文译本："耶稣对尼哥底母说：'我实在告诉你，若不是重生的人，就不能看到神的国。'"）

重生意味着成为新造的人。请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17 节："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看哪，都成为新的了。"

也就是说，那些因过犯和罪而死的灵魂，因神的拯救而重新活过来。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1 节："他使你们从前在过犯和罪中死的人活了过来。"

在我们重生之前，我们的灵魂是死的（灵性死亡的人），我们也必定会经历身体的死亡。

其原因是：人类的始祖亚当，如果遵守神的命令不吃善恶树的果子，他本可以作为有生命的灵（创世记 2:7）永远活下去，但他违背神的命令吃了善恶树的果子（3:6），因此破坏了神与人所立的约。

结果不仅亚当的灵魂死了（灵性死亡），罪也进入了世界，罪的结果是死亡进入世界。于是所有人都犯了罪，因此死亡临到所有人（罗马书 5:12）。

换句话说，因为亚当的犯罪，不只是亚当，连属于亚当的我们所有人都成了灵性死亡的人，并且我们终将经历身体死亡，最终面对永远的死亡（"第二次死亡"）。

这就是"罪的工价乃是死"（6:23）。

那么，我们什么时候重生的呢？我们的死去的灵魂什么时候重新活过来呢？正是在我们因过犯和罪而死的时候（以弗所书 2:1）。当时，我们在其中随从世界的潮流，也顺从了掌管空气中势力的魔鬼（2 节）。我们跟随世上的邪恶道路，顺从那掌管天地下界的魔鬼而生活（2 节，现代中文译本）。

从前，我们也都是在其中随从肉体的私欲而行，随从肉体和心灵所欲行的，与其他人一样，本质上是忿怒之子（3 节）。就在那时（2 节），我们重生了/得了新生，死去的灵魂重新活过来，成为新造的人。

那么，我们是如何重生的呢？我们的死去的灵魂是如何复活的呢？这是因着满有怜悯的神，出于他对我们的伟大慈爱，使我们这些因过犯而死的人，借着基督与他同活（4-5 节）。他是如何使我们活过来的呢？乃是借着我们在基督耶稣里（罗马书 6:23）与他同活。换句话说，神使我们这些因过犯和罪而灵性死亡的人，与耶稣基督联合，与他一同死去、埋葬（3-4, 8 节），又像神使基督从死人中复活一样（4 节），也使我们与他同活（8 节），使我们在新生命中行事为人（4 节）。

借着与这位神秘的耶稣基督联合，我们的旧人（即重生前灵性死亡的人）与耶稣同钉十字架而死，而我们则成为新人/重生的人/得新生的人/新造的人，得以在新生命中行事为人。

所以，今天所读的罗马书 6 章 23 节上半节中所说的"罪的工价乃是死"，对于已经重生的我们信徒来说，已经不再适用。换句话说，我们不再因罪的代价而死亡。作为义的奴仆，我们基督徒不是因罪的代价而肉体死亡。原因在于，神已经称我们为义，因此在基督耶稣里的我们绝不受定罪（8:1）。

信靠耶稣基督的我们，已经因生命的圣灵之律在基督耶稣里从罪的死的律中被释放出来（2 节）。我们原本是罪的奴仆（6:17），但如今已经从罪中被释放（22 节；参阅 18 节）

，所以我们不再因罪的代价而死亡（23 节）。相反，我们是在复活与生命的基督里死去的人（约 11:25；帖前 4:16）。这里所说"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圣经称之为"睡了的人"（13 节）。

我们的肉体之死，并不是罪的代价，而是通往天国的门户。我们之所以现在还不能进入天国，是因为我们仍有这具肉体。换句话说，由于尚未经历肉体之死，我们暂时无法进入天国，但当我们经历肉体之死时，虽然身体归于尘土，我们的灵魂将进入天国。因此，信耶稣的人即使死了也要活着，凡活着信耶稣的人将永不死（约 11:25-26）。

因此，即使我们现在死去，我们的灵魂也将进入天国，所以我们只能以感谢来赞美神。一个例子就是与耶稣同钉十字架的两名强盗之一。他对耶稣说："耶稣啊，你得国降临的时候，求你记念我。"（路 23:42）当时，耶稣对他说："我实在告诉你，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 节）

那时，十字架上的囚犯通常在两到三天内死亡。然而耶稣对这名强盗说："今日你要同我在乐园里了。"（43 节）这"今日"是指耶稣在第三时（上午 9 点左右）被钉十字架（可 15:25），第九时（下午 3 点左右）死亡（34, 37 节），大约在十字架上被钉六个小时左右便死去。对这名强盗来说，他本应永远死亡，但却因信耶稣而与耶稣一同进入乐园，这是多么大的恩典与爱啊！此外，他本应在十字架上经历两到三天的肉体痛苦，但实际上只经历了约六小时，这也是何等大的恩典与爱啊。

其次，是永生。

"永生"是什么呢？永生并不是指重生。可以说，永生是重生的完成。永生是指在主再来时，如果我们仍活着，身体将被改变；如果我们已经死去，身体将复活，与灵魂结合，进入新天新地的天国，与神永远同在。

让我们来思考身体的复活。请看启示录 20 章 13 节："海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和阴间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们各人都照自己的行为受审判。"（现代中文译本："海、死亡和地狱也把死人吐出来，他们各人都按自己的行为受审判。"）死去的人将被复活。换句话说，死去的人将再次活过来。

请看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16 节："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天使长的声音、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在基督里死去的圣徒将首先复活。

请看哥林多前书 15 章 52-53 节："号筒一响，死人将不朽坏地复活，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总要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总要穿上不死的。"当耶稣再来时，死去的人将以不朽坏的身体复活，而到那时仍活着的圣徒将经历"变化"。

请看腓立比书 3 章 21 节："他要按着能叫万有归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的卑贱身体改变形状，和他自己荣耀的身体相似。"（现代中文译本："他来时，凭着能使万物归服自己的力量，将我们的卑贱身体改变，使其与他那荣耀的身体相同。"）主将使我们的卑贱身体变成与他荣耀的身体一样的形状。

让我们来思考天国。请看启示录 22 章 4-5 节："他们要见他的面，他的名字也要写在他们的额上；再也没有黑夜，他们不用灯光日光，因为主神要照亮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在天国，没有阴间的存在（阴间不存在的，就是天国存在的）。在天国里，我们将见到主的面。那时我们将面对面地看见祂（哥林多前书 13:12，现代中文译本）。当耶稣显现时，我们也要变得像祂，得以看见祂的真实面貌（约翰一书 3:2，现代中文译本）。"单单想到救主就如此喜乐，到得见主面，又将何等欢欣"（新赞美诗 85 首，"单单想到救主"，第一节）。在天国，我们将与主一同作王，直到永永远远（启示录 22:5）。这如何可能呢？这是因为通过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得到的永生——

成为可能的（罗马书 6:23，现代中文译本；参约 3:16）。在"在基督耶稣我们主里面的永生"（罗 6:23）中，"在主里面"这一说法出现了 164 次，这里列举三例：

"...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也..."（死去的人）（帖撒罗尼迦前书 4:14）

"...在基督耶稣里，当以对神活着的人看待自己"（重生的人）（罗 6:11）

"...在基督耶稣我们主里有永生"（永生的完成，将进入天国与主一同作王）（罗 6:23）

请看哥林多前书 15 章 57-58 节："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得胜，因此，我亲爱的弟兄们，应当坚固，不可动摇，常在主的工作上多方劳力，因为你们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请看启示录 22 章 12 节："看哪，我必快来；赏赐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报应他。"我们要为将要从主那里领受赏赐而坚固，不可动摇，并且常在主的工作上努力。

当我们将神的恩赐，即神白白赐予的礼物，分为重生与永生来默想时，我们基督徒就会思考：在重生的开始（Already）与永生的完成（Not-yet）之间，我们应当如何生活。换句话说，已经重生、成为新造的人（Already）的我们，应当怀着对将来主再来的永生完成（Not-yet）的盼望，在"已"与"未"之间的当下（Present）应当如何生活。我在新赞美诗 436 首"我如今得主新生命的身体"第三节中找到答案："新生命得着者，享受永生，心中有主，新天新地。"

换句话说，我们应当在"已"重生与"未"永生之间生活，在地上活出新生命的样式，享受永生。享受永生的生活就是天国生活；享受永生的心就是天国（参路 17:21）；享受永生的共同体（以主为中心的家庭和教会）就是天国。

那么，我们在永生的开始（已重生）与永生的完成（尚未到来的永生）之间，应当如何享受永生呢？我们必须认识独一真神与耶稣基督："永生就是认识独一的真神，并认识他所差来的耶稣基督"（约 17:3）。

这里所说的认识父神与子耶稣，是通过神赐给我们的圣灵（约壹 3:24），经历神对我们的爱，成为神的儿女（约壹 3:1-2），与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在十字架上舍命的从起初就存在的生命之道、永生的子

耶稣相交（约壹 1:1-3），顺服主的命令（约壹 3:11, 23-24），结出圣灵的果子（加 5:22-23）。

主的命令是双重的（twofold）："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垂直与神的关系），以及"要爱人如己"（水平与弟兄的关系）（马 22:37,39）。这双重的命令就是天国的命令。在主的双重命令（天国命令）中顺服而生活，就是认识主，住在主里面，住在主的爱中，这就是充满爱与喜乐的天国生活（约 15:9-12）。这正是我们在现世部分享受将来天国的永生的生活。

# 关于“因律法而死的人”

**【罗马书 7 章 1-4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1-4 节：“弟兄们，我是对认识律法的人说的：你们不知道律法管辖人是只管到他活着的时候吗？已婚的妇人在丈夫活着的时候，是被丈夫的律法约束的；但如果丈夫死了，就脱离了丈夫的律法。因此，如果丈夫还活着，她去归向别人，就是淫妇；但丈夫死了，她就脱离了那律法，即便归向别人，也不算淫妇。所以，弟兄们，你们也是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死了，好使我们归向那从死者中复活的另一位，效力神，结果子。”

罗马书 7 章被称为“律法篇”。在 7 章 1-3 节中，“律法”（법）一词出现了 5 次，第 4 节中出现“律法”（율법）一次。这里的“律法”（1-3 节）是指“摩西律法”（박윤선注）。

使徒保罗写信给罗马教会时，说："弟兄们"（1　节），在罗马教会里，"弟兄"或"姐妹"指的都是熟知十诫等律法的圣徒。因此保罗写信时说："弟兄们，我是对认识律法的人说的……"（1 节）。

随后在　　2-3 节中，保罗用夫妻关系的律法作比喻，说明律法的意义。保罗在 2 节说，只有丈夫在世时，律法才有效，丈夫死了，律法就失效。夫妻结婚时作誓言，誓言表示除非死亡，夫妻不可分离。保罗在　3　节说，如果丈夫还活着，妻子去嫁他人，就是淫妇（现代中文译本："犯奸淫"）。

然后在　4　节，保罗对罗马教会的信徒说："你们也是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死了……"这句话非常关键，因此本文标题定为"因律法而死的人"。

再看罗马书 7 章 4 节："所以，弟兄们，你们也是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死了，好使我们归向那从死者中复活的另一位，为神结出果子。"（现代中文译本："弟兄们，你们借着钉十字架的基督，也向律法死了。这是为了使我们成为从死里复活的基督的人，为神结出果子。"）

那么，谁是"向律法死的人"呢？就是"弟兄们"（1、4 节），即罗马教会的信徒或我们今天的信徒。

那么，我们如何成为因律法而死的人呢？答案是借着基督的身体（罗 7:4）。

请看加拉太书 4 章 4-5 节：“及至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使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神在定好的时候，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到世上，由圣灵使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并使他生在律法以下。目的，是为了救赎那些在律法以下的我们。

加拉太书 2 章 19 节说：“我借着律法，向律法已经死了，叫我可以向神活着。”这是使徒保罗的自白：他曾努力遵守律法以求称义，但无论如何努力都无效；直到在大马士革路上遇见耶稣基督，他才向律法死而向神活，从而得救。

神差遣耶稣基督的原因，是为了拯救那些曾在律法以下的扫罗（保罗）和我们。

以弗所书 2 章 4-5 节说：“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神使我们从过犯和罪中死去的状态中活过来（1 节），也就是使我们重生（中生）。

本质上曾是“忿怒之子”的我们（3 节），因神丰富的怜悯和他对我们的伟大爱（4 节），使我们因过犯而死的状态与基督一同活过来（5 节），并且与他一同复活，使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一同坐在天上（6 节）。

请看启示录 3 章 21 节："得胜的，我要赐他与我同坐我的宝座上，正如我得胜与我父同坐他的宝座上。"（现代中文译本："信仰的得胜者，我要让他与我同坐我的宝座上，正如我得胜与父同坐宝座一样。"） 神应许我们，在天国里将与基督一同坐在子神的宝座上。

在以前（未信耶稣时），我们所有人都在律法（罪）之下。请看罗马书 3 章 19 节："我们知道，律法所说的，是对律法下的人说的，好将世上一切口堵上，使全世界都在神的审判之下。" 我们都在律法（罪）之下，也在神的审判之下，因为我们都违反了律法。

罗马书 3 章 23 节说："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在未信耶稣之前，我们都在律法（罪）之下，因此仅凭自身努力（善行），无法在神面前称义。请看罗马书 3 章 20 节："所以，没有一个人因行律法的事在神面前称义；律法本是叫人知罪。"

神为了拯救那些在律法之下的我们（加 4:5），并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5 节，现代中文译本），使公义的耶稣基督（约一 2:1）成为为我们罪的赎罪祭（2 节）。生在律法之下的耶稣基督（加 4:4）完全遵守律法，并承受律法的所有咒诅，为我们舍命钉在十字架上（约一 3:16），使我们与神和好。因此，我们因神父赐下的大爱，成为了神的儿女（1、2 节）。因此，我们可以呼喊神为"阿爸父"（罗 8:15；加 4:6；参：可 14:36）。我们成为了新造的人[(林后 5:17)

"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曾经在律法之下的我们，现在在耶稣基督里成为了新造的人。

我们因基督的身体而向律法死的目的是什么（What）呢？其目的是为了使我们为神结出果子。请看罗马书 7 章 4 节："...这是要我们归向那从死里复活的人，好叫我们向神结出果子"（现代中文译本："...这是要我们成为复活的基督的人，为神结出果子"）。这里的"果子"，指的是罗马书 6 章 22 节所说的永生。

请看罗马书 6 章 22 节："但如今，你们已经从罪里得自由，作了神的奴仆，就有了结圣洁果子的果子；其结局就是永生。"这永生并不是坐在基督宝座上的果子，因为这永生的果子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请看罗马书 6 章 23 节："...惟有神的恩赐，在基督耶稣我们主里乃是永生"（现代中文译本："...神白白赐给我们的礼物，就是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永生"）。

简而言之，罗马书 7 章 4 节所说的果子，是指我们在成圣的过程中越来越像耶稣。我们所结的果子，是不断追求圣洁，更加效法耶稣，成为"小基督"。请看腓立比书 2 章 12 节："...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应当一如既往地恐惧战兢地完成你们得救的工夫。"这里指的是通过我们的成圣，完成永生。我们因基督与他成为一体，因此要不断向基督学习，效法基督。

那么，我们既然已经向律法死了，是否就与律法无关了呢？不是的。请看马太福音 5 章 17 节："不要以为我来是要废掉律法和先知，我来不是要废掉，乃是要成全。"耶稣来并不是要废掉律法，反而是要使律法成全。因此，我们也应当像耶稣一样，使律法得以完全。这意味着什么呢？请看罗马书 13 章 8-10 节："除了彼此相爱的债之外，不可欠任何人任何债。爱人就完全了律法。不可奸淫，

不可杀人，不可偷盗，不可贪心。若有别的诫命，都包括在‘要爱人如己’这句话里。爱人就不作恶，所以爱就是律法的成全。”意思是，爱人就是律法的成全。因此，我们要为成全律法而彼此相爱。

用《新赞美歌》213 首“献上我的生命”作结：（第一节）我的生命献上，主啊请收下，使我在世上生活时常赞美祢；（第二节）我的手脚献上，主啊请收下，使我灵巧作主工；（第三节）我的声音献上，主啊请收下，使我只传讲主的真理；（第四节）我的财宝献上，主啊请收下，为天国照主旨意使用；（第五节）我的时间献上，主啊请收下，使我一生为主服侍。阿们。

# 脱离律法的人

**[罗马书 7 章 5-6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5-6 节：“因为我们在肉身之时，律法因着我们的情欲在我们肢体中运行，使我们为死结出果子。如今我们脱离了所缠累之物，向律法死了，所以我们可以事奉靠着心灵更新的事，不是靠着旧约的条文。”

在罗马书 7 章 5-6 节中，“我们”这个词出现了五次：5 节出现三次，6 节出现两次。但 5 节的“我们”和 6 节的“我们”是完全不同的。5 节的“我们”指的是重生前的“我们”，6 节的“我们”指的是重生后的“我们”。这里重生前的“我们”是指尚未信主的非信徒，“我们”，而重生后的“我们”是指信主之后的信徒“我们”。

先来看重生前的“我们”。

请再看罗马书 7 章 5 节：“因为我们在肉身之时，律法因着我们的情欲在我们肢体中运行，使我们为死结出果子。” 这里的“在肉身之时”所说的“肉身”主要有三种含义：(1)

纯粹的身体；(2) 受恶影响、道德上败坏的肉身；(3)善良但受影响的肉身。在罗马书 7 章 5 节中，保罗所说的"肉身"是第二种，即受恶影响、道德败坏的肉身。所谓"在肉身之时"，就是指我们重生前住在罪中、受罪掌控的状态。当时，律法因着我们的情欲在我们肢体中运行（7:5）。这里"情欲"原意是纯粹的热情、热心或渴慕，但保罗在此特指"罪的情欲"。而这"罪的情欲"不仅作用于我们的某一个肢体，而是作用于我们所有肢体（如眼、鼻、口、手、脚等）。我们在肉身之时，罪的情欲使我们结出死的果子（7:5）。

重生后的信徒所结的果子是为神而结的果子（7:4），其果子是永生（6:23）；而重生前的非信徒所结的果子是为撒但而结的果子，其果子就是死亡（7:5）。残暴的撒但使我们在重生前结死亡的果子，这果子不仅是使我们的肉体因罪而死，也使我们的最终结局——第二次死亡——

在永火中受刑罚。当我们在重生前结死亡的果子时，我们的灵是死的，与神为敌，神与我们隔绝。未接受耶稣基督为救主的人，也就是不信耶稣的人，因罪的代价肉体必死，之后还将受永远的刑罚（"第二次死亡"）。

然而，神首先爱我们，差遣独生子耶稣，让祂在十字架上作和好祭，为我们死，拯救我们，使我们得以重生。因此，如今我们不再因罪的代价而经历肉体的死亡，而只是沉睡（帖前 4:13-18），并且永不灭亡，得着永生（约 3:16）。

请思考重生后的"我们"。

请再看罗马书 7 章 6 节："如今我们因与所缠累之物死了，就脱离了律法，所以我们可以事奉靠着心灵更新的事，不是靠着旧约的条文。"

这里的"如今"有三重强调。我们重生前为撒但结死亡的果子（不仅因罪的代价肉体必死，而且最终必受永远的灭亡），但"如今"，我们为神结永生的果子（7:4，6:23）。我们因与所缠累之物死了，所以脱离了律法（7:6）。重生前我们被律法束缚，我们必须遵守律法；但如今，我们脱离了律法，因为我们在信耶稣后与律法所束缚的事死了。我们从律法的约束与围栏中被释放，得享自由。

那么，我们是如何脱离律法的呢？请看加拉太书 4 章 4-5 节："但时候满足，神就差遣他的儿子，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要把律法以下的人赎出来，使我们得着儿子的名分。"

神差遣祂的儿子耶稣基督来到世上，通过圣灵从童贞女马利亚而生，又生在律法之下，使我们这些律法下的人得赎，因此我们脱离了律法。在这里，神通过独生子耶稣"赎"我们，意味着祂以合适的代价释放我们，使我们从撒但和律法的辖制下得自由（得救）。这里所说的合适代价，并不是说把我们交给撒但，而是神将独生子耶稣献为和好祭。

为什么神这样做？目的是什么？为了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5 节，现代译本）。神父不仅差遣了祂的儿子（4 节），也差遣了儿子的灵——圣灵（6 节）给我们。因此，神使我们成为圣灵的殿（林前 6:19），并让圣灵常与我们同在，使我们能够称神为"阿爸，父"（加 4:6）。请看罗马书 8 章 15-17 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

，父'。圣灵亲自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为儿女，也就为后嗣，就是神的后嗣，与基督同作后嗣；若与他一同受苦，也要与他一同得荣耀。”

这样，曾为撒但的仆人的我们，因为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又差遣儿子的灵——圣灵，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女与后嗣。由此，我们可以“事奉靠着心灵更新的事”（7:6）。换句话说，重生前我们被撒但引导，事奉撒但；重生后我们通过更新的灵事奉神。这里的“靠着心灵更新的事”，意思是神差遣的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成为新造的人（林后 5:17），靠着圣灵事奉神。

以前撒但使用我们的肢体结死亡的果子；现在圣灵使用我们的肢体结永生的果子。如今，我们用圣灵赞美、祷告、敬拜。我们把生命、肢体（手脚）、声音、财物和时间都献给神，顺从圣灵的引导事奉主（新赞美 213 首《我将生命献上》）。如今我们不再依赖律法条文（罗 7:6）。这里“律法条文”指的是神在西奈山向以色列人颁布律法时，摩西接受的两块石板上的字。重生后，我们不再靠律法条文事奉，而是靠圣灵事奉。

如此，我们因神的恩典、因耶稣基督十字架的死而得救、重生，通过圣灵事奉主。如今，重生的我们为神结果子，这果子就是永生。

神向我们赐下了极大的爱。耶稣为了我们的救赎付出了极大的代价。圣灵以无法言喻的叹息为我们亲自代求（罗 8:26）。圣灵的代求完全按着神的旨意为我们进行（27 节）。此外，圣灵使我们成圣，使我们越来越像耶稣。因此，我们不可违抗圣灵，而要顺从圣灵的引导而活。

因此，我们每日都要变得更圣洁，每日都要更像耶稣，成为小小的耶稣。正如“爱人者就完全了律法”（罗　13:8）所教导的，我们要爱我们的邻舍。这正是为神结果子的方式，这也是拥有永生者应有的生活方式（约一　3:14，现代译本），这也是天国公民应有的生活（腓　3:20）。当我们顺从圣灵的引导，按主的诫命以爱邻如己的方式生活时，我们的喜乐将满溢（约 15:11）。

# “律法是罪吗？”

**[罗马书 7 章 7-9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7-9 节：“这样说来，我们可以说什么呢？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若没有律法，我就不知道何为罪了。原来我不晓得贪心是罪，若不是律法说‘不可贪恋’，我就不晓得何为贪心。但罪借着诫命在我里面起了机会，叫我各样贪心都生了；原来没有律法，罪是死的。以前我不晓得律法的时候，我活着；及至有了诫命，罪又活了，我就死了。”

律法是罪吗？（7 节）律法不是罪。神所赐的律法本身不可能成为罪。律法本身是圣洁、公义、良善的。请看罗马书 7 章 12 节：“这样看来，律法本是圣洁的，诫命也是圣洁、公义、良善的。”（现代中文译本：“所以律法和诫命都是圣洁、公义和良善的。”）

因此，使徒保罗说：“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7 节，现代译本：“那么律法是罪吗？绝不是。”）

再看罗马书 6 章 14 节：“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因为你们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以及罗马书 7 章 4 节：“所以，我的弟兄们，你们借着基督的身体，向律法已经死了，使

我们归于那从死里复活者，好叫我们向神结果子。”

还有罗马书 7 章 6 节：“这样，我们借着向所捆绑之物死了，就脱离了律法，所以我们可以服事于心灵的新事，不再服事于律法的陈条。”

从这三段经文来看，就产生了“律法是罪吗？”（7 节）这个问题。保罗说：“若不是律法，我就不知道何为罪”（7 节）。律法使我们认识罪。除了律法，我们无法认识罪。请看罗马书 3 章 20 节：“所以，凡有血气的，没有一个因行律法得以在神面前称义的；律法原是叫人知罪。”

举一个例子，保罗说：“若不是律法说‘不可贪心’，我就不晓得何为贪心”（7:7）。因为律法说贪心是罪，我们才能知道贪心是罪。出埃及记 20 章 17 节说：“不可贪恋你邻舍的房屋；不可贪恋你邻舍的妻子，也不可贪恋他的一切所有。”十诫的第十条说两次“不可贪心”。

然而，罪趁机借着诫命在我们里面生起各种贪心（罗 7:8）。罪指的是我们所犯的过错，我们不按律法行就是犯罪。这里“罪趁机”中的“罪”，指的是撒但。撒但趁机，借着神的诫命，在我们里面生起各种贪心。例如创世记中的亚当。创世记 2 章 7 节说，耶和华神用地上的尘土造人，并将生气吹在他鼻孔里，人就成了有灵的活人。

然而，撒但观察这个有灵的亚当，想方设法使他违背神的诫命而犯罪。神的诫命是：“园中那分别善恶树的果子，你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17 节）撒但化作诡诈的蛇，对亚当的妻子说：“神岂是真说，你们不可吃园中所有树上的果子吗？”（3:1）

女人回答说：“园中树上的果子，我们可以吃，但园中那棵树的果子，神曾说，你们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们死。”（2-3 节）

从女人的回答可以看出两点：第一，神并未说"不可摸"，第二，神说"必定死"，而女人却说"免得你们死"，意思是"你们不会死"。撒但（蛇）对女人说："你们绝不死"，与神的"必定死"完全相反，并且暗示吃了能与神一样。

结果，女人和亚当违背了神的诫命："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2:17），犯了不顺服的罪。创世记 3 章 6 节说："女人见那树好作食物，也悦人眼目，且可喜爱得智慧，就摘下果子吃了，又给她丈夫，他也吃了。"

撒但趁机歪曲神的诫命，使亚当犯罪，最终带来死亡。

在我们里面，罪借着诫命生出各种贪心（罗 7:8）。撒但借着贪心诱惑我们，使我们产生各种贪欲。举一个例子，就是对物质的贪心。拥有的物质越多，人就越有力量，但却仍然不满足，接着会渴望权力（高位权势）和名誉。如此，物质的贪心就不断扩展，蔓延到各种贪欲。这里的"生出"（8 节）意味着贪欲得以实现。人在不满足中不断想要更多，无法感到满足。无论是物质、名誉还是受欢迎程度，都无法让人真正满足。即便拥有再多，也无法满足，有时甚至会导致自杀。我们无法用这个世界的东西得到满足。我们只能在耶稣里得到满足。我们应当因神藉着恩典赐给我们的福分而心存感恩，心中满足。我们应因神赐予的永生这份恩赐而感恩、满足（6:23）。因信心以及其他一切属灵的祝福，我们也应心存感恩、满足（弗 1:3；2:8）。

这是因为没有律法，罪就死了（罗 7:8）。撒但借着神的诫命使亚当陷入犯罪。若没有律法，罪就像死了一样，无法施展力量。然而，有了律法，罪便活了，开始引诱我们犯罪。

当我们以前不晓得律法时，我们“活着”；及至有了诫命，罪又活了，我们就死了（9 节）。若不晓得律法，我们就会以为“自己活着”。

举例来说，十诫中的第四条是“当记得安息日，守为圣日”（出 20:8）。在我们不晓得这条律法时，我们就会违反安息日。我们必须认识神的诫命。不认识，就会犯罪。我们软弱，即使知道也常常犯罪，但更常见的是无知中犯罪。因此，我们必须多认识神的话语，并以神的话语武装自己。同时，我们必须正确理解神的话语，因为撒但会加减神的话来诱惑我们，歪曲神的话来引诱我们。若在黑暗中，我们无法察觉；唯有光照亮，我们才能认清黑暗。我们要努力不因无知而犯罪，过圣洁的生活。我们必须借着神的话语抵挡撒但的诱惑。当撒但歪曲神的话诱惑我们时，我们要用神的话语战胜、抵挡他。

我想起《新赞美歌》200　首“甘美奥妙的那话”：“甘美奥妙的那话，生命的话是宝贵的话，真实的生命话，指示我道路，显明我信心。”

还有《新赞美歌》453　首“愿更认识耶稣”：“圣灵为师传真理，使我明白圣洁的旨意，认识耶稣”，“蒙圣灵感化学习神的话，那话句句成为我心中的教训”，“我一生所愿，我一生所愿，切愿认识那救赎我之爱的深意。”

# “使人得生命的那诫命”（1）

**[罗马书 7 章 8-13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10 节：“那本该使我得生命的诫命，却反而使我死了。”这里的“那诫命”指的是神对初代亚当所说的诫命，记载于创世纪 2 章 16-17 节：“耶和华神吩咐那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

如果亚当遵守这条诫命，不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他本可以得生命。换句话说，如果亚当顺从那“本该使人得生命的诫命”（罗 7:10），他就可以得永生（永远的生命）。然而，使徒保罗说：“反而使我死了”（10 节）。

那么，为什么本应使人得生命的那诫命，反而使人死呢？请看罗马书 7 章 11 节：“罪借着机会，借着诫命欺骗我，使我因这诫命而死。”（现代中文译本：“这是因为罪借着诫命找机会欺骗我，使我因诫命而死。”）

罪的势力——撒但，借着机会，利用那诫命欺骗亚当（创 3:1-5），使他违背神的诫命（2:17），最终因罪的代价而死（罗 6:26）。因这一位亚当，罪进入了世界，罪又带来了死亡；就如所有人都犯罪一样，死亡也临到了所有人（5:12）。如果我们按神的话语去行，必定使我们得生命。也就是说，顺从神的话语，我们就能得永生。因此，无论多么困难、多么痛苦，我们都必须以生命为代价顺服神的话。死亡与遵行神话语的代价无法相比，所以我们必须以生命来遵守神的话。这就是我们得生的道路，也是得永生的路。

然而，罪借着诫命找机会，在我里面生出各种贪心（现代中文译本："罪借着诫命找机会，在我里面生出各种贪心。"）（7:8）。罪的势力，撒但，看准机会，借着诫命在我们里面引发各种贪欲。就像创世纪中最狡猾的蛇（创 3:1）找机会，在那女人（亚当的妻子）心中生出各种贪欲，使她看见分别善恶树的果子觉得可口、美观、智慧充足而渴望去吃（6 节）。

至今，最狡猾的撒但仍然找机会，在我们里面激发各种贪欲，使我们追求世上的一切，即肉体的私欲、眼目的贪心和虚荣（约壹 3:16，现代中文译本）。撒但的最终目的就是要我们死，也就是使我们落入死亡（罗 8:10）。

因此，我们必须清楚地认识撒但的目的、计划以及他的一切诱惑与迷惑。

由于新冠病毒的缘故，人们说主再来的日子已经临近。请看马太福音 24 章 24 节："那时必有假基督、假先知起来，显大神迹、大奇事，倘若可能，就连蒙拣选的人也要迷惑。"

（现代中文译本：“假基督和假先知要起来，行大神迹和奇事，尽可能甚至连被拣选的人也要欺骗。”）

撒但甚至要迷惑神所拣选的神的子民。然而，我们必须用神的话语与这种迷惑争战并得胜。我们应当效法耶稣。耶稣在圣灵的引导下，曾在旷野受魔鬼试探（马 4:1）。当魔鬼三次试探祂时，耶稣都说：“经上记着”（现代中文译本：“圣经上写着”），以旧约记载的神的话语击退魔鬼的诱惑（4, 7, 10 节）。我们也要用圣灵的剑——神的话语（弗 6:17）与撒但的迷惑争战并取得胜利。

如果我们紧紧抓住并遵守神的话语，神必保护我们，并带领我们得永生。请看马太福音 24 章 22 节：“若那日子不缩短，凡有血气的总没有一个得救；只是为选民，那日子必缩短。”（现代中文译本：“如果不减少这苦难的日子，没有人能幸存。但为了被拣选的人，这些日子将被缩短。”）如果神允许灾难在患难的日子持续不管，就没有人能得救。然而，神必为祂拣选的人缩短患难的日子。

请看马太福音 24 章 31 节：“他要差遣使者，用大号筒的声音，从天上四方把他的选民招聚了来。”（现代中文译本：“我将差遣天使，用大号筒的声音，从天上四方，把被拣选的人都聚集起来。”）神必差遣天使，将神所拣选的子民聚集，使他们能够迎接耶稣。神会保护祂的子民，最终拯救他们。

愿主的教会，即主所建立的胜利长老教会，成为约翰启示录 2-3 章中七个小亚细亚教会里的别迦摩教会或更理想的“推雅推喇教会”般坚守信心。请看启示录 3 章 8 节：“我知道你的行为，看哪，我已在你面前给你开了一扇门，没人能关上。

你虽无力，却遵守我的道，也未弃绝我的名。”愿主所建立的教会，无论遭遇何等诱惑、迷惑或困难，都不背叛主，凭着微小的力量遵守主的话语。

不仅如此，我们要将神的话语传承给后代，使他们也遵守顺服主的话语，得永生。请看启示录 3 章 11 节：“我必快来，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夺去你的冠冕。”主必赐冠冕给遵守主话语的人。我们要守住这冠冕，在主再来的日子，带着冠冕迎接主的到来。

# 通向生命的那条诫命（2）

**[罗马书 7 章 8-13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10 节："生生命的那条诫命反而在我身上导致死亡。"这里的"那条诫命"指的是神所赐，使人得生命的诫命。遵守这条诫命就能获得生命（例如：遵守 10 年可活 10 年，遵守 100 年可活 100 年，遵守 1000 年可活 1000 年）。按照这条诫命而生活就能蒙福。

神首次赐给人类代表亚当的诫命，记载在创世记 2 章 16-17 节："耶和华神吩咐那人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如果遵守这条诫命，不吃善恶树的果子，就能活；若不遵守，就必死。按照神的诫命而生活，就能蒙福，不死，生命得以延续。

然而，使徒保罗说："反而导致死亡"（罗 7:10）。为什么"那条诫命……反而导致死亡"呢？请看罗马书 7 章 11 节："罪借着机会借着诫命欺骗我，借着它杀了我。"撒但（称作"罪"）抓住机会（寻找破绽）利用诫命来欺骗亚当。被欺骗后，亚当犯罪，结果遭到死亡。撒但攻击亚当，使他陷入罪，以致死亡，所以才寻找机会。

亚当因爱神所赐的女人，可能本想将神的诫命教给她，也可能两人决心一起遵守神的诫命，不犯罪。然而，撒但通过蛇接近夏娃，引诱她。创世记 3 章 1 节起描述了蛇与夏娃的对话。夏娃对蛇露出了破绽（创 3:1-3），结果受蛇的诱惑而未能遵守神的诫命（4-5 节），因此因罪受惩罚（7 节）。

撒但通过诱惑使人犯罪，以此将人纳入自己的属下。撒但利用假基督和假先知的工具，即使是神所拣选的子民，也尽可能诱惑他们（马 24:24）。我们不应落入这种迷惑，而要守住神的话语，凭着神的话语充足地战胜诱惑。

看《启示录》2-3 章，会出现小亚细亚（即现在的土耳其地区）的七个教会。圣经中除了这七个教会之外，通过保罗的书信，我们还知道有加拉太教会、歌罗西教会、腓立比教会等。后来还有很多教会，但启示录的作者使徒约翰选择这七个教会，是因为它们当时具有代表性。

我们的教会应当像别迦摩教会那样（注：原文中指的是"比拉德非亚教会"，通常译为"别迦摩"或"比拉德非亚"）成为蒙福的教会。《启示录》3 章 8 节提到，比拉德非亚教会蒙了很多福，上了"开了的门"。学者们普遍认为这里的"开了的门"指的是传福音或宣教的机会。同时，比拉德非亚教会是唯一蒙主称赞的教会。那教会虽力量微小，却遵守了主的话语，没有背弃主的名（8 节）。

主对比拉德非亚教会说："我要叫你知道我爱你"（现代中文译本："我要让你知道我爱你"）（9 节）。比拉德非亚教会遵守了主关于忍耐的教导，因此主还应许要保守那教会，使其在试炼中得以脱免（10 节）。那教会在地上已经得了赏赐（11 节："你的冠冕"）。

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像比拉德非亚教会的信徒一样，成为蒙主称赞的教会。我祈愿我们都成为主眼中称许的教会。

# 属灵的律法

**[罗马书 7 章 14-20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14 节："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但我是属肉体的，被卖在罪中。"（现代中文译本："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我却成为属肉体的人，被卖作罪的奴仆。"）这节经文可以分为三部分：

1. "我们知道律法是属灵的"，
2. "我是属肉体的"，
3. "被卖在罪中"。

今天我们要默想第三部分："被卖在罪中"。

使徒保罗说："...被卖在罪中"（"成为罪的奴仆"）。这里的"被卖"在旧约中也可以找到例子。请看列王纪上 21 章 20 节："亚哈对以利亚说：'你是我的敌人吗？'回答说：'我找你是因为你卖了自己，在耶和华眼中行了恶。'"邪恶的亚哈王把自己卖给了罪。

然而，使徒保罗并不是说他自己主动卖给了罪，而是有人让他成为罪的奴仆。请看诗篇 51 篇 5 节："我是在罪孽中生的，我母亲在罪中怀了我。"（现代中文译本："我从出生起就

是罪人，从我母亲怀我的那一刻起就有了罪性。”）这首诗是大卫的悔罪诗。当大卫犯了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的罪，为了掩盖罪而杀了忠诚的将军乌利亚，却仍未察觉自己的罪时，上帝差拿单先知使大卫认识自己的罪并悔改，于是大卫写下了这篇悔罪诗。大卫说自己从罪中生（从出生起就是罪人），有人使大卫犯罪。

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14 节说“被卖在罪中”，意思是他成为“罪的奴仆”。这里的“罪的奴仆”在当时意味着生活极其悲惨。虽然奴隶中也有因为父母是奴隶而出生就是奴隶的情况，但也有人被卖作奴隶。被卖为奴的奴隶没有任何权利或自由，他们只是主人财产的一部分，主人可以随意使用、转卖甚至丢弃他们。

当保罗说自己被卖为罪的奴隶时，他并不是不知道罪或律法的人，也不是随便犯罪的人。他是信耶稣的保罗，是主立为外邦人的使徒，是传教士。实际上，保罗写《罗马书》的时候，正是在他进行第二次宣教旅行时。然而，他仍说自己是罪的奴仆。那么，谁把保罗卖作罪的奴仆呢？正是魔鬼撒旦。

不仅使徒保罗如此，我们也是一样。即使我们信靠耶稣，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作为上帝的儿女称上帝为“阿爸父”，在祷告中亲近祂，我们也会像保罗一样，被卖作罪的奴仆。然而，我们往往连自己被卖在罪下都不自知。于是，我们就成了罪的奴隶，随罪而行，常常犯罪。即使我们重生后，称上帝为“阿爸父”，在敬拜中向祂献上崇拜，我们仍常常被卖作罪的奴隶而生活。

请看提摩太前书 1 章 15 节：“这话是可信的，完全可以接受的，就是基督耶稣降世，为要拯救罪人。我是罪人中的首领。”（现代中文译本：“这里有一句所有人都可以接受的可

信话：基督耶稣为拯救罪人来到世上，而我是在罪人中为首的。”）保罗在罗马监狱中这样自白，说自己是“罪人中的首领”。也就是说，当时他甚至不知道自己何时会死（是否殉道），仍在罗马监狱中承认自己是罪人之首。保罗承认自己有许多罪。

那么我们呢？我们真的没有罪吗？我们真的远离罪吗？事实上，我们往往轻视罪。即使在犯罪时，也可能不知道自己已被卖作罪的奴隶。我们是否正生活在罪中，却不自知呢？保罗深知罪的严重性，他知道自己正被卖作罪的奴隶。尽管他因上帝的爱和恩典走到了今天，但仍因自己被卖作罪的奴隶而心中痛苦。

彼得也是如此。请看马太福音 26 章 74-75 节：使徒彼得三次不认耶稣，在第三次不认时，他甚至说：“我不认识那人。”那时鸡叫了，彼得想起耶稣说的话：“鸡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认我。”于是他出去痛哭。（75 节）传说中，每当鸡叫时，彼得都会跪下悔改。

我们呢？我们是否认识到自己被卖作罪的奴隶，如同彼得一般痛哭悔改呢？撒旦在伊甸园诱惑亚当和夏娃，使他们犯罪，成为罪的奴隶，现在也随时寻找机会攻击我们。我们必须被圣灵充满，用圣言和祷告武装自己，抗击并战胜撒旦的攻击。我们应常存对罪的警觉，竭力打好这场善战，直到最后，成为完全领受为我们预备的公义冠冕的得胜圣徒。（提后 4:7-8）

# “我里面常住的罪”

**[罗马书 7 章 17-20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17、20 节：“现在行这事的，不再是我，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我若不愿意做的，我就去做，这不是我做的，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使徒保罗两次重复说“住在我里面的罪”。这里的“我”指的就是保罗自己。

保罗是怎样的人呢？他曾经是热心逼迫教会的人。请看腓立比书 3 章 6 节和提摩太前书 1 章 13 节：“在热心上逼迫教会……”“我从前是亵渎的、逼迫的、暴虐的……”（现代中文译本）他曾要去大马士革捉拿基督徒，却在路上遇见了耶稣（使徒行传 9 章）。请看耶稣与扫罗（保罗）的对话：

耶稣说：“扫罗啊，扫罗啊，你为什么逼迫我？”（4 节）

扫罗（保罗）问：“主啊，你是谁？”（5 节）

耶稣说：“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稣。”（5 节）

耶稣是教会的元首，所以扫罗逼迫基督徒就是逼迫耶稣。扫罗接待耶稣后，成为教会的一员，后来成为外邦人的使徒（罗 11:13；加 2:8）。保罗在安提阿服侍时，成为传教士，后来去欧洲，曾在哥林多停留三个月，并写下了罗马书。

保罗两次说"住在我里面的罪"，这里的"里面"指的是保罗自己的肉身。请看罗马书 7 章 18 节："我内里，就是我肉体之中……"那么，"肉体"是什么意思呢？请看 7 章 14 节："我本是属肉体，被卖在罪的权下。"

这里的"我的肉体"指保罗自己属肉体，属受诱惑、易堕落的肉体。由于亚当犯罪，我们也随之犯罪堕落。亚当本是有生命的灵被造，但他因不顺从神的约而犯罪，成为罪的奴仆。请看哥林多前书 6 章 19 节："岂不知你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神而来，住在你们里面的。"圣经说我们的身体是圣灵的殿，即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所以我们是圣徒。请看哥林多前书 1 章 2 节和 3 章 3 节："写信给在哥林多的神的教会，就是在基督耶稣里成圣，被召作圣徒的人……""你们仍属肉体的人……"

圣经仍然说我们"仍属肉体的人"。虽然我们重生，成为圣徒，但我们仍属肉体。因此，不仅是使徒保罗，我们每一位信徒的肉身，也仍然是受诱惑、易堕落的肉身。

罗马书 7 章 17、20 节中的"常住"一词，并不是说罪趁机侵入，也不是说罪像客人一样被邀请进来，更不是临时寄住或租住。这里的"常住"是指真正的居住。例如，我们在这世上生活时，就是居住在这片土地上。我们里面有圣灵常住（哥林多前书 6:19），同时罪也常住（罗马书 7:17、20）。在我们活着的期间，罪就常住在我们里面。在主再来之前，我们无法彻底消除罪在我们里面的居住。

此外，罗马书 7 章 17、20 节中保罗所说的"我里面常住的罪"，也让我们思考罪的起源。圣经创世记 2 章 17 节中神的命令/诫命/律法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女人在蛇的诱惑下，被那果子所吸引——看起来可口、悦目、且能使人有智慧——她吃了果子，并给与同在的丈夫亚当，亚当也吃了，因此不顺从神而陷入罪中（创 3 章）。

其结果是什么呢？请看罗马书 5 章 12 节："因此，罪是借着一人进入世界的，死亡又是借着罪来的，于是死亡就临到所有人，因为所有人都犯了罪。"当我们思考罪的起源时，也应同时思考福音的起源。请看创世记 3 章 15 节："我必使你与女人为仇，你的后裔也必与她的后裔为仇；她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这段预言在约四千年后，由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成就（约 19:30）。

也就是说，耶稣在十字架上打碎了蛇的头（击败了撒旦），完全完成了我们的救赎。而蛇（撒旦）伤了耶稣的脚跟，即撒旦钉耶稣在十字架上。请看歌罗西书 2 章 15 节："并且将一切执政的、有权柄的掳去，公开羞辱他们，借着十字架使他们得胜。"（现代中文译本："基督踩碎了撒旦的权势，在十字架上胜过它，并向人展示了这一切。"）这里的"执政的、有权柄的"，指的是邪恶的天使撒旦。耶稣在十字架上战胜了撒旦。

罪的势力常住在圣徒里面。撒旦虽然在十字架上被耶稣打败，但他仍然存在。撒旦的残余势力和爪牙也仍然存在。因此，我们正在进行与撒旦的属灵争战。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17 节："因为肉体的情欲与圣灵相争，圣灵也与肉体相争，这两个是彼此相敌，使你们不能

做所愿意的。"我们正在与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以及我们内里的肉体情欲作战。因此，我们必须不断与撒旦和撒旦的爪牙作战。

使徒保罗曾不理解为什么他想做的善事不能做，反而行了他所恨的事（罗 7:15）。他想行善，却行了不想做的恶（19 节）。他想行善而不能实践时，就明白他旧性本中没有善（18 节）。他原以为律法使人犯罪，其实不是，而是因为他里面有撒旦的爪牙作祟才犯罪，因此他承认律法是良善的（14 节）。同时，他也承认自己里面常住的罪使他行不想行的恶（17、20 节）。

我们在世上生活期间，必须与内里的罪势力作战。由于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已经打碎撒旦的头并取得胜利（创 3:15；约 19:30；歌罗西 2:15），我们应以胜利的信心过战斗的信仰生活。我们要顺服神，抵挡魔鬼，这样魔鬼就必逃跑（雅 4:7）。

请看哥林多前书 15 章 52-54 节："号筒响起，死人必复活，且不朽坏，我们也要改变。这必朽坏的，必须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必须穿上不死的。当这必朽坏的穿上不朽坏的，这必死的穿上不死的时，所记的话就应验：'死亡被吞灭，得胜成全。'"这预言必然成就。

因此，我们要凭信心信靠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的胜利，在这属灵的争战中奋勇作战、得胜，站在主的面前。

# 神的律法（1）

**[罗马书 7 章 21-23 节]**

请看罗马书 7 章 21-23 节：“所以我发现一个律，就是我愿意行善的时候，恶就与我同在。我内心深处喜爱神的律，但在我肢体里另有一条律与我心里的律作对，使我被肢体里那犯罪的律拘禁。”

这里“所以”（21 节）这个连词，与 20 节下半节“...行这事的不是我，乃是住在我里面的罪”相连。这里的“住在我里面的罪”（20 节）指的是罪的势力，即撒旦的势力。我们若认为撒旦的势力真正住在我们里面，这是错误的想法。因为在我们里面的，唯有神一位。

我们的神是全在的神。换句话说，神是无所不在的神。神的全在意味着神可以一次并同时在所有地方。无所不在意味着神无论何处都在。耶稣说：“因为无论在哪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太 18:20）我们的主是全在、无所不在的神，因此他可以同时在无数个聚会的地方。而撒旦不能如此。换句话说，撒旦无法像主一样一次并同时在所有地方。虽然撒旦自己不能做到，但撒旦的势力通过他的爪牙，对神的儿

女，即我们，施加恶的影响。因此，并不是撒旦的势力住在我们里面，而是他的邪恶势力对我们产生恶的影响。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7 章 21 节提到"一个律"。在 7 章 21-23 节中，"律"这个字出现了五次："一个律"（21 节）、"神的律"（22 节）、"另一条律"（23 节）、"心里的律"（23 节）、"罪的律"（23 节）。这五次提到的"律"可以分为两类：神的律和罪的律。这里的罪的律（"一个律"（21 节）、"另一条律"（23 节）、"罪的律"（23 节））指的是撒旦的势力。神的律（"神的律"（22 节）、"心里的律"（23 节））指的是神借摩西在西奈山颁给出埃及的以色列百姓的律法。

请看罗马书 7 章 23 节："我体内另有一条律与我心里的律作对，使我仍被体内的罪的律所掳。"（现代译本）现在在我们肢体里，神的律和罪的律正互相争战。这是一场激烈的属灵争战，我们必须拿生命去参与这场争战。

罗马书 7 章 21-23 节中，使徒保罗看起来像是一个没有得胜的人。如果我们仅靠自己的力量，我们在这场属灵争战中是无法得胜的，我们必定会失败。那么，这场争战现在究竟在哪里发生呢？经文告诉我们，它就在我们的肢体里（23 节）。换句话说，现在在我们的肢体里，神的律和罪的律正在进行一场激烈的属灵战争。这里的"肢体"不仅指外在的眼、耳、手、脚等肢体，也包括灵魂中属于心理的部分（根据朴允善的解释）。也就是说，这场属灵争战不仅在肉眼可见的地方激烈进行，也在肉眼看不见的属灵领域激烈进行。

听听使徒保罗的自白："看哪，我被体内的罪的律所掳。"（23　节）这句话的意思是，被罪的律抓住作俘虏。那么，当我们犯罪时，我们真的被罪的律抓住成为罪的俘虏吗？换句话说，我们会再次成为罪的奴仆吗？绝对不是。无论我们犯了多大的罪，我们都不可能再成为罪的奴仆，因为我们已经成为神的儿女了。因此，这句话指的是保罗在犯罪之后，他自己看起来好像被罪拖拽得像罪的奴仆一样。因此，保罗在 7 章 14 节下半节也说："我乃是属肉体的，被罪的律所辖制。"（现代译本："我成为属肉体的人，被卖作罪的奴仆。"）

作为属灵的人，我们必须在这场神的律与罪的律的激烈属灵战争中得胜。宗教改革者路德在进行宗教改革的过程中，为了打这场善战，他写了新赞美诗第 585 首，其中第二节歌词是这样写的："当我只依靠自己的力量时，必定失败/ 有一位有力的将军出来为我而战/ 这位将军是谁呢？是万军之主，主耶稣基督/ 谁能胜过？必定得胜。"

如果我们只依靠自己的力量，我们在这场激烈的属灵争战中必定会失败。我们必须完全依靠主，这样我们才能在这场属灵争战中得胜。

# 神的律法（2）

**[罗马书 7 章 24-25 节]**

罗马书 7 章是非常难理解的一章。其原因在于，关于罗马书 7 章，是保罗在信耶稣之前的讲述，还是在他接受耶稣之后的讲述，存在许多争议。我个人认为，罗马书 7 章是保罗信耶稣之后的经历。

那么，罗马书 7 章中的保罗，是初信者，还是已经信心成长的人呢？请看哥林多前书 3 章 3 节："你们仍属肉体，因为你们中间有嫉妒和纷争，你们怎能不按属肉体的人行事呢？"（现代译本："你们仍像世人一样生活。你们中间有嫉妒和争斗，怎能说你们不像属肉体的人行事呢？"）这里，保罗写信给哥林多教会时，把教会中"属肉体的人"指向初信者。罗马书 7 章中的保罗，并非初信者，而是信心已经成长的传教士，他在第二次宣教旅程中，在哥林多停留三年期间写了罗马书。

请看罗马书 7 章 25 节："感谢神，通过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如此，我虽心里顺服神的律，身子却服从罪的律。"使徒保罗以喜乐的心顺服神的律。请看 22 节："我心里喜欢神的律。"这里所说的"神的律"，指的是神所赐的律法。

律法有三种功用：

1. 律法使我们认识罪。请看罗马书 7 章 7 节："这样说来，律法是罪吗？断乎不是。若非律法，我就不晓得何为罪。因为律法说'不可贪恋'，我就不晓得什么是贪心。"（现代译本："律法是罪吗？绝对不是。若没有律法，我就不晓得罪是什么。若律法没有说'不可贪'，我也不知道贪心是什么。"）
2. 律法作保姆的作用。即律法引导我们到解决罪问题的耶稣基督那里去。请看加拉太书 3 章 24 节："这样，律法为我们作训蒙，使我们归向基督，好叫我们因信称义。"（现代译本："律法就像家庭教师，引导我们到基督那里，使我们因信称义。"）
3. 律法作为基督徒生活规范的作用。根据加尔文，律法有三种用途：
    - 政治用途：约束罪恶、预防和强制作用
    - 教育用途：如镜子般照出人的罪性
    - 教训用途：像指南或灯，引导成圣的道路

这三种功能说明，律法不仅让我们认识罪，也引导我们归向基督，并在日常生活中成为圣洁生活的规范。

我们也应像使徒保罗一样，以喜乐顺服律法。我们应当以喜乐顺从律法的完全——即耶稣的双重诫命："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和"爱人如己"（马太福音 22:37,39）[(罗马书 13:10 下)"...所以爱就是律法的总纲"]。

使徒保罗虽然喜爱律法（罗马书　7:22），但他看到自己肢体中的罪的律法，与心中的律法——即神的律法——

相争，并以罪的律法捉住自己（23 节）。换句话说，由于罪的律法攻击保罗，他必须与罪的律法争战。然而，他也意识到罪的律法捉住了自己。例如，保罗原本愿意遵行神律法的双重诫命，因爱神而爱邻舍，但罪的律法攻击太强，使他看到自己竟未能爱邻舍，反而产生了憎恨。于是，他哀叹道："我真是苦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必死的身体呢？"（24 节）。

这里的"苦啊"意指痛苦的人、可怜的人或悲惨的人。保罗看到自己体内的罪的律法与神的律法相争，使自己仍然成为罪的奴仆，因此哀叹不已。成为罪的奴仆的结果就是死亡，所以他又说："谁能救我脱离这必死的身体呢？"（24 节）。保罗清楚，自己无法凭自己从这必死的身体中得救，也没有任何人能替他得救，因此他发出"我真是苦啊"的哀叹。

我们若像保罗一样反省自己，也只能发出这样的哀叹。当我们认为自己最虔诚的时刻是什么时候呢？清晨吗？深夜吗？独处与神面对面的时候吗？祷告的时候吗？敬拜的时候吗？唱赞美的时候吗？在这些时刻，我们真的能拥有无瑕疵的虔诚吗？我们总是发现自己无数次失败，因此不得不承认："我实在做不到。"

这不仅是我们如此，圣经中的先知以利亚也是如此。他勇敢地去见亚哈王，说："我指着我所事奉的以色列的神耶和华起誓：如果我不说话，从现在起几年地上必不降雨，也不下露水"（列王纪上 17:1）。在第三年，神对他说："你要去见亚哈，我必使雨降在地上"（18:1），以利亚顺服了这话，去了见亚哈王（2, 17 节）。

以利亚先知在迦密山上与 450 个拜巴力的先知、400 个拜亚舍拉的先知（19 节），总共 850 人对决并取得了胜利（21-38 节）。随后，他将这些先知带到基顺溪边，全都杀死了（40 节）。王后耶洗别听后派人对以利亚说："到明日这时候，我必叫你的性命与那些人的性命一样；若不然，愿众神惩罚我"（19:2）。于是，以利亚因害怕逃到别是巴（3 节），坐在罗底树下向神祈求死（4 节）。

难道这位以利亚先知的样子，不正与罗马书 7 章 24 节中使徒保罗的样子相似吗？

神会拯救我们！使徒保罗无法凭自己从这必死的身体中得救，也没有任何人能替他得救，所以他曾哀叹："我真是苦啊！"（罗 7:24）。然而，他因我们主耶稣基督，仍然感谢神（7:25）。原因是神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拯救了保罗。我们神正是这样，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拯救我们。

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照创世记 3:15 的预言，在十字架上伤了旧蛇撒旦的头。与撒旦争战并得胜的主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使我们所有的罪得以赦免。因此，我们藉着耶稣基督的十字架功劳得救。我们不能不因神而感恩、赞美和敬拜。我们应当怀着救恩的确据，以感恩之心歌唱胜利的颂歌，在这个邪恶的世界中得胜。

# 三位一体上帝的救恩（1）

**[罗马书 8 章 1-4 节]**

我们要以"三位一体上帝的救恩"为题，围绕罗马书 8 章 1-4 节来默想神的话。天父上帝、圣子耶稣和圣灵上帝是三位一体的神。在罗马书 8 章 1 节中提到"基督耶稣"（圣子上帝），2 节提到"圣灵"（圣灵上帝），3 节提到"上帝"（天父上帝）。今天我们要思想的是三位一体上帝救恩中的圣子耶稣的救恩。

看罗马书 8 章 1 节："所以，现在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基督耶稣"是上帝的儿子（"他的儿子"，1:2,

3）。作为天父上帝的独生子，耶稣成为了人（"在肉体上"，3 节）。约翰福音 1 章 14 节说："道成了肉身，住在我们中间……"这里的"道"就是指上帝的独生子耶稣。独生子耶稣出自大卫的后裔（罗 1:3）。换句话说，作为上帝的儿子的独生子耶稣，是藉由大卫后裔童贞女马利亚而来的（太 1:20；路 1:69）。此外，天父上帝的儿子耶稣藉圣洁的灵从死者中复活（罗 1:4）。也就是说，耶稣基督借着圣灵从死者中复活。耶稣基督复活、升天，如今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祷告。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 节开头使用了“所以”这一连词。这个连词将前面的经文和后面的经文连接起来。关于“前面的经文”从何开始，有多种解释。例如，有人认为它与罗马书 3 章 21 节到 7 章 25 节相连。这个连词可与三节经文关联：

1. （罗 5:6）“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照所定的日期，为不虔诚的人死了。”

   当我们软弱、毫无能力行善时，圣子耶稣基督为不虔诚的我们钉十字架，为我们成就救恩。因此，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8:1）。
2. （罗 5:8）“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上帝就借此向我们显明了自己的爱。”

   因亚当一人的不顺从，罪进入了世界，我们都受了罪的影响，每个人都成了罪人（12 节）。然而，当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圣子耶稣为我们而死，拯救了我们。因此，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8:1）。
3. （罗 5:10）“因为我们作了神的仇敌的时候，借着他的儿子的死得与神和好；既已与神和好，就更要借着他的儿子的活得救。”

   当我们因罪成为上帝的仇敌时，圣子耶稣借着自己为赎罪祭而死，使我们与神和好。与神和好的人，更要借着耶稣基督的复活得救（未来救恩）。因此，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8:1）。

由此可知，当我们软弱、作罪人、作仇敌的时候，圣子耶稣为我们钉十字架、死而复活，拯救了我们，所以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 节中使用了"如今"这个词，这里的"如今"意味着与过去不同的状态。它指的是与罗马书 7 章 25 节之前的情形不同。例如，与罗马书 7 章 24-25 节中的情况不同："我真是苦恼的人啊！谁能救我脱离这必死的身体呢？感谢上帝，是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所以，我自己心里顺服神的律，肉体却顺服罪的律。"

这里的"苦恼的人"时期或者"在这必死的身体里"（7:24）与现在不同，现在指的是"我们还软弱的时候"，"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我们作仇敌的时候"，耶稣基督为我们的救恩而死（5:6-8），因此"如今"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的人（8:1）。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 节中说"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原文希腊语是复数形式，"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们"。这里的"在基督耶稣里的人们"是指与耶稣基督联合、已得救的人。圣经用比喻说明与耶稣基督的联合。其中一个比喻是葡萄树与枝子的比喻。约翰福音 15 章 5-6 节说："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做什么。如果人不常在我里面，他就像枝子一样丢在外面枯干，人拾起来扔在火里烧。"耶稣基督是葡萄树，我们是枝子。作为枝子的我们与葡萄树耶稣基督联合，离开耶稣就不能作任何事。

另一个比喻是头与身体的比喻。以弗所书 1 章 22-23 节说："又将万有服在他的脚下，使他为教会作万有之首。教会是他的身体，是那充满万有者所充满的。"耶稣基督是"教会的头"，我们作为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人，是"他的身体"。

还有洗礼的比喻。罗马书 6 章 3-4 节说："岂不知我们这受洗归入基督耶稣的人，是受洗归入他的死吗？所以我们借着洗

礼归入他的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们像基督借着父的荣耀从死里复活一样，也在新生的生活中行事。”使徒保罗用洗礼说明了与耶稣基督的联合。我们是与基督耶稣联合受洗的人，也就是与耶稣基督同死、同复活的人。我们是在基督耶稣里死而复活的人。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 节中说：“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就不再定罪了。”这里的“定罪”是法律术语。如果法官定罪，表示有罪；如果法官不定罪，则表示无罪。因此，现在那些与基督耶稣联合的人——

为软弱者、罪人和作仇敌的人而死在十字架上的耶稣基督的联合者——

就没有任何定罪。

“定罪”这个词在罗马书中出现了七次，其中四次作动词，三次作名词。在罗马书 8 章 1 节中，它是名词形式。罗马书 5 章 16 节说：“但这恩赐不是像那一次犯罪一样；因为定罪是因一人而来的，义的恩赐却是因多人犯罪而来的。”由于一人亚当的不顺从，所有人都陷入了定罪。亚当违背上帝的命令吃了善恶树的果子，因此被逐出伊甸园，罪就进入了世界，我们都成为罪人。然而，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原罪以及我们每个人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罪，死在十字架上，使我们被称为义（上帝视我们为无罪的人）。

罗马书 5 章 18 节说：“因此，正如一人的过犯使众人成为罪人，一人的义行也使众人成为义人，并得生命。”一人的过犯（亚当）使许多人陷入定罪，但末后的亚当耶稣基督的一次义行，使许多人被称为义，并得到永生。因此，耶稣基督的救恩是确定和明白的。

在韩文圣经中，罗马书 8 章 1 节的"决不"放在句尾，但原文希腊语在句首，而且韩文的"没有"对应原文是"存在"形式。原文应译为："决不！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人，没有定罪。"这里"决不"强调绝无定罪，"没有"强调必得救恩。没有任何人能定我们的罪。

罗马书 8 章 33-34 节说："谁能控告上帝所拣选的人呢？是上帝称义了谁，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没有任何人能把我们从基督的爱里分开。35、39 节说："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无论是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危险、刀剑……无论高处、深处或任何被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神在基督耶稣里的爱隔绝。"

我们自己无法得救，但耶稣基督为我们得救。当我们软弱、作罪人、与上帝为敌时，耶稣担当我们所有的罪而死在十字架上，拯救了我们。因此，如今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决不再被定罪！（罗 8:1）我们应当怀着救恩的确据，享受救恩，并以信心追求救恩的完全，活出得救之人的生命。

# 三位一体上帝的救恩（2）

**[罗马书 8 章 1-4 节]**

今天我们要默想"三位一体上帝的救恩"中**圣灵**上帝的救恩。请看罗马书 8 章 2 节："因为那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灵的律，已经释放了你，使你脱离罪与死的律。"

**圣灵**是上帝吗？之所以提出这个问题，是因为有些人说圣灵不是上帝。他们主张圣灵只是"上帝的力量"或"上帝的能力"。然而，圣经明确指出**圣灵**是上帝。请看使徒行传 5 章 3-4 节："彼得说：'亚拿尼亚啊，你为什么让撒但充满你的心，以致欺骗圣灵，把地价私藏一部分呢？你卖地的时候不还是你的么？卖后所得不还是在你支配之中么？你为什么心里起了这个念头呢？你不是欺骗人，而是欺骗了上帝。'"

这里亚拿尼亚和妻子撒非喇商量后，把卖地的钱部分藏起来，只将剩下的拿到使徒面前。彼得说："你欺骗了**圣灵**"，"你不是欺骗人，而是欺骗了上帝。"从这段经文可以看出，圣经称圣灵为上帝。

**圣灵**无处不在。请看哥林多前书 6 章 19 节："岂不知你们的身体就是**圣灵**的殿吗？这圣灵是从上帝而来的，你们不是自己的。"当我们信耶稣时，上帝赐给我们圣灵（罗 5:5）。

因此，每一个信耶稣的人体内都有圣灵，即上帝将我们作为圣灵的殿。我们信耶稣的信徒遍布世界各地，这也说明圣灵是无所不在的上帝。然而，撒旦作为受造之物，不可能无处不在。当然，我们作为受造之物也无法无所不在。

圣灵在创造万物时与圣父上帝、圣子耶稣同在，即圣灵是创造主。请看创世记 1 章 1-2 节："起初，上帝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上帝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这里的"上帝的灵"指的是圣灵。创造是上帝才能完成的，受造之物无法创造。圣灵是上帝，因而与圣父上帝和圣子耶稣一同创造天地。圣灵与圣父、圣子是同等的上帝。

请看哥林多后书 13 章 13 节："愿主耶稣基督的恩典、上帝的爱、圣灵的交通，常与你们众人同在。"这段经文通常在牧师结束礼拜时用作祝福。祝福中提到"主耶稣基督"、"上帝"和"圣灵"，显明三位一体的上帝，也表明圣灵与圣父、圣子同等，是上帝。

圣灵是怎样的上帝呢？请看罗马书 8 章 2 节："因为那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灵的律，已经释放了你，使你脱离罪与死的律。"

圣灵是生命的上帝。换句话说，圣灵就是生命本身。圣灵就是生命。自永恒以来独自存在的圣父上帝就是生命；圣子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约 14:6）；圣灵就是生命（罗 8:2）。圣灵是创造生命的上帝，是赐生命的上帝。用《现代人的圣经》翻译罗马书 8 章 2 节是："这就是通过基督耶稣赐生命的圣灵的能力……"

圣灵不仅赐给我们肉体的生命，也赐给我们属灵的生命。圣灵救我们，而圣灵救我们的根基是耶稣基督已经完成的救恩（"在基督耶稣里"，8:2）。当我们还软弱时，耶稣照应应

许为不虔诚的我们而死（5:6）；当我们还是罪人时，耶稣为我们而死（5:8）；当我们成为上帝的仇敌时，耶稣的死使我们与上帝和好（5:10）。因此，现在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决不定罪"（8:1）。圣灵以耶稣基督救恩为根基，完成我们的救恩。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2 节说："生命之灵的律已经释放了你，使你脱离罪与死的律。"这里的"律"指的是能力。圣灵拥有能力，因此圣灵能够以耶稣基督的救恩为根基，完成我们的救恩。圣灵的能力可以用一句话概括——

全能。圣灵是全能的上帝。圣灵将约两千年前耶稣基督所完成的救恩应用到我们身上，使之成为我们的（赦免我们的罪，赐给我们救恩）。

"罪与死的律"，也就是罪与死的力量（能力），也极其强大，没有人能够战胜它。因此，在信耶稣之前，我们都在罪与死的能力之下作罪的奴仆。然而，圣灵上帝救赎了我们这些曾作罪奴仆的人，使我们得释放、得自由（8:2）。

请看歌罗西书 1 章 13-14 节："他救了我们脱离黑暗的权势，把我们迁到他所爱的儿子的国里；在这儿我们得蒙救赎，也得罪得赦免。"（现代人的圣经："上帝将我们从黑暗的权势中拯救出来，把我们带到他所爱的儿子的国度里。我们因这位儿子流血的代价获得自由，并得到罪的赦免。"）

我们要被圣灵充满，用圣灵的生命来生活。这样，我们就能战胜罪与死的能力而生活。被圣灵充满的人，神的能力就会显明。

使徒彼得在圣灵充满的时候，勇敢地向百姓的官员和长老传讲耶稣基督。请看使徒行传 4 章 8 节："于是彼得被圣灵充满，对百姓的官员和长老说。"

当彼得没有被圣灵充满的时候，他曾三次不认主耶稣。

使徒行传 4 章 31 节说："他们祷告完了，聚会的地方震动，众人都被圣灵充满，放胆讲论神的话。"

当我们被圣灵充满时，就会领受权能，成为耶稣的见证人。请看使徒行传 1 章 8 节："但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着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玛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

当我们被圣灵充满时，无论遇到怎样的困难、逆境、阻碍或逼迫，我们都能以殉道者的信心勇敢地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

被圣灵充满的人，也会结出圣灵的果子。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22-23 节："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当我们在世上被圣灵充满，结出圣灵的九样果子而生活，直到主再来，我们将披上荣耀的身体，进入天国，在那里圣灵的果子将完全、充足地显明，我们将与主永远同在。

# 三位一体上帝的救恩（3）

**[罗马书 8 章 1-4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3-4 节：“律法因肉体软弱而不能做到的，神就做了，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有罪之肉的形状，为罪定了罪，就按着圣灵行事的，非按肉体行事的，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等人身上。”

在韩文圣经中，这节经文以“律法”为开头，但原文希腊文是以“这是”（这是“이는”）开头的。这里的“这是”是一个连词，用来承接前面的罗马书 8 章 1-2 节，对前文做详细说明。2 节说：“这是因基督耶稣里面生气的圣灵的律释放了你脱离罪和死的律。”

我们在信耶稣之前，被罪与死的律（能力）捆绑，作罪的奴仆，那时我们在过失和罪中死亡（以弗所书

2:1）。换句话说，我们在属灵上是死的，被罪和死的律捆绑作奴仆。当时，我们随从不顺从和罪，顺从世俗潮流（8:2），也就是顺从没有上帝的世界潮流。我们还随从空中掌权者（8:2），也就是在不顺从之子的心中作工的恶灵（撒旦）。

然而，满有怜悯的神因祂丰盛的爱，使那因过失而死的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8:4-5）。也就是说，我们是靠神的恩典得救的（8:5）。

使徒保罗说："律法因肉体软弱而不能做到的"（罗 8:3）。这说明律法不能拯救我们。原因是我们的肉体软弱。我们的肉体没有行善的能力，也没有将荣耀归给神的能力，因此律法不能拯救我们。律法不能救我们，但神能救我们 [ "这神就做了"（8:3） ] 。

神是如何拯救我们的呢？再看罗马书

8 章 3 节上半节："就是因罪。"我们被置于罪和死的律（能力）之下。为了脱离罪和死的律，我们需要赎罪祭。因此，需要把赎罪祭献给神。我们原本与神为敌（5:10），要与神和好，就需要和好祭。

父神将祂的儿子——就是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

作为赎罪祭与和好祭献上 [ "自己的儿子"（8:3） ] 。这里的"自己的儿子"指独生子。独生子耶稣基督是父神独特的独生子，且与父神同等，是独特的关系。

虽然我们因神的恩典得救，成为神的儿女，称神为"父阿爸"（8:15；加 4:6），也成为神的继承人（罗 4:16；8:17；弗 3:6；提 3:7），我们是神的养子（8:15,23），但不是像耶稣那样独特关系的独生子。因此，我们不能成为赎罪祭与和好祭。唯独独生子耶稣基督才能成为赎罪祭与和好祭（罗 3:25；约壹 2:2；4:10）。

父神差遣了赎罪祭和和好祭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以有罪的肉身的形状降临（罗 8:3）。这里的"差遣"指的是独生子的降临（即道成肉身的主）。独生子降世为人时，道成了肉身（

约 1:14），这里的“道”就是神（1 节）。作为神之子，独生子耶稣在肉身上是从大卫的后裔而生（罗 1:3）。作为道的耶稣，也就是神的耶稣，是由大卫后裔童贞女马利亚所生。从耶稣的家谱来看，大卫的儿子中有拿单（路 3:31），拿单是赫人乌利亚的妻子拔示巴（撒下 11:3）所生的四个儿子之一（示玛、所罗巴、拿单、所罗门）（代上 3:5）。耶稣的母亲童贞女马利亚是大卫后裔拿单的后代。无罪的独生子耶稣因被赐生命的圣灵怀胎于有罪的童贞女马利亚（太 1:18,20），因此祂是无罪的（来 4:15）。所以，耶稣是无罪的道成肉身者。

耶稣是无罪的（来 4:15），但父神差遣祂以有罪的肉身的形状（罗 8:3）。虽然约翰福音 1:14 和罗马书 1:3 都表明耶稣的肉身是无罪的，罗马书 8:3 却说“有罪的肉身的形状”。耶稣曾感到疲倦（约 4:6）、饥饿（可 11:12），在一切事上都像我们一样受试探（来 4:15），但祂没有跌倒，胜过了所有试探。耶稣无罪，然而却被定罪为我们的罪（“按肉身定罪”（罗 8:3））。也就是说，父神将独生子耶稣作为赎罪祭和和好祭献上。

哥林多后书 5:21 说：“神使那无罪的，为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现代中文译本：“神让那无罪的基督担当我们的罪，好使我们在基督里面被神称为义。”）以赛亚书 53:6 说：“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约翰福音 1:29 说：“次日，约翰看见耶稣来到他那里，就说，看哪，神的羔羊，担当世人之罪。”

父神将我们的所有罪加在无罪的耶稣身上，并让祂在十字架上为我们的罪付上代价。因此，独生子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经历一切痛苦，甚至被父神弃绝，死在十字架上，为救我们脱离罪。

父神差遣无罪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到世上，作为赎罪祭和和好祭，让祂担当我们的一切罪而死。因此，父神赦免了我们的所有罪，使我们与神和好，并赐给我们永生，使我们得救。约翰福音 3:16 说："神爱世人，甚至将独生子赐给他们，叫一切信他的，不至灭亡，反得永生。"

得蒙这奇妙的神救赎之爱，我们应当感谢神，赞美敬拜神。同时，我们应当遵守主的两条诫命，全心、全意、全意爱主我们的神，也要像爱自己一样爱邻舍（太 22:37,39）。

# 三位一体神的救赎（4）

**【罗马书 8 章 1-4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4 节："使律法的义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而行的人身上得以成就。"（现代中文译本："这是为了使不随从肉体，而是随从圣灵而生活的我们，能够成就律法的要求。"）

利未记 16 章讲到大赎罪日，这是每年仅一次献赎罪祭的日子。大祭司（亚伦）（3 节）一年一次进入至圣所献赎罪祭时，会挑选两只公山羊作为赎罪祭（5 节），放在会幕门口耶和华面前（7 节），为两只山羊抽签，一只为耶和华，一只为亚撒谢尔（8 节）。这里的"亚撒谢尔"是"离开"（"Azal"）与"山羊"（"ez"）的合成词，大意为"离开、送走"或者"彻底除去"。作为赎罪山羊，亚撒谢尔象征背负以色列罪孽被赶往荒野的山羊，当祭司上山确认山羊远离时，大祭司就宣告"你们的罪已经远离"（网上资料）。

诗篇 103 篇 12 节说："东离西有多远，他叫我们的过犯离我们也有多远。"以赛亚书 38 章 17 节说："看哪，使我受大痛苦的，是要叫我得平安；你以慈爱待我的灵魂，从死亡坑里救了我，把我一切的罪投在你背后。"

耶利米书 31 章 34 节说："他们不再各人教导邻舍、弟兄说：'你该认识耶和华'，因为从小到大，他们都必认识我；我要赦免他们的罪孽，不再记念他们的罪。"

大祭司亚伦为耶和华抽签的山羊作为赎罪祭献上，而为亚撒谢尔抽签的山羊则活着放在耶和华面前，之后送入旷野赎罪（利 16:9-10）。为耶和华的山羊一次性宰杀，祭司取其血进入至圣所洒血（15 节）。这象征与神建立关系、脱离罪罚的赎罪，并通过一次献血完成的祭祀。也就是说，这预表耶稣基督十字架的宝血，使罪人成义的称义工作。

亚撒谢尔的山羊，祭司按手在山羊头上，承认以色列百姓的罪，并将罪转移到山羊上，交给指定人送入旷野（21 节），当山羊到无人居住的旷野时放掉（22 节）。这象征断绝与撒但的关系，脱离罪的存在与影响，逐渐实现的祭祀。也就是预表圣灵引导我们，实际断绝罪的成圣工作。

神是爱（约一 4:8,16）。这位充满爱的神，为了在"我们还软弱的时候"（罗 5:6）、"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8 节）、"我们还作仇敌的时候"（10 节）将救恩赐给我们，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为和好祭（约一 4:10）、为世人的救主（14 节）降世（9,10,14 节），并为我们钉十字架，使因罪而属灵死亡的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弗 2:4,5）。

父神救我们脱离罪、死亡和永远的灭亡。我们本应受到永远的刑罚，永远在地狱受苦，但因独生子耶稣的十字架代死，我们得救，并赐予永生。接受了独生子耶稣的救恩（罗 8:1）、圣灵神的救恩（2 节）、父神的救恩（3-4 节）这三位一体神的爱的我们，在基督耶稣里得救的人，应当如何生活？

首先，我们不应随从肉体而活。

请看罗马书 8 章 4 节："不随从肉体"（现代中文译本："这是为了不随从肉体而生活"）。这里的"随从肉体而活"指的是随从世俗的风气，顺从掌管空中权势者的生活（弗 2:2）。用现代中文来说，随从肉体而活就是追随世上的恶道，顺从掌管天下的魔鬼而生活（2 节，现代中文译本）。这描述的是我们在得救之前，由于不顺服和罪而属灵上死的人生（1 节，现代中文译本），随从肉体的私欲，按身体和心灵所愿而行（3 节，现代中文译本）。圣经教导说，作为在三位一体神的救恩（罗 8:1-3）之爱里，在基督耶稣里得救的人，我们不应随从肉体而活（4 节）。我们不应行肉体的事。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19-21 节："肉体的事都是显而易见的，就是淫乱、污秽、邪情、拜偶像、邪术、仇恨、争竞、嫉恨、恼怒、自私、分党、纷争、异端、妄饮、放荡，及与之类似的事。我预先告诉你们，现在警告你们：行这样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

其次，我们应随从圣灵而活。

请看罗马书 8 章 4 节："随从他的灵而行的人"（现代中文译本："随从圣灵而生活的我们"）。这里的"随从他的灵而行"就是指随从圣灵而生活。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16 节、22-23 节："我说，你们当顺着圣灵而行，就不放纵肉体的私欲……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这样的事没有律法禁止。"

三位一体神救我们，使我们不再随从肉体，而是随从圣灵而生活，其目的就是要成就律法的要求（罗 8:4，现代中文译本）。这里"成就律法的要求"，是指使我们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请看路加福音 10 章 27 节："他回答说：'你要尽心、尽性、尽力、尽意爱主你的神

，又要爱邻如己。’”

请看罗马书 13 章 8-10 节：“除了彼此相爱所欠的债之外，不要欠任何人什么债；爱人就完全了律法。不可奸淫，不可杀人，不可偷窃，不可贪婪，无论还有什么诫命，都包含在‘爱人如己’这句话里。爱不作恶，所以爱就是律法的成全。”

因三位一体神的救恩，我们不再受定罪（罗 8:1），从罪与死的律法中得自由（2 节），因此我们要遵行耶稣的双重诫命，全心、全性、全力、全意爱主我们的神，也爱我们的邻舍如同自己。请看罗马书 5 章 5 节：“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神所赐的圣灵已将他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神藉着所赐给我们的圣灵，把他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我们越爱，神就越持续浇灌我们，使我们心灵充满他的爱。内住的圣灵不断结出爱的果子（加 5:22）。

然而，正如耶稣预言的，如今不法的事增多，许多人的爱心冷淡（太 24:12）。如今许多人因缺乏爱而受苦。作为接受三位一体神救恩之爱的人，我们应当用这救恩之爱去爱那些因缺乏爱而受苦的人。我们要将使所有信徒得救的神的能力，通过耶稣基督的福音传给他们（罗 1:16）。同时，我们要怀着救恩的确据，为他们的灵魂得救向神祷告（诗 55:1,16-18）。

# 圣灵的思维

**[罗马书 8 章 5-8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5-8 节："随从肉体的人体贴肉体的事，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思念乃是死，体贴圣灵的思念乃是生命和平安。体贴肉体的就是与神为敌，因为他们不顺服神的律法，也不能顺服。属肉体的人不能使神喜悦。"这里反复出现的词是"肉体"（出现 5 次）和"灵"（出现 3 次）。在这里，我们仅默想 5、6 节。

罗马书 8 章 5-6 节说："随从圣灵的人体贴圣灵的事……体贴圣灵的思念乃是生命和平安。"这里的"灵"指的是圣灵。所以，"随从圣灵的人"就是指"顺从圣灵的人"，"圣灵的思念"就是指"圣灵的思维"。在这里，我想思考三件事：（1）顺从圣灵的人是怎样的人？（2）圣灵的工作是什么？（3）圣灵的思维是什么？

首先，顺从圣灵的人是怎样的人？

顺从圣灵的人可以从三方面来理解：

**（1）顺从圣灵的人曾属肉体**

曾属肉体的人是指在顺从圣灵之前，人类因一人而进入罪，因罪而进入死亡；所有人都犯了罪，死亡就临到所有人（罗 5:12）。这是指那些属罪和死亡的人。

**（2）顺从圣灵的人是与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而死的人**

请看罗马书 6 章 6 节："我们知道，我们的旧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使罪的身体灭亡，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这里的"旧人"指属肉体的人，即在罪与死亡的律法之下的人（8:2）。也就是说，当我们还是未信耶稣的旧人，属肉体、在罪与死亡的律法下时，我们与耶稣同钉十字架，使罪的身体死了，不再作罪的奴仆。反而，我们因得称义而从罪中释放（6:7），成为义的奴仆，并达到圣洁（19 节）。

请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14 节："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为我们想，一个人替众人死了，所以众人都死了。"这里的"一人"指耶稣基督。因为耶稣基督替我们而死，我们的旧人，也就是属肉体的人，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而死。基督的十字架之死是一次性完成的。

请看罗马书 6 章 10-11 节："他死是一次性向罪而死，他活是向神而活，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的。"

请看希伯来书 10 章 10 节："我们凭这旨意借耶稣基督的身体一次献上，就得以成圣。"因此，我们不再需要重复献赎罪祭或和平祭。

**（3）顺从圣灵的人是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的人**

请看罗马书 6 章 10-11 节："他死是一次向罪而死，他活是向神而活，你们也当看自己向罪是死的，在基督耶稣里向神是活的。"我们在神面前是活着的人。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1 节："他使你们从死里复活，赦免你们的过犯。"请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17 节："若有人在基督里，他就是新造的人，旧事已过，都变成新的了。"

一句话，顺从圣灵的人是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的人，即重生或重生之人。顺从圣灵的人是按照圣灵而行的人。请看罗马书 8 章 4 节："为要使律法的义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得以成全。"顺从圣灵而行的人就是顺从圣灵的人。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25 节："我们若是靠圣灵生活，就当靠圣灵行事。"（现代中文译本："我们若顺从圣灵而活，就当践行祂的教导。"）如果我们顺从圣灵而活，就必须顺服圣灵的话语。我们必须实践圣灵的教导。

那么，我们如何呢？曾属肉体的我们是否真的与耶稣基督一同钉在十字架上而死？我们是否真的与耶稣基督一同复活？我们是否真的重生了？成为新造的人了吗？我们是否顺从圣灵？我们是否按圣灵而行？还是仍然随从肉体？

**其次，圣灵的工作是什么？换句话说，圣灵所行的事是什么？**

圣灵为耶稣基督作见证。请看约翰福音 15 章 26 节："我从父所差来的保惠师，就是从父而出的真理的圣灵，他来了，就要为我作见证。"圣父神与圣子耶稣差遣圣灵，圣灵就来

了。同时，圣灵是自愿而来，喜乐而来。请看约翰福音 16 章 8 节："他来了，就要叫世人为罪、为义、为审判受责备。"圣灵来到，向我们为耶稣基督作见证。

圣灵使我们重生（中生）、悔改、信靠耶稣基督，使我们能打那美好的仗，成就救恩，使我们成圣（成圣化），并使我们渐渐活得像耶稣。圣灵赐下恩赐，引导并建立我们，就如在安提阿教会差派巴拿巴和保罗传扬福音一样，圣灵也差遣我们去广传福音。请看约翰福音 14 章 12 节："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我所做的事，信我的人也要做，并且要做比这更大的事，因为我往父那里去。"耶稣说，圣灵也会行祂所行的事，甚至要行比这更大的事。请看使徒行传 1 章 8 节："圣灵降临在你们身上，你们就必得能力，并要在耶路撒冷、犹太全地、撒马利亚，直到地极作我的见证。"耶稣在世时只在有限地区传扬福音，但圣灵通过保罗等，使福音传到更广的地区。

现在，圣灵仍在使用许多宣教士，让福音传遍全世界。甚至在这个新冠病毒时代，圣灵仍通过互联网让福音传到各地。我们要被圣灵充满，得着能力，成为耶稣的见证人。当我们被圣灵充满时，无论面对怎样的困难、逆境、阻碍或逼迫，都要以殉道者的信心大胆地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圣灵正在做大事（约 14:12）。请看腓立比书 4 章 13 节："我靠着那加给我力量的，凡事都能做。"

**最后，第三，圣灵的心意是什么？**

圣灵的心意是"生命和平安"。请看罗马书 8 章 6 节："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乃是生命平安。"这里的"生命"是什么呢？圣灵是生命的神，创造生命的神，赐生命的神（罗 8:2）。"生命"包括三方面：

1. 生命是与神甜美的交通。在伊甸园中，亚当犯罪之前与神有甜美的交通，这就是生命。然而，他违背神的诫命犯罪，就与神的交通断绝，这就是死亡。
2. 生命是心中充满神的爱。
3. 生命是心中充满神的喜乐。期待并喜乐神的荣耀（罗 5:2），这就是生命。我们要仰望荣耀的世界，为此而喜乐，这就是生命（永生）。

那么，“平安”（8:2）是什么呢？是与神的平安（或和好）。请看罗马书 5 章 1 节：“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借着我们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现代中文译本：“因此，我们因信得以称义，通过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当我们与神和好时，心里就有平安。如果心里没有平安，就说明我们未能享受与神的和好。我们心中抱怨、埋怨的原因，是因为没有与神和好。

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平安，世人夺不走。请看约翰福音 14 章 27 节：“我留下平安给你们，我将我的平安赐给你们；我所赐的，不像世人所赐的。你们心里不要忧愁，也不要胆怯。”耶稣来，为在这没有平安的世界中赐给我们平安，使我们得以享受这平安。我们不应只因环境好、健康、万事顺利而得平安，而是即便在困难中，也要享受主所赐的平安。虽然世上有许多忧虑、困苦、罪恶和死亡，但因主所赐的平安，我们心里仍可安宁。

我们能够唱“无论我身在何处，心里总安稳，主耶稣所赐的平安常充满我。我的心常安稳，我的心常安稳。虽有罪恶的波涛，我心仍安稳”（新赞美歌 486、408 首）是因为主赐给我们的平安。这正是基督赐给我们的平安。

我们首先要与神和好，享受心中的平安，然后也要与周围人享受平安。愿我们都成为和平的使者，忠心承担和平的使命。

# 肉体的思维

**【罗马书 8 章 5-8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5-8 节："顺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顺从圣灵的人，思念圣灵的事。体贴肉体的就是死；体贴圣灵的就是生命和平安。体贴肉体的，与神为仇，因为不服神的律法，也不能服；属肉体的人不能得神喜悦。"

在这段经文中，"肉体的思维"这个词出现了三次：

"顺从肉体的人，思念肉体的事"（5 节）

"体贴肉体的就是死"（6 节）

"体贴肉体的，与神为仇"（7 节）

那么这里的"肉体的思维"是什么意思呢？

一、什么是"肉体"？

"肉体"指的是堕落的人性。创世记中，人类的始祖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不服从神的命令，吃了善恶树上的果子，犯了罪，从而堕落。并且，他们之后出生的所有人也都因罪而堕落、受污染。请看罗马书 5 章 12 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堕落的人也被称为"旧人"（罗 6:6；弗 4:22；西 3:9）。"肉体"指的是人信耶稣之前的状态，也就是未重生或未得新生命之前的人。这样的人可称为"属肉体的人"（林前 3:3；参考来 7:16）或"按肉体而行的人"（林后 5:16；11:18）。

从根本上说，圣经中的"肉体"指向的是撒但。罗马书 8 章 5-8 节中，保罗对"肉体"（出现 4 次）与"灵"（出现 3 次）作了对照，这里的"灵"指的不是人的灵，而是圣灵。保罗通过"肉体"与"圣灵"的对照，强调属神的生命与属撒但的生命的不同。如果仅仅把"肉体"理解为人的堕落本性，或未信主的旧人，就不足以完全体现与圣灵的对比。因此，这里的"肉体"，从终极意义上说，是指"撒但"。

换句话说，保罗在这里是用"肉体"与"灵"——即撒但与圣灵——作对照。撒但只有一个，他是神所造的天使之一，但堕落了。因此，当我们说不信的人（

未重生的人）里有撒但时，并不是说撒但像神一样无所不在，而是说他们的内心受恶天使的影响。

所以，"顺从肉体的人"（罗 8:5）指的是顺从撒但的人。换句话说，顺从肉体的人是受撒但和恶天使支配的人，他们跟随这些恶天使的意志。也就是说，顺从肉体的人，从终极上说，是顺从撒但的人。

在理解"顺从肉体的人"时，可以从两个角度来考虑：

(1) 顺从肉体的人顺从魔鬼，走世界的邪恶道路

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2 节："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顺从这世界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邪灵。" [(现代中文译本) "从前你们随从世上邪恶的道路，顺从在地上掌权、支配的魔鬼。这个魔鬼是在悖逆的人中活动的灵。"]

顺从肉体的人，是那些跟随撒但和恶天使的人。

(2) 顺从肉体的人"按肉体的私欲生活，随从肉体和心意所愿"

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3 节："从前我们也都随从肉体的私欲，行肉体和心里所愿的事，和别人一样，本性为可怒之子。" [(现代中文译本)

"我们从前也和他们一样，随从自己肉体的私欲，随心所欲，和别人一样，生来就是神忿怒的对象。"]

这样，未信耶稣、未重生的顺从肉体的人，受撒但的支配，跟随撒但和恶天使。

现在，即便在教会中，受了洗，甚至成为职分服事的人，也可能有未信耶稣、未重生、仍顺从肉体的人。教会中也有人不确定自己是否重生，就像婴儿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出生一样，这些人在属灵上像刚出生的婴儿。

我们必须分清两点："不知道自己是否重生"与"未重生"是不同的。通常，生于教会家庭的人（母胎信徒）可能不清楚自己是否重生。

二、"肉体的事"（罗 8:5）是什么？

换句话说，撒但的工作是什么？未信耶稣、未重生的人，即旧人，所行的是什么？

(1) 肉体的事是杀人的事

撒但在创世记中使亚当和夏娃违背神的命令，吃了禁果，从而导致他们死亡（属灵的死亡和永远的死亡）。随后，撒但让所有后代人都死亡。请看罗马书 5 章 12 节："罪是从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从罪来的，于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

如果说撒但的工作是杀人，圣灵的工作就是使人得生命。

(2) 肉体的事是破坏和平

肉体的事会破坏平安。撒但在创世记中破坏了亚当和夏娃的和谐，造成不和。请看创世记 3 章 9-12 节："耶和华神呼唤亚当，说：'你在哪里？'他说：'我在园中听见你的声音，害怕，因为我赤身露体，就藏了。'神说：'谁告诉你你赤身露体呢？你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吗？'亚当说：'你所赐与我、与我同住的女人给我那树的果子，我就吃了。'"

显然，犯罪前，亚当称夏娃为"骨中的骨，肉中的肉"（创 2:23）；犯罪后，他却向神抱怨自己的妻子"神所赐与我、与我同住的女人给我那树的果子，我就吃了"（3:12）。

今天，撒但的工作仍然是破坏家庭的和睦，制造纷争，导致家庭、教会甚至国家的瓦解。

然而，圣灵的工作是建立和平，带来和谐，使人联合。

(2) 肉体的事是使人犯罪的事

撒但不仅使亚当和夏娃犯罪，也使后来出生的所有人犯罪。使徒保罗对肉体的事如此描述：

"肉体的作为明明可见，就是奸淫、污秽、邪欲、拜偶像、行邪术、仇恨、争竞、忿怒、结党、分争、异端、嫉妒、醉酒、荒宴，并类似的事。我先前告诉你们，如今再告诫你们：行这样事的人不能承受神的国。"（加拉太书 5:19-21）

然而，顺从圣灵行事（16 节）的、信耶稣且重生的基督徒，会结出圣灵的果子：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仁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22-23 节）

三、"肉体的思想"（罗 8:6,7）是什么？

(1) 肉体的思想是"死亡"

请看罗马书 8 章 6 节："体思乃死，灵思乃生、平安。"

圣灵的思想带来生命和平安，与之相反的肉体思想带来死亡。

请看腓立比书 3 章 19 节：

“他们的结局是灭亡，他们以腹为神，他们的荣耀在羞辱，他们只思念地上的事。”

[(现代中文译本)

“他们的结局是灭亡，把肉体的私欲当作神，以羞耻为荣耀，只思念世上的事。”)]

肉体的思想是灭亡，是永远的刑罚、永远的死亡、永远的灭亡。

(2) 肉体的思想是”与神为敌”

请看罗马书 8 章 7 节上半节：”体思与神为敌...”

肉体的思想不是神所赐的和平（这是圣灵的思想），而是受撒但的诱惑而犯罪，因此与神为敌。

请看罗马书 5 章 10 节：

“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借着他儿子的死就与神和好；既已和好，更要借着他的生得救。”

(3) 肉体的思想"不能顺服神的律法"

请看罗马书 8 章 7 节下半节："……不仅不能顺服神的律法，也不能做。"

肉体的思想不能，也无法顺从神的律法。身在肉体的人（受撒但支配、与神为敌的人）怎么可能守神的律法呢？

唯有那些因圣灵而重生的人，拥有圣灵所赐的思想，才能遵行神的律法，才能顺服神。

(4) 肉体的思想"不能使神喜悦"

请看罗马书 8 章 8 节："体中有人不能得神喜悦。"

在肉体里的人，就是那些随从肉体思想的人，是与神为敌的人，因此无法使神喜悦。唯有那些思想属灵、行在圣灵里的神的儿女才能使神喜悦。唯有藉着信心，我们才能使神喜悦。

请看希伯来书 11 章 6 节：

"人非有信，就不能得神的喜悦；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

我们也当成为有信心的人，如以诺。

希伯来书 11 章 5 节说：

“以诺因着信，被接去，不至于见死，人也找不着他，因为神已将他接去。既得神接去为人称义，可见他在被接去以前，与神喜悦同行。”

以诺是使神喜悦的人，他与神同行（创世记 5:24）。现代中文圣经译为“以诺是与神有深切交往的人”。我们也当像以诺一样，与圣灵同行，与神有深切的交通。

请看歌罗西书 1 章 21-23 节：

“从前你们因恶行与神隔绝，心中为敌，但现在借着他肉体的死与你们和好，使你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瑕、无可指摘的人，只要你们在信心中坚立、立基稳固，不被所听见的福音的盼望动摇。此福音已传遍天下，我保罗也成为这福音的执事。”

我们也曾“从前”，即信耶稣之前，未重生之前，是与神为敌的，顺从撒但行撒但喜悦的事。

然而“如今”，我们信耶稣、重生了，因耶稣基督的肉体之死，与神和好，不再是敌，而成为神的儿女。

作为重生的新造的人，我们当在信心中坚立，稳固在所听的福音盼望上，不被动摇。我们应当如以诺一样与圣灵同行，使神喜悦。

我们作为顺从圣灵的人，在圣灵的思想里行圣灵的事，享受生命与平安。圣灵的事就是结出圣灵的果子——爱（加拉太书 5:22-23），并遵耶稣的两条诫命：用心、用命、用意爱主我们的神，并爱邻舍如同自己（马太福音 22:37,39）。

这就是在世上部分经历永生，过天国生活（新赞美诗 438 首第 3 节）。

肉体的事结撒但的果子——仇恨，结果带来不和与破坏，最终是死亡/灭亡。

我们当被圣灵充满、充满爱，按圣灵引导顺服耶稣的两条诫命，活出生命（永生）与平安。愿我们每一位，顺圣灵引导，照耶稣的两条诫命去爱，成为有生命力的圣灵人，在任何环境中都能享受主所赐的平安（新赞美诗 413 首）。

# 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

**【罗马书 8 章 9-11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9-11 节：

“若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若有人没有基督的灵，就不是属基督的。基督在你们里面，身体因罪而死，心灵因义而活。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他也必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

从这段经文来看，虽然“圣灵”这个词没有出现，但“灵”这个词出现了六次，其中五次指的是圣灵（9 节出现三次，11 节出现两次），一次指人的灵（10 节）。

以 9 节和 11 节为例说明指圣灵的用法：

9 节：“若神的灵（圣灵）住在你们心里，你们就不属肉体，乃属灵（圣灵）。若有人没有基督的灵（圣灵），就不是属基督的。”

11 节：“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圣灵）若住在你们心里……借着住在你们心里的他的灵（圣灵）……”

圣灵是神的灵，神的灵是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也就是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因此，我们在"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这一主题下，要默想罗马书 8 章 9-11 节。

再看罗马书 8 章 9 节："若神的灵住在你们心里……"。

这里的"你们"指的是罗马教会的信徒，作者保罗本人并不包括在内（如果包括，文中会用"我们"）。这并不是说保罗里面没有圣灵，实际上保罗里面是有圣灵住的。我们可以从提摩太后书 1 章 14 节看到这一点：

"当以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所托付你的美好的事守住它。"

这里的"我们"指保罗自己和提摩太。

哥林多教会的信徒里面也住着圣灵。请看哥林多前书 3 章 16 节：

"岂不知你们是神的殿，神的灵住在你们里面吗？"

罗马教会的信徒里面同样住着圣灵。请看罗马书 8 章 15 节：

"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乃是所受的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这里的"儿子的心"指的就是圣灵。

我们信耶稣的人里面，圣灵同样住在里面。

罗马书 5 章 5 节："盼望不至于羞耻，因为神的爱借着赐给我们的圣灵浇灌在我们心里。"

约翰一书 3 章 24 节："遵守他命令的住在神里面，神也住在他里面。我们知道神住在我们里面，是借着他所赐给我们的圣灵。"

约翰一书 4 章 13 节（现代中文圣经）："因为神将他的灵赐给我们，所以我们知道自己活在神里面，并且神也住在我们里面。"

这段经文清楚地告诉我们：圣灵是住在每一个信耶稣的人心里的神的灵，是使我们与基督相连、在属灵生命中活起来的力量。

请看罗马书 8 章 9 节："……你们不属肉体，乃属灵……"。如果神的灵——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就不属肉体，而是属灵。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也就住在圣灵里面。

请看约翰福音 15 章 4-5 节：

"你们要常在我里面，我也常在你们里面。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树上，自己就不能结果子；你们若不常在我里面，也一样。我是葡萄树，你们是枝子。常在我里面的，我也常在他里面，这人就多结果子；因为离了我，你们就不能作什么。"

我们住在主里面，主也住在我们里面。主住在我们里面，就是圣灵住在我们里面。这也意味着我们住在圣灵里面，也就是说我们与圣灵联合。这样，我们就能结很多果子，这果子就是圣灵的果子。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22-23 节：

"圣灵所结的果子，就是爱、喜乐、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实、温柔、节制……"

此外，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使我们渐渐变得像耶稣。

请看罗马书 8 章 10 节：

"基督若在你们里面，身体因罪而死，灵因义而活。"

这里"基督若在你们里面"，实际上是指"圣灵在你们里面"。而"身体因罪而死"中的"身体"，我们知道身体（肉体）和灵（灵魂）是结合而造的。这里的"身体"指外在的人，即创世

记中亚当和他的妻子夏娃，因为不顺从神的命令（创 2:16-17），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创 3:1-7），因此死了。结果，亚当的后裔——全人类也都面临死亡。请看罗马书 5 章 12、17 节：

"罪是借着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由罪而来，於是死就临到众人，因为众人都犯了罪……一人的过犯使死作了王，管理那一人……"

罗马书 8 章 10 节继续说："……灵因义而活。"这里的"灵"指人的灵，也就是内里的属灵之人。因亚当犯罪，我们的身体与灵都曾死亡。然而，当我们的罪归给耶稣，使他在十字架上被钉死，并从死里复活，耶稣的义就归给我们。因此，圣灵使我们死去的灵活过来，也就是说，圣灵使我们重生。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1 节：

"他使你们活过来，曾因过犯而死的你们得以与基督一同活过来。"

简言之，圣灵住在我们里面，使我们与神联合，使我们的灵复活，结出圣灵的果子，并渐渐成为像耶稣一样的人。

请看罗马书 8 章 11 节：

"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的灵若住在你们里面，那位使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

这里，"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是指父神，而"他的灵"指的是圣灵。经文表明，耶稣死了，又从死里复活。

那么，谁使耶稣死在死里呢？是父神。父神接受耶稣基督作为赎罪祭 / 和好祭。为了救我们，父神让耶稣承担世人的罪，背负全人类的罪，钉在十字架上。父神把子耶稣交在死地里，但耶稣是自愿顺服的。请看约翰福音 10 章 18 节：

“不是有人夺我的命去，而是我自己舍去。我有权柄舍去，也有权柄再取回来；这是我从父所受的命令。”

现代译本约翰一书 3 章 16 节也指出：“因耶稣为我们舍命，我们就知道什么是爱……”

因此，耶稣的生命不是被人夺去，而是他自己舍弃的，目的是为了救我们。

那么，谁使耶稣从死里复活呢？是父神。请看使徒行传 2 章 24 节：

“神却将他从死的痛苦中释放，使他活过来，因为他不可能被死亡拘束。”

以及使徒行传 3 章 15 节：“你们杀了生命的主，但神却使他从死里复活，我们为此作见证。”

罗马书 8 章 11 节上半节再说：“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那一位……”

耶稣自己预言过他必复活。请看马可福音 8 章 31 节：

“人子必须受许多的苦，被长老、祭司长、文士弃绝，且被杀，第三日复活；这些他才对他们说。”（参马 17:9；20:19）

耶稣的门徒也为耶稣复活作了见证。使徒行传 10 章 40-41 节：

“神第三日使他复活，并显现，不是向众人显现，而是向神预先拣选的见证人显现，就是我们这些在他复活后同他吃过饭的人。”

如果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父神的灵——圣灵——

住在我们里面，那么我们的必死的身体（外在的人）也必复活（罗　8:11）。就如耶稣的身体被钉十字架而死，又复活（身体复活），我们的身体也必复活。

父神必使我们复活。请看哥林多后书 4 章 14 节：

“使主耶稣复活的那一位，也必使我们与耶稣一同复活，并与你们一同站在他面前。”

哥林多前书 6 章 14 节：“神使主复活，也必借着他的能力使我们复活。”

子神也必使我们复活。约翰福音 5 章 21 节：

“父怎样使死人复活并赐生命给他们，子也照样赐生命给他所愿意的人。”

约翰福音 6 章 39-40 节：

“差我来的父的意思就是我所赐给我的一个也不失落，并在最后日复活他们。父的意思是看见子并信他的人都得永生，在最后日，我要复活他们。”

主必在末日使我们复活，使我们得永生。

我们活着是福、益处，我们死了也是福、益处。请看启示录 14 章 13 节：

“我又听见天上有声音说：‘记下：从今以后，凡在主里死的人有福了。’圣灵说：‘是的，他们的劳苦已尽，可以安息，因为他们的作为跟随他们。’”

这正是住在圣灵里、圣灵也住在他里面之人的福分。

耶稣死而复活，升天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他必再次降临，引领我们进入天国，我们将在那里永远作王。启示录 22 章 5 节：

“再没有黑夜，也不需要灯光和日光，因为主神光照他们，他们要永远作王。”

启示录 3 章 21 节（现代译本）：“得胜者，我要使他与我一同坐在我的宝座上，就如我得胜与父同坐在宝座上一样。”

因此，即便面对许多困难和逆境，我们也要明白并接受这真理的话语，享受福分。我们要以珍贵的信仰坚忍克服苦难，使这话铭刻在我们心里，用信心得胜。

# 我们是有债的人

**[罗马书 8 章 12-13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2-13 节：

“所以弟兄们，我们既是有债的人，就不可顺从肉体而活。你们若顺从肉体而活，必死；若靠着圣灵治死身体的行为，就必活。”

（现代译本：“弟兄们，我们是有债的人，但不可背着肉体的债而随肉体而活。你们若随肉体而活，就必死；但若借着圣灵治死肉体的恶行，就必得活。”）

圣经说：“我们是有债的人”（12　节）。整个人类都是有债的人。过去的人，现在的人，以及未来要出生的人，都是有债的人。这里有两种可能：要么是对肉体有债，要么是对灵有债。亚当的后代都是对肉体有债的人。在我们重生（得救）以前（约一　5:1,4），我们也是对肉体有债的人。

对肉体有债的人如何生活呢？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2-3 节：

“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随从这世界的风俗，顺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中运行的邪灵；我们从前也都随从肉体的私欲，行肉体和心所喜爱的事，与别人一样，本性是忿怒之子。”

（现代译本：“你们从前随从世界的邪恶道路，顺服在天之下掌权的魔鬼。这魔鬼是在悖逆的人中运作的灵。我们从前也随从肉体的欲望，行肉体和心所愿，与他人一样，本来就是神忿怒的子女。”）

当我们是对肉体有债的人时，我们随从世上的邪恶道路，顺从魔鬼，按肉体的欲望而行，随心所欲。就这样，我们作为肉体的债主而生活。

然而，在某个时刻（无论我们是否意识到），我们就转变为对灵有债的人了。

施洗约翰何时成为对灵有债的人？请看路加福音 1 章 15 节：

“他在主面前为大，不喝酒，不饮烈酒；从母腹里就被圣灵充满。”

施洗约翰从母腹里就接受了圣灵的充满，也就是说，他从胎中起就是对灵有债的人。

圣经还说，当马利亚去看望怀孕六个月的以利沙伯时：

“孩子在她腹中跳动，以利沙伯因圣灵充满而称赞。”（路 1:41）

施洗约翰自己当时可能不完全知道自己何时被圣灵充满，但他长大后，他的母亲以利沙伯告诉了他。

出生即有信仰的人（胎中被圣灵充满的人）通常并不清楚自己何时重生、何时成为对灵有债的人，但有时人是知道的。例如使徒行传 10 章中的哥尼流，以及他的亲属和亲近朋友（24 节），都知道；彼得和“从约帕来的几个弟兄”（23 节）也知道他们是对灵有债的人。

请看使徒行传 10 章 44-45 节：

“彼得讲这话的时候，圣灵降在一切听道的人身上，彼得和随行的受割礼信徒因圣灵也降在外邦人身上而感到惊讶。”

这一段强调了，当人对灵有债、被圣灵充满时，会经历生命的更新和属灵的活力。

对灵有债的人是欠圣灵的债的人。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2 节开头使用了“所以”这个连词，这个连词把前面的经文联系了起来。因此，现在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第 1 节），因为生命的圣灵的律已将他们从罪和死的律中释放（第 2 节），不再随肉体而活，而是随圣灵而活的我们（第 4 节，现代译本），思念圣灵的事（第 5 节，现代译本），就能在属灵的思念中享受生命和平安（第 6 节）。如今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受圣灵的支配（第 9 节，现代译本）。这位圣灵是那位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之人的灵，他也将复活我们必死的身体（第 11 节，现代译本）。因此，我们是有债的人（第 12 节）。

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2 节说：“所以，弟兄们”，这里的“弟兄们”指的是罗马教会的信徒。保罗用亲切的称呼称他们都是信靠耶稣基督的人，是对灵有债的人，也就是重生的人，是欠圣灵的债的人。换句话说，对灵有债的人、对圣灵有债的人，他们的思念就是生命与平安（第 6 节）。然而，随肉体的思念是死（第 6 节），与神为敌（第 7 节），也不能使神喜悦（第 8 节）。对灵有债的人，他们的灵是活的（第 10 节：“灵是因义而活的”），换句话说，对灵有债的人就是已经重生的人。

耶稣曾使会堂主管的女儿（路加福音 8:41，49 节）复活，当祂握住她的手说："小女孩，起来吧"（54 节）时，她复活了。圣经称她复活为"她的灵回来了"（55 节）。已死的拉撒路（约翰福音 11:14）当耶稣来到他的墓地（38 节）并吩咐"把石头挪开"（39 节）后，大声呼喊："拉撒路，出来！"（43 节），死去的人就带着手脚裹布出来（44 节）。拉撒路的灵回到身体，与身体重新联合而复活。他的灵回归，与身体联合而活过来。

圣灵使我们因过犯和罪而死的灵复活（以弗所书 2:1）。这灵是永恒的。圣灵的思念是生命（罗马书 8:6），这种生命是永恒的。圣灵不仅复活了我们死去的灵，也要复活我们必死的身体，并使之成为永生的身体（13 节）。什么时候？就在末次号角响起的时候（哥林多前书 15:52，现代译本）。到那时，死去的人会在眨眼之间复活成为不朽之人，我们也都要改变（52 节，现代译本）。圣灵将使我们的灵和身体永远活着。这就是永生的完全实现！

因此，使徒保罗说："所以说，我们不该顺从肉体而随肉体而活"（罗马书 8:12）。我们不再是欠肉体债的人。因此，我们不能顺从肉体而随肉体而活。那么，顺从肉体而随肉体而活的生活是什么呢？请看加拉太书 5 章 19-21 节："肉体的行为是显而易见的，就是淫乱、污秽、邪情、拜偶像、行邪术、仇恨、争竞、忿怒、自私、分党、分裂、异端、嫉妒、醉酒、荒宴，以及类似的事。我以前已经警告你们，如今再警告你们：行这样事的人必不能承受神的国。"

再看歌罗西书 3 章 5-6 节：“所以，要治死你们在地上的肢体，就是淫乱、污秽、邪欲、恶欲和贪婪；贪婪就是拜偶像。因这些事，神的忿怒将临到那些悖逆的人身上。”

作为对灵（圣灵）有债的人，我们不能顺从肉体而随肉体而活。相反，我们应当顺从圣灵而行，这样就不会满足肉体的欲望（加拉太书 5:16）。同时，使徒保罗也说，如果用灵去治死身体的行为（即顺从肉体而活），我们就会活过来（罗马书 8:13）。虽然当我们作为欠肉体债的人而活时，我们必定会死，但当我们用灵（圣灵）治死肉体的行为时，我们必定会活。这就是作为对灵有债的人所得到的结果：我们必定会活，并且永远活下去。什么时候呢？在主亲自从天而降，伴随命令、天使长的声音和神的号角（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的时候。到那时，基督里死去的人将首先复活（16 节），也就是说，他们会再次活过来。

我们是欠圣灵的债的人。因此，我们应当顺从圣灵而活。圣灵住在我们里面（罗马书 8:9），保护我们免受撒但势力的侵害。内住的圣灵赐给我们生命的力量、智慧，使我们结出果子，并使我们得胜。圣灵赐能力给我们，使我们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从而救活那些死去的灵魂。圣灵将在主再来之时复活我们的身体和灵，使我们能永远与主同活。

# 受圣灵引导的人 (1)

**[罗马书 8 章 14-17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4-17 节：“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你们所领受的，不是奴仆的心灵，仍旧害怕；乃是儿子的心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啊！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既是儿女，也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并且是与基督同作后嗣，为要与他一同得荣耀，也要一同受苦。”

我打算围绕这段经文思考三点：(1) 神的儿子（14 节），(2) 呼叫“阿爸，父啊”（15 节），以及 (3) 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16 节）。

首先，让我们思考“神的儿子”。

罗马书 8 章 14 节："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这里的"凡"是对 13 节下半段"就必活"的解释性连接词。保罗解释了四类"活着的人"：

神的儿子（14 节）

呼叫神为"阿爸，父啊"的人（15 节）

神的儿女（16 节）

神的后嗣（17 节）

保罗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人"，这里要注意的一点是，作为神的灵，圣灵来到我们里面，其中一个工作就是引导我们。圣灵会引导我们进入所有的真理。约翰福音 16 章 13 节说："只等真理的圣灵来了，他要引导你们进入一切的真理……"

圣灵不仅引导我们处理重大事件或大事，更引导我们的日常生活。顺从圣灵的人（罗马书 8:4）每天都在经历圣灵的引导。即便有时候在当下我们未必察觉，但事后回顾，往往会意识到那是圣灵的引导。

圣灵会指示我们。请看使徒行传 8 章 29 节："圣灵对腓利说：'你去，贴近这辆车。'"圣灵指示腓利接近载着埃提阿伯王后宫中掌管国库的太监的车（27 节）。腓利顺从圣灵的指示，跑去接近那辆车（30 节）。

再看使徒行传 10 章 20 节："你起来，下去，不要犹豫，你与他们同去；我差他们来。"圣灵指示使徒彼得，当他在屋顶祷告并看见异象（10-16 节）时，要与哥尼流所派的两个人（17,19 节）同行。彼得顺从圣灵的指示，第二天就与他们一同前往（23 节）。

使徒行传 13 章 2 节："他们事奉主禁食的时候，圣灵说：'要为我召你们所差遣的工作，分别巴拿巴和扫罗（保罗）出来。'"

圣灵指示安提阿教会分派巴拿巴和扫罗执行使命。安提阿教会顺从圣灵，禁食祷告，为巴拿巴和扫罗按手送行（3 节）。

使徒行传 16 章 6-7 节："圣灵禁止他们在亚洲传道……耶稣的灵不允许。"在保罗的第二次宣教旅行中，圣灵阻止保罗去亚洲，引导他到马其顿（欧洲）。保罗顺从圣灵的阻止与引导。

使徒保罗说："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罗马书 8:14）。受圣灵引导的人就是神的儿子。换句话说，神的儿子是那顺从圣灵引导而生活的人。

神的儿子不随自己的心意行事，不随自己的私欲而活，也不听从撒但的命令。神的儿子遵行圣灵的引导和指示。

在信徒中，有不少人因属肉体的父亲而受伤，经历痛苦与折磨。因此，他们对父亲可能怀有怨恨或不满。这类信徒往往难以接受"上帝是我们的天父"的真理。属肉体的父亲应当顺

从圣灵的引导，在家庭中以行动向孩子展示“上帝是天父”的真理，好让孩子容易理解。即便属肉体的父亲做不到，圣灵仍可藉着圣经启示，使孩子明白天父的存在与心意，这反而更彰显神的恩典。

圣经说，上帝是我们的父亲。请看罗马书 8 章 3 节：“律法因肉体软弱而不能成就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定罪了肉体中的罪。”

上帝在拯救我们时，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到世上来。上帝差遣祂时，使无罪的独生子成为有罪肉体的样式，定罪了肉体中的罪。上帝将我们的所有罪转移到耶稣身上，使我们的罪受到刑罚。换言之，上帝让独生子耶稣担当我们所有罪的代价。结果，我们得以得救，成为神的儿女。这显示了上帝对我们极大的救恩之爱。爱我们的神，甚至将独生子交在十字架上。罗马书 8 章 32 节说：“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岂不也把万物与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圣灵是为了引导我们而来的。圣灵引导我们进入一切真理，也引导我们归向耶稣基督和上帝。顺从圣灵引导而生活的人，就是神的儿女。凡受圣灵引导的人都是神的儿女。我们应当顺从圣灵的引导，活出与神儿女身份相称的合宜生活。

# 受圣灵引导的人（2）

**[罗马书 8 章 14-17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5 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

这里提到的"奴仆的心灵"和"儿子的心灵"，学界有不同解释，可以归纳为三种：

"奴仆的心灵"和"儿子的心灵"指的是我们人的灵；

"奴仆的心灵"是恶灵，"儿子的心灵"是圣灵；

"奴仆的心灵"和"儿子的心灵"都指圣灵。

我支持第三种解释，即**"奴仆的心灵"和"儿子的心灵"都指圣灵**，因为有许多圣经经文支持这一理解。

圣经中，"奴仆的心灵"（8:15）也指圣灵。使徒行传 2 章记载，当圣灵降临时，耶稣的门徒充满圣灵，大胆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其中使徒彼得充满圣灵传讲福音（徒 2:14-

36），听到福音的人心中被刺痛，他们问彼得和其他使徒："弟兄们，我们当怎么办？"（37 节）——这就是作为奴仆的心灵的圣灵在作工。

圣灵充满彼得，使他传讲耶稣基督的福音时，那听福音的三千人（徒 2:41）意识到自己钉耶稣十字架的罪，心中惶恐，向使徒们说："弟兄们，我们当怎么办？"（2:37）彼得回答说："你们各人要悔改，奉耶稣基督的名受洗，使罪得赦，就必领受所赐的圣灵。这应许是给你们和你们的儿女，并一切在远方的人，就是主我们神所召来的。"（38-39 节）结果，那三千人悔改，相信耶稣，受洗，成为信徒（41 节）。

这说明，作为奴仆的心灵的圣灵先使人意识到罪，引导悔改，使人信耶稣并接受祂。

再看使徒行传 7 章 54 节，听司提反讲道的人心被刺痛，但他们没有像那三千人一样问："弟兄们，我们当怎么办？"（2:37），反而向司提反咬牙切齿（7:54），因此没有受圣灵以奴仆心灵的引导，反而聚众将司提反拉出城外，用石头打死（7:57-58）。当时还未信耶稣的扫罗（后来信耶稣成为保罗）也参与了杀害司提反的事（58 节）。在接受圣灵以奴仆的心灵之前，扫罗犯了许多罪。

请看使徒行传 8 章 1、3 节和 9 章 1-2 节："扫罗觉得理所当然要杀他。那一天，耶路撒冷的教会受到大迫害，除了使徒之外，信徒都分散到犹太和撒马利亚各地……扫罗毁灭教会，每家进去，拉出男女下监……扫罗仍然威胁主的门徒，充满杀气，去见大祭司，请求给他公文，带到大马色各会堂，凡遇见遵行这道的人，无论男女，都捆绑带到耶路撒冷。"

我们呢？我们是否通过圣灵以奴仆的心灵意识到过去的罪，悔改，接受主，立于信心中呢？如果尚未如此，我祈求圣灵降临，使我们认识罪，悔改，并接受主。

圣经中也说"儿子的心灵"（罗 8:15）指的是圣灵。圣灵藉着儿子的心灵作工。

作为与神为敌的罪人，我们怎么能成为圣洁神的儿子呢？这是神父让这一切成为可能的。

请看罗马书 8 章 3-4 节："律法因肉体软弱而无法成就的，神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罪身的形状，为了定罪肉体中的罪，好叫顺着肉体而不顺从的我们，顺着神的灵而行，使律法的义得以在我们身上成全。"

神父不仅使我们成为神的儿子，还差遣圣灵作儿子的心灵，使我们重生，让我们向神父呼喊"阿爸，父！"（15 节），并成为神的继承人、与基督一同的继承人（17 节）。

请看加拉太书 4 章 6 节："你们既为儿子，神就差遣他儿子的灵进入你们心里，呼叫：'阿爸，父！'所以你不再是奴仆，而是儿子，既为儿子，就靠神得以承受产业。"

我们顺着作儿子的心灵的圣灵引导，成为向神父呼喊"阿爸，父！"的神的儿女。因此，我们也应顺从圣灵的引导，向神父呼喊"阿爸，父！"，像圣子耶稣一样呼喊。

请看马可福音 14 章 36 节："说：'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把这杯离开我；然而，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你的意思。'"

所以，我们也应像耶稣一样，活出顺服父的旨意的生命。这样的生命，才是真正充满感恩、喜乐、平安和能力的幸福基督徒生活。

# 顺着圣灵引导的人（3）

**[罗马书 8 章 14-17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6 节："圣灵亲自与我们的心神一同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使徒保罗在这里谈到圣灵（16 节）。

圣灵是谁？圣灵就是神。圣灵拥有神独有的属性/品性。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理解这些属性/品性：

圣灵是永恒的。希伯来书 9 章 14 节说："何况基督借那永生的圣灵，将无瑕疵的自己献给神，岂不能洁净你们的良心，使你们脱离死行，去事奉永生的神吗？"这里称圣灵为"永生的圣灵"。

圣灵无所不在。诗篇 139 篇 7-8 节说："我往哪里去躲避你的灵？我往哪里逃避你的面？我若升到天上，你在那里；我若在阴间下榻，你也在那里。"圣灵既是神，所以无所不在，也住在我们这些神的儿女里面。相比之下，撒但是受造之物，不可能无所不在。他不能进入信耶稣的我们，只能试图侵入。

圣灵行神独有之事。神独有之事是什么？

（a）创造。创世纪 1 章 1-2 节说："起初神创造天地。地是空虚混沌，渊面黑暗；神的灵运行在水面上。"这里的"神的灵"指的是圣灵。

（b）赐生命。罗马书 8 章 2 节说："因为那在基督耶稣里的生命之灵的律，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与死的律。"圣灵是生命的神，是创造生命的神，也是赐生命给我们的神。罗马书 8 章 11 节说："若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者的灵住在你们心里，那复活基督的灵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的圣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当耶稣再来时，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将使我们死亡的身体复活。我们将复活，我们将再活过来。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6 节谈到"神的儿女"，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神"：

神是我们的"阿爸，父"（15 节）。

神是自有永有者。出埃及记 3 章 14-15 节说："神对摩西说：'我是自有的。'又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说，那自有的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神又对摩西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祖宗的神——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这是我的永恒名，也是我世世代代的称号。'"出埃及记 3 章是神呼召摩西的记载，摩西问神："我对以色列人说，你们祖宗的神差我到你们这里，他们问我他的名，我该说什么？"神回答："我是自有的，你要对他们说，自有者差我到你们这里来。"神是"自有者"，他的存在不依赖任何人。

神赐给万物所需的一切。神怎样生活？我们依靠他人，而神自存且赐给万物所需。使徒行传 17 章 25 节说："又不为人手服事，好像缺少什么，因为他自己赐生命、气息、万物给万人。"神自存并赐一切需要，赐生命，赐呼吸。

神是立约之神。神立约、应许并起誓。出埃及记 3 章 15 节说："你要对以色列人说，你们祖宗的神——

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发我到你们这里来，这是我的永恒名，也是我世世代代的称号。""你们祖宗的神"说明神是立约的神。

神与亚伯拉罕立约，并应许："耶和华向亚伯兰显现说：'我要将这地赐给你的后裔。'"（创 12:7）神也应许亚伯拉罕的儿子以撒："你若居住在这地，我必与你同在，赐福给你，将这一切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创 26:3）神还应许亚伯拉罕的孙子雅各："耶和华站在他上面说：'我是耶和华，你祖亚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我必将你所躺卧之地赐给你和你的后裔。'"（创 28:13）

神是立约并必信实成就所应许之事的神

请看出埃及记 3 章 16 节："你去，召聚以色列的长老，对他们说：'耶和华——你们祖宗的神，即亚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向我显现，说：我已经垂顾你们，在埃及所受的苦我已经看见了。'"

神差遣摩西去埃及，将在埃及为奴约 430 年的约 200 万以色列百姓从埃及地带领出来，进入"美好广大、流奶与蜜之地"，即迦南（8 节）。摩西带领他们直到约旦河后，神呼召他离世，并立约书亚接替他，最终带领以色列人进入应许之地迦南。请看约书亚记 21 章

43、45 节："耶和华将向以色列列祖起誓应许赐给他们的一切地，如此赐给以色列人，他们就得以承受、居住……耶和华向以色列众族所说的美好话，毫无一言落空。"

神与亚当立了约。创世纪 2 章 17 节说："你可以吃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惟独善恶树上的果子不可吃，因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但亚当违背了神的行为之约（行为之约），吃了善恶树的果子而不顺从。于是，神与亚当立了恩典之约（恩典之约）。创世纪 3 章 15 节说："我又要叫你和女人为仇，你的后裔也与女人的后裔为仇；她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神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成就了创世纪 3 章 15 节的应许（"已经"成就）。约翰福音 19 章 30 节说："耶稣拿了酸酒之后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交付了神。"

同时，神仍将在耶稣再来时完成应许（"尚未"成就）。请看启示录 21 章 6 节："他又对我说：'都成了！我是阿尔法和俄梅加，是初与终。我必将生命水白白赐给口渴的人。'"这里"都成了"在中译本、和合本以及钦定版中均译为"都成了"。神在耶稣基督的十字架上已经完全成就了应许（已经），在耶稣再来时将完全成就（尚未）。

那么，神将在耶稣再来时成就的应许是什么？

约翰福音 14 章 3 节："我若去为你们预备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那里，你们也在那里。"

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16-17 节："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神的号筒声，基督里死了的

人必先复活；随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将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迎接主，如此我们就要永远与主同在。”

启示录 19 章 6-8 节：“我又听见好像众水的声音、又像大雷的声音、又好像众大军的声音，说：‘哈利路亚！主我们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们要欢喜快乐，将荣耀归给他。羔羊的婚筵到了，他的妻子已经预备自己。就赐给她光明洁白的细麻衣穿着，这细麻衣就是圣徒所行的义。’”

因此，我们可以因信仰立约的神而向神献上赞美，例如新赞美诗 370 首《主内的我》第 4 节及副歌：“我与主立的约永不改变，直到进入他的国度，他常保护我。赞美主，哈利路亚！纵然前路艰险，我只跟随主。”

信实的神的约永不改变。神已经成就、正在成就，并终将完全成就他的约。因此，我们只需凭信心，顺从圣灵的引导而活。作为阿爸父、独立自存的神，他必定成就与我们所立的约。凭这信心，我们顺从圣灵的引导，最终进入神的国度，参加羔羊的婚筵，享受永生的福乐。

# “若是子女，也就是继承人”

**[罗马书 8 章 14-17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7 节：“既是子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并且是与基督同作后嗣；若与他一同受苦，也必与他一同得荣耀。”

我们是神的子女，同时也是继承人。

神的子女是谁？

神的子女是受神的灵——

圣灵引导的人。请看罗马书 8 章 14 节：“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

神的子女藉着作为儿子之灵的圣灵，向神呼喊“阿爸父”。请看罗马书 8 章 15 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灵，而是作儿子的心灵，因此我们呼喊‘阿爸，父’。”

圣灵亲自与我们的心灵一同作证，我们是神的子女。请看罗马书 8 章 16 节：“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那么，“继承人”（17 节）是谁呢？

第一，独生子耶稣是神父的继承人。

请看马太福音 21 章 33-39 节，耶稣讲了葡萄园的比喻。

在比喻中，园主收果子的时候，将仆人派给农夫收果子，又一次派更多的仆人，最后派自己的儿子去，说：“他们必尊敬我的儿子。”

但那些农夫看到儿子时，彼此说：“这是继承人，来杀他，抢他的产业吧。”

于是，他们把园主的儿子赶出葡萄园杀了。

在这个比喻中，园主象征神父，而继承人之子就是耶稣基督。

第二，神的子女是神的继承人。

我们这些受圣灵引导的神的子女，将作为神的继承人，承受神的产业。请看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那时，王要向右边的说：‘你们这蒙我父赐福的人啊，请承受从创世以来为你们所预备的国。’”

当主以自己的荣耀与所有天使一同再来时，也就是主再临之时，他将坐在荣耀的宝座上，把万民聚集在他面前，如同牧羊人分羊与山羊一般，羊在右边，山羊在左边（31-

33 节）。主要对右边的人（羊）说："你们是蒙我父赐福的人，请承受从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的国。"

第三，神的子女是与基督同作继承人。

因此，耶稣基督并不以称我们为"弟兄"为羞。原因是我们拥有同样的天父——与耶稣基督同为一父的神。请看希伯来书 2 章 11-12 节："那使人成圣的与那些被成圣的人，都是出于一源。因此，他称他们为弟兄，也不以为羞，说：我要将你的名传与我的弟兄，在会中我要赞美你。"

这里的"使人成圣的"是指耶稣，"被成圣的人"是指信耶稣的我们。所谓"一源"，指的是耶稣和我们都是同一位天父的子女。耶稣是天父的独生子，而我们是作为儿子被接纳的神的子女。

使徒保罗说："若与他一同得荣耀，也必与他一同受苦。"（罗 8:17）这里的"与他一同得荣耀"，是指我们作为信徒将要承受的产业——荣耀。这荣耀是在来世中，像面对面见神一般的充足而完全的荣耀。新赞美诗 85 首第 1 节唱道："单单想到救主就如此喜乐，何况得见主面呢？"

同时，这荣耀在今世也可以部分享受，如同镜中所见。我们在地上享受这荣耀，也显明神的荣耀。为了与主一同得荣耀，我们也必须与他一同受苦（罗 8:17）。请看使徒行传 14

章 22 节："坚固门徒的心，叫他们在信仰上安住，又说：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才能进入神的国。"

我们要进入神的国，必然经历许多患难。而圣经告诉我们，这些患难是神的恩典。（腓 1:29）"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他，也为他受苦。"

信耶稣基督本身也是神的恩典。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8-9 节（现代译本）："你们得救是因神的恩典，藉着信基督，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说："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因此，为耶稣基督所受的苦，也是神的恩典。新赞美诗 310 首第 3 节唱道："为何赐我圣灵，感动我心，使我信耶稣，我不知其因。"

前人的信徒，为了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也甘心受苦。使徒行传 5 章 41-42 节说："使徒因耶稣的名受辱，反而喜乐，从公会出来，每天在殿里、各家里，教导传扬耶稣是基督，毫不间断。"

使徒行传 4 章也记载，使徒们因传福音被囚（3 节），并受到警告"不可再奉耶稣的名说话、教导"（17、18、21 节），但他们仍不停止传福音（33 节；5:42）。据传，除使徒约翰外，其余使徒都殉道了。

使徒们不躲避逼迫与苦难，反而喜乐。圣经说，凡想要虔诚生活的人，必受逼迫。请看提摩太后书 3 章 12 节："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

这世上的国法与天国的法则不同。作为天国的公民，我们在世上可能不受欢迎、不受尊重，甚至遭受困难、逼迫，甚至殉命。属灵成熟的信徒，不仅做好面对这些困难、逼迫和苦

难的准备，而且能在喜乐中全然依靠主，稳妥地承受并战胜一切，如使徒般不间断地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我们是神的儿女，是神的继承人，也是与基督同为继承的人。因此，为了与基督一同得荣耀，我们也必须与他一同受苦。当我们为基督受苦时，应当在圣灵的引导下，呼喊神为"阿爸父"，向他恳求。神父必定会帮助我们、保护我们、拯救我们，并最终使我们得胜。同时，我们应当将为基督所受的苦看作恩典，并以喜乐的心来接受，因为苦难之后，我们将与基督一同得荣耀。与此同时，我们应像使徒们一样，无论遭遇何种逼迫，也不停止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因此，愿当主再来之时，我们都能进入来世，与耶稣基督一同享受充足而完全的荣耀。

（第 1 节）

历尽劳苦与辛苦之后，在光明的天国安息，

有主同在，我得救赎，永远光辉荣耀。

（第 2 节）

凭主无限的恩典所预备的家，我到达之处，

在那里见主面，永远光辉荣耀。

（第 3 节）

遇见先行的朋友，喜乐充满我心，

主迎接我，永远光辉荣耀。

【副歌】

荣耀啊荣耀，我要享受的荣耀，

凭恩典得见主面，这极大的荣耀是我的荣耀，阿们。

【新赞美诗 610 首《历尽劳苦与辛苦之后》】

# 现今的苦难与将来的荣耀

**【罗马书 8 章 18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18 节："我认为现在的苦难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以这节经文为中心，我们可以思考两件事：（1）现今的苦难，和（2）将来的荣耀。

一、现今的苦难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8 节中提到"现今的苦难"，"现今"指的是这个世界。因此，"现今的苦难"指的是我们在这个世界所经历的苦难。这个世界充满了苦难。新赞美诗 486 首《这世界忧愁事甚多》指出，这世界有许多忧愁的事、困苦的事和罪恶的事，甚至有堆积如山的死亡之事。

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18 节中所说的"苦难"，可以大致分为两类：

在基督里所受的苦难：这是指因信靠耶稣基督，接纳耶稣的人，因耶稣的名而遭受的苦难。 在基督之外所受的苦难：这是指不信耶稣的人所经历的苦难。

罗马书 8 章 18 节讲的"现今的苦难"，是指我们作为信徒，因为信靠耶稣、为了耶稣的名而遭受的苦难。

大家可能会问：信耶稣的人不应该蒙福吗？为什么还要受苦呢？信耶稣的人，不仅蒙福，也会经历苦难。圣经明确指出，信耶稣的人必须经历苦难。请看使徒行传 14 章 22 节："坚固门徒的心，使他们常在信心里，又说：'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艰难才能进入神的国。'"（现代中文译本："信徒们应当坚定心意，常活在信心中，他劝勉说：'要进入神的国，我们必须经历许多苦难。'"）

圣经告诉我们，要进入神的国，也就是天国，必须经历许多苦难。请看马太福音 16 章 24 节："耶稣对门徒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

舍己、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随耶稣，是多么艰难、痛苦啊！这必然是苦难的连续，就像耶稣为十字架受死一样，我们也可能为了耶稣基督的名面临死亡。

在启示录 7 章 4-14 节中，出现了十四万四千人（4 节）。使徒约翰称这个数字为"无法计算的大群人"（9 节）。他们穿着白衣，手拿棕树枝，站在宝座前和羔羊面前（9 节），赞美神说："拯救归于坐在宝座上的我们神和羔羊"（10 节）。

这些人经历过巨大的苦难，是用羔羊的血将衣服洗白的人（14 节，现代中文译本）。

这些苦难本身，也是神恩典的礼物。请看腓立比书 1 章 29 节："因为你们蒙恩，不但得以信他，也得以为他受苦。"

信心也是神恩典的礼物。无论一个人的心多么刚硬，只要神以恩典赐下信心，她也能信靠耶稣得救。然而，无论一个人多么善良，如果没有神的恩赐信心，即使想信也不能信。圣经也说，苦难也是神恩典的礼物（腓1:29）。为了耶稣基督而受苦，是神的儿女的特权。使徒们为耶稣的名而受苦，仍然充满喜乐。苦难磨炼我们，使我们在灵里成长、成熟。请看罗马书 5 章 3-4 节："不但如此，我们在患难中也是欢欢喜喜的，因为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老练，老练生盼望。"

苦难不是我们孤单承担的，耶稣基督与我们一同受苦。请看罗马书 8 章 17 节："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也是基督的后嗣；若与他同受苦，也要与他同得荣耀。"当我们受苦时，耶稣基督也与我们一同受苦，因此苦难是蒙福的。正因如此，即使我们软弱、有限，也能忍受苦难，最终胜过，并在主的引领下成长成熟。

第二点，未来的荣耀

请看罗马书 8 章 18 节下半节，使徒保罗提到"……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这里的"将来"（"未来"）不是指这个世界，而是指来世，即天国或永恒的世界。那么，"荣耀"到底是什么呢？

1. 圣灵将使我们必死的身体复活

请看罗马书 8 章 11 节："若住在你们里面那使耶稣从死里复活之灵，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他，就必使你们必死的身体也复活。"

我们的人是由灵与身体组成的。身体因罪而死，但灵因义而永远在天国中活着。耶稣再来时，圣灵将复活我们的死体，并赐予荣耀的身体、坚固的身体和灵的身体（林前 15:43-44，现代中文译本）。当耶稣再来时，他将以能力将我们卑微的身体改变，使其与自己的荣耀身体一样（腓 3:21，现代中文译本）。当主带着号令、天使长的声音以及神的号角从天而降时，那些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将首先复活（帖前 4:16，现代中文译本），他们复活的荣耀身体将与在天国中的灵合而为一，在永恒的天国中与主同住。

2. 我们将与基督一同承受产业

请看罗马书 8 章 17 节："既是儿女，便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也是基督的后嗣；若与他同受苦，也要与他同得荣耀。"

请看腓立比书 2 章 9-11 节："因此，神将他升为至高，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使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万膝都向耶稣的名跪拜，并口口承认耶稣基督为主，将荣耀归给父神。"

请看马太福音 25 章 34 节："那时，王要对右边的说：'蒙我父赐福的人哪，来吧，承受从创世以来为你们预备的国度。'"

3. 我们将获得赏赐

请看提摩太后书 4 章 7-8 节："我已经打过那美好的仗，跑尽了当跑的路，守住了信仰。以后，有公义的冠冕为我存留，就是按公义审判的主到那日要赐给我的，不仅是我，也要赐给凡爱慕他显现的人。"

我们将戴上公义的冠冕，这是何等荣耀的奖赏啊！

4. 我们将在天国中永远作王

请看启示录 22 章 5 节："不再有夜，也不再需要灯光和日光，因为主神要照耀他们。他们要永远作王。"

因此，使徒保罗说："我认为现在的苦难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罗 8:18）。

请看哥林多后书 1 章 5 节："基督的苦难在我们身上多多临到，正如我们借着基督所得到的安慰也多多临到一样。"

保罗经历了极大的苦难，他所受的苦难甚至曾使他失去生存的希望（8 节）。然而，他仍然坚信并宣告："现在的苦难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罗 8:18）。

请看哥林多后书 4 章 17 节："我们暂时受的轻微苦难，为我们成就极重、永远的荣耀。"（现代中文译本："我们暂时所受的轻微苦难，将为我们带来无法比拟的巨大、永恒的荣耀。"）

这里的"暂时"也可理解为"瞬间"。保罗称自己所受的"苦难"为"暂时"，并称其为"轻微的苦难"。同时，他对将来所要得到的"荣耀"充满信心，称其为"极重、永恒的荣耀"。这里的"极重"指的是永恒的荣耀，其重量和价值无法想象。

因此，使徒保罗说，现在的苦难与未来的荣耀无法相比。因为未来的荣耀是确定无疑的（"我认为"罗 8:18），他满有信心地作出宣告。我们也应当像保罗一样，怀着这样的信心，凭信心宣告："现在的苦难与将来要显于我们的荣耀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同时，我们要在这世上暂时所受的一切苦难中坚忍，胜过它们，并持续前行。

被造之物的期待

请看罗马书 8 章 19-22 节："受造之物切望神的儿女显现，因为受造之物被虚空所奴役，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思，而是因那使它如此的；它所盼望的，是受造之物也能从腐败的奴役中得释放，得以享受神儿女的荣耀自由。我们知道，受造之物直到如今一同叹息，一同受苦。"

一、关于保罗所说的"受造之物"

除了三位一体的神之外，其余都是受造之物。三位一体的神创造了宇宙万物（创世记 1-2 章）。起初创造天地的神（创 1:1）所造的一切都是极好的（31 节）。那么罗马书 8 章 19 节中所说的"受造之物"是指什么呢？

在天上，有神所造的天使；在天空，有神所造的日、月、星辰；在地上，有各种兽类、树木、人类等。然而，这里所说的"受造之物"不包括天上的天使，也不包括地上的人类。换句话说，那些能表达自己思想、意志的受造之物不在这里所指的"受造之物"之列。这里所说的"受造之物"，是指不能自我思考、也不能言语的受造之物，例如树木、鱼类等。

二、"被虚空所奴役"

保罗说："受造之物被虚空所奴役，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思，而是因那使它如此的"（20 节）。

这里的"自己的意思"是什么意思呢？既然这些受造之物不能思考，也不能表达，就不存在真正的意志。那么，"自己的意思"指的是，受造之物并非自愿（willingly）屈服于虚空，而是因造物主神的安排而屈服。神使这些受造之物暂时受虚空奴役，借此让我们得以理解将要显现的荣耀（18 节）。

这里提到的"将来显现的荣耀"，是与"现在的苦难"无法相比的（18 节；参见哥林多后书 4:17）。时间上无法相比：现在的苦难只是短暂瞬间，而未来的荣耀是永恒的。重量上也无法相比：现在的苦难轻微，而永恒的荣耀极重、极大（17 节）。因此，我们在世上为耶稣的名受苦，应当视为神的恩赐（腓 1:29），并牢记我们是幸福的人（彼前 4:14，现代中文译本），因为神的灵——荣耀之灵——

常住在我们心中（14 节，现代中文译本）。

三、受造之物为何屈服于虚空

保罗在 8 章 20 节提到"受造之物被奴役"，但这些受造之物原本是神所造的极美之物（创 1:31）。为什么它们会屈服于虚空呢？原因在创世记 3 章 17-18 节："又对亚当说：'你既听从妻子的言语，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的果子，地必因你受咒诅，你必终身劳苦才能吃地里的出产；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你要吃田间的蔬菜。'"

原因是亚当不顺从神的命令——

“不可吃分别善恶树的果子”（2:17），吃了那树的果子，因此地受了诅咒（3:17）。

这段经文表明，受造之物的苦难与被奴役，并非神本意，而是人类堕落的结果。然而，这些苦难也指向神将要显现的荣耀，以及最终万物的更新与释放。

保罗所说的“受造之物的叹息”与“神的儿子显现”

保罗说：“我们知道，受造之物直到如今一同叹息，一同受苦”（罗 8:22）。由于一个人——

亚当的犯罪，整个受造之物直到如今都在一同叹息，一同受苦。因此，受造之物所切望的，是神的儿子显现（19 节）。也就是说，受造之物期待将要显现的荣耀（18 节）。在亚当犯罪之后，立约的神虽然让受造之物受了诅咒，却仍赐给它们希望，而这希望就是神的儿子将要显现（19 节）。

一、关于“神的儿子显现”

请再次看罗马书 8 章 19 节：“受造之物切望神的儿子显现。”根据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14-17 节，这里的“神的儿子”可以分为两大类：

第一类：在“耶稣里睡了的人”（帖前 4:14）。

“在耶稣里睡了的人”（14 节）指的是“在基督里死了的人”（16 节）。

这些信徒是在信耶稣的过程中去世的，他们的灵魂已经在天国，而身体归于尘土。

第二类：仍然活着、信耶稣的信徒。

我们这些活着的信徒，由于重生的灵在我们里面，当我们将来离世时，我们的灵魂也会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一样进入天国。

受造之物所切望的，就是这两类神的儿子显现，因为这是将来我们要显现的荣耀（罗 8:18-19）。

二、复活与变化

当耶稣再来时，"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帖前 4:16）或"在耶稣里睡了的人"（14 节）将首先复活（16 节，现代中文译本）。

换句话说，当耶稣再临世界时，那些在基督里死去的人的身体，将与在天国的灵魂结合，复活为不再朽坏、不再受辱、强健、属灵且荣耀的身体（林前 15:52-53）。

此外，当耶稣再来时，那些仍活着的信徒（帖前 4:17）将瞬间变化（林前 15:51-53）：我们这必朽坏的身体将变为不朽坏的身体，这死亡的身体将得以不死。

腓立比书 3 章 20-21 节说："但我们是天上的国民，并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稣基督；他要按自己的能力，使万物服在自己之下，将我们的卑贱身体改变，形状与他荣耀的身体相同。"

也就是说，我们这世上"卑贱的身体"（朽坏、受辱、软弱的肉体），将因耶稣基督复活的荣耀身体而改变。然后，复活的信徒将与已经复活的"在基督里死了的人"一起被提到云里，在空中迎接主，永远与主同在天国（帖前 4:16-17）。

那时，受造之物也将进入将来显现的荣耀（罗 8:18-19）。

请看启示录 5 章 13-14 节："我又听见在天上、地上、地下、海上，并其中所有的受造之物都说：'愿坐在宝座上的与羔羊得着称颂、尊贵、荣耀、权能，直到永永远远！'四活物说：'阿们！'众长老就俯伏敬拜。"

在天上，宝座上坐着三位一体的神，在神面前有二十四个座位，二十四位长老穿着白衣、戴着金冠（4:4），还有四活物（4:8；5:8；19:4）、神的儿子，以及所有受造之物。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长老各自手拿琴和装满圣徒祈祷的金香炉，俯伏在羔羊面前（5:8，现代中文译本），向宝座上的神敬拜，并说"阿们！哈利路亚！"（19:4，现代中文译本）。

此外，因信耶稣而战胜了兽、撒但和敌基督，并忍受末世所有逼迫与患难的最终胜利者——

神的儿子们，将站在如火与玻璃海的边上，手持神的琴（15:2），唱"神仆摩西的歌，羔羊的歌"（3 节）。将来要得胜的神的儿子们，将在神的天国宝座前唱"摩西的歌、羔羊的歌"，也就是胜利之歌、救赎之歌（3 节）。而"在天上、地上、地下、海上，并其中所有的受造之物都要说：'愿坐在宝座上的与羔羊得着称颂、尊贵、荣耀、权能，直到永永远远！'"（5:13）。

因此，我们应当切望将来要显现的荣耀（罗 8:18，19 节），这是与我们现在所受的苦难无法相比的。正如鹿切慕溪水（诗 42:1），我们的灵魂也应当渴望将来要显现的荣耀。愿我们所有人都满心期待主的再来，预备迎接主，在荣耀中看见主，并在天上永远赞美、敬拜主。

# 我们的盼望

**[罗马书 8 章 23-25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3-25 节："不但如此，我们这领受**圣灵**初熟果子的，也是心里叹息，等候成为儿子，也就是等候我们身体得赎。我们既因希望得救，所望的不是已经看见的，谁还盼望那看得见的呢？但若盼望那未见的，就必忍耐等候。"

这里的"我们"指的是**怎**样的人呢？

第一，我们是"领受**圣灵**初熟果子的我们"。

罗马书 8 章 23 节说："不但如此，我们这领受**圣灵**初熟果子的，也是心里叹息，等候成为儿子，也就是等候我们身体得赎。"

这里的"领受**圣灵**初熟果子"指的是我们已经得了**圣灵**的初熟果子（23 节，现代中文译本

）。我们什么时候领受了圣灵呢？从罗马书 1 章开始，圣经就说明我们全人类都是罪人（参创 3 章）。为了拯救我们这些罪人，神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到世上，为我们在十字架上赎罪而死，使我们得救成为神的儿女。基于此，神称我们为义，并将圣灵赐给我们。圣灵使我们重生（再生）（以弗所书 2:1）。我们因神的恩典得救（罗马书 5:5）。这样，我们就领受了圣灵作为初熟的果子（过去的救恩）。

第二，我们是"因盼望得救的我们"。

罗马书 8 章 24 节说："我们既因希望得救，所望的不是已经看见的，谁还盼望那看得见的呢？"

圣经说，我们是凭信心得救的。罗马书 5 章 1 节说："所以我们既因信称义，就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与神和好。"

罗马书 3 章 28 节说："所以我们认为，人称义是因信，不在乎行律法。"

然而罗马书 8 章 24 节说，我们是因盼望而得救。现代中文译本解释为："我们在这盼望中得救。"

也就是说，我们得救不是靠盼望，而是靠信心；盼望是在信心里得救的经历。盼望本身不是救恩的途径，信心才是救恩的途径。

那么，我们所"盼望"的是什么呢？

首先，我们所盼望的是"成为儿子，也就是我们身体的得赎"（罗 8:23）。

我们已经"成为儿子"（Already）。

请看罗马书 8 章 15-16 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心，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心，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圣灵与我们的心同证我们是神的儿女。"

我们将来还要["尚未"(Not-yet)]成为真正的儿子。请看罗马书 8 章 23 节："不但如此，我们这领受圣灵初熟果子的，也是心里叹息，等候成为儿子，也就是等候我们身体的得赎。"

这里所说的"身体的得赎"是什么意思呢？

请看罗马书 8 章 10 节下半段到 11 节："...身体是因罪而死的，灵却因义而活。若那叫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住在你们里面，那叫基督从死里复活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他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

尽管我们的身体因罪而死，但因圣灵住在我们里面，我们的灵已经重生（得救），所以我们必得复活。最后号角吹响时（哥林多前书 15:52，现代中文译本），我们将瞬间变化（51 节），死去的身体将复活，且不再朽坏（52 节）。

请看帖撒罗尼迦前书 4 章 16-17 节："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天使长的声音，并神的号筒声，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的人，也要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迎接主，从此永远与主同在。"

请看腓立比书 3 章 20-21 节："但我们的国籍在天上，我们也等候救主、主耶稣基督，从那里祂必按着能使万有顺服自己的大能，将我们卑贱的身体改变成和祂荣耀的身体一样。"

请看约翰一书 3 章 2 节："亲爱的弟兄啊，我们现在是神的儿女，将来如何，还未显明。但我们知道，祂显现的时候，我们要像祂，因为必看见祂本来面目。"

"身体的得赎"（罗 8:23）就是指我们在主再来时必复活得荣耀的身体，这就是将来要显现的荣耀（18 节）。

请看马太福音 13 章 43 节："那时，义人在他父的国里要发光如同太阳。耳可听的，就应当听。"

请看启示录 22 章 5 节："不再有黑夜，也不再需要灯光和日光，因为主神要光照他们；他们要作王，直到永永远远。"

我们盼望的，就是身体的得赎，也就是未来将要显现的荣耀（罗 8:23）。

第二，我们所盼望的，不是看得见的，而是看不见的（罗 8:24-25）。

看得见的，并不是盼望（24　节）。在这个世界上，我们用肉眼可以看到许多"希望"：希望发财、希望健康、希望权力和名誉等等。但圣经告诉我们，看得见的并非真正的盼望（24　节）。所以，我们不该盼望看得见的东西，也不能把可见的东西置于不可见的之上。真正的盼望，是不可见的（25 节）。

我们因信而活（哥林多后书　5:7，现代中文译本），所以应盼望不可见的事，而不是看得见的。作为盼望不可见之事的人，我们应更渴望将要显现的荣耀。我们因圣灵已在现今部分经历这荣耀，因此更应热切追求和渴慕它。

正如希伯来书 11 章中的信心前人，我们应以信心盼望天上的更美之故乡（希 11:16）。

接下来，我们要探讨的问题是：我们该如何"盼望"呢？

首先，我们应当心里叹息着怀着盼望（罗马书 8:23）。

就像临产的产妇，当怀孕足月、即将分娩时，她怀着对将要出生的宝贵生命的盼望，在分娩的痛苦和劳苦中呻吟和叹息。

同样地，我们若真正相信将来的荣耀，当主的再临越近，我们就应越在心里叹息、呻吟，同时怀着盼望。

其次，我们应当以忍耐来怀着盼望（罗马书 8:25）。

请看希伯来书 12 章 2 节（现代中文译本）："我们要仰望信心的创始成终者耶稣。他为那将来的喜乐忍受了羞辱和十字架的痛苦，如今坐在神的右边。"

我们也要像耶稣一样，为了将来的喜乐，忍受现今的任何苦难（罗 8:18），与基督一同忍耐，直至终末，以忍耐怀着盼望。

请看马太福音 10 章 22 节（现代中文译本）："你们因我必为所有人所恨，但那忍耐到底的人必得救。" 请看马太福音 24 章 13 节："惟有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

因此，我们应当在主再来之前，持守盼望，忍耐到底，如此才能与主一同进入盼望的国、荣耀的国，并永远享受荣耀。

# 圣灵的帮助

**[罗马书 8 章 26-27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6-27 节："况且，圣灵也帮助我们的软弱。我们本不晓得当怎样祷告，只是圣灵亲自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为我们代求。察明人心的，晓得圣灵的意念，因为圣灵按着神的旨意为圣徒代求。"

我们的圣灵是帮助我们的圣灵神。慈爱的圣灵、安慰的圣灵、全能的圣灵神在帮助我们，这该是多么令人感恩和喜乐啊！因圣灵的帮助，我们就不再缺乏，心中满足。

第一，圣灵帮助谁？

圣灵帮助的是已经成为子女的我们。受到圣灵帮助的我们，已经领受了子女的灵，向神呼喊"阿爸，父啊"（罗 8:15）。圣灵亲自与我们的灵一同证明我们是神的儿女（16 节）。圣灵所帮助的我们，不仅已经成为神的儿女，还是神的继承人，并与基督同为继承人（17 节）。

圣灵还帮助那些将来要成为子女的人，也就是等待身体得赎的我们。这里的"我们身体的赎回"（23 节）指的是，当耶稣再来时，圣灵将使我们的死去的身体复活（11 节）。虽然我们的身体因罪而死，但当末次号角响起时（哥林多前书 15:52），死去的人将瞬间复活，变为不朽坏的身体，我们也都将改变。

当主降临时，伴随命令、天使长的声音和神的号角，那些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将首先复活（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随后，活着的人也将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中，在空中迎接主，并永远与主同在（17 节）。这就是我们身体得赎的意义。

第二，圣灵帮助我们的什么？

圣灵帮助我们的软弱（罗 8:26）。我们在身体和心灵上都是软弱的人。原本神造我们是刚强的，但因第一位亚当的犯罪而软弱。耶稣的身体也曾软弱。

当耶稣与门徒同船时，忽然刮起大风暴，波浪打在船上，几乎将船淹没（马可福音 4:37）。然而耶稣因疲惫，在船尾枕着枕头睡觉（38 节）。耶稣曾禁食四十天，非常饥饿（马太福音 4:2）。在身体软弱时，魔鬼试探了耶稣，但耶稣凭神的话语胜过了魔鬼的试探。

我们必须深刻认识自己的软弱。不仅身体软弱，心灵和决心也同样脆弱。新赞美诗 214 首第 3 节唱到："我力气和决心软弱，总是容易破碎……。"

即使在苦难和逆境中，我们也应深刻认识自己的软弱。因此，我们必须明白自己是多么无能和软弱。当我们这样认识时，就能像使徒保罗一样，经历到神的能力在我们的软弱中得以完全（哥林多后书 12:9）。

当我们软弱时，圣灵会大大地在我们里面作工。因此，我们也只能像保罗一样，为自己的软弱自夸，其目的是要基督的能力住在我们里面（9 节）。

我们必须记住，当我们软弱时，撒旦会试探我们。我们应依靠圣灵的帮助来战胜撒旦的试探。为此，我们要祷告。马太福音 26 章 41 节说："总要警醒祷告，免得入了迷惑；心灵固然愿意，肉体却软弱。"

此外，我们也要像耶稣一样，用神的话语战胜撒旦的试探（马太福音 4:4, 7, 10）。

圣灵帮助我们的祷告（罗 8:26）。有人说，祷告就像呼吸。若不能呼吸，我们就会死亡。由此可见，属灵的呼吸——

祷告，是非常重要的。我们有很多事情需要祷告，但往往祷告不够。很多时候，我们祷告不起来，心里苦闷、挣扎。我们该怎么办呢？我们应当渴望圣灵的帮助。

圣灵帮助我们的祷告，以说不出来的叹息亲自为我们代求（26 节）。当我们祷告时，大多数时候无法分辨这是否是神的旨意。因此，我们经常按自己看到的、按自己的意思来祷告。这就好像是在击空一样祷告（哥林多前书 9:26）。

因为圣灵知道神的旨意，当我们软弱、不知道当如何祷告时，圣灵会按神的旨意亲自为我们代求（罗 8:26-27）。此外，圣灵还会让我们明白神的旨意，并帮助我们按神的旨意祷告。因此，我们

不要灰心，应当依靠圣灵的帮助，用说不出来的叹息向阿爸天父祷告。我们也要相信，耶稣现在仍然为我们代求（希伯来书 7:25），并且借助圣灵的帮助向天父祷告。

圣经说："要不住地祷告"（帖撒罗尼迦前书 5:17）。为了遵行这句话，我们可以采用多种祷告方式，例如：定时规律的祷告、清晨祷告、周三祷告、中保祷告、禁食祷告等。我个人的建议是，把祷告生活化。就像我们每天呼吸一样，也要把属灵的呼吸——祷告，融入生活中。生活中的每一刻，都应努力成为向神祷告的时刻。要经常与阿爸天父对话，特别可以养成用敬拜与赞美来祷告的习惯。

总结

圣灵帮助我们！圣灵帮助我们在软弱中祷告，以说不出来的叹息亲自为我们代求。圣灵按神的旨意为我们这群圣徒代求。我们正是靠着圣灵的帮助走到今天（以便以谢，撒母耳记上　7:12）。现在，以及直到将来我们遇见主的那一刻，我们都应靠着圣灵的帮助，在软弱中祷告，并在经历圣灵大能的同时，过得胜的生活。

# 救恩的确据

**[罗马书 8 章 28-29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8-29 节："我们晓得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

这段经文中并没有出现"救恩"这个词，但从内容来看，使徒保罗是在谈论救恩。尤其这段经文，是关于救恩确据的教导。因此，我把默想的题目定为"救恩的确据"。

第一，罗马书 8 章 28-29 节所谈的"救恩"是什么？

罗马书 8 章 28-29 节所说的救恩，是指将来向我们显现的荣耀（8:18），即永生（永恒的生命）。换句话说，本文所谈的救恩，是未来救恩的完全实现。也就是当耶稣再来时，我们将复活/改

变，进入天国，与三位一体的神同享永恒的生命与福乐。若我们对这救恩有确据，就能在任何困难与逆境中仍喜乐得胜，不被动摇。

第二，什么样的人可以拥有救恩的确据？

“爱神的人”（28 节）可以拥有救恩的确据。不是任何人都能爱神。例如，那些没有神的人（以弗所书 2:12，现代中文译本）无法爱神。相信“天上的父亲”（主祷文）存在的我们——

神的儿女，首先是被神所爱的人（约一 4:19），也就是能够爱神的人（罗 8:28）。这就是我们得救的凭据，也是我们有救恩确据的证明。

我们如何能爱神呢？因为神赐给我们的圣灵，将他的爱浇灌在我们心里，使我们能够爱神（罗 5:5，现代中文译本）。

请看马太福音 10 章 37 节：“爱父母过于爱我的，不配作我的门徒；爱儿女过于爱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门徒。”

圣经教导我们，要把神置于父母或子女之上。如果我们把父母或孩子放在神之前，那就是拜偶像。如果我们凭借神所赐的爱，跟随圣灵的引导，比任何人更爱神，这就是我们得救的证据。

再看马太福音 22 章 37 节：“耶稣对他说，你要尽心、尽性、尽意爱主你的神。”

若我们按照耶稣的诫命，尽心、尽性、尽意去爱神，那么我们就是拥有救恩确据的人。然而，现实中我们往往做不到完美，因此我们的救恩确据常常会受到动摇。

"爱神的人"是按圣父神旨意蒙召的人，[即"按他旨意蒙召的人"（罗 8:28）]必定得救。这里的"蒙召"（或"呼召"）有两种类型：

一般呼召：神呼召所有人。

有效呼召（特殊呼召/效力呼召）：

正如《威斯敏斯特要理问答》第 31 条所说："有效呼召是神的灵所做的工作，使我们认识自己的罪与卑微，并启示我们的心认识基督，使我们的意志更新，并能促使我们信靠在福音中白白赐给我们的耶稣基督。"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10 章"有效呼召"中说明：

神只按他悦纳的旨意，在适当的时候，有效呼召那些蒙预定得生命的人（参考：罗 8:30，11:7；弗 1:10,11）。这呼召是通过神的话语与圣灵进行的（帖后 2:13；林后 3:3,6），将他们从生来所处的罪与死亡状态中拯救出来，使之得着因耶稣基督而来的恩典与救恩（提前 1:9,10；罗 8:2；弗 2:1-5）。神还使他们的心在属灵上觉醒，认识救恩的工作（林前 2:10,12；徒 26:18；弗 1:17,18），除去他们如石般刚硬的心，赐给他们如肉般柔软的心（结 36:26）。神更新他们的意志，用全能的能力使他们追求善事（腓 2:13；申 30:6；结 11:19,36:27），有效地引导他们来到耶稣基督面前（约 6:44,45；弗 1:9）。他们凭神的恩典，自由自愿地来到基督面前（诗 110:3；雅 1:4；约 6:37；罗 6:16-18）。

这种有效呼召完全是神白白施予的特别恩典。神并非预先看到人内在的条件才施行呼召（提前 1:9；罗 9:11；弗 2:4,5,8,9；多 3:4,5）。人借圣灵（林前 2:14；罗 8:7；弗 2:5）得复活更新后，才能回应呼召（结 36:27；约 5:25；6:37），接受所传的恩典。在这方面，人完全是被动的。

请看马太福音 22 章中耶稣的婚宴比喻：

一位君王为自己儿子摆设婚宴（2 节），派仆人去请所邀请的人来，但他们不肯来（3 节）。王又派其他仆人去说"来参加婚宴"（4 节），但他们都不理，忙于自己的事务（5 节），甚至侮辱仆人并杀害他们（6 节）。这些人对应于一般呼召的人。君王对仆人说，被邀请的人不配，命令他们上街去，无论遇到善人或恶人都请来（8-10 节）。当王察看宾客时，发现一个没有穿礼服的，就吩咐仆人"把他的手脚捆起来，扔在外面黑暗里，在那里必哀哭切齿"（11-13 节）。"被召的人多，选上的人少"（14 节）。也就是说，接受一般呼召的人很多，但接受有效/特别呼召的人少。

"爱神的人"是按圣父神旨意蒙召的人（罗 8:28），也是"神预先所知道的人"（29 节），是"神预定的人"（30 节）。

神父为我们——那些他预先所知道的人——

预定了，使我们效法他儿子耶稣基督的形象（罗 8:29）。他又呼召了那些预定的人，被呼召的人他也称义（30 节）（称义）。被称义的人，他也使之荣耀化（30 节）。这里所

说的荣耀化指的是救恩的完成，即永生（将来要显现给我们的荣耀）。圣经这样告诉我们：按神旨意被呼召的人必定得救（28 节）。

“按他的旨意”（罗 8:28）意味着完全按照神的旨意，而神的旨意就是救恩。我们本来在属灵上是死的（弗 2:1，现代中文译本），也注定要受永远的刑罚，但神为了把我们带入永恒的天堂而呼召我们，因此我们可以对救恩有确据。也就是说，即使我们今天去世，也可以确信会进入天堂。

“万事都互相效力，叫爱神的人得益处”（罗 8:28）中，“万事”指的是我们一生中的一切，包括我们的罪。我们犯罪时，神会悲伤；若我们仍不听神的话，神会警告我们；若仍犯罪，神会管教我们（鞭打），因为我们是神所爱的亲子（来 12:5-8）。我们要在受管教前悔改。

“互相效力”意为“合在一起”或“融合”，即不同的事物融为一体，最终达到同一个目标。“成就善事”中的“善”是至高的善，也就是救恩。换句话说，神将一切，包括我们的罪，都整合并运作，以成就我们最终的救恩，这是至高无上的善。

因此，我们应当对救恩有确据！拥有救恩确据的人，会更加努力坚固自己的蒙召与被拣选（彼后 1:10），随时不至跌倒。我们要坚定站立，不动摇，并在主的工作上常常尽力。我们的劳苦在主里绝不会徒然（林前 15:58，现代中文译本）。

# 神的救恩（1）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9-30 节：“因为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他也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形象，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定下的人，他又召他们来，被召的人，他又称他们为义；称为义的人，他又叫他们得荣耀。”

第一，“神的救恩”中的“神”是怎样的呢？

神是救恩的神。请看罗马书 8 章 3-4 节：“律法因肉体软弱，神既不能亲自成就，就差遣自己的儿子，成为有罪之肉的形状，为罪定罪，使律法的义在我们这随从圣灵而行的人身上得以成全。”

“律法”本身无法成就救恩，“神却成就了”（3 节）。也就是说，神是救恩的施行者，因此神是救恩的神。

那么神是如何拯救我们的呢？他差遣自己的独生子（即圣子神）成为“有罪之肉的形状”，定了肉体的罪，从而拯救我们（3 节）。圣经特别指出，神差遣的是“有罪之肉的形状”，而不是“有罪之肉”，原因是神的独生子耶稣没有罪。道成肉身的独生子耶稣是神（约 1:1）。这位道成肉身的圣子神成为了人（约 1:14）。

他如何成为人？独生子耶稣作为圣子神，按血统是大卫的后裔（罗 1:3），从童贞女马利亚所生，并借着圣灵感孕（太 1:18）。因此，耶稣没有罪。“有罪之肉的形状”（罗 8:3）意味着虽然耶稣没有罪，却以有罪肉体的外观来到世上，更具体地说，是以软弱人类的形象来临。因此，耶稣会感到疲倦（可 4:38）、口渴、饥饿，当被钉十字架时也经历极大痛苦。

撒但抓住这个机会试探耶稣，例如在耶稣禁食四十天后（太 4:1-11）。除此之外，耶稣经历了多次撒但的试探，但他都胜过了。请看希伯来书 4 章 15 节：“我们的大祭司，并非不能同情我们的软弱；他在各方面受过试探，与我们一样，只是没有犯罪。”

因此，在神救赎我们的时候，虽然独生子以“有罪之肉的形状”来临，但耶稣克服了一切试探，没有罪。我们在软弱时也会受试探，撒但会趁机试探我们。但因为耶稣已经得胜，我们可以凭着胜利的确据，用神的话语与撒但的试探作战并得胜。

第二，“神的救恩”中的“救恩”是什么意思？

在罗马书 8 章 29-30 节中提到的“救恩”，从广义上讲，指的是神的救赎。

神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第一位亚当（创　1:27）。神在东方的伊甸建立了园子，将亚当安置在那里（2:8）。神吩咐亚当说：“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只是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吃的日子必定死”（16-17 节）。

然而，亚当违背了神的命令，犯罪了，因此死亡临到了人类。这里的死亡包括三种：

属灵的死亡：与神的交通被切断。亚当与神的交通中断，因此他与夏娃被赶出伊甸园（3:23）。

身体的死亡：亚当活了 930 岁才死（5:5）。

永远的死亡：当亚当死时，他的身体被埋葬，灵魂在地狱中受永远的刑罚。直到耶稣再来时，他的身体将从墓中复活，灵与身体合一，否则他灵魂在地狱中仍将受永罚。

这就是"神的救恩"的意义！

神救赎了亚当，首先是属灵的救恩。请看创世记

3 章 21 节："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给他们穿。"

神为亚当和夏娃用动物的皮子制衣，意味着必须杀死牲畜（流血）来取皮，给亚当和夏娃穿上。这个行为象征神遮盖了亚当和夏娃一切的污秽，这就是称义。其中，牲畜象征耶稣基督。神通过杀牲取皮给亚当和夏娃穿，使亚当在神眼中成为义人。

因此，虽然亚当的身体归入坟墓，但他的灵魂得以进入天堂。当耶稣再来时，他在天堂的灵魂与墓中的身体将复活并结合，在天堂中享受永远的福乐。这就是神的救恩！

神拯救了我们。因一个人亚当，罪进入了世界，罪的结果是死亡临到所有人（罗 5:12）。我们作为亚当的后裔，本因过犯和罪而死（弗 2:1），本应永受刑罚，注定在地狱永远生活。然而，成为逾越节的羔羊的独生子耶稣基督，因十字架而死又复活，使我们一切的罪得以赦免，并被称为义（罗 4:25）。在神拯救我们的过程中，那些神预先知道的人、预先拣选的人，神也呼召他们，呼召的人又称为义，被称义的人又得荣耀（8:29-30）。这里"得荣耀"就是救恩的完成。虽然我们还没有得荣耀，但圣经用的是过去式。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4-6 节："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叫我们死在过犯中的人，与基督一同活

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并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这里"坐在天上"也是用过去式。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29 节提到"神所预先知道的人"。这里"知道"一词含有超越普通"知道"的特别含义。请看马太福音 7 章 21-23 节："凡称呼我'主啊，主啊'的人不能都进天国，惟独遵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进去。当那日必有许多人对我说：'主啊，主啊，我们不是奉你的名传道、赶鬼、行许多异能吗？'我就明明告诉他们说：'我从来不认识你们，你们这些作恶的人，离开我去吧！'"

耶稣无所不知，却称那些迷惑和伤害圣徒、行不法事的假先知（15 节）为"我从来不认识你们"，意思是耶稣不爱这些假先知。结果，假先知将离开耶稣（23 节），注定灭亡，在地狱受永罚。请看阿摩司书

3 章 2 节："我只知道你们在地上的众族中，所以我要向你们的罪施行报应。"神在众族中只认识以色列，意味着神只爱以色列民。神从埃及到阿摩司先知时代，知道他们所犯的一切罪，若不悔改，神出于爱会惩戒他们（来 12:5-6）。神预先知道的人（罗 8:29）是神所爱的人。神爱他的儿女，因此当我们作为神的儿女，在撒旦的试探下犯罪而不悔改时，神仍以爱惩戒我们（来 12:5-6）。

我们必须更加认识神的这份救恩。我们要祈求真理的圣灵成为我们的老师，使我们逐节明白这真理的话语。特别是，当我们认识神的救恩时，要认识"救恩的神"，并且更加深切地认识神的救恩。在了解神救恩的广义时，我们才能体会神救恩的爱与恩典是多么伟大、奇妙、不可思议。这样，我们不只是在圣经中学习和听到这奇妙的救恩福音，更会情不自禁地传扬这救恩的福音。愿主使用我们作为传福音的工具，拯救每一颗灵魂。

# 神的救恩（2）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9 节："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他也预先定下，使他们效法他儿子的形象，好叫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现代译本："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他预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样式，使基督在许多圣徒中作长子。"）

这里，韩文圣经以"神预先所知道的人……"开始第 29 节，但原文希腊语在该经文开头有一个连词"For"（ὅτι），表示与前一节第 28 节相连。我认为第 29 节是对第 28 节所说内容的进一步具体说明。也就是说，使徒保罗在第 29 节中具体解释的是，第 28 节所说的："我们知道，神爱他的人，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万事都互相效力，为善。"换句话说，保罗向罗马教会的信徒强调：那些"爱神的人"（即神"先爱了他们"，约 4:19）——按神旨意被召的人——

万事必定互相效力，使神的救恩（"善"）得以实现，正是第 29 节所具体阐述的。

使徒保罗谈到"神预先所知道的人"（29 节），这里所说的"神预先所知道的人"就是"爱神的人"，按神旨意被召的人（28 节），即神所预先所爱的对象（参见：亚 3:2）。神就是爱（约 4:8,16）。有爱的神会爱他所造的所有人（一般的爱），但罗马书 8 章 29 节所说的"神预先所爱的人"不是一般的爱，而是特别的爱——

救恩的爱。这种特别的救恩之爱，甚至为此赐下独生子，其目的在于赐给我们永生（约 3:16）。而神对我们的这份救恩之爱，不仅在我们出生前，甚至在创造万物之前（"创世以前"）就存在（弗 1:4）。神在"创世以前"的这份爱，是神的拣选之爱，使徒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30 节称这些蒙拣选的人为"预先定下的人"（现代译本："神所预定的人"）。

保罗说，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预先定下，使他们效法他儿子的形象（现代译本："效法他儿子的样式"）（罗 8:29）。这里的"形象"原意是"样式"，希腊语意思是'类似、样子、效法'。

可参考马太福音 22 章 15-21 节，法利赛人想设下圈套试探耶稣，派门徒和希律党人一起去问耶稣："纳税给该撒可以不可以？"（15-17 节）耶稣看穿他们的诡计，回答："拿一个银钱给我看看。"（18-19 节）他们拿了一个银币，耶稣问："这像和这号是谁的？"（19-20 节）他们回答："该撒的。"（21 节）这里"该撒的像"指罗马皇帝的形象。

同理，罗马书 8 章 29 节所说的"儿子的形象"，并不是指耶稣在世 33 年、身为人的软弱形象，而是指复活、升天，现在坐在神右边的荣耀主的形象。出于爱，神在创世以前就爱我们（"神预先所知道的人"，罗 8:29），拣选并预定我们（"预先定下"，29 节；弗 1:4-5），目的是要我们效法坐在天上宝座上的神的儿子——主耶稣的形象（罗 8:29）。

那么，我们何时效法主的形象呢？当耶稣再来时，我们将完全效法主坐在天国宝座上的荣耀形象（"得荣耀"，30 节）。现在，圣灵使我们部分地、逐渐地效法主的形象（成圣）。

使徒保罗说："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他也预先定下，使他们效法他儿子的形象，好叫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罗 8:29）

出于爱的神在创世以前就爱我们、拣选我们、预定我们，使我们效法坐在天上宝座上的神的儿子——

主耶稣的形象（29 节），其目的正是要使神的儿子耶稣基督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29 节）。

这里，我们需要思考"许多弟兄"一词。当耶稣在世时，他从未称他的门徒为"弟兄"。然而，当耶稣从坟墓复活后，他称他们为"弟兄"。请看约翰福音 20 章 17 节："耶稣说：'不要抓住我，因为我还没有升上我的父那里去。你要去告诉我的弟兄们说，我要升上我的父，也是你们的父，我的神，也是你们的神。'"

"门徒"指师徒关系中的弟子，而"弟兄"则指家庭关系。如今，在世上，我们与耶稣的关系是门徒与弟兄的关系，但当耶稣再来，我们复活、改变后进入天国时，将完全成为弟兄关

系。也就是说，我们与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弟兄关系，将在来世的天国中完全实现（与救恩的完成一同）。

因此，使徒保罗教导我们，我们终将得荣耀（罗 8:30），即我们将进入天国。

另一点需要思考的是"长子"（29 节）一词，其意思是"至高、首位"。耶稣基督是至高者。腓立比书 2 章 9-11 节讲到这位至高者耶稣基督："所以神把他升为至高，又赐给他超乎万名之上的名，叫天上、地上和地底下的所有膝盖都向耶稣的名屈膝，并且所有口都承认耶稣基督为主，使荣耀归于父神。"

神不仅凭着完全的恩典使我们这些因过犯而死的人（"因罪而属灵死亡"，弗 2:5，现代译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而且又与他一同复活，使我们在基督耶稣里一同坐在天上（6 节）。圣经说，现在我们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如此，救恩是确定无疑的。

出于爱的神从创世以前就爱我们。因此，神预先拣选我们，赐下救恩的恩典。我们是因神完全的恩典而得救的人。因此，我们应当感谢神的救恩恩典，向神献上赞美和敬拜。同时，我们应当怀着救恩的确据，信心盼望将来得的荣耀，在当下战胜一切患难。尤其是，我们应当靠耶稣基督福音的能力，享受神救恩的恩典，在地上部分地经历天国生活，并竭力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

# 神的救恩（3）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中描述了神救恩的五个过程：（1）神预先知道，（2）神预先定下，（3）神呼召，（4）神称义，（5）神荣耀化。

第一过程是"神预先知道"（罗 8:29）。

这里的"神预先知道"（29 节）并不是指神预先知道某人会信耶稣，而是指神预先爱他（参考：太 7:15 及以下，亚 3:2，来 12:7）。神在创世以前就爱我们。请看约翰福音 17 章 24 节："父啊，你所赐给我的人也要在我那里，与你同在，因为你从创世以前就爱我，所以你所赐给我的荣耀，我愿他们也看见。"父神、子耶稣、圣灵三位一体的神彼此相爱，三位一体的神以这三者间的爱来爱我们。

第二过程是"神预先定下"（罗 8:29, 30）。

为什么神要预先定下我们？神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我们的目的是什么？（弗 1:4）是为了效法神儿子的形象（罗 8:29）。这里的"神的儿子"指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而"神儿子的形象"并非指降临到这低贱世上的道成肉身、软弱的耶稣形象，而是指坐在神宝座右边的荣耀之子主耶稣的形象。

复活的耶稣基督是坐在神宝座右边，为我们代求的主（罗 8:34）。为了让我们效法神儿子——

在十字架上为救赎我们受尽刑罚、死而三天后复活、升天并坐在神右边为我们代求的主耶稣基督，神预先定下了我们（罗 8:29）。

那么我们何时效法神儿子的形象呢？在末次号角响起时（林前 15:52），也就是主亲自从天而降，发出号令、天使长的声音和神的号角声时（帖前 4:16）。死在基督里的人首先复活（16 节），并且复活为不朽之体（林前 15:52）；活着的信徒（帖前 4:17）会瞬间被改变（林前 15:51），在空中完全效法神儿子的形象。

届时，我们将被一同提到云里，在空中迎接主，永远与主同在（帖前 4:17）。我们将得荣耀（救恩完成、永生），进入新天新地（启 21:1）和圣城新耶路撒冷（2 节），参加羔羊的婚筵（19:9），享受永生的福乐，并永远生活在主的同在中。

看看神预先认识（爱）并预先定下（拣选）的人——雅各。请看罗马书 9 章 11-13 节："这孩子们还未出生，甚至还未行善恶的时候，神的旨意按拣选就已定，不是因行为，而是因那召他们的，就对利百加说：将来大的要服事小的。正如经上所记：'雅各是

我所爱的，以扫是我所恨的。’”这里的“孩子们”指的是以撒的妻子利百加因我们祖先以撒而怀的双胞胎，以扫和雅各（10 节）。

以撒在 40 岁时娶了利百加，二十年没有孩子。他为此向神祈求（创 25:21），最终在他 60 岁时，双胞胎以扫（25 节）和雅各（26 节）作为祷告的应答降生。神在他们尚未出生、尚未行善或作恶的时候（罗 9:11），预先以救恩之爱爱雅各，而没有以这特别的救恩之爱爱以扫（“恨他”）（13 节）。

罗马书 9 章 13 节引用了马拉基书 1 章 2 节的话：“耶和华说：‘我爱你们。’但你们却说：‘主啊，你怎么爱我们呢？’我耶和华说：‘以扫不是雅各的哥哥吗？然而我爱雅各。’”

神预先认识（爱）并定下（拣选）雅各，是在他“尚未出生、尚未行善或作恶之前”拣选的。这表明拣选的标准不在于雅各的行为，而在于神的旨意（罗 9:11）。换言之，按拣选而成的神的旨意，是单凭神的呼召立定的（11 节）。这里的“立定”意味着“持续、维持、稳固”。神的（救恩）旨意和计划不是依靠人的努力、功绩或善行来获得救恩，而是依靠神预先爱、预先定下（拣选）、呼召、称义、荣耀化的旨意来实现救恩。

这就是神的旨意，也是神旨意持续维持的证明。既然神如此救我们，神的救恩是确定无疑的。因此，我们不仅要相信这救恩，也必须有救恩的确信。

神的救恩旨意必定实现！爱我们的神是救恩的神。那在创世以前就爱我们的神，为了让我们效法坐在神右边、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的形象，预先定下（拣选）了我们（罗 8:29）。神预先定下我们的同时，也呼召我们；呼召我们的同时，也称我们为义（称义）；称我们为义的同时，也荣耀化我们（30 节）。这位天父神的救恩旨意在天上已经完成，我们也在祷告中求它在地上成就（太 6:10）。也就是说，天父神的救恩旨意在天上已“已经”完

成，而在地上仍"尚未"完成。当主亲自从天而降，发出号令、天使长的声音及神的号角声时（帖前　4:16），这一救恩旨意将在地上完成。届时，我们将得荣耀，达到荣耀（永生）。我们怀着对救恩的确信，忠心完成主托付给我们的每一项工作，当主召我们进入天国时，将被接入主怀中，在天国享受永生福乐。

# 神的救恩（4）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29-30 节：“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预先定下，要叫他们效法他儿子的形象，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既然预先定下他们，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从这段经文中，我们可以再次回顾救恩的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神拯救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即神所爱的。

第二阶段：神拯救他预先所定下的人，即神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人。

第三阶段：神拯救他所召的人，即神有效地呼召的人。

第四阶段：神拯救他称为义的人。

第五阶段：神拯救他得荣耀的人。

今天我们要思考的是第三阶段——神拯救他所召的人，也就是神有效地呼召的人。

根据《威斯敏斯特信条》第 10 章（有效呼召），我们可以注意几个关键教训：

"神按他喜悦的旨意，在适当的时候，有效地呼召所有预定得生命的人。"（参考罗 8:30、11:7；弗 1:10、11）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就是他预先所爱的，为要效法他儿子的形象而预定（罗 8:29-30），这里的"预定"意味着在创世以前拣选。神在他所定的时间，有效地呼召这些人。这种呼召是通过神的话语和圣灵完成的（帖后 2:13；林后 3:3,6），将他们从自出生以来所处的罪与死亡状态中拯救出来，引向因耶稣基督而来的恩典与救恩（提前 1:9,10；罗 8:2；弗 2:1-5）。

那么，神是通过什么方式有效地呼召呢？就是通过"他的道和圣灵"。

神呼召他预先所爱、预先所拣选的人进入救恩，是通过神的话语——

也就是耶稣基督的福音——

来呼召的。同时，神也借着圣灵呼召，圣灵使人听见、明白、接受福音，并相信耶稣基督。

关于圣灵使人明白的经文有：

使徒行传 26:18："开他们的眼睛，使他们从黑暗转向光明，从撒但的权势转向神，使他们因信我得罪得赦免，并在成圣之民中得基业。"

哥林多前书 2:10,12："惟有神借着圣灵向我们显明，因为圣灵能查尽万事……我们所领受的不是属世界的灵，乃是从神来的灵，为要叫我们知道神恩赐给我们的事。"

以弗所书 1:17-18："愿我们主耶稣基督的神、荣耀的父赐给你们智慧和启示的灵，使你们真知道他，也开你们心中的眼睛，好叫你们知道他的召唤有何盼望，并知道圣徒中得基业的荣耀丰富。"

关于圣灵使人心柔软以接受神话语的经文有：

以西结书 11:19："我要赐他们一颗心，将新灵放在他们里面，从肉体中除掉刚硬的心，赐给他们柔软的心。"

以西结书 36:26-27："我必将新灵放在你们里面，赐给你们新心，从你们肉体中除掉刚硬的心，赐你们柔软的心，又将我的灵放在你们里面，使你们遵行我的律例。"

申命记 30:6："耶和华你的神必在你和你子孙的心上行割礼，使你全心、全意爱耶和华你的神，使你得生命。"

腓立比书 2:13："因为你们里面的行动，是神在你们心里运行，为要成就他的美意。"

圣灵在我们里面工作，使我们听到神的话语（福音）、明白、接受，并相信耶稣基督。

那么，神是通过什么方式呼召我们呢？通过话语（福音）和圣灵。而神呼召我们的状态是怎样的呢？是"我们自出生以来所处的罪与死亡状态"。

这里说的"自出生以来的罪"，意思是"我生在罪中，我母亲怀我时就在罪中"（参考现代中文圣经："我生来就是罪人，我母亲怀我之时，我就带着罪性"）（诗 51:5）。

而说我们"处于死亡状态"，指的是因为我们的不顺从和罪，我们在属灵上是死的状态（弗 2:1，现代中文圣经）。请看以弗所书 2 章 1-3 节：

"他叫你们从前死在过犯和罪中活过来；那时你们在其中行事，随从这世界的风俗，随从空中掌权者的首领，就是现今在悖逆之子心中运行的灵；我们从前也是随从肉体的私欲，随心所欲行事，像别人一样，本性中是忿怒之子。"

当时，我们随从世界的风俗，听从掌管空中权势者的引导，也随从肉体的私欲行事，随心所欲。换句话说，我们在本质上是"忿怒之子"的时候，神呼召了我们。

那时，圣灵感动、感化我们，使我们从因过犯和罪而死的状态中复活（重生）（参考提多书 3:5："他救我们，不是因我们所行的义，而是照他的怜悯，借着重生的洗和圣灵的更新"），使我们悔改，相信耶稣，得称义，成为神的儿女，能称神为"阿爸，父"（罗 8:15）。

同时，圣灵使我们成圣（成圣化），渐渐效法耶稣基督的样式。当主再来时，圣灵将使我们复活、变化，引领我们进入新天新地，使我们享受永生的福乐。

这一切都是因神有效的（功效的）呼召，我们最终得以荣耀（罗 8:30）。

请看关于神呼召的圣经经文：

帖撒罗尼迦后书 2:13-14：

“主所爱的弟兄们，我们本应常为你们感谢神，因为神从起初就拣选了你们，使你们藉着圣灵的成圣并信真理而得救。为此，他借我们的福音呼召你们，使你们得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的荣耀。”

神爱我们，拣选我们，并通过福音呼召我们。当时，圣灵在我们心里工作，使我们因信那真实的耶稣基督而得救。

提摩太后书 1:9-10：

“神拯救了我们，并用圣洁的呼召呼召我们，这不是照我们的行为，而是照自己的旨意和那从永恒以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如今这恩典因我们的救主基督耶稣显明出来，他废除了死亡，并藉福音显明永生和不朽。”

神以圣洁的呼召拯救我们，绝不是凭我们的行为或功绩，而是照神的救恩旨意，照他从永恒以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我们的救主耶稣基督消除了死亡，通过福音指示永生之路。

以弗所书 2:4-5：

“然而神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使我们因过犯而死的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出于恩典）。”

我们因神的大爱而从因过犯和罪而死的状态中与基督一同复活（重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约翰福音 6:37：“凡父所赐给我的人必到我这里来，来到我这里的，我绝不丢弃他。”

神预先认识（爱）的人、预先拣选的人，以及被呼召的人，都会来到耶稣那里。

约翰福音 5:25：

“我实实在在地告诉你们：时候将到，死人要听见神子的话，就要活过来；那时候现在到了。”

我们这些因过犯和罪而死、属灵上死、注定会永死的人，藉着神有效的呼召，听见神的儿子耶稣基督的声音，就会活过来。圣灵使我们重生，使我们悔改，使我们信耶稣基督，使我们顺服神的话语，在属灵成长中效法耶稣。到耶稣再来时，我们将复活或瞬间变化，进入天国，享受永生的福乐。

因此，接受神有效呼召而得救的我们，应当在主的工作上竭力努力。我们应藉祷告配合圣灵的工作，将神的话语和耶稣基督的福音传扬出去。无论在何种逆境和患难中，我们都应以圣灵所赐的喜乐接受话语，成为效法主的人（帖前 1:6）。我们领受神的话语时，不是凭人的言语，而是凭神的话语（帖前 2:13）。这话语在我们信徒中也在运行（13 节）。

我们应顺服神的话语，过圣洁生活，在效法耶稣的生活中（配合福音的生活，腓 1:27）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还有些未归入耶稣羊群的人，我们通过传福音，使神预先爱并拣选的羊听见耶稣的声音，在一位牧者之下成为一群羊（约 10:16）。

因此，当耶稣再来时，我们都要得荣耀，进入天国，享受永生的福乐。

# 神的救恩（5）

**[罗马书 8 章 29-30 节]**

“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预先定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的人，他又召他们来；所召的人，他又称他们为义；称为义的人，他又叫他们得荣耀。”

今天我们要思考救恩五个阶段中的第四阶段，即神称义的人得救【“称为义”（30 节）】。

根据《威斯敏斯特小问答》第 33 问：

问：“何谓称义？”

答：“称义是神凭无偿的恩典所行的行为，他赦免我们的所有罪，并在他面前视我们为义而接纳我们；这义完全归于耶稣基督，并且唯独凭信心才能领受。”

称义是神凭无偿恩典的行为。比如说，救恩本身就是神无偿赐给我们的恩典行为。

以弗所书 2:5：

“他使我们因过犯而死的，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是因恩典得救的）。”

神赦免我们所有的罪，也是凭他无偿的恩典行为。我们都是罪人，都有罪。

罗马书 3:23：“因为世人都犯了罪，亏缺了神的荣耀。”

神在他面前视我们为义、接纳我们，也完全是无偿恩典的行为。耶稣基督的义归于我们（转嫁、imputed），我们因此称义（称为义）。这唯独凭信心（only by faith）领受。

基督教有三种“转嫁”:

(1) 亚当的罪的转嫁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6 章 3 条：

“由于亚当是全人类的始祖，这罪的责任被转嫁给了他，由他生出的所有后代也继承了因罪而来的同样死亡和堕落的本性。”

第一个亚当因违背神的命令而犯罪，这罪转嫁给了我们所有人。

罗马书 5:12：

“因此，罪是借着一人进入世界，死亡是因罪而来的；既然众人都犯了罪，死亡也就临到所有人身上。”

因一个人——

亚当，罪进入了人类世界，死亡也随之而来。所有人都犯了罪，死亡临到所有人。这样，原罪 由亚当转嫁到每个人身上。因此，每个人都被罪污染、堕落（全然堕落）。

诗篇 51:5（现代中文圣经）：

“我生来就有罪，从我母亲怀我的那一刻起，就带着罪性。”

(2) 神将我们的所有罪转嫁给了无罪的耶稣基督

请看以赛亚书 53 章 6 节：

“...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

这里的“归在他身上”意思是“转嫁”。也就是说，神将我们所有的罪孽都转嫁给了无罪的耶稣基督。

请看彼得前书 2 章 24 节：

“他被挂在木头上，亲身担当了我们的罪，使我们既然向罪死，就向义活；他被鞭打，你们便得了医治。”

神的羔羊耶稣基督担当了我们的所有罪，在十字架上死去，其目的是要使我们向义而活。

请看哥林多后书 5 章 21 节：

“神本不认识罪的，替我们成为罪，好叫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

（现代中文圣经）“神将我们罪加在未曾有罪的基督身上，是要使我们在基督里面被神看为义。”

耶稣基督本身完全无罪，却被“替我们成为罪”，目的是“使我们在他里面成为神的义”。神父将我们所有的罪都转嫁给耶稣基督，使他代替我们钉在十字架上。

请看罗马书 4 章 25 节：

“他为我们的过犯被交给死地，并为使我们称义而复活。”

(3) 基督的义的转嫁

《威斯敏斯特信仰告白》第 11 章 1 条：

“神对有效呼召的人，也凭无偿恩典称他们为义，这并非把义注入他们，而是赦免他们的罪，并视他们的品格为义予以承认。这并非因为他们自身的努力或所行的事，而完全是因基督。信心本身，也不是通过信心的行为或其他福音顺从转嫁给他们，而是基督的顺服与补偿转嫁给他们；他们通过信心接受并依靠基督及其义。这信心不是出于自己，而是神的恩赐。”

请看罗马书 3 章 21-22 节：

“如今神的义已经显明，不凭律法，而是得以显明；律法和先知作见证，这义是神借着耶稣基督、凭信心，赐给一切信的人，没有分别。”

（现代中文圣经）“现在，不靠律法，也可以得到神的义，这已由律法和先知证明。凡信耶稣基督的人，都能平等地被神看为义。”

请看加拉太书 2 章 16 节：

“人称义不是靠律法的行为，而是靠信耶稣基督；我们也信基督耶稣，好称义，不是靠律法的行为，而是靠信基督。没有人靠律法行为能称义。”

靠律法的行为无法称义，唯独通过信耶稣基督才能称义。耶稣基督顺从神的旨意（话语）直到十字架之死。我们因信基督的恩典，基督的义就转嫁到我们身上，因此神称我们为义。

请看罗马书 5 章 18 节：

"如同一人的过犯使众人受定罪，照样，一人的义行使众人称义得生命。"

（现代中文圣经）"就像因一人的犯罪，所有人都被判为罪人一样，因一人的义行，所有人都被看为义，从而得享生命。"

罗马书

8 章 30 节中"称义"一词是法庭用语。作为审判官的神，审查（察看）耶稣基督顺从神旨意（话语）直到十字架上担当我们所有罪的行为，并宣布我们无罪，这就是所谓的"称义"。

请看罗马书 8 章 1 节：

"所以，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

这里的"定罪"就是"称义"的反义词。由于基督将他的义转嫁给我们（imputation），神就称我们为义，并视我们为义人，对待我们如义人般。

如此被称义的我们，神又将我们"收为儿子"。救恩的顺序如下：

呼召

重生

回转/悔改

信心

称义

收为儿子/领养

圣化

保守/坚固

荣耀

《威斯敏斯特小问答》第 34 问：

“收为儿子是什么意思？”

答：“收为儿子是神凭无偿恩典所行的行为，使我们成为神的子女，并能享有子女的各样特权。”

请看约翰一书 3 章 1 节：

“你们看父赐给我们是何等的慈爱，使我们得称为神的儿女；我们也真是他的儿女。世人所以不认识我们，是因未认识他。”

（现代中文圣经）“想想神父赐给我们的巨大爱吧。正因这爱，我们成为了神的子女。世人不认识我们，是因为他们不认识父。”

因神父所赐的巨大爱，我们得以成为神的子女。

请看约翰福音 1 章 12 节：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他名的人，他就赐他们权柄，作神的儿女。”

（现代中文圣经）“凡接纳他、信他的人，神赐给他们成为子女的特权。”

作为神的子女，我们有特权可以亲近神父，并称神为“阿爸，父”（罗 8:15；加 4:6）。

请看《罗马书》8 章 17 节（现代中文译本）：

“既然我们是神的儿女，就也是他的后嗣，与基督一同成为后嗣……。”

神父通过独生子耶稣基督，使他成为“许多弟兄中的长子”（8:29），也因此将我们收为儿子。

请看《希伯来书》2 章 11 节（现代中文译本）：

“因为成圣的和那些得以成圣的人都是出于同一位神。所以，耶稣称他们为弟兄，丝毫不以为羞。”

我们都是神的家人。既然我们成为了神的儿女（被收为子），耶稣就是我们的长兄，而我们是他的弟兄。耶稣称我们为“弟兄”，丝毫不觉得羞耻。这是神凭无偿恩典赐予我们的永恒身份。神使我们成为儿子是永恒的，无法被取消，也没有任何人能夺走。

请看《约翰福音》10 章 29 节：

“赐给我的父，比万物都大，所以没有人能从父手里把他们夺去。”

正因如此，神的救恩是确实可靠的，因此我们可以有救恩的确信。

因为我们的救恩是由神完成的，我们可以以救恩的确据坚定信心，不动摇；并且要与撒旦一切想要使我们对救恩确信生疑、怀疑或失去信心的诱惑作战，并得胜。

# 神的救恩（6）

**【《罗马书》8 章 29-30 节】**

请看《罗马书》8 章 29-30 节：

“神预先所知道的人，也预先定下，使他们效法他儿子的模样，叫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

今天我们要思考的是救恩五个阶段中的最后第五阶段：神使人得荣耀（glorification）的救恩。在这里，“叫他们得荣耀”这个动词是过去时（表示已经完成）。然而，我们尚未真正得荣耀。那么，为什么神说“已经叫他们得荣耀”呢？这是因为神必定会 100%实现荣耀，罗马书的作者使徒保罗对这救恩充满信心，所以使用了过去时。他确信神必定且充足地完成救恩的五个阶段，因此在描述五个阶段的动词时都用了过去时（预先所知道的人、预先所定下的人、所召来的人、称为义的人、叫他们得荣耀）。

那么，什么是荣耀呢？当我们都进入天国时，我们都会得荣耀。以《罗马书》为中心，我们可以从四个方面理解荣耀：

第一，荣耀指的是救恩。

请看《罗马书》5 章 10 节：

“因为我们作仇敌的时候，借着他儿子的死，已与神和好；既已和好，更要因他的生得救。”

在信主之前，我们是神的仇敌，但神父差遣独生子耶稣基督降世，并为我们作和好祭，任其受死。结果，我们与神和好。我们这些已经和好的人，即那些被称为义的人（称义），将因耶稣基督的复活而得救。也就是说，我们将来必得荣耀。这里所说的“将来得荣耀”，指的是我们要像基督复活一样，也要复活。

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20 节：

“但基督已经从死人中复活，成为睡了之人的初熟果子。”

基督是那些在主里死去、得称义的人的初熟果子，因此在主里死去的人也必复活。

第二，荣耀指的是在天上承受产业。

请看《罗马书》8 章 17 节：

“既为儿女，也就是后嗣，就是神的后嗣，并且与基督同为后嗣；若与他一同受苦，也要与他一同得荣耀。”

那些得称义的人，是“神的后嗣，并且与基督同为后嗣”。得荣耀意味着成为承受者。这不是指承受地上的东西，而是承受天国的产业，因此这就是荣耀。

第三，荣耀指的是身体的复活。

请看《罗马书》8 章 10-11 节：

“如果基督在你们里面，身体因罪而死，灵却因义而活。那使耶稣从死里复活的灵住在你们里面，复活基督的也必借着住在你们里面的他的灵，使你们必死的身体活过来。”

我们因过犯和罪而死的灵（参《以弗所书》2:1）已经被那复活了耶稣的神的灵——圣灵——

所复活（第一次复活）。那内住的圣灵也必复活我们必死的身体。当耶稣再来时，我们死去的身体将全都复活（第二次复活）。因此，得荣耀也包括身体（肉体）的复活。

第四，荣耀指的是我们将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

请看《以弗所书》2 章 5-6 节：

“他使我们因过犯而死的灵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因恩典），又叫我们与他一同复活，且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

因过犯和罪而属灵死亡的我们，被与基督一同复活（这里指我们的灵复活，即重生），并将与基督一同被提升（指我们的身体将复活），在基督耶稣里与他一同坐在天上（从神的角度来看这已经成就，但从我们的视角来看要等耶稣再来时）。

请看《罗马书》8 章 34 节：

"谁能定他们的罪呢？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复活了，现今在神的右边，并且为我们祷告。"

复活的基督耶稣现今在神的右边。我们也将在基督耶稣里与他一同坐在天上（参《以弗所书》2:6）。那么我们将坐在天上的何处呢？请看《启示录》3 章 21 节：

"得胜的，我要赐给他与我一同坐在我的宝座上，就如我得胜，与父同坐在宝座上一样。"

我们将与基督耶稣一同坐在天上主的宝座上。这样的荣耀，是多么令人赞叹的荣耀啊！

神救恩的五个阶段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看第一阶段：神预先所知道的人（《罗马书》8:29），即神所爱的那些人得救，完全是神的恩典。我们并不是因行了什么配得神爱的善行，神才爱我们、拯救我们。换句话说，我们在神眼中没有任何条件可以使我们被爱，但神本身就是爱（《约翰一书》4:8,16），他先爱了我们（19 节），因此神拯救我们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

请看第二阶段：神预定的人，即神在创世以前所拣选的人得救，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神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我们（参《以弗所书》1:4），并不是因为我们有什么配得被拣选的条件（信心、善行等等）。因为充满爱的神先爱我们，选择拯救我们，所以我们被拣选得救，这同样完全是神的恩典。

第三阶段：神呼召的人，即神有效呼召的人得救，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请看《提摩太后书》1 章 9 节：

“神救了我们，按着自己的旨意，借着他从永恒之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呼召我们成圣。这救恩不是按我们的行为，而是按神的旨意和恩典。”

神的呼召绝不是根据我们的行为（我们的善行或功劳），而是完全按照神的旨意，以及从永恒以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

第四阶段：神称义的人得救，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请看《罗马书》3 章 24 节：

“只是如今蒙神的恩典，借着在基督耶稣里的救赎，白白称义。”

我们是“白白蒙神的恩典称义”（即称义）。

第五阶段：神荣耀的人得救，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我们是借着神的恩典得救（参《以弗所书》2:5）。我们得以承受天上的产业，也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参《罗马书》4:16）。我们将与基督一同坐在主的宝座上，也完全是出于神极大的恩典（参《以弗所书》2:6-7）。神将我们造为他的杰作（参《以弗所书》2:10），要将他极其丰盛的恩典显明给后来的世代（参 2:7）。

那么，为什么神要凭神的恩典使我们得荣耀呢？请看《以弗所书》2 章 9 节：

“这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其目的在于让任何人都不能自夸。我们不是凭自己的努力、善行或行为得荣耀，而是完全凭神的恩典。因此，我们没有什么可以自夸的，唯一可以夸的只有耶稣基督。我们应当默默、谦卑地感谢，事奉主。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7 节：

“感谢神，使我们藉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得胜。”

# “神为我们着想”（一）

**【《罗马书》8 章 31-34 节】**

请看《罗马书》8 章 31 节：“既然如此，我们还说什么呢？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这里的“既然如此”是一个连接词，用来把前文与后文联系起来。关于前文的范围，学者有不同意见：（1）罗马书 3:21–8:30，（2）罗马书 5:1–8:30，（3）罗马书 8:1–30，（4）罗马书 8:26–30。我个人认为，“既然如此”是与罗马书 8 章 29-30 节的内容相连的。

《罗马书》8 章 29-30 节讲述了神救恩的五个阶段：

神预先知道的人（神爱的人）；

神预先拣选的人（被神拣选的人）；

呼召他们信靠耶稣；

称他们为义（称义）；

荣耀化他们。

使徒保罗说："我们还说什么呢？"（31 节）这里的原文希腊语使用的是复数，意为"这些事"，即指神救恩的五个阶段。换句话说，"这些事"指的是神预知、预拣选、呼召、称义并荣耀化的工作。保罗说"我们还说什么呢"，意思是我们对这神救恩的作为无话可说，因为神已经完成了这五个阶段的救恩工作，我们无法对这神圣的救恩历史提出任何异议。

保罗在罗马书 8 章 31 节中使用了"如果"（만일/if）一词。这并不是因为他心存疑虑，而恰恰相反，他内心充满了极大的确信，所以才使用了"如果"。他的确信是：救恩的神必定会完成救恩的五个阶段。换句话说，保罗完全确信，神必定会呼召那些他在创世以前爱并拣选的人，使他们称义并最终荣耀化。

因此，他在《以弗所书》1 章 4 节说：

"神就照自己的旨意，在创世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爱中成为圣洁、无瑕。"

同时，保罗在《罗马书》8 章 29-30 节使用过去时动词，也是因为他对神的救恩有极大的确信。虽然保罗的身体尚未荣耀

化，甚至在衰老，且有肉体的刺痛（参《哥林多后书》12:7），但他确信，那位救恩的神已经爱他、拣选他、呼召他、称义他，因此必定会荣耀化他。

保罗作为基督徒，生活在"已然"和"未然"之间：

"已然"（Already）——耶稣第一次降临时，神的救恩已经完成了部分工作；

"未然"（Not-yet）——在耶稣再来时，救恩将在地上完全实现。

保罗深信，在神的旨意下，救恩既在天上实现，也必将在地上实现。他的信心与主所教导的祷告一致："愿你的旨意在天上成就，如同在地上也成就"（《马太福音》6:10）。

保罗这种救恩的确信，是基于那位在我们心中开始救恩工作的神。请看《腓立比书》1 章 6 节：

"我深信，那在你们心里开始善工的神，必成全这工，直至耶稣基督再来之日。"

因此，保罗在写腓立比书给教会的时候，虽然自己身处生死之间，他仍愿意留在世上，为的是教会信徒的信心成长和喜乐（1:21-25）。无论生死，他都希望基督在他身上得荣耀（1:20）。虽然保罗尚未被荣耀化，但他坚信自己必将荣耀化，因此他这样生活。

使徒保罗在《罗马书》8 章 31 节说："神若帮助我们，谁能抵挡我们呢？"

这里的"神若帮助我们"，现代中文译本翻作"神若在我们这一边"。神是为我们着想的，神是我们的同盟。因此，保罗确信神为我们着想，这意味着神自创世以前就爱我们、拣选我们、呼召我们、称我们为义并最终荣耀化我们。于是，他满怀信心地说："谁能抵挡我们呢？"（31 节）

实际上，邪恶势力正在攻击那些神在创世以前所爱、所拣选、呼召、称义并荣耀化的人。这些邪恶势力不断攻击我们——

通过世界的诱惑、我们自身的软弱、罪恶等等多种方式。请看《马太福音》24 章 24 节："因为假基督和假先知将要起来，显大神迹奇事，倘若能行，连被拣选的人也要迷惑。"

那些攻击我们的邪恶势力——假基督和假先知——

甚至行大异能和奇事，想要尽可能迷惑神所拣选的人。实际上，撒旦四处游行，意图迷惑、试探并攻击我们（参《约伯记》1:7）。彼得前书 5 章 8 节也说："你们要谨守，警醒，因为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撒旦到处游行，想要吞吃神所爱、所拣选的人。但因为神为我们着想，撒旦也不敢真正抵挡我们（《罗马书》8:31）。

请看《撒迦利亚书》1 章 8 节：

"我夜间观看，看见一人骑着红马，站在谷中石榴树中间，后面跟着红马、紫马和白马。"

这段异象中，"一人"就是独生子耶稣基督。这里说"站着"，意味着耶稣站立着。请参见《使徒行传》7 章 55 节：

"斯提反被圣灵充满，仰望天，看见神的荣耀，并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

圣经中通常描写耶稣坐在神的右边（参《马可福音》16:19，《路加福音》22:69，《歌罗西书》3:1，《希伯来书》1:3；10:12；12:2），那么为什么在斯提反殉道前耶稣是"站着"的呢？因为斯提反正面临困境，耶稣站着，是为了向他表明自己在旁边支持他。

在撒迦利亚的异象中，独生子耶稣站在谷中石榴树中间，意味着祂为我们着想，为要救我们而站立。独生子耶稣后面有红马、紫马和白马（1:8），这些骑马的人是神差遣在地上巡视的使者（天使）（1:10）。神为我们着想，派这些使者在地上巡行，来关照和保护我们。

因此，无论撒旦如何试图抵挡我们，神既然预先爱我们、拣选我们、呼召我们、称义我们、荣耀化我们，神必定会救我们、荣耀我们，使我们最终在天国中得享永远的荣耀。

因此，我们应当怀着得救的确据，以信心生活。救赎我们的神，自创世以前就爱我们、拣选我们、呼召我们、称我们为义并荣耀化我们，因此我们必须坚信自己必定会完全荣耀化，必将进入天国并永远与神同住。

我们不应害怕。请看《希伯来书》13 章 6 节：

"所以我们可以放胆说：'主是帮助我的，我必不惧怕，人能把我怎么样呢？'"

同时，我们应当保持清醒、谨守、警醒祷告。请看《彼得前书》4 章 7 节与 5 章 8 节：

“万物的末期近了，所以你们要谨慎自守，儆醒祷告……要谨守，要警醒，你们的仇敌魔鬼，如同吼叫的狮子，遍地游行，寻找可吞吃的人。”

我们应当坚定，不动摇，并且在主的事上更加用力。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8 节：

“所以，我亲爱的弟兄们，你们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为知道你们的劳苦，在主里面不是徒然的。”

因此，我们每个人都应当期望，当站在主面前时，听到主的赞许：

“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少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吧。”（《马太福音》25:21）

# “神若帮助我们”（二）

**[《罗马书》8 章 31-34 节]**

请看《罗马书》8 章 32 节：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他，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这里的“自己的儿子”指的是神的独生子，圣子耶稣基督。圣父神差遣独生子到世上，而独生子耶稣顺服神的旨意来到世间。在先知撒迦利亚所见的八个异象中，第一个异象就是圣子耶稣基督降临人间（撒 1:8）。他所见的异象是神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站立着的样子（“独生子站立”一词在 8、10、11 节中出现三次）。通常圣经描写耶稣基督是坐在神的右边（可 16:19；路 22:69；西 3:1；来 1:3；10:12；12:2），但司提反在殉道前看见耶稣站在神的右边（徒　7:55）。耶稣之所以站立，是因为他心爱的人司提反遇到困难时，他站着伸手帮助。如今，耶稣仍然帮助遭遇困难的信徒。因此，由于神为我们，我们面对撒旦及其手下的攻击，终将失败。

《罗马书》8 章 32 节上半节说：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他……”

圣经中提到，圣父神曾经把并非自己的儿子而是别人之子赐出（既不是自己的儿子，而是他人的儿子，所以不觉可惜）。请看《以赛亚书》43 章 3 节：

“我耶和华是你的神，以色列的圣者，是你的救赎主。我曾将埃及作你的赎价，将古实、示巴代替你交出。”（现代中文译本：我是你们的神耶和华，是拯救你们的圣者。我为释放你们，将埃及和埃塞俄比亚及示巴交出作你们的赎价。）

圣洁的神在拯救以色列时，把埃及人、古实人（即埃塞俄比亚）和示巴人作为以色列的赎价。这里“赎价”指为了拯救者的生命而付出的替代性代价。神在红海中拯救以色列人，将那些本该死的埃及人淹没，代替以色列人承受死亡，从而拯救以色列百姓。请看《以赛亚书》43 章 4 节：

“你在我眼中宝贵尊贵，我也因你喜爱，所以我将人代替你，将民作你的生命赎价。”（现代中文译本：我视你为宝贵、尊贵，并深爱你，我要牺牲别的民族，拯救你的生命。）

神之所以把他人（埃及人、古实人、示巴人）作为赎价，是因为在神眼中，以色列百姓宝贵、尊贵，并且神爱他们。然而，圣父神即使爱惜他的独生子，仍然为了爱我们、拯救我们，舍弃独生子耶稣，为我们在十字架上流血而死。

我们如何知道圣父神多么爱惜独生子耶稣呢？可从神对独生子说的独特话语看出，这是对任何人都没有说过的：

“这是我的爱子，我所喜悦的。”（太 3:17；17:5）

神如此爱惜独生子耶稣，而《罗马书》8 章 32 节却说，神并没有爱惜自己的儿子，而为我们众人舍了他。这里“爱惜”一词意味着“赐出、交付、放弃”。神为了我们，为了我们的救赎，将自己极其爱惜的独生子耶稣毫不迟疑地交付十字架，让他流血而死。正因为独生子耶稣被神“弃绝”（forsaken by God），我们才蒙神赦免（forgiven by God）。

在旧约《创世纪》22 章中，我们看到上帝试验亚伯拉罕的场景。上帝的试验是这样说的：“你带着你的儿子，你所爱的独生子以撒，往我所指示你的那一山去，将他献为燔祭。”（创 22:1-2）

当时，亚伯拉罕没有犹豫，清晨即起，顺从了神的话（3-10 节）。如果当时亚伯拉罕犹豫不决，或者与妻子撒拉商量，他就无法立即顺从神的话。亚伯拉罕真的到达了神指示的地方，筑坛、摆好柴，把儿子以撒捆绑在坛上，举起手拿刀准备献他的儿子（9-10 节）。此时，神的使者从天上呼唤他，阻止了亚伯拉罕杀害以撒（11 节），并说道：“不可在童子身上下手，一点也不可害他。你既未吝惜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我现在知道你敬畏神了。”（12 节）

亚伯拉罕明知道独生子以撒是神应许的后裔（应许之子，罗 9:8），也知道神曾应许通过以撒，他的后裔将如天上无法数的星（创 15:5），即便在不可能的情况下，他仍然相信神的应许（罗 4:18，现代中文译本），顺从神的话（创 22:2），毫不吝惜他的儿子（12 节），举手拿刀准备杀他的儿子（10 节）。

神父为了爱我们，为了拯救我们，也不吝惜自己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甘愿将他交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流血而死。

然而，耶稣的对手们并不希望他被钉十字架。其中有犹太教的领袖。请看《马可福音》14 章 1-2 节：

“过两天是逾越节和无酵节。大祭司和文士商议要用诡计捉拿耶稣杀他，说：‘节期不可，恐生乱民。’”

犹太宗教领袖大祭司和文士担心百姓起乱，所以逾越节时暂不捉拿耶稣。他们“怕百姓”（路 22:1-2）。

请看《路加福音》22 章 3-5 节：

“那称作加略的犹大，十二门徒之一，撒旦入了他。于是他去见大祭司和殿里的官，与他们商议怎样把耶稣交给他们。他们喜悦，约定给他银子。”

撒旦借加略犹达之手，使他与宗教领袖商议，并收取银子出卖耶稣，最终导致耶稣在逾越节被钉十字架。

另一批对手正是犹太民众。当耶稣进入耶路撒冷受苦并将被钉十字架时，民众高声欢呼：“和散那，归于大卫的子孙，奉主名来的是应当称颂的！”（太 21:9）

那时，他们并不打算钉耶稣十字架。罗马总督本丢·彼拉多也是对手，但他也不想杀耶稣，反而尽力想释放他。因为彼拉多亲自审问耶稣，三次找不到他应死的罪（路 23:22）。彼拉多知道大祭司出于嫉妒出卖耶稣（可 15:10），想释放无罪的耶稣。他利用逾越节释放一名囚犯的惯例，原想借此释放耶稣，但大祭司煽动民众要求释放巴拉巴（11 节），为了满足群众，彼拉多释放了巴拉巴，把耶稣鞭打后交给他们钉十字架（15 节）。

连彼拉多的妻子也不希望耶稣被钉十字架。请看《马太福音》27 章 19 节：

“总督坐堂的时候，他妻子打发人来说：‘那义人，不要理他。我今天因他受了许多苦梦。’”

她在梦中警告彼拉多，不要伤害这位义人。

撒旦是在神的许可之下，利用他的手下杀害了耶稣。撒旦绝不可能在没有神允许的情况下杀死耶稣。请看《约翰福音》10 章 17-18 节：

“我为父舍命，因我父爱我。没有人夺我的命去，是我自己舍的。我有权柄舍了，也有权柄取回来。这是我从我父所受的命令。”

耶稣自己有舍命的权柄，也有再取生命的权柄，那么撒旦怎么可能杀死耶稣呢？绝不可能。无论撒旦如何全力攻击，都无法杀死耶稣。唯有在神的主权之下，按神所限定的范围才可能发生。这神所限定的范围，就是《创世纪》3 章 15 节的原始福音：

“我要使你和女人彼此为仇，你的后裔和女人的后裔也要彼此为仇；女人的后裔要伤你的头，你要伤他的脚跟。”

独生子耶稣基督要伤撒旦的头，而撒旦只能伤耶稣的脚跟。撒旦攻击的限度，就是伤耶稣的脚跟。这个攻击的结果正如《约翰福音》19 章 30 节所说：

“耶稣拿了那醋，就说：‘成了。’于是低下头，灵魂离开了。”

作为圣子的耶稣基督完成了神父的旨意，实现了《创世纪》3 章 15 节的应验。换言之，耶稣通过伤撒旦的头，完成了救恩的工作。神在我们救恩的工作中如此关心、如此爱我们，那么谁还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敌对者的攻击，最终也成为了神救恩旨意实现的工具。请看《使徒行传》2 章 23 节：

“这人本是照神预先所定的旨意和预知，被交在你们手里，你们借着不法之人的手，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杀了。”

神按他所定的旨意和预知，将独生子耶稣交给十字架，为我们这些因过犯和罪而死的人（弗 2:1）作赎价。

因此，我们的救恩是确定无疑的。我们理所当然拥有救恩的确据。我们应当因我们的主耶稣基督，感谢那赐给我们胜利的神，同时结果子，不动摇，常常在主的工作上更加努力（林前 15:57-58）。愿我们所有人在主面前站立时，都能听到主的称赞：

“好，你这又良善又忠心的仆人，你在不多的事上有忠心，我要把许多事派你管理；可以进来享受你主人的快乐。”（太 25:21）

# “神若帮助我们”（3）

**[罗马书 8 章 31-34 节]**

请看罗马书 8 章 32 节：

“神既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我们众人舍了他，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

这里的“舍了他”指的是神不爱惜自己的独生子，为了我们众人舍了他。那位神就是那位为我们着想的神（31 节）。而那位为我们着想的神，是永恒的神（申 33:27；赛 40:28；罗 16:26）、无所不在的神（赛 57:15；耶 23:24）、全能的神（创 28:3；书 22:22；伯 8:3,5；诗 50:1；赛 9:6；结 10:5；启 11:17；15:3；16:7,14；19:6,15；21:22）、又是充满爱的神（约一 4:8,16）。这位满有爱的神为我们着想，为了我们的救恩，竟不爱惜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而是让他代替我们死在十字架上。

在罗马书 8 章 32 节中，使徒保罗所说的“他的儿子”，指的是独生的、与神平等的耶稣基督。那位爱我们、为我们着想的神，不爱惜自己的儿子，为了我们的救恩，把他交在十字架上死去。

上周我们在创世纪 22 章中默想过神试验亚伯拉罕的事：“神说：‘你带着你所爱的独生子以撒，到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把他献为燔祭。’”（创 22:1-2）实际上，亚伯拉罕还有另一个儿子以实玛利（16:16）。但神仍然说“独生子以撒”（22:1）。

希伯来书 11 章 17 节在 1956 年的和合本中译为：“亚伯拉罕因着信，就把以撒献上，他乃是承受应许的人，且献上了自己的独生子。”而在 1998 年的修订本中，则改译为“独生子”。对亚伯拉罕而言，以撒确实是独生子。然而，亚伯拉罕在顺服神的话语时，仍不爱惜自己深爱的独生子以撒，而是顺服神，将他捆绑在祭坛上，举手拿刀，几乎要杀他（创 22:9-10）。

同样，爱我们、为我们着想的神，也不爱惜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为了我们的救恩，把他交在十字架上死去。

神竟然连他的独生子耶稣基督都不爱惜，为了我们把他交在十字架上死去，那么他岂不也把万物和他的儿子一同白白地赐给我们吗？（罗 8:32）神已经把独生子耶稣基督与万物一同赐给了我们，并且持续赐下。这里“与耶稣基督一同”的意思，也可以理解为“在基督

里""在耶稣里"或"在他里面"。"一同"这个词也可以理解为"借着"或"凭着"，因此"与耶稣基督一同"也可以解释为"借着耶稣基督"。

换句话说，神在独生子耶稣基督里面、借着他，把"万物"赐给了我们，并且持续赐下。那么这里的"万物"指的是什么呢？换句话说，神借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万物"，究竟是什么呢？请看以弗所书 1 章 3 节：

"愿颂赞归与我们的主耶稣基督的父神！他在基督里，赐给我们天上各样属灵的福。"

神借着耶稣基督赐给我们的"万物"，就是"各样属灵的福"（现代中文译本作"所有属灵的福"）。使徒保罗在以弗所书 1 章 4 节开始，向以弗所教会列举了这些属灵福气中的几项。例如，保罗在 1 章 4 节说：

"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因爱他而成为他的子民。"

这与罗马书 8 章 29 节中所说的"神预先所知道的人，或预先所爱的人成为所定之人（拣选的人）"是同一意思。神在创世以前就预定、拣选了我们，这就是我们之前默想的救恩五步骤中的第二步。

简言之，罗马书 8 章 32 节所说的"万物"，就是"各样属灵的福"（弗 1:3），而这些属灵的福包含了救恩的五个阶段：

神预先知道/预先爱我们

神预先定/拣选我们

神呼召我们

神称我们为义

神使我们得荣耀（罗 8:29-30）

当我们思考神呼召我们的事时，提摩太后书 1 章 9 节这样说：

“神救了我们，并且用圣召呼召我们，这不是按我们的行为，而是按他的旨意和他在万古以前在基督耶稣里赐给我们的恩典。”

神救了我们，并且呼召我们，这呼召是出于恩典，并且从永远以前就已在基督耶稣里赐下的。这里的“永远以前”，意思是神救我们的计划从永远以前就已完全定好。在救恩的五个阶段中，神从永远以前（或创世以前）就预先知道我们、爱我们，并预定、拣选了我们。随后，在我们出生之后，神又呼召了我们。

请看约翰福音 10 章 3 节：

“看门的为他开门，羊也听他的声音；他按名叫出自己的羊，把它们领出来。”

神是按每一个人的名字分别呼召我们的。这不仅是呼召，神在创世以前就预知、预爱、预定、拣选我们，也是按每一个人分别进行的。在基督耶稣里，神还按每个人分别称我们为义，最终也按每个人分别使我们得荣耀。

神如此爱我们，为我们预备救恩，按个人分别地爱、拣选、呼召、称义并荣耀我们，那么谁还能敌挡我们呢？（罗 8:31）因此，我们理所当然拥有救恩的确据。

在《罗马书》8 章 32 节下半节中，使徒保罗说到"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赐给我们吗？"这里的"我们"指的是什么样的人呢？《罗马书》5 章 6、8、10 节中有三个描述：

我们是"软弱的人"

《罗马书》5 章 6 节说："因为我们还软弱的时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为不虔敬的人死了。"

我们在得救、在享受天国、在与主一同坐在天上的宝座上时，毫无能力，也绝无可能靠自己成就任何事。救恩绝不是信心（恩典）加上行为（善行）。这荣耀的救恩完全是神的作为，而非我们所能做到的。神为软弱、不虔敬的我们，把独生子耶稣基督交在十字架上。

我们是"罪人"

《罗马书》5 章 8 节说："惟有基督在我们还作罪人的时候为我们死，神的爱就在此向我们显明了。"

神不是在我们义的时候才赐下独生子，而是在我们仍是罪人的时候，为我们交付了耶稣。我们的义完全不存在。我们作为全然败坏（totally depraved）的罪人，无法靠自己行任何功德来救自己。神为救我们的缘故，把独生子耶稣交在十字架上，因而神的义（the righteousness of God）就归于我们。

我们是神的"仇敌"

《罗马书》5 章 10 节说："我们既作了神的仇敌，且借着他儿子的死与神和好，既然已经和好，更要借着他的生得救。"

神在我们还是仇敌的时候，把独生子耶稣交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死，使我们与神和好。我们无法靠自己的努力或行为与神和好。那种仇敌的关系，唯有神才能解决，而解决的方式就是让独生子作为和好的祭物死在十字架上。

简单说，《罗马书》8 章 32 节所指的"我们"，是软弱的、罪人、甚至是神的仇敌，但神仍为我们毫不保留地赐下独生子，为我们成就救恩。

如果我们的得救依赖于我们哪怕一点点的作为，我们就永远不可能拥有得救的确据。或许我们之所以现在缺乏得救的确据，是因为我们把焦点放在必须努力、必须行善等自身行为上，而不是完全依靠神。然而，救恩是神所成就的，所以我们必然可以有得救的确据。神从创世以前就决定并计划拯救我们，并一步步实现救恩的五个阶段，因此我们必然可以有得救的确据。

在《罗马书》8 章 32 节"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赐给我们吗？"这一句中，1998 年的《和合本修订版》翻译为"岂不也把万物和他一同赐给我们吗"，而 1956 年的《和合本旧版》翻译为"岂不也把万物赐给我们当作恩赐吗？"其不同之处就在于旧版加上了"恩赐"一词。原文希腊语是"xarizomai"，意思正是"作为恩赐赐给"。也就是说，《和合本旧版》对原文的翻译更加贴切。

这个"恩赐"一词在《罗马书》6 章 23 节也出现过："因为罪的工价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赐，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再看《以弗所书》2 章 4-5、8-9 节："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时，便叫我们与

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

这些经文给我们的重要教训是：基督耶稣里所赐的永生（救恩）完全是神的恩典，是神的恩赐，而绝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也不是出于我们的行为。

神在创世以前就爱我们、拣选我们，并呼召我们、称我们为义、使我们得荣耀，这救恩的五个阶段——也就是神的救恩——

完全是神的恩典。换句话说，救恩是在基督里神的恩典，与我们的功劳毫无关系。神使我们通过听道、信靠耶稣基督而得救，这信心本身也是神恩典的赐予，而非我们自己的行为。正因为神恩典赐下信心，我们才能相信耶稣基督，所以我们可以有得救的确据。

神连独生子耶稣基督都不吝惜，为我们的救恩交在十字架上。这样深爱我们的神，岂不也必将与他一同的一切赐给我们作为恩赐吗？（罗　8:32）神从创世以前就爱我们、拣选我们，他必成就呼召、称义和荣耀的救恩工作。因此，我们应当凭信心仰望这位深爱我们、为我们成就救恩的神，持有得救的确据。同时，我们应当感谢神救恩的恩典，并为取悦神而更加竭力事奉主（林前 15:57-58）。

如果我们的救恩哪怕只有丝毫取决于我们自身的作为，我们就绝不可能拥有救恩的确据。也许，我们之所以此刻缺乏这种确据，正是因为我们将注意力集中在了自己的行为上——

误以为我们必须努力奋斗、行善积德，诸如此类。然而，既然救恩是由神亲自成就的，我们就理应拥有这份确据。鉴于神在创世以先就已爱我们，并定意筹划要拯救我们——

且如今正将救恩的五个阶段逐一成全——

我们怎能不对自己的救恩怀有充分的确据呢？在此，关于"岂不也赐给我们吗"（罗 8:32）这一短语：虽然《韩语修订版》（1998 年）将其直译为"岂不也赐给我们吗"，但《韩语谚文修订版》（1956 年）却将其译作"岂不也*作为礼物*赐给我们吗？"换言之，两者的区别在于"作为礼物"这一短语——

它出现在《韩语谚文修订版》中，却缺失于《韩语修订版》中。若查考希腊语原文，此处所用的词汇是

*charizomai*，该词在韩语中确切传达了"作为礼物赐予"之意。因此，《韩语谚文修订版》通过增补"作为礼物"这一短语，准确地还原了希腊语原文的含义。在《罗马书》6 章 23 节中，我们再次邂逅了这一希腊语词汇——同样意指"作为礼物"："……神的恩赐（希腊语作 *charisma*）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乃是永生。"请参阅《以弗所书》2 章 4 至 5 节及 8 至 9 节："然而，神既有丰富的怜悯，因他爱我们的大爱，当我们死在过犯中的时候，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

……你们得救是本乎恩，也因着信。这并不是出于自己，乃是神所赐的；也不是出于行为，免得有人自夸。"这些经文教导我们的一个至关重要的功课是：在我们主耶稣基督里的永生（即救恩），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弗 2:5, 8）与赏赐（罗 6:23; 8:32）；它绝非源自我们自身（弗

2:8），亦非我们行为的成果（第 9 节）。它是神恩典的赏赐（第 8 节）。

救恩的五个阶段——

即上帝在创世以先就爱并拣选了我们，随后又呼召、称义并荣耀了我们——

共同构成了这样一种救恩：它完全是上帝恩典的作为。换言之，救恩乃是彰显在基督里的上帝之恩典，而我们自身的功德对此毫无任何贡献。正是上帝使我们能够听见祂的话语——即耶稣基督的福音——

并借着对祂的信心而领受救恩。我们之所以能信奉耶稣，正是因为那话语的力量——即福音的力量——

正在我们里面运行做工。此外，即便这信心本身，也是上帝恩典的赏赐，绝非我们自身行为的产物（以弗所书 2:8–9）。我们之所以信奉耶稣基督，恰恰是因为上帝凭着祂的恩典，将这信心赐予了我们。正因如此，我们才能够拥有对自身救恩的确据。

上帝并未顾惜祂的独生爱子——

耶稣基督，而是为着我们的救赎，将祂舍弃，使祂死在十字架上。既然上帝爱我们至此，难道祂不也会将万物连同祂的爱子一同恩赐给我们吗（罗 8:32）？上帝正是以这种方式爱了我们——不顾惜祂的独生爱子（约 3:16）耶稣基督，甚至将祂舍弃在十字架上——

既然如此，祂怎会不将救恩作为礼物赐予我们呢（罗 8:32）？那位在创世以先就已爱我们并拣选了我们的上帝，必将这救赎之工成全到底——

即呼召我们、称义我们，并使我们得荣耀。因此，我们必须凭信心仰望上帝——

即那位爱我们、并始终与我们同在的救主——

且要坚守我们得救的确据。此外，为了报答上帝的救赎恩典，我们更当加倍殷勤地投身于主的事工，竭力寻求讨上帝的喜悦（林前 15:57-58）。

# “神若帮助我们”（4）

**[罗马书 8:31–34]**

请看罗马书 8:33：“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

当我们在这一语境下思考“神所拣选的人”时——神究竟是在何时拣选了他们？罗马书 8:29 告诉我们，神“预定”了他们。换言之，神在创世以先——即在万物尚未存在之前——就拣选了他们。请看以弗所书 1:4：“……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

那么，神所拣选的究竟是怎样的人呢？他们是那些效法祂儿子的模样的人——即祂的独生子，耶稣基督（罗 8:29）。在此，耶稣基督——神的独生子——不仅为我们死，更从死里复活（34 节）。此外，祂既已升入高天，便坐在神的右边（可 16:19；来 10:12），并为我们代求（罗 8:34）。

作为神所拣选的人，我们必须效法耶稣。我们一切祷告唯一的渴慕与主题，应当是变得像耶稣一样[《新编赞美诗》第 452 首，“我一切的渴慕与祷告”]。我们绝不可仅仅效法耶稣的死；我们

也必须效法祂的复活。不仅如此，作为神所拣选的人，我们还必须效法祂的升天、祂坐在神的右边，以及祂为我们所作的代求。这正是神所拣选之人的生命写照。今日我们的生命光景如何？我们目前的活法，是否配得上神所拣选之人的身份？《新编赞美诗》第 463 首《我要作个基督徒》第四节的歌词，应当成为我们恳切祷告的主题："我要像耶稣，真正像耶稣；我要像耶稣，真正像耶稣；真正像耶稣，我要像耶稣。阿们。"

上帝预先拣选我们——即在创世以先——

究竟是为了什么目的？这个目的就是为了确保耶稣基督成为那"长子"。请看《罗马书》8 章 29 节："因为他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他儿子的模样，使他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若要耶稣基督成为长子，他就必须有弟弟妹妹。事实上，那些被上帝预先拣选的人，正是耶稣的这些弟弟妹妹。我们都是耶稣的弟弟妹妹。当我们都抵达天国时，我们将与耶稣基督相交，亲切地称呼他为我们的"弟兄"。因此，谁还敢控告耶稣的这些弟弟妹妹呢？（第 33 节）这绝对是不可能的。谁还敢指控那些被上帝预定的人——即那些他在创世以先就已拣选，使他们效法耶稣的模样并成为他弟弟妹妹的人呢？这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

然而，撒旦却偏要与上帝所拣选的人作对；它针对这些人提出指控、控诉甚至诉讼。若翻阅《撒迦利亚书》第 3 章，你会发现先知撒迦利亚所领受的八个异象中的第四个。在这个第四个异象中，撒旦被描绘成站在大祭司约书亚的对面，对他进行指控（第 1 节）。撒旦之所以指控大祭司约书亚，是因为尽管约书亚身居大祭司之位，但他站在天使面前时，

身上却穿着污秽的衣服——

看起来就像一个毫无指望的人，仿佛是一根刚从火中抽出来的焦木（第 2 节）。因此，那位拣选了耶路撒冷的主，严厉地斥责了撒旦（第 2 节），并命令那些侍立在他面前的人说："把这污秽的衣服脱去！"随后，他对约书亚说："看哪，我已除掉你的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第 4 节）。既然上帝已经如此赦免了约书亚所有的罪，撒旦又怎可能再对他提出指控或控诉呢？这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在《圣经·路加福音》第 23 章中，我们看到这样一幕：全群民众一齐起来，把耶稣押解到彼拉多面前，并对他提出指控（第 1–

2 节）。他们指控的核心内容是：耶稣"煽惑我们的百姓，禁止纳税给凯撒，并自称为基督，即君王"（第 2 节）。因此，罗马总督彼拉多亲自审问了耶稣，却宣告说："我查不出这人有什么罪状"（第 4 节）；他进一步声明："你们告这人的事，我查不出有什么罪来"（第 14 节），并说："这人并没有做什么该死的事"（第 22 节）——[希律也曾指出，耶稣所做的一切都不足以判处死刑（第 15 节）]。然而，当他们大声喧嚷、极力逼迫，要求将耶稣钉在十字架上时，他们的声音最终占了上风（第 23 节）。结果——耶稣，这位不仅毫无罪污、且"不知罪"（《哥林多后书》5:21）的圣者——

竟为了那些神所预知的人（即神预先爱着的我们，《罗马书》8:29），以及那些神所预定的人（即神在创世以前就已拣选的我们，第 30 节）的缘故，替他们成了罪；就这样，他替我们背负了我们一切罪孽的重担，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因此，凭着他独生爱子耶稣基督那溅满鲜血的衣裳——[或者，正如《现代人圣经》（*The Bible for Modern People*）所译的"染血的衣裳"]——

（《启示录》19:13），神脱去了我们污秽的衣裳（《撒迦利亚书》3:3–4），并给我们穿上了白袍（《启示录》7:13），或是又细又洁白的细麻衣（《启示录》19:8, 14）。

既然上帝——那位甚至不惜舍弃自己的独生爱子，为我们众人的缘故将祂交出（罗8:32）——既预知（并爱）了我们（v. 29），又预定（并拣选）了我们，呼召了我们，称义了我们，最终还要使我们得荣耀（v. 30），那么，谁还敢控告我们呢？（v. 33）。绝对没有任何人！耶稣本是无罪的，却代替我们受了控告；祂死在十字架上，为我们一切的过犯作了赎罪祭，从而确保我们所有的罪都得蒙赦免，使我们得着救恩——借此，我们便得以效法耶稣的样式，成为祂的弟兄姐妹。既然如此，撒旦又怎敢再来控告我们呢？绝对没有任何人！

# “神若帮助我们”（5）

**[罗马书 8:31–34]**

请看《罗马书》8 章 33 至 34 节的前半部分：“谁能控告神所拣选的人呢？有神称义他们了。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神拣选我们的目的，是为了使我们效法祂独生爱子——耶稣基督的形象。请看《罗马书》8 章 29 节：“因为祂预先所知道的人，就预先定下效法祂儿子的模样，使祂儿子在许多弟兄中作长子。”神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来到这世上，流血牺牲在十字架上，三日后复活，升入高天，如今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借此方式，神荣耀了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因此，神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正坐在天国——那荣耀的境域——神的右边，为我们代祷。神拣选我们，正是怀着这一特定的旨意：使我们能像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那样。既然如此，谁还敢控告我们呢？绝对无人胆敢。此外，神拣选我们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确立耶稣基督作为“长子”的地位（第 29 节）。神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是长子；而我们所有蒙恩得救的人，都是祂的弟兄姐妹。既然如此，谁又能——又怎能——

控告我们这些耶稣基督的弟兄姐妹呢？这简直是绝无可能的事。圣经告诉我们，耶稣基督丝毫不以称我们为"弟兄姐妹"为耻（希伯来书 2:10–13）。因此，谁还敢控告这样一群人呢？他们是永远无法被定罪的。

然而，正如我们在《撒迦利亚书》第 3 章中所见，撒旦对大祭司约书亚提出了指控。由于本应身穿洁净衣裳的大祭司，当时却穿着污秽的衣服（第 3 节），撒旦便以此为由控告他。就在那一刻，那位拣选了耶路撒冷的耶和华，反复且严厉地斥责了撒旦（第 2 节）。其原因在于：既然是神亲自拣选了约书亚，撒旦便断不敢对他提出指控；因此，神斥责了撒旦。那么，神为何要如此严厉地斥责撒旦呢？这是因为神已经完全赦免了那些蒙祂拣选之人的罪。请看《撒迦利亚书》3 章 4 节："耶和华对那些侍立在祂面前的说：'要脱去他污秽的衣服。'又对约书亚说：'看哪，我已除掉你的罪孽，要给你穿上华美的衣服。'"既然神已经除去了那些蒙祂拣选之人的所有罪孽，撒旦又怎能对他们提出指控呢？这绝对是不可能的。正因如此，神严厉地斥责了撒旦，而撒旦也只得别无选择地退去。

根据《创世记》2 章 17 节，上帝曾明确地吩咐亚当说："你不可吃那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并宣告道："你吃的日子，必定死"（2:17）。然而，亚当和夏娃却屈服于撒旦的诱惑；他们违背了上帝的命令，吃了那善恶知识树上的果子。请看《创世记》3 章 6 节："于是，女人见那棵树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悦人的眼目，且是可喜爱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来吃了；又给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结果，亚当和夏娃成了上帝的仇敌（罗 5:10）。然而，即使在亚当和夏娃得罪了上帝并成为祂的仇敌之后，上帝依然向他们施予

了怜悯。上帝亲自前来寻找亚当和夏娃（创 3:8–9）。这正是上帝那浩瀚恩典的彰显。上帝竟然亲自前来寻找他们，并问道："你在哪里？"（第 9 节）——这该是何等宝贵的好消息啊！在《创世记》3 章 15 节中，我们看到上帝宣告了一项恩典之约，应许要拯救亚当和夏娃。归根结底，上帝在此所应许的，正是耶稣基督将要为他们成就救赎大工。正因如此，耶稣在十字架上时宣告说："成了！"（约 19:30）。这该是何等无限的恩典啊！此外，在《创世记》3 章 21 节中我们读到，上帝为亚当和夏娃用皮子作了衣服，并给他们穿上。若要制作皮衣，就必须宰杀一只动物。人们普遍认为，这只动物是一只绵羊。当时，上帝尚未指定动物作为人类的食物，而是赐予植物作为他们的维生之源。因此，宰杀这只羔羊并用其皮子为他们制作衣裳，其用意乃在于表明：正如这只羔羊死去一样，他们也终将面临死亡。果不其然，亚当活了九百三十岁，随后便离世了（创 5:5）。此外，宰杀动物的另一层原因，是为了向上帝献上祭物。因此，他们将这只羔羊作为祭物献上，并用其皮子制成衣裳穿在身上。这象征着耶稣基督，祂既是赎罪的祭物，又是挽回祭。这也表明，上帝将把耶稣基督的义袍披在祂所拣选之民的身上。请看《罗马书》3 章 25 至 26 节："上帝设立耶稣作挽回祭，是凭着耶稣的血，借着人的信，要显明上帝的义；因为祂用宽容的心放过了人先前所犯的罪——祂这样做是为了在现今显明祂的义，使祂自己既是公义的，又是称那信耶稣之人为义的。"借此方式，上帝宣告祂所拣选之人——即那些将信心投向耶稣基督的人——

为义。请看《罗马书》8 章 30 节："祂所预定的人，也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也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也叫他们得荣耀。"既然上帝已照此方式呼召了祂所预定的人，并称祂所呼召的人为义，圣经便问道："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马书》8 章 33b–34a 节）。既然上帝凭着祂的预知与慈爱，已经呼召并称祂所预定的人为义（《罗马书》3:25–26；8:30），又有谁胆敢定他们的罪，指责他们为罪人呢？绝对无人能定！

请看《罗马书》8 章 1 节："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就不定罪了。"那些与耶稣基督联合的人——那些效法耶稣基督的人，那些作祂弟兄姐妹的人——
绝不面临任何定罪。请看《罗马书》8 章 2 节："因为赐生命圣灵的律，在基督耶稣里释放了我，使我脱离罪和死的律。"既然圣灵已将我们从罪和死的律中释放出来，谁还能定我们的罪呢？绝无一人！请看《罗马书》8 章 4 节："使律法的义成就在我们这不随从肉体、只随从圣灵的人身上。"对于那些蒙神拣选的人——那些被神宣告为义的人——
律法的全部要求已然成全；既然如此，谁还能定我们的罪呢？绝无一人！请看《罗马书》8 章 14 节："因为凡被神的灵引导的，都是神的儿子。"如果我们是神的儿女，又怎会被定罪呢？绝无一人！请看《罗马书》8 章 15 节："你们所受的不是奴仆的灵，仍旧害怕；所受的乃是儿子的灵，因此我们呼叫：'阿爸！父！'"谁敢定我们的罪呢——
定我们这些神的儿女、向祂呼叫"阿爸！父！"之人的罪？绝无一人！请看《罗马书》8 章 17 节："既是儿女，便是后嗣——
就是神的后嗣，和基督同作后嗣。如果我们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荣耀。"谁敢定神的后嗣——

与基督同作后嗣之人的罪呢？绝无一人！请看《罗马书》8 章 30 节："预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他们来；所召来的人，又称他们为义；所称为义的人，又叫他们得荣耀。"既然神已称我们为义，谁还敢定我们的罪呢？绝无一人！

请看《罗马书》8 章 33 节的后半部分至 34 节的前半部分："……是神称义他们。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是神称义了我们。既然如此，谁还能定我们的罪呢？绝对没有任何人！神不仅称义了我们，更使我们得了荣耀（30 节）。请看《撒迦利亚书》3 章 5 节："我说：'要将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他们就把洁净的冠冕戴在他头上，给他穿上华服；耶和华的使者就在旁边站立。"先知撒迦利亚在此代求，祈求将一顶洁净的冠冕——

一顶纯全、荣耀的冠冕——

戴在大祭司约书亚的头上。就在那一刻，一顶洁净的冠冕被戴在了他的头上，他也穿上了象征纯全、洁净与荣耀的衣袍。神已经使那些被祂称义的人得了荣耀。请看《以弗所书》2 章 5 至 6 节："当我们死在过犯之中的时候，[神]便叫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你们得救是本乎恩），祂又叫我们与基督一同复活，一同坐在天上，在基督耶稣里。"既然神以这样的方式使我们得了荣耀，谁还敢定我们的罪呢？绝对没有任何人！这是神亲自成就的一项作为。神借着耶稣基督彻底战胜了死亡的权势——

使祂从死里复活，升入高天，并坐在自己的右边——

以至于万膝都要在祂面前跪拜、敬拜。正因神成就了这一切，我们的救恩才拥有绝对的确据。因此，我祈愿我们所有人——

都能紧紧持守这救恩的确据，站立得稳，毫不动摇，并在主的事工上更加殷勤地竭力奔跑——好使我们在最终站立在祂面前时，能得着祂的称许。

# “神若帮助我们”（6）

**[罗马书 8:31–34]**

上周，我们默想了罗马书 8:33 的后半部分至 8:34 的前半部分所记载的经文：“有神称义他们。谁能定他们的罪呢？” 没有人——绝对没有任何人——能够定那蒙神称义之人的罪。在约翰福音 8:3–11 中，我们看到文士和法利赛人带了一个行淫时被拿的妇人来，叫她站在当中（第 3 节），并对耶稣说：“夫子，这妇人是正行淫之时被拿的。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们把这样的妇人用石头打死。你说该怎么样呢？”（第 4–5 节）。他们问这个问题，是为了试探耶稣，并寻找控告祂的把柄（第 6 节）。最终，耶稣对那妇人说：“妇人，那些人在哪里呢？没有人定你的罪吗？……我也不定你的罪；去吧，从今以后不要再犯罪了”（第 10–11 节）。既然耶稣自己都没有定她的罪，又有谁敢去控告或定那妇人的罪呢？没有人！”有神称义他们。谁能定他们的罪呢？”（罗 8:33b–34a）。没有人！

请看罗马书 8:34："……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更重要的是，祂已经复活了……"

这些经文论述了耶稣的死与复活。这构成了福音的核心本质——

即"福音中的福音"。单单信靠这福音，就已完全足以使人得着救恩。今天，我们将专门默想耶稣的死，而将对祂复活的默想留待下周进行。请翻至《哥林多前书》15 章 2 至 4 节："你们若持守我所传给你们的道，就必因这福音得救——

除非你们是徒然相信。我当日所领受又传给你们的，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基督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着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在此，短语"我所传给你们的道"指的是使徒保罗所宣扬的耶稣基督的福音。唯独信靠这耶稣基督的福音，才能带来救恩（第 2 节）。使徒保罗在第 3 和第 4 节中阐明了这耶稣基督的福音："基督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而且埋葬了；又照着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15 章 3 至 4 节的这些经文——

描述了耶稣基督是那位*照着圣经所说*而死并复活的主——

与我们今天的研读经文《罗马书》8 章 34 节直接呼应；该节经文提到"基督耶稣已经死了——

更且从死里复活了"。在此语境下，短语"照着圣经所说"（该短语出现了两次）特指旧约圣经。换言之，这表明耶稣基督在旧约时代所预言的关于祂的各项预言，在进入新约时代后，都得到了精准的应验——即祂确实照着旧约圣经的预言而死，并从死里复活了。

首先，我想探讨旧约中那些预言耶稣基督之死的经文。

请看《申命记》21 章 23 节："他的尸首不可整夜挂在木头上，总要当日把他埋葬，免得玷污了耶和华你神所赐你为业之地；因为被挂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诅的。"这段预言性的经文预示了耶稣基督将被挂在木头上——

具体而言，就是十字架上。这段预言中尤为重要的一点在于：凡被挂在木头（即十字架）上的人，都被视为受了神的咒诅。现在，请翻至《马太福音》27 章 35 节和 38 节："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拈阄分他的衣服……当时，有两个强盗和他同钉十字架，一个在右边，一个在左边。"这段经文证实了《申命记》21 章 23 节那则预言的应验——即耶稣基督（弥赛亚）将死在木头上，也就是十字架上。从犹太人的视角来看——

基于他们对《申命记》21 章 23 节的理解——耶稣基督死在木头（十字架）上的这一事实，意味着他受了神的咒诅。换言之，耶稣时代的犹太人之所以如此声嘶力竭地叫嚣着要将他钉上十字架（《约翰福音》19:6），是因为他们指控他犯了亵渎神之罪（《马太福音》26:65；参《约翰福音》10:33, 36），同时也指控他犯了亵渎圣殿之罪（《约翰福音》2:19）。请看《加拉太书》3 章 13 节："基督既为我们受了咒诅，就赎出我们脱离律法的咒诅；因为经上记着说：'凡挂在木头上都是被咒诅的。'"

请看《诗篇》22 篇 16 节："犬类围着我，恶党环绕我；他们扎了我的手、我的脚。"这句预言性的经文预示了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时，手脚将被钉穿。请看《马可福音》15 章 24 至 25 节："于是将他钉在十字架上，又拈阄分他的衣服，看是谁得什么。他们钉他在十字架

上，是在上午九点钟（即第三时）。"耶稣被钉在十字架上，完全应验了《诗篇》22 篇 16 节的预言。耶稣受刺，是为了我们的过犯（《以赛亚书》53 章 5 节）。

请看《撒迦利亚书》12 章 10 节："我必将那施恩叫人恳求的灵，浇灌大卫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他们必仰望我，就是他们所扎的；他们必为我悲哀，如丧独生子；又为我愁苦，如丧长子。"这段预言经文预告了耶稣基督的肋旁将会被扎。请看《约翰福音》19 章 34 节："惟有一个兵拿枪扎他的肋旁，随即有血和水流出来。"这节经文指出，为了应验《撒迦利亚书》12 章 10 节的预言，有一名士兵用枪扎了耶稣的肋旁。

请看《诗篇》22 篇 7 节："凡看见我的都嗤笑我；他们撇嘴摇头，说……"这段预言经文预告了当耶稣基督被钉在十字架上时，人们会羞辱他，撇嘴表示轻蔑，并向他摇头。请看《马太福音》27 章 39 至 42 节："从那里经过的人讥诮他，摇着头说：'你这拆毁圣殿、三日内又建造起来的，救救你自己吧！你如果是神的儿子，就从十字架上下来吧！'祭司长、文士和长老也同样讥诮他说：'他救了别人，却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现在若从十字架上下来，我们就信他。'"这段经文证实了《诗篇》22 篇 7 节中的预言已经应验。请看《诗篇》22 篇 1 节："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为什么远离不救我，不听我呻吟的话？"这段预言经文预告了耶稣基督将会被离弃。请看《马太福音》27 章 46 节："约在申初，耶稣大声喊着说：'以利！以利！拉马撒巴各大尼？'就是说：'我的神！我的神！为什么离弃我？'"这段经文宣告，正如《诗篇》22 篇 1 节所预言的那样，独生子耶稣基督被父神离弃了。

请看《以赛亚书》53 章 8 节："他从受欺压和受审判中被夺去；至于他同世的人，谁想他受鞭打、从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过犯呢？"在此，"从活人之地被剪除"这一短语指的是他的死。这段预言经文预告了耶稣基督（即弥赛亚）将会死去。请看《约翰福音》19 章 30 节："耶稣尝了那醋，就说：'成了！'便低下头，将灵魂交付神了。"这节经文证实了耶稣基督确实死在了十字架上，这完全应验了《以赛亚书》53 章 8 节中的预言。

请看《诗篇》34 篇 20 节："他保护他一切的骨头，连一根也不折断。"这段预言经文预告，当耶稣基督死在十字架上时，他所有的骨头都不会被折断。请看《约翰福音》19 章 36 节："这些事成了，为要应验经上的话说：'他的骨头一根也不可折断。'"这节经文宣告，《诗篇》34 篇 20 节中的预言已经应验了。

接下来，我想探讨旧约中那些预言耶稣基督将为我们的罪而死并被埋葬的经文。(1)

这是一句预言之言，宣告了耶稣基督是为我们的罪而死的（《哥林多前书》15 章 3 节）：

请看《以赛亚书》53 章 5 至 6 节："哪知他为我们的过犯受害，为我们的罪孽压伤。因他受的刑罚，我们得平安；因他受的鞭伤，我们得医治。我们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华使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他身上。"这段预言之言宣告，耶稣之所以受害、被压伤并受鞭伤，其原因乃是"因着我们的罪孽"。此外，这则预言还指出，上帝将我们众人的罪孽都归在了耶稣基督的身上。

(2) 这指的是关于耶稣基督将被埋葬的预言（《哥林多前书》15:4）：

请看《以赛亚书》53:9："他虽然未行强暴，口中也没有诡诈，人还使他与恶人同埋；谁知死的时候却与财主同葬。"这段预言经文预告说，在耶稣基督死后，他的坟墓将与财主同在。请看《马太福音》27:57–
60："到了晚上，有一个财主，名叫约瑟，是亚利马太来的，他也是耶稣的门徒。这人去见彼拉多，求耶稣的身体；彼拉多就吩咐给他。约瑟取了身体，用干净细麻布裹好，安放在自己的新坟墓里，就是他凿在磐石里的；他又把大石头滚到墓门口，就去了。"这段经文表明，正如《以赛亚书》53:9 的预言所示，耶稣的身体被安放在属于财主约瑟的新坟墓里；因此，他的身体确实是与财主约瑟同在。

就这样，耶稣基督为我们而死，并被埋葬，正如圣经所预言的那样。耶稣的死是一场代我们受死的死，而我们，也与耶稣一同死了。请看《哥林多后书》5:14："原来基督的爱激励我们；因我们想：一人既替众人死，众人就都死了。"既然那"一人"——即耶稣基督——是替所有的人而死，那么由此推知，所有的人也就都死了。请看《罗马书》6:6："因为知道我们的旧人和他同钉十字架，使罪身灭绝，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请看《加拉太书》2:20："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现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他是爱我，为我舍己。"因为耶稣基督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死了（哥林多前书 15:3），所以我们领受了罪的赦免，并已蒙了救赎。

# “神若帮助我们”（7）

**[罗马书 8:31–34]**

请看罗马书 8:34 的后半部分：“……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更且从死里复活……”这段经文论及了耶稣的复活。哥林多前书 15:4 的后半部分也提到了耶稣的复活：“……又照着圣经所说，第三天复活了。”圣经对耶稣的复活有着大量的记载。请思考诗篇 16:10–11（引自《现代人圣经》）：“你必不将我撇在坟墓里，也不叫你的圣者见朽坏。你已将生命的道路指示我；在你面前有满足的喜乐，并永远的福乐！”这段经文是对耶稣基督复活的预言；事实上，神确实没有将耶稣基督撇在坟墓里。虽然哥林多前书 15:4 的后半部分指出，耶稣基督是“照着圣经所说”在第三天复活的，但在圣经中要找到一段明确预言耶稣基督将在“第三天”复活的具体经文，却并非易事。A.W. Pink 曾试图在《创世记》第 22 章的叙事中，寻找关于耶稣基督“照着圣经所说”受死、埋葬并于第三天复活（哥林多前书 15:3–4）的预言依据。他将目光聚焦于第 4 节——经文写道：“第三日，亚伯拉罕举目观看，远远地看见那地方”——

这一节经文置身于这样一个故事背景之中：神为了试验亚伯拉罕，呼唤他并吩咐道："你带着你的儿子，就是你独生的儿子，你所爱的以撒，往摩利亚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献为燔祭"（第 2 节）。请看希伯来书11:19："他（亚伯拉罕）以为神还能叫人从死里复活；就仿佛从死中得回他的儿子来。"请看《马太福音》12:38–

40："当时，有几个文士和法利赛人对耶稣说：'夫子，我们愿意看见你显个神迹。'耶稣回答说：'一个邪恶淫乱的世代求看神迹！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再没有神迹给他们看。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肚腹中，人子也要照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对于那些渴望看见神迹的文士和法利赛人，耶稣宣告说，除了先知约拿的神迹以外，将不再有任何神迹赐给他们；他说道："正如约拿三日三夜在大鱼的肚腹中一样，我也——即'人子'——将照样三日三夜在地里头。"请看《约拿书》1:17 和 2:10："耶和华安排一条大鱼吞了约拿；约拿在大鱼肚腹中三日三夜……耶和华吩咐那鱼，鱼就把约拿吐在旱地上。"

耶稣曾多次预言——即宣告——

他将受苦、受死，并在第三天复活。请看《马太福音》16 章 21 节："从那时起，耶稣基督开始向门徒说明：他必须去耶路撒冷，从长老、祭司长和律法教师手中受许多苦，并且必须被杀，在第三天复活。"再看《马太福音》17 章 23 节："他们要杀害他，在第三天他必复活。"门徒们听了，就满心忧愁。又看《马太福音》20 章 19 节："他们要把他交给外邦人去戏弄、鞭打并钉在十字架上；在第三天他必复活。"正如这些预言所言，耶稣在"受难日"

（Good

Friday）被钉死在十字架上并被安葬；他在坟墓里度过了整个安息日（周六），并在周日

——即第三天——

黎明时分复活了。耶稣在第三天复活之后，曾与两位正前往以马忤斯的门徒同行；然而，这两位门徒当时并未认出他就是那位已经复活的耶稣（《路加福音》24 章 13–16 节）。这两位门徒对耶稣说："我们的祭司长和官长把他交出去，判了死刑，并把他钉在十字架上。我们原本指望他就是那位要救赎以色列的人。况且，从这一切发生到现在，已经是第三天了。此外，我们中间有些妇女使我们感到惊奇。她们今天清早去了坟墓，却没有找到他的尸体。她们回来告诉我们，说她们看见了天使的异象，天使说他已经活了"（20–

23 节）。尽管当时他们并不知道那位与他们同行的就是复活后的耶稣，但他们却亲口见证了这一事实：耶稣在三天之后，确实从坟墓中死而复生——

即复活了。于是，耶稣从摩西的著作和众先知的书卷开始，向他们详细解释了整部《圣经》中关于他自己的一切记载（27 节）。换言之，耶稣向这两位门徒作了详尽的解释——从摩西律法及先知的话语入手——

阐明了圣经中关于他自身的一切记载，特别是他的受苦、受死与复活。然而，实际上并没有人亲眼目睹耶稣从坟墓中复活。此外，从亚当时代直至今日，从未有任何人类以这种方式复活过。（拉撒路死而复生一事，与耶稣的复活有着本质的区别：耶稣不仅从坟墓中复活，升入高天，如今更安坐于上帝的右边；而拉撒路仅仅是从坟墓中苏醒过来，在世上存

活了一段时日，最终仍难免一死。）圣经中确实记载了一些升入高天的人物（例如以诺和以利亚）；然而，除了耶稣以外，没有任何人曾经历过真正意义上的死而复活。

复活后的耶稣提供了多方面的证据，以证实祂的复活。请看《使徒行传》1 章 3 节："祂受难之后，用许多确凿的凭据向门徒显明自己是活着的。在四十天之久，祂多次向他们显现，并向他们讲论神国的事。"再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 至 8 节："祂显给矶法看，然后显给十二使徒看。随后，祂一次显给五百多位弟兄看——

其中大多数人至今仍在世，也有一些已经离世安息了。接着，祂显给雅各看，然后显给众使徒看；最后，祂也显给了我——

就像显给一个'早产儿'看一样。"在复活后的四十天留世期间，耶稣曾多次显现（例如，祂首先显现给抹大拉的马利亚看，尽管这一点并未记载于《哥林多前书》15 章 5 至 8 节中），其中仅有六次显现被具体记载了下来：(1)

祂显现给"矶法"（彼得）看。彼得在地上时，曾至少五次亲眼目睹了复活后的耶稣。因此，耶稣的复活绝非仅仅是一种幻觉。(2) 祂显现给十二位门徒看。(3)

祂也显现给五百多位弟兄看。(4)

祂显现给祂的同母异父兄弟雅各看；雅各是在耶稣复活之后才信奉耶稣的，随后他成为了耶路撒冷教会的一位长老。(5) 祂显现给众使徒看。(6)

祂显现给使徒保罗看。在大马士革的路上，使徒保罗看见了复活后的耶稣——

那位已经升天并坐在神右边的耶稣。

耶稣已经死而复生了！耶稣已经复活了！如果我们信靠耶稣——

那位照着圣经所说为我们的罪受死、被埋葬，又照着圣经所说在第三天复活的主——

我们就能得着一切罪的赦免，被宣告为义，并且在耶稣再来的那日经历身体的复活。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20 节和 23 节："但如今基督已经从死里复活，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复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后，在他来的时候，是那些属基督的。"那些属乎耶稣基督的人——

即属乎那位已成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的主的人——

在耶稣再来之时，都将一同复活。请看《哥林多前书》15 章 52 节："因为号筒要吹响，死人要复活成为不朽坏的，我们也要改变。"当末次的号筒吹响时，已故的信徒将带着不朽坏的身体复活；而那些在那时仍活在世上的信徒，也将在一瞬间突然改变。请看《帖撒罗尼迦前书》4 章 14 节（引自《现代人的圣经》译本）："我们相信耶稣曾死而复活。因此，我们也相信，那些因信靠耶稣而离世的人，上帝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回。"上帝必将那些因信靠耶稣而离世之信徒的灵魂，与祂一同带回。那些在基督里离世的人必先复活；随后，我们这些当时仍活着存留的人，必与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永远与主同在。因此，我们要紧紧持守这一确据，务要坚固，不可摇动，常常竭力多做主工（《哥林多前书》15 章 58 节）。

# “神若帮助我们”（8）

**[罗马书 8:31–34]**

请看《罗马书》8 章 34 节：”……基督耶稣已经死了——更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在此，“已经死了——

更且”这一短语指的是耶稣基督的死（34 节）。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基督是为了我们的罪而死的（《哥林多前书》15:3）。此外，“从死里复活”这一短语指的是耶稣基督的复活（《罗马书》8:34）。根据圣经记载，耶稣基督在第三天复活了（《哥林多前书》15:4）。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就像一枚硬币的两面。换言之，耶稣基督的死与复活是密不可分的。若没有耶稣的死，就没有复活；若没有耶稣的复活，也就没有死。正如我们相信、感恩、颂赞并见证耶稣基督的死一样，我们也必须同样地相信、感恩、颂赞并见证祂的复活。其原因在于，耶稣基督不仅死了，而且确实从死里复活了。这确实正是福音的核心所在。

基督耶稣——

祂是照着圣经所说而死，又照着圣经所说而复活的（《罗马书》8:34；《哥林多前书》15:3–4）——

既是神的儿子，也是人子。换言之，耶稣基督既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正是基于这一缘由，耶稣基督成为了神与人类之间的中保。请看《提摩太前书》2 章 5 节："因为只有一位神，在神和人中间，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为人的基督耶稣。"借着耶稣基督——即那位成为了我们中保的救主——

神使我们与祂自己和好了（《哥林多后书》5:18）。因此，我们唯独借着耶稣基督才能得着救恩。请看《使徒行传》4 章 12 节："除他以外，别无拯救；因为在天下人间，没有赐下别的名，我们可以靠着得救。"我们唯有借着耶稣基督，才能来到父神面前。请看《约翰福音》14 章 6 节："耶稣说：'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着我，没有人能到父那里去。'"

耶稣基督——祂照着圣经所说的受死，又照着圣经所说的复活——

在被升入高天（即升天）之前，曾在地上停留了四十天，为祂的复活作见证（《使徒行传》1:3, 9）。此外，耶稣基督现今身处——或说"坐"在——上帝的右边。因此，在《罗马书》8:34 中，使徒保罗宣告说："祂就是那在上帝右边的。"圣经见证了这一事实：耶稣基督现今身处——或说"坐"在——

上帝的右边。请看《希伯来书》1:3："祂是上帝荣耀的光辉，是上帝本体的真像，常用祂权能的话语托住万有。祂洗净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边。"请看《希伯来书》8:1："我们所讲的事，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我们有一位这样的大祭司，祂已经坐在天上至大者宝座的右边。"请看《歌罗西书》3:1："既然你们已经与基督一同复活，就当寻求天上的事，那里有基督，坐在上帝的右边。"在此，"上帝的右边"这一短语是一种隐喻性的表达；

它作为一种修辞手法，旨在象征拥有权柄或能力。换言之，上帝已将权柄——或能力——赐予了耶稣基督；这位基督照着圣经所说的受死并复活，升入高天，如今正身处——或"坐"在——

上帝的右边。请看《马太福音》28:18："耶稣进前来，对他们说：'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关于祂"坐在右边"这一陈述，其实是一种隐喻性的宣告，表明祂拥有所有的权柄——

即绝对的权柄。请看《彼得前书》3:22："祂已经升入高天，现今就在上帝的右边——众天使、掌权者和有能力的都服从了祂。"圣经表明，天上所有的属灵受造物都顺服于耶稣基督——那位已经升入高天并坐在上帝右边的基督。请看《以弗所书》1:20–21："这能力曾运行在基督身上，使他从死里复活，又使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边，远超过一切执政的、掌权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有名的；不但是今世的，连来世的也都超过了。"上帝的能力运行在基督身上，使他从死里复活，使他在天上的上帝右边就座，并使他被高举在万名之上。请看《使徒行传》2:33："他既被高举在上帝的右边，又从父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就把你们所看见所听见的，浇灌下来。"上帝照着圣经所说的，使耶稣基督从死里复活；随后，耶稣基督从父那里领受了所应许的圣灵，并将圣灵浇灌下来。这样的权柄，还能在何处寻得呢？

关于这位耶稣基督，经上说他是那位"替我们祈求的"（《罗马书》8:34）。在"基督耶稣"这一称谓中——即那位替我们祈求者——

"基督"一词意指"受膏者"。在旧约时代，受膏抹油是先知、祭司和君王所独享的殊荣。换

言之，耶稣基督正是*那位*先知、大祭司，以及万王之王。在此，关于耶稣基督是大祭司这一论述，指向了两项重大的职责：

(1) 首要的职责是献祭。

作为大祭司，耶稣基督将自己的身体作为祭物，将自己一次献给神，成就了永远的献祭。请看《以弗所书》5 章 2 节："也要凭爱心行事，正如基督爱我们，为我们舍了自己，当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献与神。"在此，"馨香的供物"一词象征着一种喜乐或甘愿的心志；它表明耶稣基督是以一颗喜乐且甘愿的心，将自己作为祭物献给了神。请看《希伯来书》9 章 26 节："若不然，他从创世以来，就不知受了多少苦；但如今在这末世显现一次，把自己献为祭，好除掉罪。"这段经文宣告：耶稣基督将自己一次献给神作为祭物，从而除去了我们的罪。

(2) 第二项职责是代祷。

作为大祭司，耶稣基督代表我们在神面前代求。请看《希伯来书》7 章 25 节："凡靠着他进到神面前的人，他都能拯救到底；因为他是长远活着，替他们祈求。"既然耶稣基督——这位为我们代求的大祭司——
是在神的右边（这是象征权柄与能力的隐喻）发出祈求，那么他的代祷该是何等有力、何等大能啊！耶稣基督的代祷是如此大能，以至于必蒙应允，使他能够将我们拯救到底（第

25 节）。换言之，耶稣基督大能的代祷，将引领我们完全实现救恩。而这救恩的成全，正是神使我们得荣耀的作为（《罗马书》8 章 30 节）。“神不仅使我们与基督一同活过来，更使我们与他一同坐在天上的境界里”（《以弗所书》2 章 6 节，引自《当代圣经》译本）。正因为神如此这般地为我们着想（《罗马书》8 章 31 节），他为我们所成就的救恩，就必然会达到完全的成全。因此，我们要坚守得救的确据，保持坚定不移、毫不动摇，始终更加全心全意地投身于主的事工之中（哥林多前书 15:58）

当耶稣基督在世为人时，他将自己极大地投入到祷告之中。对此，一个极佳的例证见于《约翰福音》第 17 章——即耶稣基督的“大祭司祷告”。请看《约翰福音》17:9：“我为他们祈求。我不为世人祈求，乃为祢所赐给我的人祈求，因他们本是祢的。”现在，请看《希伯来书》5:7：“基督在肉体凡尘的日子里，曾大声哭号，流泪祷告、恳求那能救他脱离死亡的神；因着他的敬虔，他就蒙了垂听。”因此，耶稣基督——

那位在世为人时曾大声哭号、流泪向父神献上祷告与恳求的主——

如今正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当他代求之时——

这位照着圣经的预言受死、又照着圣经的预言复活的主——

正代表我们每一个人向神献上恳求。耶稣基督深知我们每一个人的处境、境况与需要；甚至就在此刻，他仍继续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那内住在我们里面的圣灵，既扶助我们的软弱，便照着神的旨意为我们代求——

事实上，他甚至用说不出来的叹息亲自为我们代求（《罗马书》8:26–

27）。因此，我们要凭着信心坚守这一真理，向神献上我们的恳求——

且必须照着圣经的教导去行。换言之，在圣灵的引导下，我们必须按着神的话语及其神圣旨意，向神祷告。

# “神若帮助我们”（9）

**[罗马书 8:35-39]**

请看罗马书

8:35：“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难道是患难吗？是困苦吗？是逼迫吗？是饥饿吗？是赤身露体吗？是危险吗？是刀剑吗？” 在这里，“我们”指的是谁——他们是怎样的一群人——

以至于没有任何事物能将他们与基督的爱隔绝？我们可以从三个方面来思考这个问题：

(1) “我们”指的是那些蒙神拣选的人（罗 8:33）。

神是在何时拣选了我们？请看以弗所书 1:4-5：“就如神从创立世界以前，在基督里拣选了我们，使我们在他面前成为圣洁，无有瑕疵；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神在万物被造以先就拣选了我们。神是照着祂旨意所喜悦的，预定了我们。因此，谁能将这样的一群人——即"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绝对没有任何人！

(2) "我们"指的是那些蒙神称义的人（罗 8:33）。

神称那些祂所拣选的人为义。神并非仅仅用言语宣告我们为义；相反，祂视我们为义人，并以此待我们。请看以弗所书
1:5："又因爱我们，就按着自己意旨所喜悦的，预定我们借着耶稣基督得儿子的名分。"
既然神——在拣选并称义了我们之后——
已使我们成为祂自己的儿子，那么谁能将我们——这群已成为神儿女的人——
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绝对没有任何人！ (3) "我们"指的是那些蒙基督耶稣——那位现今坐在神右边者——代求的人（罗 8:34）。

既然作为圣子的耶稣正坐在神的右边为我们代求，那么谁能将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绝对没有任何人！

《圣经》充满了基督的爱（罗
8:35）。从始至终，圣经都在述说基督的爱。请看《马太福音》1 章 1 节和 16 节："亚伯拉罕的后裔，大卫的子孙，耶稣基督的家谱……雅各生约瑟，就是马利亚的丈夫；那称为基督的耶稣，是从马利亚生的。"即使在耶稣基督的家谱之中，我们也能发现基督的爱。换

言之——

正因为耶稣基督这位神的儿子，是在马利亚和约瑟尚未成婚、也未同居之前，便借着圣灵成孕的（18 节）；又因为祂道成肉身，作为"以马内利"居住在我们中间——我们便情不自禁地感受到了基督的爱。请看《启示录》22 章 20 至 21 节："证明这事的说：'是的，我必快来！'阿们！主耶稣啊，我愿你来！愿主耶稣的恩惠常与众圣徒同在。阿们！"在耶稣基督的宣告——"是的，我必快来！"——

之中，我们能够寻见基督的爱。耶稣基督为何确实必快来呢？请看《约翰福音》14 章 3 节："我若去为你们预备了地方，就必再来接你们到我那里去，我在哪里，叫你们也在哪里。"耶稣基督重返世界的目的，正是为了回来迎接我们归向祂，并带我们去居住在祂亲自所在之处。主——即我们的新郎——

将要降临，来迎娶祂的新妇（即教会），并带领我们进入祂所居住的新天、新地和新耶路撒冷（启 21:1–2），从而使我们得以赴羔羊的婚筵（19:9）。因此，面对基督这深挚的爱，我们怎能不献上感恩、赞美与敬拜呢！

虽然我们无法完全默想基督之爱的全貌——这爱充盈于《圣经》的字里行间——

但我们愿将默想的焦点特别集中在《罗马书》8 章 34 节上："谁能定他们的罪呢？有基督耶稣已经死了，而且从死里复活，现今在神的右边，也替我们祈求。"透过这段经文，我们得以认识基督的爱：祂为了我们的罪而在十字架上流血舍命，祂从坟墓中死而复活（即"

复活”），以及祂现今在神的右边，持续不断地为我们的永生代求。我们完全无法测透基督之爱的长、阔、高、深（《以弗所书》3:19）。换言之，我们无法衡量这份神圣之爱的宏大、广袤、深邃与崇高。因此，《新圣诗》第 304 首的第三节及副歌发出了这样的颂赞：“纵使万物乾坤尽属我，以此献呈仍嫌太微薄；纵使穹苍化作铺展的卷轴，汪洋变为书写的墨汁，神那无限之爱仍无法尽述笔端。人怎能完全写尽神那伟大的爱？纵使堆积如天高，亦无法将其容纳。神的伟爱深不可测；哦，众圣徒啊，让我们一同颂赞这份永不改变的爱，直到永世无尽头。”

在今天的经文——《罗马书》8 章 35 节——中，使徒保罗开篇便发问：“谁能？”在此，这个“谁”指的是七件具体的事物：(1) “患难”（罗 8:35）：这指的是 *tribulum*——一种脱谷工具——在罗马时代被用来将谷粒与谷壳分离。在韩国，有一种传统的农具叫做 *dorikkae*（连枷），用来敲打豆类或大麦等作物，以便将谷粒敲打出来。当我们想到这些脱谷工具并非落在谷粒上，而是落在*我们*——即信奉耶稣的人——身上时，这正是“患难”一词所蕴含的确切含义。圣经告诉我们，我们必须忍受许多这样的患难。请看《使徒行传》14 章 22 节：“坚固门徒的心，劝他们恒守所信的道；又说：‘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这些话是由使徒保罗和巴拿巴所说的；在结束第一次宣教旅程归来途中，他们停留在安提阿教会，以此勉励那里的门徒。在这番勉励中，他们宣告道：“我们进入神的国，必须经历许多艰难。”耶稣自己也曾这样说过：“……在世上，

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约 16:33b）。(2) “困苦”（罗 8:35）：在此，“困苦”指的是精神上的极度痛苦或煎熬。(3) “逼迫”（罗 8:35）：在此语境下，“逼迫”特指因信仰缘故而遭受压迫或骚扰的行为。请看《提摩太后书》3 章 12 节：“不但如此，凡立志在基督耶稣里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4) “饥饿”（罗

8:35）：在此，“饥饿”指的是饥荒或身体上的饥饿感。当面对患难、困苦或逼迫时，人们可能会经历饥饿与匮乏。 (4) “赤身”（罗 8:35）：在此，“赤身”意指衣不蔽体、一无所有。既然耶稣是在赤身露体的状态下被钉死在十字架上的，那么我们——作为祂的门徒——

在面对逼迫时，也将处于同样贫乏困顿的境地。(5) “危险”（罗 8:35）：使徒保罗曾历经重重险境。试看《哥林多后书》11 章 26 节：“我屡次行远路，遭江河的危险、盗贼的危险、同族的危险、外邦人的危险、城里的危险、旷野的危险、海中的危险、假弟兄的危险。”正如使徒保罗在从事宣教工作时遭遇了形形色色的危险，如今许多宣教士——那些为了耶稣基督及其福音而在宣教禾场上辛勤耕耘的人——

同样面临着无数的险阻。(6) “刀剑”（罗 8:35）：在此，“刀剑”特指一种长刃利器。具体而言，它指的是那种用于斩首的刀剑。因此，在这一语境下，“刀剑”象征着死亡。据圣经记载，第一位死于刀剑之下——

即为主殉道——

的使徒，便是使徒约翰的兄弟雅各。希律王曾下令用刀剑处死了约翰的兄弟雅各（徒 12:1–2）。

归根结底，在《罗马书》8 章 35 节中，使徒保罗宣告：无论是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还是刀剑，都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其原因在于，上帝已经拣选了我们并称我们为义，而基督耶稣正坐在上帝的右边为我们代求（33–34 节）。因此，他断言，这七样事物——即 35 节中以反问句"谁能？"所代表的那些事物——绝不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

《罗马书》是使徒保罗写给罗马教会信徒的一卷书信。不到十年之后，罗马教会的这些信徒便在罗马皇帝尼禄的手下，亲身经历了这七种形式的逼迫。结果，许多人因此丧生（事实上，许多信徒为此殉道）。当我们观察当今时代的种种迹象时，便能辨明主再来的日子已日益临近。在此事发生之前，大灾难必将降临。尽管我们无法确知这具体将于何时发生，但我们绝不可向恐惧屈服；相反，我们必须坚守这一确信：基督爱我们，且绝对没有任何事物能使我们与这份爱隔绝。即便我们蒙召去忍受患难，也必须保持勇敢。其原因在于，耶稣基督早已胜过了这世界（《约翰福音》16 章 33 节下）。我祈愿，当主重返这世界之时，我们所有人都能以得胜者的姿态去迎接祂。

# “若神帮助我们”（10）

**[罗马书 8:35–39]**

请看《罗马书》8 章 36 至 37 节：“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在此，“如经上所记”这一短语指的是使徒保罗从旧约中引用的经文——

具体而言，即《诗篇》44 篇 22 节：“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人看我们如将宰的羊”[（当代英语译本）“为了你的缘故，我们终日面临死亡的危险，并被视为待宰的羊”]。此外，在“我们面临”（罗 8:36）这一短语中，代词“我们”——在此语境下——特指三个特定的群体：(1) 那些蒙神拣选的人（33 节），(2) 那些蒙神称义的人（33 节），以及 (3) 那些有基督耶稣（现坐在神的右边）为其代求的人（34 节）。使徒保罗致信罗马教会的信徒，指出这“我们”为了“[主]的缘故”而“终日面临死亡”；在此，“终日”这一短语字面上是指一整天的时间，但其最终寓意是指人的一生。当保罗在狱中撰写这封书信——即《罗马书》——

时，他宣告道："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他这样做，是以一个亲身践行耶稣教导之人的视角，向罗马信徒说话。耶稣的那项具体教导见于《马可福音》8 章 35 节："因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丧掉生命；凡为我和福音丧掉生命的，必救了生命。"换言之，使徒保罗——

他在生活中首先身体力行，顺服耶稣的话语，甚至不惜为耶稣基督及其福音舍弃自己的生命（这也是他入狱的原因）——

在致罗马教会圣徒的书信中，引用了《诗篇》44 篇 22 节，写道："正如经上所记：'我们为你的缘故，终日被杀……'"因此，"为主的缘故"（《罗马书》8:36）这一短语，与"为我和福音的缘故"（《马可福音》8:35）是同义的——

即为了耶稣基督及其福音的缘故。请看《罗马书》14 章 8 节："我们若活着，是为主而活；若死了，是为主而死。所以，我们或活或死，总是主的人"[（《现代人圣经》译本）"我们为主而活，也为主而死。因此，无论我们是生是死，都属于主"]。再看《路加福音》9 章 23 节："耶稣又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现代人圣经》译本）"于是耶稣对众人说：'若有人要跟从我，就当舍己，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来跟从我'"]。耶稣基督的门徒，正是为了耶稣基督及其福音的缘故而活，天天舍己（舍弃自我）、背起自己的十字架来跟从耶稣基督。

使徒保罗引用《诗篇》44:22，对罗马教会的信徒说道："为你的缘故，我们终日面对死亡"（罗 8:36）；《现代人圣经》（*The Modern Man's Bible*）将此句译为"面临死亡的危险"。这段经文的深意在于，耶稣的门徒——

包括使徒保罗和罗马的信徒——

所忍受的那些致命险境，诸如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或刀剑（35 节）。事实上，这些危及生命的险境极其严峻，甚至使他们陷入了一种近似于实际死亡的状态。例如，圣经人物约伯曾遭受过极度剧烈的痛苦，以至于他也陷入了一种仿佛已死的状态。即便在今日，在耶稣的门徒中，仍有一些弟兄姐妹为了耶稣基督的福音而活，同时也正在忍受着这种极端的苦难。此外，使徒保罗还对罗马的信徒说："我们被看作是待宰的羊"（罗

8:36）；因为饲养羊群的终极目的，正是为了将它们牵往屠宰场予以宰杀。试想先知以赛亚关于基督（弥赛亚）的预言："他受欺压，受苦害，却不开口；他像羊羔被牵到宰杀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无声，他也是这样不开口"[（《现代人圣经》译文）"即便身受苦难，他依然沉默不语；他像被牵往屠宰场的羊羔，又像在剪毛者面前默然无声的羊，他始终没有开口"]（赛 53:7）。在《罗马书》中——

这卷书是保罗身陷罗马监狱期间写给罗马教会信徒的——

使徒保罗写道："正如经上所记：'为你的缘故，我们终日面对死亡；我们被看作是待宰的羊'"（罗

8:36）。这表明保罗借用《以赛亚书》53:7 中的预言，旨在效法耶稣基督所受的苦难与被钉十字架——

那位正如预言所预示的那样，被牵往屠宰场的"羔羊"。因此，保罗本人为了耶稣基督和福音的缘故，终日忍受苦难，面临死亡的险境；正是基于这一原因，他在致罗马信徒的信中说道："我们……"（《罗马书》8:36）。请参阅《现代人圣经》（*Modern People's

Bible*）对《哥林多前书》4:9、11–

13 节的译文："在我看来，上帝已将我们这些使徒置于最低下的地位——就像在刑场上被判处死刑的囚犯一样……直到此刻，我们依然饥渴交迫，衣衫褴褛，遭受虐待，且居无定所，四处飘泊。我们亲手劳作，辛勤耕耘以维持生计。当我们受辱时，我们报以祝福；当我们受迫害时，我们默默忍受；当我们遭诽谤时，我们以温和之言回应。直至今日，我们已沦为世上的渣滓，万物中的污秽。"此外，请参阅《哥林多后书》11:23–27（《现代韩语译本》）：……我所受的劳苦远胜于他们；我屡次入狱，遭受无数次鞭打，并多次面临死亡的威胁。我曾五次从犹太人那里受了三十九鞭。我曾三次被棍棒殴打，一次被石头击打，三次遭遇海难，甚至有一次在海上漂流了一整天一夜。在频繁的旅途中，我遭遇过江河的险境、盗贼的威胁、同胞的迫害、外邦人的敌视；我身处城市、旷野、大海之中，皆面临重重险境；甚至在假信徒中间，我也遭遇过危险。我曾辛勤劳作，饱受疲惫，常常彻夜难眠；我曾忍饥挨渴，屡次断粮，在寒冷中瑟瑟发抖，且衣不蔽体。"

因此，尽管使徒保罗自己为了主的缘故，终日面临死亡的危险（罗8:36，《当代圣经》），但他却对罗马教会的信徒们这样说道："然而，靠着爱我们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罗8:37）。他告诉他们，即使"我们"（即保罗和罗马的信徒们）面临"死亡的危险"——具体表现为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或刀剑（35 节）——"然而，在这一切的事上，靠着爱我们的主，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37 节）。这并非指*我们*是靠自己的力量得胜，而是指我们是*靠着爱我们的主*而得胜。而且，我们并非仅

仅勉强获胜、险胜过关；相反，我们是"得胜有余"——

或者说是"凯旋得胜"（《当代圣经》）。其原因在于，那蒙爱的圣子——耶稣基督——

早已胜过了这世界。请看《约翰福音》16 章 33 节："我将这些事告诉你们，是要叫你们在我里面有平安。在世上你们有苦难；但你们可以放心，我已经胜了世界。"因此，谁敢控告我们——这些上帝所拣选的人呢？（罗

8:33）。谁能定我们的罪呢？（34 节）。谁能使我们与基督的爱隔绝呢？（35 节）。是"患难"吗？是"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还是"刀剑"吗？绝对没有任何事物能做到！靠着爱我们的基督，我们胜过这一切（37 节，《当代圣经》）。因此，我们怎能不献上感谢呢？请参阅《哥林多前书》15 章 55 至 57 节（当代韩语译本）："'死啊，你的胜利在哪里？死啊，你的毒刺在哪里？'死的毒刺就是罪，罪的权势就是律法。但我们要感谢神，祂借着我们的主耶稣基督，赐给我们胜利。"愿我们都怀着得救的确据与得胜的确据，为着耶稣基督和基督的福音而活。

# “若神是为我们”（11）

**[罗马书 8:35–39]**

请看罗马书 8:38–39：”（因为）我深信：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有能的，是高处的，是深处的，是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虽然韩文圣经译本省略了第 38 节开头的连词“因为”（γὰρ），但希腊文原文中包含了这一连词。这个连词的作用，是将保罗在第 37 节所作的陈述——即“在这一切的事上，靠着爱我们的主，我们已经得胜有余了”——与他在第 38 至 39 节所作的宣告连接起来。换言之，正因为靠着爱我们的那一位，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都得胜有余（第 37 节），保罗才向罗马教会的信徒宣告说：”我深信”（第 38 节）。具体而言：即使我们面临患难、困苦、逼迫、饥饿、赤身露体、危险，或死亡的威胁——以“刀剑”为象征（第 35 节）——甚至即使我们直面死亡本身的险境（第 36 节），靠着爱我们的那一位，我们在这一切的事上依然得胜有余（第 37 节）。这种胜利并非我们凭一己之力所能成就；相反，这是一

种胜利——一种丰盛且毫不费力的胜利——

是靠着爱我们的那一位所赢得的。其原因在于：那蒙爱的圣子——耶稣基督——

早已胜过了世界（约翰福音 16:33）。

使徒保罗对罗马教会的信徒说："我深信"（罗

8:38）。在此，被译作"我深信"的动词采用了被动语态和完成时态，传达了这样一层含义：

："我已经确信无疑。"换言之，当使徒保罗宣告"我深信"时，这种确信并非源自他自身的生发；相反，正是因为圣灵已将这种确信赐予了他，他实际上是在说："我已经确信无疑了。"那么，圣灵究竟是如何将这种确信赐予使徒保罗的呢？圣灵赐予保罗这种确信，是通过向他显明：那在基督耶稣里生命之灵的律，已使他脱离了罪和死的律（第 2 节）；因此，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稣里的人——包括保罗他自己——

就不定罪了（第 1 节）。此外，圣灵之所以赐予他这种确信，是因为圣灵内住在保罗里面，并掌管着他（第 9 节）。圣灵通过引导保罗（第 14 节），以及亲自与保罗的心灵同证他确是神的儿女（第 16 节），从而赐予了他这种确信。不仅如此，圣灵还通过扶助保罗的软弱——用言语无法表达的叹息为他代求（第 26 节）——

并照着神的旨意为他代求（第 27 节），从而赐予了保罗这种确信。因此，至少基于第 26 节至第 37 节的经文，使徒保罗宣告道："我深信"，并继而在第 38 节和第 39 节中作出了他那总结性的信仰告白。

那么，使徒保罗究竟有多大的信心呢？这种确信的程度——或者说其强度——究竟达到了何种地步？举例而言，我们可以参照《使徒行传》第 7 章中所记载的执事司提反。请看《使徒行传》7 章 59 至 60 节："他们正用石头打他的时候，司提反呼吁说：'求主耶稣接收我的灵魂！'又跪下大声喊着说：'主啊，不要将这罪归于他们！'说了这话，就睡了。"在此，"睡了"一词意指司提反是在基督里安息了；尽管他的肉身随后被"埋葬"（8 章 2 节），但他的灵魂已升入天国。换言之，在临终之前，司提反怀有一种百分之百的确信：他的灵魂将与主一同在天国里永生。使徒保罗同样拥有这种百分之百的确信，即对救恩的完全确信。请看《帖撒罗尼迦前书》4 章 14 节与 17 节："我们若信耶稣死而复活了，那已经在耶稣里睡了的人，神也必将他们与耶稣一同带来……因为主必亲自从天降临，有呼叫的声音和天使长的声音，又有神的号吹响；那在基督里死了的人必先复活。以后我们这活着还存留的人必和他们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这样，我们就要和主永远同在。"使徒保罗深信，当主在第二次降临之时归来，神必将那些在耶稣里安息的人（当然，这一群体也包括那位早已在主里安息的执事司提反）与祂一同带来。此外，他确信届时那些在基督里死去的人必先复活（这预示着他们肉身的复活）——而使徒保罗本人，这位在写下《罗马书》之后才离世的使徒，也必像执事司提反一样，在主第二次降临之时，由神将他的灵魂带回。使徒保罗深信，那些在主再来之时仍存活于世的人将会经历改变，变得像基督那荣耀的复活之体一样

["当祂降临时，凭着那能使万有都顺服在自己脚下的能力，祂必改变我们这卑贱的身体，使之像祂荣耀的身体一样"（腓立比书 3:21；《当代韩语圣经》）]（参阅 哥林多前书

15:51–53）。此外，使徒保罗确信，在这一系列事件——

即那些在基督里已死的人首先复活（帖撒罗尼迦前书

4:16），而那些存活至那一刻的人随后经历改变——

发生之后，所有的信徒便会"随后"一同被提到云里，在空中与主相遇，从而在天上与祂永远同住（第 17 节）。换言之，使徒保罗深信：在主的第二次降临之时，那些已在基督里离世的人将经历肉体的复活——即与神同带回来的灵魂重新结合——

从而在天上与主永远同住；同样，他也确信，那些存活至那一刻的人将瞬间经历改变，变得像主那荣耀的身体一样，并同样在天上与祂永远同住。

请看《罗马书》8 章 39 节的后半部分："……别的受造之物，都不能叫我们与神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在此，"我们"一词指的是那些在基督里依然存活的圣徒——

具体而言，是指使徒保罗和罗马教会的信徒（因为在《罗马书》写成之时，保罗和罗马信徒都尚在人世）。然而，若从更广义的角度来看，"我们"指的是那些神所预知的人（即他在创世以先就已爱着的人）——正如第 29 节所指出的——

以及那些神所预定（即他所拣选）、所呼召、所称义并所荣耀的人（第 30 节）。使徒保罗之所以拥有这确凿的救恩确据，正是因为没有任何事物能够使"我们"与"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神的爱"隔绝（第 39 节）。这份救恩的确据，乃是圣灵借着神的话语赐予我们的。正是因着拥有这份由圣灵借着神的话语所赐予的救恩确据，我们即便身处患难之中，依然能够欢欣喜乐（5:3）。此外，我们怀着感恩与赞美之心归向神，站立得稳，坚固不

移，始终全心全意地投身于主的事工之中（《哥林多前书》15:58）；具体而言，我们致力于去安慰那些身处苦难的人，积极参与传福音的工作，并投身于宣教事工。愿我们都能将《罗马书》第8章的经文铭记于心，并祈求圣灵同样将这份救恩的确据赐予我们每一个人。

# 结论

耶稣基督的福音是什么？罪藉着始祖亚当违背上帝立约的命令进入世界，因为世人都犯了罪，所以都遭受了定罪——

我们在灵性和肉体上都已死亡，注定要面对永死，无法死去，被迫永远活在地狱，那永不熄灭的火湖里。上帝先爱了我们这些死在过犯和罪恶中的人，在创世之前就拣选了我们。此外，为了拯救我们，父神差遣祂的独生子耶稣，作了赎罪祭和挽回祭。祂差遣耶稣来到世上，取了罪身的样式，并将罪归于无罪的耶稣，使无罪的耶稣在十字架上为我们所有的罪付上了代价。圣子耶稣，末后的亚当和逾越节的羔羊，在我们软弱、犯罪、与神为敌的时候，就担当了我们所有的罪（我们的罪归算在耶稣身上），祂顺服父神，甚至流血舍命，在十字架上作了挽回祭。因此，神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我们被宣告为义，成为义人，并获得永生。如此，我们在地上享受了部分永生的福分之后，便进入天国，与耶稣一同作王，直到永远，完全地享受永生的福分。这里所说的"神的义归算在我们身上"和"我们被宣告为义"，换句话说，就是我们从神那里领受了"称义"。"称义"是一个法律术语，它表明神，这位审判官，不仅宣告我们这些有罪的罪人无罪，而且宣告"你是义人"。换句话说，神的义已经归算在我们身上。这称义完全是出于神的恩典，也完全是藉着信靠神的儿子耶稣基督而得。藉着我们主耶稣基督——祂因神的恩典被称义——

我们与神和好，并与祂共享平安。换句话说，我们与神的关系已经恢复；我们不再是神的仇敌，而是祂的儿女，在耶稣基督的带领下，我们得以坦然无惧地来到神施恩的宝座前。

藉着圣灵——耶稣差遣到我们心里的灵——

我们能够与神相交，称祂为"阿爸父"，并盼望祂的荣耀，因祂的荣耀而欢欣。拥有这得救的确据，我们便有确据盼望耶稣的再来，祂必荣耀地再来。我们深信，当耶稣显现时，我们也会变得像祂，得见祂的真容，并且主必将我们卑微的身体改变形状，使之与祂荣耀的身体相似。因此，即使在患难中，我们依然盼望神的荣耀，因神的荣耀而欢欣。这是因为我们知道，患难生忍耐，忍耐生品格，品格生盼望。凭着这确据，我们必须在这世上活出新生命，享受永生。我们必须认识独一真神和耶稣基督。我们必须热切地传扬耶稣基督的福音，同时在这世上享受充满爱与喜乐的属天生活，与父神相交——

祂藉着圣灵向我们显明了祂的大爱，并收养我们作祂的儿女；也与子耶稣相交——

祂是起初就有生命和永生的道，祂在十字架上舍命，为我们的罪作了赎罪祭——

以此来遵守主的诫命，结出圣灵的果子，尽心、尽性、尽意爱主我们的神，并照着主从天上所立的双重诫命爱人如己。即使我们身处逆境、困难和苦难之中，如同身处死荫的幽谷，也要为耶稣基督和基督的福音而活，坚信我们现在的苦难与将来要显明给我们的荣耀相比，根本不足为惧；坚信上帝与我们同在；坚信我们必将得胜，无论是死是生，是天使是掌权的，是现在的事是将来的事，是高处的是低处的，是任何受造之物，都不能使我们与上帝的爱隔绝；这爱是在我们的主基督耶稣里的。